

DANSHEN NÜREN
BIDUDE 99 GE

单身女人 必读的99个 爱情幸福故事

AIQING XINGFU GUSHI

葛永慧 主编



为谁停留，为谁守候？**你知，我知，天地知。**发乎情，止乎礼，君子不欺暗室，
不欺于心，更不欺于人。我们相恋，不知道可不可以称之为爱情，**也不知道我们会不
会在一起**，但你会永远在我心里。心情真的很好，原来，有这种感觉的不止我一个！**相
遇真的很美！**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单身女人必读的 99 个爱情幸福故事

葛永慧 主编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单身女人必读的 99 个爱情幸福故事 / 葛永慧主编.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639-3471-3

I. ①单… II. ①葛… III. ①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7552 号

单身女人必读的 99 个爱情幸福故事

主 编: 葛永慧
责任编辑: 孙 澍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出版发行: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100124)
010-67391722 (传真) bgdcbs@sina.com

出 版 人: 郝 勇
经销单位: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44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639-3471-3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010-67391106)



单身女人大致分为两种，其中一种是等待爱情的女子。她们相信爱情是可遇不可求的，于是在孤独地等待自己的那个“遇见”，期待着和他坠入爱河。还有一种是被爱伤了心的女子，或许她们已经经历了和前度恋人的分分合合，甚至经历过婚姻的离散。

无论是哪一种单身女人，随着时间的流逝，她们都可能会变得害怕爱。她们对爱情的态度大多趋向于不再相信、不再期待、没有勇气接受的绝望。

有个单身女人表示自己常被问及两个问题：一、你多大了？二、你为什么还不结婚？于是，在午夜梦回的时候，她问自己为什么。最后，她把这一切归结为都是琼瑶惹的祸。

风行一时的言情小说让 20 世纪 80 年代的女孩子们知道了什么是爱情，但是，书中对爱情的诠释反而让女性们难以找到理想的恋人。试想，小说里女主人公漂亮，多才多艺，男主人公英俊帅气，坚贞不渝。这样的两个人一见钟情，生死相许，那很是美好。但是，把它和我们现实生活中柴米油盐里的爱情相比，那岂是天上地下之差距！所以，抱着宁缺毋滥，绝不将就的想法，女性们只有单身着了。

事实上，慢慢地，这种对爱情的渴望会变成一种极端的恐惧。一个大龄的“三高”剩女对自己的心理医生说：“我害怕”。她说自己害怕会一直这样——我等的人永远不来，我一辈子都孤单。如果一个单身女性有这样的恐惧，那她会更难受。因为害怕孤独和对感情生活的恐惧会造成一种焦虑，而这种焦虑会引起女性对自身和自身价值的怀疑。

当然，还有另一个原因，有些单身女人对于男性和爱情都有着消极



的认识。据说，一个 27 岁的女经理再也不相信爱情了，她说：“看过了周围人的分分合合，没有一对情侣能让我产生走入二人世界的欲望。”而且，每当她想考虑谈恋爱的时候，在心里都会预先想到所有悲惨的结局，比如，根据自己以前的恋爱经验判断眼前的这个男人，他可能不喜欢自己的朋友，他可能不喜欢自己的父母，他可能表面老实，实则花心，等等。然后，不管这个男人到底怎样，她已经提不起兴趣去恋爱了。

本书想说的是：感情并不都是大家所想象的那样消极悲观，爱情可以是美好而轻松的，是可以让人欢笑的，是可以很融洽和谐，是可以慷慨自然充满爱意的，是可以令人感觉到幸福的。

尤其，本书要对单身的女人强调：在这世上，总有那么一个人，懂得欣赏你；总有那么一个人，舍不得你孤单；总有那么一个人，会牵起你的手；总有那么一个人，会愿意敞开怀抱，将你满满地抱紧。

希望单身的女人们知道，你如同一个半圆，总有另外一个半圆会和你凑在一起，共同拼成一个完整的、幸福的圆。虽然你们的生活可能不富裕，但是爱从不贫穷，有了爱，就有了力量，以后面包和房子都会有的。即便爱会平淡如水，但是这正是你们的爱情渡过时间长河的条件。

希望单身的女人们知道，尽管随着时间的流逝，爱会变老、变旧，但是爱从来不会贬值。那些生活中的唠叨、抱怨、批评、指责，甚至是争吵都是爱的纠缠，都是爱的一种表达方式。有了这些爱的相互纠缠，那爱就是坚固的，经得起诱惑，经得起打击的。

总之，希望通过这 99 个幸福的爱情故事，让每一个女性都重树爱的信仰，都重拾爱的信心，鼓起勇气去爱和被爱。相信，总有一天，你会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两个半圆，凑到一起终于完整

两个人是半圆，加在一起，凑成一个圆。在这个圆里，你必须演好你自己。或者也可以像太极一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当你遇见他，并和他凑在一起，爱的旅程就将起航。

- 1. 谁爱你胸前第二颗纽扣 / 2
- 2. 爱情地震 / 3
- 3. 为了爱情，她不再说一句话 / 6
- 4. 我嫁给了那个只捡一枚贝壳的男人 / 7
- 5. 今生只为遇见你 / 9
- 6. 嫁一个肯背你上楼的人 / 11
- 7. 嫁给我是你一辈子的赌注，我怎么舍得让你输 / 13
- 8. 梧桐树下的埋伏 / 15
- 9. 鱼是水中魂 / 18
- 10. 走了十年去爱你 / 21
- 11. 你是我的眼，我是你的腿 / 22



第二章 如果有爱，其他缺的我们可以慢慢挣

若现在没有钱，但你遇到了爱情，那么请珍惜爱，并选择和爱在一起。因为，等你有了面包再去找爱，爱不一定纯净。而当你和相爱的人一起去烘焙面包时，面包才会更新鲜与可口。所以，没有钱不怕，怕的是我们不懂珍惜爱情，在金钱和物质的面前轻易放弃了自己的坚定与执着。

- 12. 爱情，只能以爱情做参照物 / 26



- 13. 只为给你一生温暖 / 29
- 14. 历尽波折我还是嫁给了他 / 31
- 15. 掉进钱眼里的情圣 / 33
- 16. 没有房子的爱情 / 37
- 17. 给我一个很疼的拥抱 / 40
- 18. 100块钱的幸福爱情 / 46
- 19. 感谢你，我没钱的老公 / 49
- 20. 幸福深处 / 51
- 21. 没有卑微的爱情 / 53
- 22. 小农之爱 / 54



第三章 平凡无奇的爱，穿越了一生的时光

没有玫瑰，没有钻戒，他们一起吃饭、一起看电影、一起买房子、一起过日子，这些场景平淡无奇却串连了一生的岁月，演绎成了天长地久。浪漫不一定多么豪华，不一定极尽奢侈，只要有爱，在你口渴时的一杯白开水，就是最大的浪漫。

- 23. 老头子，我要走了，抱抱我吧 / 60
- 24. 幸福一生的蛋炒饭 / 63
- 25. 爱在沉默中开花 / 66
- 26. 情爱深深 / 68
- 27. 结婚十一年，温暖依旧 / 70
- 28. 飘向天堂的琴声 / 71
- 29. 最高境界 / 73
- 30. 原来爱情不需要轰轰烈烈 / 74
- 31. 一辈子都唇齿相依 / 76
- 32. 真正的爱，在自己心间 / 79
- 33. 留在最深处的爱 / 80



第四章 真爱，是诱惑里不变的信仰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是每一个平凡女人的梦想。虽说面对都市的浮华、压力与功利，金钱、权势、物欲这些可以实实在在抓在手里的东西让爱逐渐隐退，处于弱势地位，但现实里相爱的人千千万，人们还是执着追求真爱的。即便现在人们抱怨好男人越来越少了，但毋庸置疑，男人中必有情痴，能坚贞不移。

-  34. 24岁女孩和成熟男人的精彩对白 / 84
-  35. 心有情结妻为重 / 86
-  36. 最后的晚餐 / 89
-  37. 再欢愉的偷情，也不过是饮鸩止渴 / 94
-  38. 我们的爱，如同最后一道水的碧螺春 / 99
-  39. 男人的责任 / 102
-  40. 爱情只需一盏灯 / 104
-  41. 婚姻有时三心二意 / 106
-  42. 温暖的棉拖鞋 / 111
-  43. 香水葱花 / 113
-  44. 蚊子与浪漫的较量 / 115
-  45. 离婚协议 意外结果 / 117
-  46. 不离婚的理由 / 119



第五章 柴米油盐里的浪漫，也别有风味

“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这话的理解是：两个人从相恋到走到一起，完成了婚前那种缠绵、那种浪漫，当激情过后，一切如同白开水时，生活的平静沉闷和各种压力，会让爱情慢慢枯萎。其实，爱情如同一株娇嫩的花，你得时刻给它浇水、施肥、除草、修枝、剪叶，用心照料。

-  47. 爱情牌“捶背器” / 122



- 48. 爱的小事 / 123
- 49. 老公写给老婆的检讨书 / 125
- 50. 浪漫短信 / 128
- 51. 木头老公秀浪漫 / 129
- 52. 巧用网络，把情“调”得别有韵味 / 131
- 53. 镜框里的爱情 / 133
- 54. 最佳老婆证书 / 136
- 55. 我的老公是诗人 / 138
- 56. 婚姻是浪漫的极致 / 139



第六章 爱会慢慢变老、变旧，却不会贬值

爱是一种纠缠。比如女人的唠叨、抱怨、争吵，比如男人的沉默、责骂、反叛。试想，一个拼命解释，一个拼命纠缠，是一种紧密的力量把这样的两个人连在一起，系在了一起。婚姻之爱，可能随着青春不再，而渐渐变老变旧，但是它把自己藏在了日常生活的油盐酱醋茶里面，从未贬值，却日益浓厚。

- 57. 唠叨里的爱 / 142
- 58. 夫妻是个连词 / 144
- 59. 30秒的爱 / 149
- 60. 纠缠，是因为对你心中有爱 / 150
- 61. 你是一撇，我是一捺 / 155
- 62. 结婚五年，重逢爱情 / 160
- 63. 责骂是爱情的一种姿态 / 171
- 64. 上帝派我来和你吵架 / 174
- 65. 有一种爱叫残酷 / 176
- 66. 相爱就是吵翻后，倒一杯水 / 178
- 67. 老去的爱 / 180



第七章 依旧爱你，纵使隔着万水千山，隔着生与死

“死生契阔，与子成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句美丽的话，确实美丽得近乎神话。能够与所爱的人一起变老，风风雨雨，不舍不弃，是幸福的最高境界。但这样的缘分，不是每个人都能碰到的，即使有一个两情相悦的开始，也未必能圆满这场结局。可无论隔着万水千山，还是隔着病痛生死，我都爱你如昔，不改初衷。

- 68. 一段情 / 182
- 69. 为爱而活 / 185
- 70. 七十年的爱情 / 186
- 71. 冷却的咖啡 / 191
- 72. 你不在，还有爱 / 195
- 73. 有多少爱值得痴守一生 / 197
- 74. 一个说了十年情话的粗糙男人 / 200
- 75. 一个与爱有关的谎言 / 202
- 76. 带走的钥匙 / 203
- 77. 老婆别跑 / 205
- 78. 有一种爱，叫成全 / 206



第八章 男人是一块璞玉，女人是最好的工匠

人们总是很期待吃到鲜嫩的果实，但谁也不去想园丁的辛勤。想得到一个成熟的男人和一份真挚的感情，是需要女人经营和打造的。这世间的万物原本就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好女人，何来好男人？在好男人与好女人之间，更重要的是要有好女人。好女人是男人的学校，是男人的教师，好女人可以培养好男人。

- 79. 女人要有让自己幸福的能力 / 210
- 80. 雕琢璞玉老公 / 213



- 81. 我和小老公的爱情故事 / 219
- 82. 那些可以忽略的小事 / 223
- 83. 一条信息传递了什么 / 225
- 84. 相濡以沫 / 229
- 85. “奢侈”老公与“抠门儿”妻子的甜蜜生活 / 232
- 86. 守口如瓶 / 233
- 87. 游走在眼珠上的爱 / 235
- 88. 一碗馄饨，两个婚姻 / 238
- 89. 离婚酒店 / 242
- 90. 情感不能恣意挥霍 / 246



第九章 一定有人，舍不得你孤单

茫茫人海，你们总会遇见。一句简单的问候、一个不经意的微笑、握手轻言几句或者谈笑风生一番……目光的吸引和心弦的共鸣，仿佛是前世的约定，仿佛是冥冥中的安排，仿佛是缘分的牵引。一定有一人舍不得你孤单，一定有一段天长地久的爱，等待着你遇见。

- 91. 我以为我会一直孤单 / 249
- 92. 假装淑女去相亲 / 250
- 93. 爱情眼角膜 / 253
- 94. 爱你就等你一辈子 / 256
- 95. 第三版本男女 / 258
- 96. 我曾遗憾嫁给他，却终于看到深沉的爱 / 263
- 97. 写给未来妻子的信 / 268
- 98. 丑女的“罗曼蒂克” / 270
- 99. 我和“武大郎”的爱情 / 273

后记 /278

第一章



两个半圆， 凑到一起终于完整

两个人是半圆，加在一起，凑成一个圆。在这个圆里，你必须演好你自己。或者也可以像太极一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当你遇见他，并和他凑在一起，爱的旅程就将起航。



1. 谁爱你胸前第二颗纽扣



无刺刺猬

金向紫曾是声名赫赫的爱情女浪子。

金向紫的初恋发生在十六岁。男生是个桀骜不驯的小帅哥。初恋很朦胧，回忆起来，除了美好，还是美好。结果却无疾而终。

十八岁，金向紫开始人生第二次恋爱。男生清秀乖巧，每次考试都能轻而易举地拿到好成绩。他对她好得没有原则，这不是她要的状态。第二段感情宣告结束。

二十二岁，大学毕业后第一年，她喜欢同事的一个朋友。她深爱他，换来的却是他的怀疑和背叛。分手后第二天，他开始无休无止的后悔。第三次爱情彻底毁掉她对爱情所有的幻想和憧憬。

此后，只谈情，不说爱，成为金向紫的爱情准则。

漂亮，幽默，大方，懂得撒娇并适可而止。金向紫会乖巧地索取男生们的呵护和关爱，同时付出适当的体贴和关怀。吃饭，看电影，逛街，参加各种派对，纯情女生恋爱的每个环节都重复上演，却都以分手收场。

这样声名赫赫的女浪子，却在半年前，突然宣告结束游戏感情的生活。能让女浪子回头的男生，究竟是何方神圣？

他叫白仁辅，样貌普通，却能给人清爽的感觉。在一次自助游时，他和金向紫意外相识。像过去所有的恋爱一样，金向紫和白仁辅一起吃饭，看电影，逛街。兴致来的时候，他们像孩子一样，到游乐场玩碰碰车。相恋半个月，他对她百般呵护。

金向紫原以为，这只是又一次浪漫的邂逅。

临别前一天，金向紫给白仁辅留下 QQ 号码和 e-mail。白仁辅送给金向紫一个精致的玉镯。

她问他想要什么。聪明如他，知道自己无法挽留这个谜一样神秘、梦一样忧伤的漂亮女生。他只想要她胸前第二颗扣子。

曾和她分手的男生，要的都是发夹、手链、照片之类的小东西。想要纽扣的，还是第一个。因此，她没有犹豫。

果然，金向紫很快忘掉和白仁辅短暂的恋爱。她的身边，永远不缺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多情男生。

某天，她生病住院。剪掉原装的扣子后，新扣子还是被眼尖的小护士区别开来。

小护士告诉她一个传说，谁能保存爱人胸前第二颗扣子，谁就能最终得到爱人的心，因为胸前第二颗扣子是最靠近爱人心脏的小物品。

金向紫第一次打开 QQ 和 e-mail。在白仁辅大堆温暖邮件的最后一封，她点击回复：“白仁辅先生，我在第一次见面的地方等你，不见不散！”

在这个世界上，每一颗坚硬的心，都曾经柔软过。难得的是，有机会再柔软下来。在我们寻找爱情的路上，一颗懂得珍惜和包容的真心，是让坚硬的心重新柔软的试剂，更是获得真正长久爱情的法宝。

【感悟】



爱情的胜利，从来不是你征服了多少个异性，也不是你通过爱情得到了什么物质利益。真正的幸福爱情，是茫茫人海里，有一个人纯粹地爱着你，无怨无悔地把你放在胸口的位置。

如果你遇见了爱情，那么唯一可以做的，就是珍惜。

2. 爱情地震



郑竹君

遇到他的时候，她正满世界寻找另一半。她时尚，开朗，而他面



黑，内向。他和她本没交集，可他们共同的朋友硬给他们拉了线。

他喜欢她的性格和美丽，而她厌恶他的面黑与木讷。在他追她的日子，她选择了逃避。在她的观念里，她的另一半一定要是高高的，帅帅的，和他一点也不像。面对她的逃避，他没有退缩，相反还勇往直前。

他家离她的单位很远，怕她吃不惯食堂里的东西，他硬是坚持每天下班后给她送饭。而她，总对他冷冰冰的，甚至还当面说他：你长得好丑，别人都这样说了。听了这话他也不生气，只是从此不再把饭送到她单位来了，就只送到单位门口，然后打她的电话让她去拿。接到电话时她也会去拿饭盒，因为她好喜欢他做的饭，美味而又有营养。当时她的想法是，不吃白不吃。

这样的日子他一直坚持了几个月。在这几个月里，她的身边仍然是帅哥出没，而且，在众多的帅哥中，有一个帅哥特别符合她的条件。她迷上了他的帅气，喜欢上了他的富有，所以当他手抱一束蓝玫瑰出现在她单位门口时，她那颗漂浮的心沦陷了。他把玫瑰递给了她，并对她说他爱她，她娇羞地低下了头，那时，她对自己说：就是他吧，一辈子的爱人。

以前的那个他依旧还送饭来给她吃，可她不再去拿他做的饭了。他问她为什么，她就狠狠心告诉他她已经找到了真爱，还说希望他也早日找到真爱。他听了她的话仍然没有说什么，表情却是相当的黯然。他的心里一定很难过吧，可他还是对她说了一些祝福的话语，仍然把饭递给了她，说就是一个普通朋友请你吃的饭，你不应该拒绝吧！她接过去了，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在她恋爱的日子里，他仍然还会和她联系，谈话的内容不外乎天气冷了，多加点衣服；要吃饱，不要饿着；工作不要太辛苦之类。而她也总是“嗯、嗯”地敷衍着他。那个时候，她的一颗心早已放到了那个帅帅的男友身上去了。

那一段时间，她神采飞扬，一想起同事和朋友在她面前赞叹她的他有多帅多帅时，她就忍不住地笑，她很庆幸自己的选择，要是当初选择

另外那个他，唉，一定被朋友说死。不过，他做的饭可是很美味。

闲暇的时候，她很喜欢玩。那个周末，一大群朋友相约去了另一个城市，他和他都在。黑面的他很坦然，他曾对所有的朋友说过，既然做不成情人，那就做最好的朋友。她也是这样想的。那天，他们都玩得很尽兴，晚了，都不回来了，一起在一家酒店里开了房，他们都在一层楼住，男的住在左边，女的就住在右边。

因为很累，她很早就睡了。半夜时分，她和她的室友被一阵很急的敲门声惊醒，“地震了！地震了！快出来！”是她男友的声音。早就听说这个城市经常地震，可没想到会让他们遇到。

她从床上一跃而起，一阵激烈的晃动又把她摔回床上，突然又静了下来，也许是地震的间歇吧！她飞快地穿好衣服，开了房间的门，“快一点啦，怎么这么慢！”男友催促声中透出些许不耐烦，这可是有关生命的大事，见她出来了，男友说了声“快走！”就迈开了大步。

她那天穿的是高跟鞋，也许是害怕和心慌的关系吧，她走得跌跌撞撞，正在懊恼之际，一只温暖的大手牵住了她，用力地拉着她往前走。“他回来拉我了！”她惊喜地想，抬头一看，原来却是那个黑黑的他，她呆了，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以为她被吓坏了，他憨憨地笑：“别怕，有我在！”那一刻，她的眼泪冲出了眼眶，危急时刻陪着她的，竟会是傻傻的他。

地震很快就过去了，因为那个城市不是震源，所以没影响到什么。第二天，他们一群人坐车回到了自己所在的城市，那一路，她默然。朋友都说地震吓到了她，其实只有她自己清楚，那次地震，震塌了她心底的某个角落。

几天之后，她在朋友中宣布了一个让他们很吃惊的消息，她和帅帅的男友分手了，并且接受了黑黑的他的爱情。她终于明白了一个道理：表面华丽的不一定是真爱，真爱往往藏在那些不起眼的事物中。爱一个人，就会为她着想，哪怕面临再多的艰难险阻，再多的生死考验；爱她，就要不离不弃，从一而终，直到老去……



到了结婚那天晚上，当黑面的他问起后来为什么又会接受自己的时候，她温柔地望着他笑了笑，说：“因为地震了呀！”而他，却总弄不清楚这个答案，想了半天，才冒出一句话：“这和地震有啥关系？”接着又憨憨地笑。

【感悟】



纳撒尼尔·李曾说过：“水会流失，火会熄灭，而爱情却能 and 命运抗衡”。面对生死考验，愿意与你不离不弃的那个人，手上捧着真爱。

3. 为了爱情，她不再说一句话



爱已随风

他是个哑巴，小时候的一场大病夺去了他语言的能力。她是他的邻居，与穷苦的外婆相依为命。他虽然说不出话，但是他能听得懂她的一言一语。他从小就喜欢她，他喜欢送她去上学，喜欢她在他身边唧唧喳喳地说话、欢笑，喜欢看着她慢慢长大，从一个小女孩变成一位亭亭玉立的少女。而她，从小到大，都是用他辛苦赚来的钱上学读书，一直到大学，却从来没对他说过“谢谢”。

大学毕业后，她找到了一份很好的工作，然后对他说：“我要嫁给你。”他像只受惊的兔子般逃走了，再也不愿意见她。她托人家对他说：“我并不是想要报答你，我只是因为爱你才想嫁给你。而我爱你，不是因为你是一个怎样的人，而是因为我喜欢与你在一起时的感觉。”他还是不愿意见她。

后来她突然住院了，他吓得要命，终于忍不住跑去探望她。

医生说，她声带里长了个瘤，虽然切除了，但也损坏了声带，以后再也说不出话了。

她望着他泪眼涟涟。

于是，她失去了那份很好的工作。但是，她得到了他。

他们结婚了，日子过得虽然不够富裕，然而却很幸福。闲暇时，他们用纸笔谈话，用眼神交流，在他们无声的世界里，这份默默的爱情支撑了他们的全部生活。

身边那些恋爱中的青年男女总是以他们为榜样：看，那对相爱的哑夫妻！

可是死神并不因为爱情的驻留而停止步伐。他还是比她先走一步，到另外一个世界去了。葬礼上，她痴痴地看着他微笑着的遗照，喃喃地说：“他还是先走了。”原来，她一直都能说话。

人们大吃一惊，震撼不已。她却没再说过一句话。

【感悟】



真爱无声亦有声。何为无声？心有灵犀则无声，爱在心中则无言。一个眼神的传递、一个动作的表述，那都会是爱的痕迹。况且，即便无声，这爱也令人震撼。

4. 我嫁给了那个只捡一枚贝壳的男人



爱在花开时

那年，她在一个海滨小城念大学。象牙塔的生活是新鲜、刺激和令人兴奋的。望着一群群殷勤的男生整天往女生宿舍里跑，纵使不是冲着她来的，她也会有一种被幸福包围的感觉，总觉得女生在学校里有一种优越感。宿舍的几位女孩先后名花有主了，唯独她，迟迟还未动心。

大三那年，一个周末的下午，全班同学到海边搞活动。天气很好，午后的阳光暖暖的，有撩人的风，海水很蓝。她不止一次到过海边，但今天的海，不但给她雄伟、壮观的气魄，还给她一种浩瀚的情调，正是



这种情调，给了她一种安稳、舒适的感觉。

海滩上躺满了五颜六色的贝壳。大家都很兴奋，欢呼雀跃地捡着贝壳。贝壳太多了，不一会儿一些同学的袋子就满了。于是，他们就丢弃了一些不那么漂亮的，再捡，陶醉于那五颜六色的贝壳中。唯独彬，那个不起眼的男生，他在海滩上走了好久，捡了一枚很特别的贝壳，到浪里把贝壳洗干净，对其他的贝壳再也没兴趣。

这位普通的男孩引起了她的注意。不知怎的，她对彬就产生了莫名的好感。

大四的最后一个学期，男女生们的关系更加密切了，来往更加频繁了。一次，她随同桌到男生宿舍里聊天，发现了彬的桌面上放着一个注了水的广口瓶，瓶里正躺着那枚美丽的贝壳。彬告诉她，用水养着贝壳，才会使贝壳保住光鲜。他们捡的虽多，但在桌面放了几个月，很快就会失去光泽的，都丢了。唯独他这枚，还保存到现在，光泽一点也没变。

临近毕业，她与彬的关系迅速密切起来，她毫无保留地爱上了他，她的选择令同学们不可思议。以她的条件，她完全可以选择一个比彬更出色的男孩，但她无悔自己的选择，依然是那么执着。

转眼二十多年过去了。偶尔和同学聊起家常，昔日的同窗有好几个已经离婚了。拥有美满的家庭的也没几个，唯独她们，两口子恩爱如初。她如那枚贝壳，被彬呵护在瓶子里，沉浸于幸福中，依然那么富有青春，活力，又不失成熟的韵味。

今年暑假，她带高考完的女儿回到海滨小城旅游，在那片沙滩上，女儿问：“妈妈，你当初是怎样看上爸爸的？”

“众多的男生中，你爸爸是唯一一个只捡一枚贝壳的人，他不是那种捡了丢，丢了捡的贪心人。还有，我发现他那枚贝壳在瓶子里用水养着，新鲜依旧，我觉得他是一个会很珍惜美、呵护美的人。他给我一个很值得的信赖，很安全的感觉，后来，我就决定选他。”

【感悟】

每个女孩内心深处都有这样一分希冀——做恋人心中唯一的贝壳。正如一位歌手曾唱道，“爱，就是唯一。除了你，我谁都不想。”其实，真正的爱情是专一的，爱情的领域非常的狭小，窄到只能容下两个人生存；如果同时爱上几个人，那便只是感情上的游戏。

5. 今生只为遇见你



守望天使

有个帅气、有学识、家里又很富有的小伙子，每次遇见女孩向他表达爱意，他都会婉言拒绝。

久而久之他的父母亲朋，都怀疑他心理上有障碍，但是不管怎么问他，小伙子都是一笑而过。

于是开始有人传言他要不是太高傲了，就是根本不喜欢女人，也许是个同性恋。更有人说他根本就不是男人，要不那么多如花似玉的姑娘向他表白他怎么能无动于衷呢？

小伙子听了这些传言丝毫不加理会，依旧拒绝那些喜欢自己的女孩。

听到这些流言他的父母坐不住了，尽管他们相信儿子是正常的，但是这些传言让他们觉得面色无光。于是，对小伙子说：“你必须马上找一个女朋友，否则你就离开这个家，永远不要回来。”

小伙子听完拿着简单的行李就走了，父母为此又伤心又生气，可话一出口又不好收回，只好当作没生过这个儿子。

小伙子其实早就想出去闯荡一番，他觉得这是一次好机会，至于父母，他相信没有哪个父母会真正气自己的孩子，等他闯荡够了，他会回来的。



小伙子来到了一个陌生的城市，他辗转找到了一份工作，在这里没有人认识他，没有后台，没有工作经验，他在公司里并不受重视，但是小伙子很勤劳，每天在公司里忙工作忙到很晚，就因为他的勤劳被公司同事们反感排斥，认为他要抢功劳争表现。

有一天，他不知不觉睡着了。等他睡醒起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身上盖着一张毯子，公司里打杂小妹正在扫地，看见他醒了微笑地说：“你醒了，我看你睡着了，怕你感冒所以帮你盖上了毯子。”说完她就走了。

可她那暖人的微笑却留在了小伙子的心里，他觉得自己一直在寻找的就是这个微笑。

于是，小伙子开始追求打杂的小妹，打杂的小妹面对他的追求，先是不知所措，后来竟然干脆拒绝了。

这件事很快成为了公司里的笑谈，他们说：“真是什么人找什么人，垃圾连打杂的都不要。”

小伙子气红了脸大吼：“你们欺人太甚……”

他们的话都被躲在暗处打杂的小妹听见了，她突然冲出来扑进他的怀里说：“我爱你，求你别离开我。”

小伙子和其他同事都愣了，然后女孩把小伙子护在身后说：“你们弄错了，不是我不要他，是他不要我。”

小伙子听完感动得眼圈都红了。

不久小伙子辞去了工作，带着女孩回到了家乡，父母看见他带回了女朋友，高兴还来不及，哪儿还记得生他的气，而那些流言更是不攻自破。

后来他们举行了婚礼，生活一直过得很幸福。

到了晚年，他们坐在公园的长椅上，女孩已经变成了白发苍苍地老太婆，老太婆问：“我听婆婆说过，你以前拒绝了很多女孩的追求，为什么？”

小伙子也已经变成了白发苍苍的老公公，老公公说：“都过去那么久了，谁还记得？”

老婆婆假装生气地甩开他的手说：“不说是吧！中午不给你做饭吃，哼！”

老公公紧张地说：“哎哟！我说，哎！我想想的。”沉思了一会儿老公公说：“因为这辈子我就等待着遇见你，所以别人谁我也看不上。”

老婆婆红着脸轻推了老公公一把说：“就会说嘴……”嘴上这样说，心里其实高兴得不得了。

【感悟】

在茫茫人海中，若偶遇那个与你的步伐一致，甚至只是眼角眉梢的一动情也是如此相似的她或者他。那么，请相信这个最美丽的意外，然后微笑着毫不迟疑地走向爱情的怀抱吧。

6. 嫁一个肯背你上楼的人



孙阿琳

她是城市的白领，他是城市的扛包工人。

高中毕业后，两个人划着完全不同的青春轨迹。可是，他们依然保持着恋人的关系。仅仅是保持着。

白天，她在公司里喝正宗的雀巢咖啡；下班后，她吃他买来的廉价冰棍；中午，她品味着公司里精致的饭菜；晚上，他带她去脏兮兮的饭馆吃并不正宗的兰州拉面。

她认为，自己的生活太不协调。这样的恋情，从开始的那一天，便仿佛注定了某一种结局。

他每天去接她，然后送她到她居住的白领公寓的电梯口，道一声晚安，匆匆离去。

那天她突然想撒娇，她说，“背我上去吧。”他看了看电梯，电梯运转良好，然后他回头，说“好”。他没问理由。



他背着她，从一楼开始，慢慢向上爬。

爬到一半他累了，他说：“休息一下好不好？”她突然来了兴致，娇嗔着不答应。

他就真的没有休息，一直爬到她的寓所所在的13层。

她问他累不累，他说：“累，比扛包累。”她知道他说的是真的，她有了一丝感动。

但他们还是分手了。因为有时候，仅有感动，并不能够将爱情维持。

城市里并不缺少一个扛包工人，所以他回到乡下。他偶尔会给她打来电话，告诉她：他现在种着大棚，挣了一些钱。她听着，淡淡地。那时她已经有了新的男友，门当户对的那种。

然后某一天，他又一次打来电话，说他攒够了五千元钱，这些钱，可以在乡下娶老婆了。她发现，突然间，自己的眼角，竟然有些湿润。

她新交的男友也是每天接她下班，送她至电梯，很绅士地道一声晚安，然后离去。

某一天，她说背我上去吧。男友答应了。那时电梯停在一楼，男友背起她，飞快地冲进电梯。她伏在男友的背上，与电梯一起爬升，心却在飞快地下沉。男友嘿嘿笑着，好像对自己这个带着幽默的小伎俩很是满意。

那一天，她没有接受男友照例的吻别。

她给他打电话，她问他那五千块钱花出去了没有，然后她便发现自己泪流满面。他说花出去了。她扔掉了电话，那一刻，她觉得自己正在失去整个世界。

几天后她在电梯门口看到他，他的手里拿着一枚戒指，很高档。他把戒指扬了扬，说，五千块。她乐了。然后她开始哭泣，哭得一塌糊涂。

她说背我上去？他说“好”，然后他背着她，一步步爬着楼梯。途中虽然他累了，却沉默着，一直爬到了13层。

这时她想，如果一个男人，肯背着一个女人爬最漫长的楼梯，甚至可以不问理由，那么，这个女人，还有什么理由拒绝他呢？

【感悟】



最浪漫的故事没有结局，最幸福的爱情没有言语，只有彼此心灵的契合。不要说为什么没有见，因为我一直在注视你；不要说为什么没有说，因为我一直在爱你！一切尽在不言中。

7. 嫁给我是你一辈子的赌注，我怎么舍得让你输



佚名

两个人每天面对面上班。她有时候会看着他走神儿。他有张好看而略微颓废的脸，看得多了，他会注意到她，便总是冲着她笑。她低下头，脸突然就红了。很快，周围的同事也窥测出她的心事来，频繁开起他俩的玩笑。一来二去，他和她竟真成了恋人。

他们都到了结婚的年龄。那天一起吃饭的时候，她犹豫着，提到了婚事。当时他愣了一下，没有作答，半天才嗫嚅着说，只怕……只怕以后，你跟着我会吃苦。

不怕的。她小声说。

他不再说话，轻轻叹了口气，在她看来，他算是答应了。

回到家，她把两人的事告诉父母，遭到强烈反对。父亲和他们是一个单位的，对他的印象不好，一直就反对他们交往。理由是，他是不上进的男人，懒散，没事业心，还跟外面社会上一些不务正业的年轻人来往，女儿跟了他以后，绝对没有好日子过。尤其现在，工厂效益每况愈下，有能力的人都自己出去单干，而他还在流水线上混着，一个月只有几百块钱。这样的男人，没前途的。

不仅父母，当初开他们玩笑的同事中，和她关系走的近的，也反对



她嫁他，理由和她的父母一样，说这样的男人喜欢可以，绝对不能当丈夫。

她却铁了心一般，不管谁劝，就是一句话：我就要跟他。

父母失望至极，母亲冲她嚷：你这是拿自己的幸福做赌注！

她抬起头，斩钉截铁：就算会输，我也认了。

所有人的阻止都无济于事，24岁，她嫁他为妻。租了套小房子，从家里搬了出去。这也似乎更证明了大家的猜测，他是她本命年的劫。

可事实却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结婚后的他像换了个人似的，分外刻苦努力起来。他先是离开半死不活的厂子，断了外面那帮乱七八糟的朋友，去一家私企跑起业务。开始时没底薪，他又是外行，不知道走了多少弯路，费了多少心思，总算艰难的在那家公司站住了脚。那一年，她看着他变得又黑又瘦，大夏天顶着太阳走在快被晒化的柏油马路上，汗都顾不上擦。晚上几乎没有在10点之前回来过，一回家，倒在床上，衣服不脱就睡着了。

一年后，他的工作走上正轨，业务提成渐渐多了起来，而她却下岗了。索性，他不让她再出去工作了，安心待在家里，等着做母亲。

孩子出生的时候，他做了业务经理，手里有大把的客户，还在业余时间重新学了英语和日语。公司给他配了车，他们按揭买了新房，每个人都看见了他的大好前途。

这时的她，因为生孩子胖了许多，又总不出门，穿衣服随意起来，和他站在一起，竟有种不相配的感觉。此时，当初替她担忧过的人又开始有了新的担忧，担心长着一对桃花眼的男人，会在这个时候离她而去。这个年头这样的事，简直就是数不胜数。

但这次，大家又看错了他，在他人生和事业不断攀升的日子里，他爱她始终如一。那爱，不知比恋爱时扎实了多少倍，是贴心贴肺的呵护。从衣食住行的大事到心情喜好的小事，他面面俱到，从来没有忽略过。从她坐月子起，每天晚上，都是他给她洗脚，这个习惯一直被保留了下来。

他从来不隐瞒对她的感情，有时同事和朋友开玩笑说：什么都换了，现在该换老婆了吧。他摇头，认真地说：这辈子，就是她了。

她的幸福，让所有人无话可说。其实当初她也不确定会拥有这样的幸福，那时她只是爱这个男子，舍不得离开他。哪怕跟着他吃苦，像她说的，她认了。

那天晚上，他又给她洗脚，温暖在水中，他一如既往，把她的脚握在掌心。她忽然笑着问：怎么会对我这么好？这个问题其实已经在她心里存了很久，她甚至还想问：如何会在结婚后，变了一个人？只是觉得不妥，所以只问了这一句，半开玩笑的口吻。

他依旧蹲在她的面前，握着她的脚，抬起头来，看了她片刻，然后认真地说：因为当初，你拿了自己一生的幸福做赌注，要跟着我，你是这个世界上唯一这样信任我的人，我怎么舍得让你输。

她看见，向来爱说爱笑的他，说完这句话，眼圈红了。

【感悟】

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关键时刻的选择，往往会决定一生的轨迹。在灿烂的年纪里，在这个金钱至上浮躁喧嚣的世界，如果能遇到不计贫穷，不计落魄，愿意厮守一世，共度一生的人，那么好好珍惜，善待对方吧。

8. 梧桐树下的埋伏



张 帆

那年她不过十七岁，暑假住在乡下的奶奶家，半为避暑，半为写生。

那是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虽然极其偏僻，但民风淳朴。碰到他是在一个傍晚，她躲在村里那棵最古老的梧桐下偷偷地吹口琴，是著名的



《茉莉花》，吹着吹着就跑了调。这时旁边一声轻笑，转头看到他，在不远处，瘦瘦的，一副忍笑的表情，滑稽极了。

她顿时又羞又恼，白了他一眼，转身跑了，兀自气了一晚上，原想趁假期把口琴练好，让那些总是笑她的同学大大地吃一惊，不料却轻易地被人发现了，还是一个鬼头鬼脑的家伙。

次日清晨一开门，她听到“喂”的一声，一个纸团便掷到她的身上。抬头看，昨天那个瘦瘦的身影已飞奔而去，她拾起纸团，上面用圆珠笔写着昨天她吹曲子的错误之处以及纠正的方法。

她的脸烫起来，像考试作弊又被人当面揭发，赌气把纸团扔了，“一个山里的孩子凭什么来教我？”想想又捡了起来，照着上面的话细细练习。他写的确实有道理，且指出粗心惯了的她体会不到的细微之处。

从此，她和他之间便形成了一种默契：每天傍晚她到老梧桐下吹口琴，他则在不远处静静地听，有时也会取出口琴吹上一段新曲，次日清晨便有一个纸团放在她家门口的石凳上。在他的指导下，她的琴技日益提高。她怎么也想不通，一个山里的孩子怎么会有那么高的音乐造诣。她也从未问过，仿佛一开口便会破坏了两入之间的那种纯美的境界。整整一个假期，她和他没有面对面地说过一句话。

在她最后一次在老梧桐下吹完曲子后，没有立即离开。她隐隐地感到应该有什么事情发生。果然他走过来，站在她身后。她说：“明天一早就要回去了，和奶奶一起走，明年要参加高考，以后可能不会再来这里了。”低着头，仿佛是在自言自语，心里却在盼着什么。

停了一下，他说：“明年我也会参加高考，你走后我给你写信吧。”她依然低着头，没说行也没说不行。他又说：“把你的地址给我吧。”她微微地回头，大胆地看了他一眼，他也静静地看着她，眼光平和淡定。在他的眼中，她没有找到任何她想看到的东西。她有些失望地垂下头，一种别样的自尊令她什么也没说便走了。

第二天清晨，她把一张画了一个假期的水彩画藏在老梧桐的树

洞中。如果他对这个夏天，对这棵老梧桐下的琴声有和她一样的眷恋，那么他就一定会发现这张水彩画，发现写在水彩画背面的她的地址。

但她和他的故事就这么草草地结束了，没有任何下文。她从没有收到过他承诺给她的信。她想也许一切其实很简单，他教她吹口琴，只是出于热心，或者只是因为她吹得太烂，他实在听不下去，除此之外，别无他故。而后来她隐隐感觉到的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只是她一厢情愿地臆想罢了。

填报高考志愿时，她放弃保送上美术学院的机会，在志愿书的所有栏目里都写下了音乐学院。不得不承认，有一段记忆她无法释怀，即使她选择的是一场只有她这一个角色的苦情戏，她也仍然希望拥有与他相近的人生。

后来，她大学毕业，留校做了音乐教师，只是她的个人问题迟迟未解决。她也谈过几次恋爱，但每次都无疾而终。其实那些人的条件也不错，可她总觉得少了一点东西。

碰到他是在一间茶社，一切就那么静静地突如其来，让人没有丝毫的心理防备，以至于她当时完全呆住了，身边的人说什么都没有听进去，只怔怔地看着他：高了，却还是那么瘦，多了分成熟。

他也没有想到重逢会如世贸大厦倒塌般迅速和出乎意料吧！眼中是不加掩饰的狂喜和无措。

他的同伴谈起他：出身音乐世家，随父母流落到一个小山村，他是村里唯一考上大学走出大山的孩子，音乐天分极高却违背父愿，上了一所美术学院，聪明过人却无心风月，不知被多少女子引为人生大憾。

所有的人都被这个半真半假的玩笑逗得笑了起来。他只看着她，仿佛一眨眼她就不见了。而在那一刻，她终于在他眼中找到了当年她想看到的東西。她心中若有所动，可是想起留在梧桐树洞里的水彩画和那些她苦等他的来信的日子，她迷惑了，是错过了才会怀念，还是一切都仅



仅只是巧合？

他看出了她的心思，苦笑一下，毫无顾忌地问：“你叫什么名字？”

似有炸弹在她的脑中轰然炸开：怎么是这样？当年，她居然忘了留下名字！她竟然会粗心到这种地步！她哭笑不得，怎么也没想到这些年来关于他的种种猜测、失望和心伤竟缘于她一次小小的粗心。

此时相见唯有百感交集，更多的是为那些错过的岁月深深痛惜。一次小小的粗心竟让他们都傻傻地改变了自己的理想和人生，十年，所有本该快乐的日子却只是独守寂寞。

至今，他和他的故事仍被传为佳话，唯有他最好的朋友对他始终耿耿于怀，每次相聚总忘不了调侃他：“本来是怕你总是没事就闷在屋里抱着口琴吹那曲老掉牙的《茉莉花》吹出病来，才强拉你陪我去相亲的，没想到白送你个媳妇，不蹭你们家的饭蹭谁的？”

【感悟】

起于爱情，而终于在爱情里获得了完满。这一刻将会永恒，若电影里的黄昏远景，安宁而平静。爱情，能被守候多久？显然，不需要夸张的“一万年”，但也许刻骨的十年，就成就了一辈子。

9. 鱼是水中魂



璐伽

他俩的爱情，差一点点就夭折了。这很大程度上受了她母亲不幸婚姻的影响。

她母亲是个出身卑微的女子，她的父亲是高干子弟，但地位的悬殊没能阻挡爱情的脚步。但结婚后的母亲却受尽公婆的凌辱，父亲也在外面养起了小蜜。母亲是在绝望中喝毒药自杀的，临终前告诫她，今后找老公一定不要再找比自己强的，女人需要爱情更需要尊重。

大学毕业那年，她的父亲因贪污罪被判了刑。她真正成了无父母的孩子，只得自谋生路，去一家公司应聘。她就是在那家公司遇见他。

他是公司的老总，年纪轻轻，但慧眼识珠，不但录用了她，还让她担任一个部门的负责人。她很受他的赏识，不断地得到提拔。她也对他有一份特殊的亲近感，觉得他年纪轻轻就拥有自己的公司的确不简单，两个人不由自主地走近了。

一天她去市场买了个金鱼缸送给他，缸里还有一条鱼，游得很畅快。

她明白自己已不可救药地爱上了他。她也明白他对她也动了感情。可到这时候她有一丝慌乱。她想起母亲的死亡以及母亲死前对她的忠告。他是老板，她是雇员，地位的悬殊不亚于父母当年，如果他与她产生爱情，无异于踏上父母走过的老路。

那是一段朦胧、甜蜜又惶惶不安的日子。她渴望他对自己表白爱情又害怕他的表白。

在她还没完全准备好的时候他的表白还是来了。那是一个落日尚未落尽的黄昏，他和她在那个金鱼缸前喂金鱼，他突然抓住她的手慌乱地说出那三个字。她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那三个字是她的期盼也是她的忐忑。在点头与摇头之间，她必须弄清楚他是否像父亲那种人。她试探地问他：“你怎么看待我，还有你自己？”他看看她又看看金鱼缸，说，你和我就像这鱼缸里的水和鱼。

她有一种幸福的晕眩，立即想到“鱼水深情”这个词。但这不是她想要的答案。她进一步问，那么，谁是鱼谁是水？

他不假思索，当然我是水你是鱼。

她的眉头轻皱起来，为什么我是鱼？

那还用问吗，当然我是水你是这水里游来游去的鱼。

那一刻她的心沉沉的，是坠落的痛。他是水，她是鱼，因为鱼儿离不开水，有了水鱼儿才能美丽才能生存，他的狂妄，他的自负，比她的



父亲有过之而无不及。

第三天，市报上登出一条奇怪的寻人启事：一缸水在苦苦寻找一条鱼的爱情，我的鱼儿你在哪儿？她看了，嗤嗤冷笑，这多像一只笼子在寻找金丝雀啊，可怜的自负的男人！

她不理睬他，而是在另一个城市的另一家公司谋到了职位。

三个月后，在一次商贸会上，她意外地遇到了他。

他拉住她的手，一脸喜悦。她想抽出手来，却拼了命也无法办到。他问她，你过得好吗？她笑笑，很矜持：我这条鱼离开了你这缸水仍然很鲜活。他却大嚷起来，全然不顾场合和周围的人群：你是鲜活的，我却快要死掉了！她语含讥诮：只听说鱼离开水活不了的，倒没听说水离了鱼会死掉。

他双眼定定地看着她，说，鱼儿离开了一缸水，还可以到大海里生活，但一缸水离开一条鱼，心里就是空空的。心空了和死掉可有什么区别？

她愣住了，你鱼和水的论调到底是什么意思？

他急得结结巴巴：我本来是一缸死水，是你这条鱼的进入，让我有了活力。鱼是活在水心里的，你，就是在我心里游来游去的一条鱼。你走了，就是将我的心挖走了。你见过没有鱼的鱼缸吗？鱼缸的活力是鱼给的，而不是水给的。因为鱼是水的核心，是水的灵魂。

她的眼睛湿润了，感动如潮，让她无法自制。她哽咽着说：是不是陷入爱情的女人都这么傻？不是你这缸水寻来，我这条鱼恐怕迟早要死去。

【感悟】

女人需要爱情，更需要尊重，这就是水与灵魂的结合。珍惜爱情，首先要从尊重对方入手，只有对方得到了尊重，他（她）才愿意同你牵手。自古以来，缺乏尊重的爱情，大多是不成功的。

10. 走了十年去爱你

吉 安

她爱上他，只是一秒钟。而他爱上她，却是10年以后的事情了。

那时候她的父母都在部队，有着不容忽视的职位，她生下来就被人宠为公主。他是从别的地方借调来的文艺兵，因为出身不良，而被人排斥。他只安静待在自己的屋子里，专心画画。那次她是无意中从他窗前经过，只是淡淡一瞥，便立刻被他吸引了去。她看见他空荡荡的房子里，挤满了人，微笑的人，哭泣的人，悲伤的人，快乐的人，那些逼真的脸部特写，一张张挂在墙上，在冬日清冷的阳光里，有一种异常动人的美与温柔。甚至，他微闭起眼，无声无息地跳起了舞。那是她见过的最不可思议也最浪漫的舞蹈，没有音乐，没有观众，没有掌声，但却是听得见一颗心，在奔放的舞姿里，流畅地呼吸。

她就是从那一刻，爱上他的。只有在一同上台演出的时候，她才有机会，与他肩并着肩，跳欢快的舞蹈。甚至，偶尔有一次，她还拉住了他的手。他的掌心，如此温暖，她多么想永远地停留下去。可这只是一个奢侈的梦想，她还没有来得及温习，梦就碎了。

是她的父亲发现了她神情的恍惚，并很快地查明，她竟是爱上了文工团里出身最劣的他。父亲很郑重地告诫她，不要自找麻烦，否则会连他们一家人也给牵扯进去。她不是不明白，但爱情滋生蔓延的速度太快。甚至，她在得知他很快要被下放到一个偏远的山区后，她第一个想到的，便是无论如何，她也要跟着一起去。

当然他还是自己走的。但她瞒过所有人，假扮成火车上的工作人员，在他即将上车的那一刻，将一个装了自己照片的信封，在拥挤的人群里，悄无声息地塞到他的手中。他有一刹那的疑惑，但还没有来得及看清她的下一个表情，一群人，就将他挤进了车厢。



但她却是牢牢地记住了他去的那个山村。一年后，她果真寻到了一个时机，是部队征女文艺兵去新疆。征兵的人问她为何要去这样远的地方时，她脱口而出：因为新疆离我认识的一个人最近。她一直坚信，总有一条道路，是通向他的；只要，她能永不停歇地沿着朝向他的方向，执着地走下去。

这一走，便是用了十年的时间。那场劫难结束，他终于得以平反，回到家乡。而她，则在辗转得知他离开邻省后，一秒都没有犹豫，拖了行李箱便飞奔去车站。

她终于成功地将他拦截在了去相亲的路上。他对她只有一张照片的记忆，但她对他，却是深爱上了十年。在见到他的那一刻，她微笑着松了口气，说，照片上的人，走了十年，终于赶上了你。他在十年后的一秒钟内，就这样被她轻易地俘获。

他们此后在一起，相守了许多个十年。生活改变了许多的东西，但却再也难以改变他们走路的方式，手牵着手，肩并着肩；站定的时候，头，便微微地靠在一起，如一朵饱满温柔的花儿。

只有他们自己才明白，这样一个外人看来美好的瞬间，在时间的磨盘上，曾经被怎样艰辛地打磨，才绽放出今日素朴优雅的姿态。

【感悟】

爱上一个人需要多长时间？也许就是那一秒，你向我走来，或者你离我而去。幸而，我们都捕捉到了一见钟情这一最最真诚的爱，即便需要穿越时空与你相见。

11. 你是我的眼，我是你的腿



石头上的刻痕

“如果我看不见了，你就是我的眼；如果你走不动了，我就是你的

腿。”50年前，一对遭遇不幸的恋人相互安慰着。

那时，他拼死拼活赚下了一大笔钱。他要用亲手建好的村子里第一座宽敞明亮的砖瓦房，来迎娶深爱着她的她。在修建过程中，惨剧发生了，一根近10米高的石柱轰然倒下，眼看石柱正不偏不倚砸向了她，而她竟吓得呆住了。在千钧一发之际，他猛然冲过去将她扑倒在地。随着两声惨叫，呈现在人们眼前的是一幕惨不忍睹的血腥场面：她的双腿被石柱砸碎，他的满脸被飞溅的石子击中……

他等她醒过来后，第一句话就是：“如果我看不见了，你就是我的眼；如果你走不动了，我就是你的腿……”她含着热泪点点头：“嗯，一定，一定。”

听外祖母说，成亲时，他是背着她过门的。他虽然看不见，但还是让人给新娘罩上了红盖头。他家门前有一条小河，去时让人牵着，回来时他再也不让人牵了。他说：“你们能帮得了一时，可帮不了一世。”于是，他背着她，她指点着他，慢慢地蹚过了那条不算宽也不算窄的河流。

让人佩服的是，在两夫妻共同生活的50年里，没有一次在河里跌倒过，而这条河几乎每年都有几十人要滑倒的，涨水时，还冲走过两个小孩子。

他十几岁就吹得一手好唢呐，婚后更是练得炉火纯青。他组建的这个乐班子名噪半个世纪，他们只吹婚礼不吹丧事。村子里的婚礼上若没有他们就总会觉得少了些喜气。但无论吹到哪里，他都要带上妻子，他说没有她在身边就摸不准唢呐眼子。丈夫吹奏时，她就静静地坐着，脸上时时泛起红晕。她对丈夫说，你吹的那些欢快曲子，我怎么听都觉得是吹给我的。

儿孙满堂后，他们就很少出过远门了。一次，妻子摔了一跤住进了医院，儿女考虑到爹爹感冒了，死活不让他去陪。在那两天里，他没咽进一粒饭，他说摸不到妻子的手，他的魂都没了。

儿女对爹开玩笑说，如果上天给你一次机会，你是不是想用眼睛看



一看娘的模样？爹说，你娘手心有几根纹路都印在了我心里。我没看见最美的人，在我心里你娘就是最美的了。我想，有你娘的眼就够了，眼多了就贪啊，什么都要分出个美丑来。儿女也对娘开过同一个玩笑，如果上天给你一次机会，你是不是想用腿独自走路？娘说，你爹背着我走，我们可以互相照顾呀。这么些年来，我们不是一起走过了任何一个想去的地方吗？我想，有你爹的腿就够了，腿多了就乱走啊，去得去不得的地方都想去。

你是我的眼，我是你的腿。在他们的心里和眼里，每天都是艳阳天。他们一起走过了半个世纪的美好人生。他们互相帮助，互相搀扶，弥补了自己的缺陷，享受了对方的幸福，谱写了一曲永恒的爱情之歌，一首美得让人心颤的人生之歌。

这对夫妻就住在我外祖母的村子里，今年相继去世。丈夫先去，妻子神情黯淡地喃喃着：“他没了眼，到另一个世界咋过呀？”第二天，妻子也无疾而终，让人唏嘘不已。

【感悟】



一对恋人是两棵互相依靠的木棉，谁也离不开谁，一棵倒了，另一棵也将枯萎。这其实就是互相搀扶的爱，相扶相伴，不离不弃，一直向前走。



第二章



**如果有爱，
其他缺的我们可以慢慢挣**

若现在没有钱，但你遇到了爱情，那么请珍惜爱，并选择和爱在一起。因为，等你有了面包再去找爱，爱不一定纯净。而当你和相爱的人一起去烘焙面包时，面包才会更新鲜与可口。所以，没有钱不怕，怕的是我们不懂珍惜爱情，在金钱和物质的面前轻易放弃了自己的坚定与执着。





12. 爱情，只能以爱情做参照物



佚名

他在小城名气很响，“都市佳苑”的豪宅是他开发的，繁华的商贸街也是他开发的。他是小城首屈一指的有钱人。

我不认识他，但很关注，他妻子是我的中学同学，也是我曾经的暗恋对象，当初我不敢表白，现在更是自卑，因为她嫁给了他这样的大老板。

她家在远离县城的一个小村，高考落榜后，我们老师帮她在电视台找了份临时工，做些稿件统计之类的杂活，偶尔也当一次替补播音。

听说她第一次在电视上露面，就被他发现了，那时他还是个街头小混混，整天惹是生非，还进过一次拘留所，但一看到她，他的心忽然安分下来了。

他们恋爱后不久，她就自费上了大学，后来分到一家机关。他也学着做生意，越做越大，家境殷实，他们成了小城最让人羡慕的夫妻。

这样的夫妻，自然要受瞩目、被议论，议论的内容多是贬义，比如她爱财，才会和他走到一起；而他那么有钱，也肯定花心，说不定背着她包了不止一个二奶。

我也同样担心，剥去金钱的外衣，他们之间真的有爱情吗？

一次，我和电视台的朋友吃饭，问起她，他们是怎么走到一起的，他们真的相爱吗？

朋友说，别听人们瞎议论，他俩感情可好了。当初，他对她一见钟情，整天抱着鲜花往电视台跑，她被吓坏了，整天魂不守舍。他的莽撞，还惊动了台领导，就差打 110 抓他了。可他毫不退却，还是天天跑，不管刮风下雨，不让进门，他就站在大门外等。

谁能想到，这个游手好闲的小混混会如此痴情？而她，最终也心软

了。有天下班，他赖在门口不走，被保安搔了一把，仰面摔了一跤，在场的人都哄堂大笑，唯独她，从人群中冲了出去，把他扶了起来，问他，疼吗？这一扶一问，他的眼泪就流了下来。

大家都被这场景感动了。不久，她辞了电视台的工作，自费去上了大学，据说钱都是他出的，他借遍了亲朋好友。直到现在，我们台的同事还都羡慕她呢。

原来他们是这样相爱的。其实，那时他并不是有钱人，她上了大学后，他开了个饭店，挣了钱，一边供她上学，一边还债。后来又开商场、承包工程，逐渐有了今天的家业，而她始终没放弃自己的工作，虽说工资并不高。

初恋固然感人，可是，男人有钱就学坏，何况他，一个曾有过劣迹的男人，他真的不会辜负她？维护爱情的持久，比开创初恋更难，他这样的男人，的确让人难以放心。

前不久，我和朋友聚会，正赶上他请客户，朋友和他是朋友，于是他就过来和我们认识并敬酒。出乎我意料的是，他一点老板的架子也没有，说话也很实诚，既没有暴发户的飞扬跋扈，更没有我想象中的痞气。当朋友介绍，说我和他妻子是老乡时，他兴奋地睁大了眼睛，你也是柳桥村的吗？他熟练地说出这个村名，透着无比的亲切。

我说我们只是同学，不是一个村的。他说，那我也要敬你酒。然后，他就喋喋不休地说开了，“柳桥村是个好地方啊，柳河很美，河边的树林里有采不完的野蘑菇，我岳父的土地很肥沃，是全村最好的。”听他那熟悉劲，好像那是他的家乡。

一个大老板，满嘴都是这样实在的庄稼话，很让我吃惊。

他说，“今年，我岳父承包了十几亩地种花生，当时花生的价钱是2元，已经够划算了，不想秋后大丰收，亩产800斤，价钱又涨到了3元，他老人家都乐蒙了。”

望着他脸上呈现的欣慰，我说，“你对庄稼活儿还挺在行呢。”他说，“当然在行，岳父的地都是我亲自种的，夏天，我还天天顶着烈日



去给花生锄草呢!”

有人打趣说,“你开着宝马去地里锄草?”他说,“嗯,从和妻子订亲开始,我每年都去她家种地,停不下了,往地里一站,心里就踏实。她不行,锄草没我快,我锄完了一个垄她才锄到一半,当我从第二个垄折转回来,才在地中间碰上她,呵呵。”

大家都笑了,他们肯定觉得,一个家财万贯的老板,说这些、做这些有点滑稽。而我却没笑,虽然他没说他们夫妻如何恩爱,我却品出了恩爱的滋味。

所有人都被他感染了,有人羡慕地说,“人活到你这份儿上就好了,什么烦恼也没有了。”但他说,“人怎么没有烦恼呢?眼下我就有件烦心事,我妻子的单位要搞精简,当初她是自费生,不是公务员的编制,可能会被精简,她心情一直不好,我一直为这事犯愁呢。”

有人很惊讶,不解地问,“你会在乎她挣的那几个小钱?”而他显得更加惊讶,直盯着对方的眼睛说,“这怎么能是钱的事呢,那可是我妻子的事业啊!”

那人觉出了羞愧,哑口无言,喝了杯闷酒。本来,我在想,用什么方法来试探一下他们夫妻的感情,而现在,已无须再试探,眼前这个男人,他的品质、言行,已经解答了我心中所有的疑问,一个日进斗金的男人,居然为妻子将失去月薪千元的工作烦恼,一个衣着光鲜的城里人,居然坚持年年下乡为岳父的土地操劳,他心里装的,全是爱和尊重。

她嫁的,不是一个口袋里装满钱的人,而是一个心里装满爱的人,和这样的人生活,她怎么会不幸福呢?我也明白,我之所以自卑,并非我没他钱多,也不是缺少爱的勇气,而是没有他更懂得爱,对爱情来说,有钱和没钱,都不是必备的,无论什么人,无论什么时候,无论贫穷与富有,爱情,只能以爱情做参照物。

【感悟】

金钱和时间，都是爱的附加物，不是爱的参照物，不是爱本身。但，有些人往往太喜欢这些附加物，而忽视了爱本身的价值。如果需要比较，天平两端都要放上爱情才能去称量。

13. 只为给你一生温暖



灵 豆

“爱”是孤单一个字，所以需要两个人相拥。

她并非凡俗女子，相反，相当优秀，追求者云集。而她，排开众人，毅然跟了他。当时，他一无所有，在一家工厂打工，收入不够解决两人温饱。为了他，她远离亲人，丢了工作。

他们借了一间朋友的仓库，简单收拾后，作为卧室。寒冷的仓库犹如一口冰窖，没一床温暖的被褥裹体，她常常在半夜里被冻醒。他紧紧地抱住她，尽量把她贴在自己胸口，用自己的体温去温暖她。

一天，她从外面回来，神色恍惚，脸色苍白。他问：“怎么啦，是不是病了？”她说：“没事，就是有点累。”之后立刻兴奋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红色大钞，在他眼前晃了晃，亢奋地说：“我们有钱了，去买一床温暖的棉被。”“哪来的钱？”“赚的。”他说：“怎么赚的？如此容易。”“给人发广告，一张一张地发，从早上站到现在，赚了100元小费。”两人去街上买了一床棉被，经不起挑选，按着100元钱的价格买。从此，严寒的冬日，有了一床棉被，她不再半夜被冻醒。

几年后，他慢慢好转，有钱了，自己开了公司，不久买了房子和车。他们告别了当初饥寒交迫的日子。家里的装修，极其讲究，地砖墙纸都进口，连水龙头都是最高档的。他要给她一个最温暖的家。住这样的环境里，她有些彷徨。搬家时，原来仓库里的东西全扔弃了，而她坚持留着那床棉被，几年来，他们一直用着，已经破了好几处。他说：



“扔了吧，再去买一床新的。到处都是高雅的东西，摆了这个，障眼。”她说：“不扔，这床棉被陪我们走过多少个严寒冬日，盖在身上，总那么温暖。”他摇摇头，不再坚持。

一天，他从外面回来，手里提着一床新棉被，要求她扔了旧的，换上新的。她没有办法，只能听从。从此，退下旧的，换上新的。每天晚上，她不像往常睡得安逸舒坦，心里掠过一丝疼痛，常常在深夜，委屈的眼泪不知不觉沾湿枕头。她在心里说：“你知道吗，这床棉被经过多少努力，才买来的吗？那天，我根本没去发什么小广告，而是去卖血了！第一次卖血，竟然是为了买一床棉被！这床棉被对我有多重要！而你，当成垃圾扔掉。”她觉得他不像以前那么爱她了，虽然盖着新的棉被，但没了以前的温暖。

一次，他去洗手间，忘了关手提电脑。她无意中发现，他开了个人博客，每天坚持写日记。在一篇日记中，他说：“那天，她从外面进来，苍白的脸，吓了我一跳。为了赚够买一床棉被的钱，她竟然给人发小广告。那天晚上，我们睡在新的棉被下面，多么温暖，她从没睡得那么安稳。无意中，我发现，她手上有一块红肿，被针扎过。发广告其实是她委婉的谎言，她跑去卖血了。这床棉被其实是她拿血换来的！她的身体那么单薄！那晚，我暗自哭了一夜，我发誓，一定要出人头地，给她幸福。经过这几年的努力，我终于做到了。昨天，我也去血站，叫他们抽了血，我只想感受一下，那细小的针眼扎进血管时，那冰冷的疼痛，让我猝不及防，然而，又是那么幸福。我拿着钱，去买了这床棉被。”

她的眼睛早已模糊，原来，他的心如他对她的爱一样，那么细腻。寒冷的冬日，他送她一床温暖的棉被，连着带来了整个春天！

【感悟】

无论何时何地，有彼此的温度，就是最温馨的港湾。我们长大后对爱情的定义会变化，但是彼此得到的温暖就是爱情最大的力量，它可以让人冰封的内心融化，它可以让人在任何时候都感到心里暖暖的，这样的描写并不是夸张。

14. 历尽波折我还是嫁给了他

晓 眉

曾经，我以为我们注定无缘。

我的家庭条件很不好，父亲去世得早，母亲独自一人抚养我和弟弟。为了减轻母亲的负担，本来成绩很好的我在初中毕业时却填报了中专，17岁那年就早早参加了工作。

参加工作后，母亲和亲戚们开始帮我张罗对象，一心想帮我找个有稳定工作、条件尚可的男友。因为我家太需要帮扶，找个条件好的，好歹可以改善一下家中的环境。然而，亲戚们的心愿总是一再落空，给我介绍过好几个对象，但都没成。一晃两年过去，我的个人问题还是没有得到解决，母亲和亲戚们着急不已，我也变得惶恐，生怕自己真嫁不出去了。于是，我央求昔日的同学帮我介绍对象。

没想到，同学还真帮我留心找到一个，他就是宏。见面后，我发现宏长得很精神，特别爱笑，给我第一印象很好。谁知聊到一半时，忽然变天下起了雨，我俩都没带雨具，宏跑到超市买了把伞，送我回家。一路上，他把伞几乎全遮在我这边，而自己身上全湿透了。快要到我家时，他忽然把伞往我怀里一推，说了声：“我就不送你到家门口了，免得别人看见说你闲话。”不等我回答，就一头扎进雨幕中跑远。看着宏的背影，我的心仿佛被什么撞击了一下，澎湃不已。

可惜，当我兴冲冲地跟母亲提起宏时，却遭到她的反对。理由很简单：宏是农村人，是个打工仔，很难担负起我们这个家的重担。不但如此，亲戚们也轮番劝我放弃宏，理由如出一辙。我是一个孝顺的孩子，也将供弟弟上学的事视为己任。想到沉重的家庭负担和宏的势单力薄，我动摇了、妥协了。几天后，我约宏见面，提出了分手，我俩都哭了。再后来，姑姑给我介绍了一个在企事业单位上班的小伙子。似乎，一切



都尘埃落定，我的生活被放在预定的轨道上慢慢运行着。只是，我仍会常常想起宏，想起他的笑，想起他在雨中为我撑伞的样子，每当这个时候，我只能苦笑着告诉自己：“我们没有缘分。”

可事情总让人难以预料。2002年冬天，和我交往了大半年的那个小伙子忽然提出分手，不管我如何挽留，他还是走得异常决绝。

事后我才得知，有人帮他介绍了一个条件很好的姑娘。为此，我难过不已，成天唉声叹气，郁郁寡欢。母亲看到我的样子，也自责不已，忍不住说了句：“早知这样，我还不如成全你和宏，就算穷点，但不至于让你伤心啊。”听到这里，我更是禁不住悲伤号啕大哭。这一幕，被前来看望我的同学全看在了眼里。

腊月的一天，我一进家门，竟看见同学和宏站在屋里，宏的手里还拎着一大堆东西。

那一刹那，我有些失神，半晌没有说话。同学赶紧告诉我：“宏是特意来看你，来给你母亲辞年的。”“辞年？”我有些糊涂了，我看着同学，她笑着把宏推到我跟前，说：“人家一直没有谈朋友，在等你呢。”突如其来的惊喜让我想笑，但一张嘴，却撇嘴哭了起来。那一次，母亲和亲戚都不再反对，他们终于明白：只有我快乐才是最重要的。而且，宏也保证：会尽一切努力帮助这个家，供弟弟上学。2003年9月，我们终于幸福地结合在一起。

对于婚前的承诺，宏一直在努力兑现。为了多挣钱，他四处接活，经常干到深夜才回家。而那个家，是我俩在县城租的一个房子。为了省钱，我们租了一个小单间，阴暗、破旧，但能干的宏把房子重新粉刷，我自己动手做了窗帘、门帘，看上去倒也温馨。就在这个房子里，我们一住就是五年。

除了平时努力工作，宏还经常回家帮母亲干农活，喷农药、施肥、浇水等重活都被他包了。他的好让母亲又感动又内疚。此外，我俩的感情也好得让人羡慕。比如，宏总是抱怨我太节约，舍不得穿衣打扮，就自作主张给我买衣服。虽然有些心疼钱，但我心里却美滋滋的，忍不住

穿到同事面前炫耀。每年我过生日或者情人节，宏都会送我玫瑰花，虽然只有一朵，但足以让我的心情灿烂。而我，也恨不能掏心窝般对宏好。看他工作辛苦，一向节约的我在饮食上却格外大方，顿顿不离肉，但我舍不得吃，每次都拼命往他碗里夹。看他吃得狼吞虎咽，我觉得很满足。

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弟弟顺利进入大学学习，今年已经读大三，每年一万左右的费用全是宏辛苦所挣。不但如此，他见我家的房子年久失修，又漏雨又灌风，又把它重新整修了一遍。这些付出，我、母亲、弟弟、亲戚们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不知如何才能表达那份感激。记得，我曾在2006年春节吃团圆饭时当着所有亲人的面对他说了句：“老公，谢谢你。”他憨憨地回了一句：“谢什么？你是我妻子，我们是一家人。”

回味和宏一起走过的五年，虽然艰辛，吃了不少苦，但在我看来，这都是幸福的经历。眼看生活越来越好，我的心更是无时无刻都充盈着温暖，不知如何表达，思来想去，不如留下这篇文章作为特殊的纪念。

【感悟】

幸福，来源于爱人，是他/她陪着我们面对苦难，承担起沉重的负担；幸福，来源于两个人相依相偎的婚姻，纵然可能会辛苦，也可以坦然面对。其中的细节已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珍惜家庭，珍惜爱人。

15. 掉进钱眼里的情圣



兴蓝若薇

那个小气的男人已经追了项果果好几个月了。他们是在地铁站商场里的快餐店认识的。当他端着自已的快餐盒坐到项果果面前时，她觉得



真眼熟，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他是谁，他似乎看出了她的烦恼，坐下后，主动介绍起自己来。

他说我叫马小军，经常看见你。

项果果记得，那天马小军还是挺大方，看她只喝粥，就又去前台替她叫了牛肉饭套餐，还有几串关东煮。项果果摆摆手说，我吃不了啊。

马小军却严肃起来，不行！你太瘦了！

项果果想问他，我瘦不瘦跟你有什么关系，但是看到马小军关心她的表情，有些霸道，不容抗拒，她觉得诧异又温暖。马小军看了看手表，说我要赶回去开个会，你吃吧。明天我们还在这儿见？

项果果心头甜蜜，说好啊。

结果第二天让项果果失望了。

走到座位旁，看到餐桌上点了两份套餐，两杯百事可乐，项果果的心像被谁扯了一下，没疼，但不是滋味。

这不是他们第一次约会吗？怎么搞得像已经是老夫老妻似的，这完全打破了她之前的幻想。

那顿饭项果果吃得很不痛快，但她没表现出来，她还想给马小军一次机会，毕竟中午休息时间短，不适合约会，也许晚上他安排了别的节目呢？一顿饭的工夫，她已经知道，他是月薪 6000 元的小白领儿，在比较偏的地方租了一套两居室，一说到房租他就咬牙切齿，吓，地段那么差，还要 2000 元！什么世道。

那是项果果第一次在马小军的面前想到了“小气”两个字，但很快她又安慰自己，这正是马小军可爱的地方，不伪装，不做作。但在接下来的相处中，这种可爱的美德瞬间变成了缺德。

中午一起吃快餐项果果没什么意见，权当拼桌了，到了晚上，马小军约项果果出去，他不是带她像老年人一样逛公园，就是像中学生一样坐在公园的长椅上聊天，最小气的是，有一天晚上他们待到 11 点，项果果说坐公车太慢了，还是打车吧。

他说打车要好几十呢，明天的午饭钱都出来了。

项果果有些不耐烦，这时候来了一辆公交车，马小军拉着她上车，她挣扎了两下，马小军手倒是快，已经把零钱塞进了投币箱，项果果只能恶狠狠地想，四块钱也不能浪费啊。

一路上，马小军总是想借机牵项果果的手，但都没得逞，他大概不知道，项果果此刻已经烦透他了。

半小时后，公交到站，马小军还没来得及说再见，项果果就气呼呼地下了车。公交车上，马小军是唯一的乘客，这几天他总是这样，送项果果回家后，自己坐到终点站，再走上几百米去另一个公交站坐车。

随后项果果又多了一个烦马小军的理由，那就是他都把她变得小气了。

她发现自己竟然已经半个月没打车了。以往加班晚了，项果果都是大手一挥招一辆 TAXI，但是最近，每当她挥起手，想到的都是将近 50 块钱的打车钱，硬是拖着自己沉重的步伐上了公交车。她不想承认，她有些想念马小军了。虽然他小气得有些不靠谱，但她记得，有一次坐公车送她回家时，他说，自己打车回家，你累的时候靠着的是脏乎乎的座椅，而我在你身边，你可以靠在我肩上嘛。

项果果当时只觉得他是因为没钱而对她说花言巧语，但现在，她孤零零地在这座城市移动着，累了，只能靠着公交车的车窗，冰凉又颠簸，想起马小军，就想到他常带她去吃的云吞面，还有他的肩膀，都是可以温暖她的东西。

于是没过多久，项果果跟马小军就重新开始了约会。

还是在中午饭的时候，也只能在这个时候，项果果才有机会遇见马小军，她仰着脖子向正在找位子的马小军挥手，喊着，小军，小军，这里有地儿。

马小军想了想，然后咬着嘴唇走了过来。这个动作让项果果不太舒服，也许他对他的伤害，不只是失恋那么简单，更关乎一个男人的自尊。

马小军坐下后就开始埋头吃饭，项果果想说些什么总是插不上话，



最后，她按住不断往自己嘴里扒拉米饭的马小军的胳膊说，我知道你对我心有余悸，但不至于连话都不想跟我说吧。

马小军用力咽下嘴里的饭，说，我只是想对你说一句话，就怕你不想听。

项果果说，什么？

马小军说，我挺想你的。

那之后，马小军的话匣子便打开了，他说我知道自己小气，所有人都说我小气，但我只有一个目的，就是攒钱娶媳妇儿，我希望你做我媳妇儿，然后我们一起再攒钱生娃、养娃。我不是没有能力带你去吃几次海鲜大餐，打车回家，我只是觉得你是一个好女孩，想在最开始就让你明白，我给你的生活，就是平平淡淡的，我们挣有数的钱，就得有数地去花。你说对吗？

项果果听得一愣一愣，挑不出什么错。后来她终于给马小军下了一个定义，那就是，他马小军就是一个掉进钱眼儿里的情圣！

正说着，马小军的同事坐在了他们身边，直接塞给马小军一张卡，他说一万五千元，都还了啊。

马小军塞进自己的兜里，摆了一个OK的手势。

同事走后，项果果诧异，这么一个铁公鸡，居然借给别人一万五块钱！

马小军说这有啥，当时这同事的奶奶生了重病，他借了几个平时关系好的人都没借出来，到我这儿，我怎么好意思再打击他呢。

项果果看着马小军满足地吃着西红柿盖饭的样子，突然很喜欢。

后来的几次，他们把约会地改到了马小军家。马小军给项果果做饭吃，但手艺不咋地，一顿饭竟然花了三个小时，饿得项果果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于是马小军就把饭端到了项果果面前喂她吃，一口米饭，一口菜，一口汤，吃着吃着项果果的眼泪就下来了。马小军惊了，他说你哭什么呀？

项果果不想告诉马小军，在她所经历的男人中，他是最穷、最抠门

儿的，但他也是最贴心的，她突然抱住马小军说，我要嫁给你。

马小军往后退，佯装惊慌，我还没准备好呢。

项果果问他准备什么？

马小军伸出手，挨个掰手指，首先，要给你买一个不大点儿的钻戒，然后，仿王薇薇的婚纱还是可以的，最后，咱得订一个差不多点儿的饭店呀。

项果果不明白，怎么算差不多？

马小军翻着白眼说，怎么着也得一桌几十块钱的吧。

项果果立刻跳起来，把沙发坐垫通通扔向马小军，说你这个大抠门！小气鬼！哼！

马小军从沙发坐垫中突围，温柔地把项果果抱在怀里，说出了最动人的情话，我愿意为你小气一辈子。

【感悟】



只要可以不让肚子饿着，即便是三餐都是素食，但是我们的爱情足以让素食变成美味。当然，即便没有钱，我们还可以通过两个人的力量去创造更多的粮食，也可以偶尔变换一下可口的面包，这样的日子里才充满着追求与努力，淡然与馨香。所以，即使没有钱，也请选择和爱在一起。

16. 没有房子的爱情



佚名

我发誓，在我已活过的 22 年里，我从未谈过恋爱。

当然，懂事之前也曾幻想过童话中的白马王子，但懂事之后我开始不相信爱情，我只相信物质决定精神。

所以，在我可以和介绍人讨价还价的黄金岁月里，无论面对多优秀



的男孩，我都会坐怀不乱心如止水，如问一件商品的价格般：你有房子吗？

我一点也不觉得尴尬。现实主义是永垂不朽的，我认为。但我的问话对象绝不会是我的朋友同学和同事，就像商人宰熟人总有内疚感而宰陌生人只有咬牙切齿一样，我也有一点良心意识。

同事李煜听了我的宏论后，调侃我说你的脑子肯定是算盘珠形的，而且动起来还噼啪有声。我反驳说可惜你没房子，不然冲着你的名字我也得嫁给你。他马上作出沉痛状：你这种“见利忘煜”的女孩，不娶也罢。

吃不着葡萄就说葡萄酸，真没出息。我恨铁不成钢。

但我的计划并没有因他的迎头猛喝而有丝毫改变。不久，我便遇上了柳永。

确切一点说，我们不是邂逅，而是介绍人精心策划的结果。因为他有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所以我就像喜欢古代的柳永一样，只过了过耳瘾便死心塌地地喜欢上了他。

他不是我的读者，对于这一点我深表遗憾。但那套小小的但是绝对自由的空间，却比他是不是我的读者更为重要。简而言之，因为房子，别的一切均可一带而过。

但我们的交往却是如同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我可以听他大谈特谈他的股票，但他却无法听完我一篇文章的构思。每当这时我总会想起特爱《红楼梦》的同桌给我的毕业留言：“找一个真正懂得你价值的人做你的丈夫，不然，像香菱那样的一个可人儿落在了薛蟠的手里，就什么也不是了。”或者，真是我错了？

我在办公桌上一次次地以抛硬币这种老式方式来寻求神的旨意，但结果总不能令我满意。比如掷了分手那一面，我总会提醒自己人家还有房子呢；掷了反面的反面，我又害怕香菱的命运会在我身上重演。

我左右为难。

李煜不失时机地凑过来卖他的狗皮膏药：“要不要我帮你占一卦？”

我伸出右手掌：“随便。”李煜装模作样地说：“婚姻线纹路好乱，桃花运不少呢，何必一棵树上吊死？”

巫师。我恨恨不已。

但我和柳永还是如李煜所预言的那样，不得不分手了。

那天他喝多了，酒后吐真言，我坚定不移地认为这是一条可刊史册的真理。我和他神采飞扬地说我刚看的毕淑敏的《红处方》，说起简方宁的高贵美丽，我赞叹不已。他一挥手表：以后不要在我面前提什么文学，你知道我讨厌！那你懂不懂我？我的反问好像没经过大脑，否则，我宁愿选择沉默。

他的反应让我始料不及，我的心在一刹那间冷如坚冰。他的动作我永远难忘。他指着我的鼻子说：我不懂！你以为你清高你才华横溢你高不可攀？算了吧！我的房子有许多比你好的女孩想住进来！

我反手一巴掌甩了他一个耳光。这是我第一次打人，但我做得驾轻就熟，一点也没有实习的慌张。

但让我没想到的是，又一巴掌狠狠地甩在了我的脸上。我头一歪，清晰地看到自己的泪向四面八方射出去，溅在这套小小的但绝对自由的房子里。

回到办公室的我如同一个幽灵，苍白如纸。

李煜在我的面前放了一杯热茶，眼睛狠狠地盯着我：“是那个混蛋？”

眼睛被茶的热气烘得暖暖的，一股泪从眼底流出。

“李煜，你愿意娶我吗？”我不是刻意学电视的，可后来我发现我的话、我的行为和电视上的如出一辙。原来那些让人伤心欲绝的爱情故事，并不全是假的。

“愿意。”李煜一本正经地像在教堂回答神父的问题。我想笑，嘴一咧，却哭了。

“可是，可是你有房子吗？”

“我的心房还不够你居住吗？”李煜的柔情有南唐后主的遗风，他的



话足以让一千个我以身相许。

我终于发现：我错了，真的。

【感悟】



房子与婚姻、玫瑰与面包对很多人来说是个两难的选择。不少人说：“没有房子，爱情根本走不远。”但是，家应该是个有爱的地方。尽管房子很重要，但是爱情更重要。这世上总有无关房子的爱情。与心爱的人共同承担社会责任与压力，共同购房、奋斗事业、创造新家庭。这不正是最幸福的爱吗？

17. 给我一个很疼的拥抱



小仙女的忧伤

这一刻，她明白，在这场爱情故事中，她其实是最大的赢家——爱情也许就是一种感觉，体会到了，就拥有了。

宋筱暖想：我到底喜欢麦冬什么呢？他凭什么让我那么喜欢？从他们认识的那一天起，这种困惑就像香火繁盛的寺庙，老是盘旋着一团烟，挥散不去。

每天，麦冬和宋筱暖都要走在这条法桐路上，这是他们上班的必经之路。他们拎着廉价的早餐，步履匆匆。尽管每天在等信号灯时闯入彼此的视线，但是，他们不过是熟悉的陌生人——就像你我每天都能在公交车站上，遇到某个和你一起等车的人。

那天，麦冬接听手机过马路，与宋筱暖又一次擦身而过，却忽然扭头大声对她说了一个电话号码，似乎拜托宋筱暖记下来。做会计工作的宋筱暖对数字很敏感，不费力气就将号码复述。

就这么互相认识了。

宋筱暖觉得，这跟她看过的小说中的情节有点儿像。但是不是，以

戏剧性开始的故事，必将以戏剧性的收尾终结？

在路边小店吃了晚饭，回到宿舍，反锁房门，烧两壶水，洗洗，看电视或听广播，然后睡觉……这是宋筱暖持续了3年的单身生活。她本可以去老聂那里。老聂是她的结婚对象，但她一直不习惯说老聂是她男朋友。

老聂的房子很大。一个月前，老聂去外地出差，把房门钥匙丢给她，说：“去我那里住吧，你那儿没空调。”

她去了一次。她坐了坐那昂贵的皮沙发，脱了鞋子，在上面蹦了几下；她光着脚，在木地板上来了段即兴舞蹈……她觉得还不错。但是，后来，她困了，当她倚在卧室门口看着那张豪华的木床，心情却突兀地开始糟糕。

宋筱暖很清楚，她不爱老聂，他们之间没发生爱情就要步入婚姻。宋筱暖暗地里叫他“老聂”，其实他只大她3岁。他做事的风格，却似长辈，温吞得令她抓狂。

相亲时，同事一再提醒她不要注重男方的外貌。意思就是说，尽管男方相貌平平，但像宋筱暖这种“奔三”的明日黄花，就别那么挑了。她一直排斥车间流水线一样的婚姻，但，同事的好意不便推辞……怀着蹭饭的心理去的，却被老聂一眼相中。

她好像没有很充分的理由点头，但似乎更没理由拒绝——人品、车子、房子、高薪……老聂一样都不少。人们都说这将是一桩美满的婚姻。

他们交往了半年，老聂就提出结婚。她说：“我再想想。”

这个时候，她会觉得心里空空的，她不知道自己应该再想些什么。

这样的夜，偏又是这样静谧。麦冬这个名字又没有防备地从胸口蹦出来，宋筱暖很认真地对自己说：嗯，我开始想麦冬了。于是，关了电视——麦冬带给她的种种情节，远比肥皂剧好得多。

她喜欢麦冬什么？也许只是他走路时，一步一晃，无所谓却很悠然



的样子？也许就是吧。

他从来不穿那种很硬、走起来很响的皮鞋。他悄无声息的像只猫，一只进攻老鼠的猫，虽然没有声息，但那种气势咄咄逼人。也许，她只喜欢他这股气势。还有什么呢？还有他那双眼睛。那是一双可以让人忽略他所有缺点的眼睛——他颧骨下方青春痘的痕迹，他不太整齐的牙齿，他笑起来歪歪的刀鱼嘴……他所有的不完美，都可以因为那双眼睛而忽略不计……麦冬老是用那双眼睛搜寻捕捉宋筱暖的目光，而她哪敢与他对视？躲着，藏着，只敢偷看他。

还有他的故事。他说，小时候，在他头疼的数学课上，他闷头写了一沓子科幻小说。弟弟在家里读了一个暑假，皮肤都憋白了，而且哭着喊着让他写续集。于是，他轻松赢得弟弟手里那只漂亮的口琴——虽然，他没有弟弟那样的音乐天赋，只能在上面乱吹一气。他也给宋筱暖讲故事，会以“不骗你，这是真的”开头，然后，等到把她的眼泪逗出来，他又撇着那歪歪的刀鱼嘴说：“傻瓜，这都是骗人的，故事就是故事……”

还有，还有……关于麦冬的一切一切，她都那么喜欢。她被这种“喜欢”的感觉迷住了。甚至，有时候，她都舍不得去想他，怕想“没”了。

她开始发呆，开始走神，开始在谈笑风生间忽然凝固笑容，她差点儿做错了账……都是因为麦冬。“完了，”宋筱暖对自己说。

爱情是什么呢？宋筱暖没经历过爱情。高中时，她的好朋友佳佳与其心仪的男生相遇，佳佳顿时呼吸困难，连路都走不动了。宋筱暖在一旁却莫名其妙，还以为佳佳生病了。

大学时，她经常看到夏天的雷雨中，有情侣疯狂地吵架，没过几秒钟，却又抱在一起哭个你死我活，像琼瑶阿姨写的言情小说。她觉得特别不可思议。还有，宿舍的大姐，因为男友移情别恋，3天粒米未进……她觉得很不值。

这就是爱情吗？

10年后的佳佳，嫁做商人妇，她对宋筱暖的训导是：你和一个男人在一起，只允许两个条件存在，那个男人非常爱你或者他能给你带来某种利益。暴风骤雨中争吵的情侣，大多数的结局都是毕业那天一起失恋。宿舍的大姐呢？也不再为爱情感伤，找了个条件相当的人匆匆嫁掉，过起了所谓的日子……

这就是爱情的真谛吗？

也许就是吧。

老聂出差回来了，约宋筱暖一起吃饭。说实话，宋筱暖很头疼在西餐厅里琢磨左手拿刀还是右手拿刀的问题。在锃亮的盘子、温文尔雅的服务生面前，在那些半生不熟的牛排面前，她老是不停地干咳，借此掩饰格格不入带给她的不安。

这次，她还是打算去赴老聂的约会，仅仅是出于礼节。但，她在镜子前画眉的时候，暗暗赌了一下：如果在路上能碰到麦冬，她就不去见老聂了。

宋筱暖低头锁门，突然感到背后有股咄咄逼人的气势压了下来。她下意识地“啊”了一声。麦冬不知从哪儿蹿了出来，赖赖地冲她叫：“喵……”

他拽着她的手开始奔跑：“路口新开了一家米线店，去晚了占不到座位。宋筱暖，加油！”

他们享用了晚饭，虽然只是再简单不过的米线。宋筱暖慵懒而满足地靠在椅背上，望着去前台结账的麦冬，看着他一摇一晃走路很悠然的样子，心生幸福之感……

手机“嗡嗡”地响，是老聂。刚才，快乐淹没了一切，全世界除了麦冬的说笑声，什么也听不到了。

“哦，我失约了。可是，我真的不想去。我们不要见面了，咱俩根本不合适。我在……我不在家……你别来找我了……”宋筱暖不知该对



老聂说些什么。

不一会儿，她看到老聂的车向这边慢慢驶来。天知道老聂是如何找到这里的，也许就是老天爷的牵引。也好，一切都结束吧！结束了，就可以开始……

宋筱暖打了个激灵，抱紧了双臂，她有些冷，或者说有点儿紧张。她没告诉麦冬她和老聂的事情，从没说过。她不是故意隐瞒，而是，还未想好开场白……

老聂语气很威严，就像上司被下属得罪：“小宋，怎么了？你怎么也得给个解释吧？”

麦冬走了过来，手里拿着什么东西，笑得极为明媚：“筱暖，给他们赠的纸巾……”

老聂看了看他，又看了看她，鼻子里“哼”了一声：“不会是因为他吧？”

宋筱暖咬了咬嘴唇。

“就他？你傻啊你。他有什么？他能给你什么？”老聂下意识地转了转他手腕上那块昂贵的瑞士名表，那是麦冬跟宋筱暖逛商场时，从来不敢光顾的专柜里的那种手表。

“好了，跟我走。”老聂甩袖离去。他似乎有足够的自信，他觉得宋筱暖一定会跟来。

麦冬定定地看着宋筱暖，依旧笑着。宋筱暖转过了头。

“我没告诉你我有……”宋筱暖实在不愿意用“男朋友”这个定语去修饰老聂。

麦冬歪着嘴说：“可以理解。如果这个世界只剩下一篮子烧饼和一只苹果，你选哪个我应该清楚。”他伸出手，揉了揉她的头发，转身离开。

疼痛，像桌上那杯打翻的牛奶，从心口开始蔓延，铺满全身，滴滴答答。已过了上班时间，但宋筱暖还躺在硬板床上。她想起了那条法桐路，路口闪烁的信号灯，那一对以戏剧性方式相识的陌生人……结束

了，像老聂那样的人绝不会在这个问题上纠缠，她与麦冬却没开始……

她输了吗？

爬起来，她洗了床单、被罩、外衣、鞋子……哗哗的流水声，冲洗着她的眼泪。

有人敲门，直觉告诉她，那一定是麦冬。可那人喊：“收水费，看看你家水表！”

她低头开了门，没说话，拿着抹布，发泄似的擦着桌子。

“不会吧？大姐，您有洁癖？”那人忽然赖赖地发问。

麦冬？他把早餐拎到宋筱暖的眼前晃了晃。“不上班也不吃早饭，原来是在家里打扫卫生啊……好了，我妈说，就让我找个爱干净的媳妇……”

宋筱暖把抹布扔了出去，愤愤地说：“你乱说什么！”她想继续甩脸色给麦冬看，却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这笑，出卖了她所有的心事。

这一刻，她明白，在这场爱情故事中，她其实是最大的赢家——爱情也许就是一种感觉，体会到了，就拥有了。或许根本与他人无关——不管今天麦冬来不来，不管是此刻的甜蜜还是痛楚，那些快乐和忧伤就是爱情的滋味。

麦冬扳过宋筱暖的肩膀，摇着她的身体，用他那双亮亮的眼睛，固执地捕捉着宋筱暖的目光。这次，宋筱暖没有躲避。她认真地看着麦冬，说：“给我一个拥抱，好吗？让我感觉很疼的那种拥抱，要把我的骨头撞得咯咯响的那种拥抱。”

【感悟】

爱情也许本身就只是一种感觉，比如在一起特别快乐，时刻都想念，相伴在一起就勇敢。因此，感觉对了，就去爱吧！正如歌中所唱的那样，因为有了亿万克拉的幸福，所以生命里总会有用不完财富。



18. 100 块钱的幸福爱情



佚名

那是一段快乐的日子，两个人口袋里总共只有一百元。

很突然地去了他的城市，两手空空，我说，我们就这样在一起吧。他抱着我。紧紧的。

他的一个朋友因为打官司借了他的积蓄。所以，他的钱所剩无几。

我们在一个很安静的小区里租了一套房子，买了必需品后，打开钱包，数了一下，只有一百块。

他说，没关系的，可以去朋友那里借一点。等发了工资就好了。

我说，不借，借第一次，就会借第二次。我们要吃得起任何苦。这样才能永远地在一起。

我趴在床上，开始分摊钱。

这三十块给他早上坐公车用的。偶尔天气不好，打车回家。

十五天，只需要熬十五天，他就要发工资了。

另外三十块是给他买早餐用的。

还有三十块是我和他晚餐用的。

剩下十块是备用金。以防万一。

他趴在我身上，叫我老婆，他把脸埋在我胸前，沉默不语，我知道他心里很疼。

就这样我们拥抱在一起，我哼着小曲儿，他一直把脸埋在我胸前。听我哼曲儿。

他说，我是这样爱你。

我说，我们会永远在一起。

第一天早上，和他一起起床，看着他洗脸刷牙，然后手拉着手，送他上班。看着他上公车。车上人很多，我看到他和他们挤在一起，他的

眼里写满幸福。我们挥手，我看着车远去，然后回家，洗衣服。收拾房间，用一块很干净的抹布擦地板，厨具，门。

阳台上的风铃发出很清脆的声音，叮，叮，当……当……咚……咚……我看着它笑了。那是我们明天幸福的掌声。

中午的时候，他问我，吃午饭了没有。

我说，吃了。

其实我没吃。我要我们不借钱便过完这个月。

我这样倔强，把他的心疼放在心底，就是不许他借钱。

所以，当他回来把一千块钱放在我手里的时候，我哭了。

我说，我并不是一个怕吃苦的人。但是，我要我们可以坚持着做任何事，就像我来你的城市，坚持着把父母给放弃了，把工作给放弃了。把朋友留在了远方。来这陌生的城市，只为了和你相爱。

我陪着他，坐公车去他朋友的家，把钱还掉了。

那晚，天空很美，有很多星星，在草地上，我躺在他的腿上，数星星。我说，天空多美啊，我们的爱情多美啊。

我怕他不吃早餐，所以，经常都给他买好早餐。有一次，夜里，十一点半，我们都睡了。我做了一个梦，梦到很多个面包店。醒来后，发现自己忘了给他买早餐。穿着睡衣就往楼下跑。他拦着我说，干吗去啊，小心摔着。

我说，对不起，我忘了给你买早餐了。

我看到他哭了。在门口，他毫无顾忌地吻了我，吻得我喘不过气来。

那晚，我买了老婆饼。多亲切的名字。

晚上，很有意思，鸡蛋两块四一斤。我会挑鸡蛋，很新鲜的。菜场很脏，我挤在一堆中年妇女中间挑鸡蛋，我会还价。

晚餐是我做的，买一点点蘑菇。放在煮好的开水里，然后，把鸡蛋打进去，看着它沸腾。放一点点葱，还有鸡精。很香。一碗汤大约花了



我们八毛钱。

他喜欢吃菠菜，很便宜，一块钱一把。我会做很多样式的菠菜。比如，煮的，蒸的。他吃得很香。我看着他，就笑了。

有时候，会只炒蛋炒饭。这是我的绝活，他常夸我。这个我是跟有经验的厨师学的。

先放油，把米饭放进去，搅一下，放一点点的盐。

然后，盛在一个大碗里。

拿个小碗，打二个或三个鸡蛋，搅拌。放进味精，盐之类的调料。搅匀后。再往锅里放油。把鸡蛋放进去，用筷子搅。让鸡蛋散开。不要弄得太老。

然后，把米饭和鸡蛋全倒在锅里拌。在锅里闷几分钟。

然后就可以等着他回来吃了。

我们用一个大碗吃。两个勺子，头对着头。笑嘻嘻的。很快乐。一碗清淡的蘑菇汤，一大碗蛋炒饭。他给我讲一些快乐的事。

那段时间，我不出门，我不想花钱。家里没有电视机，什么都没有，可是，我有好多事情做，我要晒我们的被子。我喜欢晚上睡觉的时候闻到太阳的味道。像我们的爱情，很温暖，很好闻。

他也喜欢闻太阳的味道。但是，他更喜欢抱着我，闻我的味道。

他说，那是一个好老婆的味道。

我们在十五天里，花了八十五元。

他坐公车花了二十六元。早餐，三十元。中餐，我没吃。晚餐，二十九元。

他发了工资，带我去逛街，他说，你想要什么呢，让我买给你。

我带他去我每次买菜时经过的一个小闹区，那里有很多小摊，我指着小盒子里的一个戒指，我说，要它。

那是一个只有十元钱的戒指。

【感悟】



现在有一种说法，叫“宁可不爱，也不要贫穷的爱情”。在“爱情”和“贫穷的爱情”之间，画出了一条泾渭分明的界线，显然是错误的。爱情是男人和女人精神情感的最高追求，它是纯粹的，传递的是两心相知、两心相许的心灵感受和情感需求。它并不是建立在物质基础上的。也因此，爱情才成了古今中外男人和女人永恒的追求。

19. 感谢你，我没钱的老公



碧玉

三年前我和老公结婚时，我的选择遭到了几乎所有人的强烈反对。因为老公大我很多，离异还有一个儿子，又没有存款（离婚时钱都给了他前妻），而我好歹也算半个美女，每个月三四千块的收入也不算低。也不知道哪儿来的勇气，反正还是把自己嫁了。

事实证明，我的选择是非常对的。

当时我嫁他最大的原因就是觉得他的人品非常好，他对谁都很好，心地特别单纯善良，还有点孩子气。

我们结婚后，老公承担了家里的几乎所有家务，什么都不要我做。有时候他加班，我怕他太累，就把饭菜悄悄做好了在家里等他，他回来看到了，总是高兴得不得了，抱着我亲了又亲。

他在单位里女人缘一直很好，但是因为怕我误会，晚上十点后他就自己准时把手机关掉，十点前的电话，他也总是尽量当着我的面接，如果对方是女的，他就会在接完电话后主动给我说对方是谁，找他什么事等。

他自己很节俭，对孩子也比较节省，他的衣服大都是一百块左右的，但是如果我要买什么衣服，不管多贵，只要是我看中了，他总是



毫不吝啬。前几天我无意中说起同事有个宝姿的眼镜，露出喜欢的意思，他立刻就花了一千多块买了一个给我。

我的脾气不太好，有时候工作不顺心或者遇上什么事，就找他乱发脾气，但每次他都有办法让我阴转晴。有一次我不记得是为什么事生了气，半夜就跑到单位去了，我们单位楼下有大门，要熟人才喊得开。他很快追来，进不了门，就在楼下足足等了两个多小时。当时刮着大风，他一边在楼下哆嗦一边给我发短信打电话，我就是不理他，后来他扯着嗓子在楼下大叫我的小名，什么心肝宝贝小蜜糖一类，那都是平时他给我起的，听起来要多肉麻有多肉麻，叫得我在楼上都脸红了，没办法只好溜了下来。

他还是个非常好玩的人，比如说他很爱撒娇，我说错话的时候他就立刻往地板上四仰八叉的一躺，然后一定要给他十块或者二十块钱他才肯起来（其实我家的零花钱都放在公用抽屉里）；比如说看到我情绪不好时，他就会搞个倒立，或者干脆直接从床上“砰”的一声掉到地上，我怕他弄疼了，自然就会伸头去看他，这时候他就呼的一声站起来学狗叫，学猫步，学鸵鸟跑，直到我忍不住扑哧笑出声来。

偶尔我和他儿子之间也闹矛盾，每次他都给他儿子说：“阿姨是小孩子，你要让着她，你是大男人呢。”他儿子就兴高采烈地让着我了，倒搞得我很不好意思。

.....

结婚一晃也有三年了，可以说这三年是我人生里最幸福的三年，尽管到现在我们没有大房子，也没有车子，但是每一天的日子都是那么温馨快乐。而看看和我条件相似的闺蜜们，绝大多数都嫁了所谓的大款，但光是天天和丈夫的二奶三奶们斗智斗勇，就够受了。而且她们和丈夫吵起架来，永远都是针尖碰到麦芒，她们的“钻石丈夫”是不可能像我的老公那样扮演忍辱负重的角色的。她们还要天天小心着体重是否上升，是否长皱纹，生怕一不留神就被丈夫身边的其他女人比下去。她们还不停地学这学那的，老想着怎么加强和丈夫的情感，让丈夫更满意什

么的，有些搞得跟高级保姆一样。

经常都是我扮演劝导她们的角色，她们反过来羡慕我，不过要她们真抛开那些嫁个没钱的男人，她们还是不能接受。其中到底是什么原因呢？我想过，但是到现在都没想通。在我看来，人一辈子就那么几十年，能吃多少，又能用多少呢，关键还是找个真正适合自己的人。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经济上完全能够自立的准白领，更犯不着为了虚荣心去傍什么大款。我也不是说大款的品质都有问题，但物质上丰富、对什么都太容易得到的男人，注定不会特别珍惜你。有些男人看着可能“不上档次”，但是却能给我们踏踏实实的安全和温暖。这个道理就像那个说俗了的穿鞋理论一样——几千块一双的皮鞋，常常远不如十几块的手纳布鞋舒服妥帖。

再过些日子就是老公的生日了，这几天我正忙着选礼物，送给我亲爱的他。也想对所有的女孩子说，找爱人还是不能掉进钱眼里的，没钱的男人，不见得就不能给你幸福。

当然，最重要的还是要给我的老公说一声谢谢，感谢这么多年来，你给我的一切。

【感悟】



嫁人关键是要找对合适的人。没钱的男人，不见得就不能给你幸福，尤其是现在经济独立的剩女们，那些能给我们踏实的安全和温暖的人才是最值得珍惜的。而且，只有最简朴的爱，才是真正的爱。没有华丽的修饰，但不因此而掩盖住它的珍贵。

20. 幸福深处



佚名

一对青年男女双双步入婚姻的殿堂，甜蜜的爱情高潮过去之后，他



们开始面对日益艰难的生计。妻子整天为缺少钱财而郁郁不乐，他们需要很多很多的钱，1万，10万，最好有100万。可是他们的钱太少了，少得只够维持最基本的日常生活开支。她的丈夫是个很乐观的人，他不断寻找机会开导妻子。

有一天，他们去医院看望一个朋友。朋友说，他的病是累出来的，常常为了挣钱不吃饭不睡觉。回到家里，丈夫就问妻子：“假如给你钱，但同时让你跟他一样躺在医院，你要不要？”妻子想了想，说：“不要。”

过了几天，他们去郊外散步，经过的路边有一栋漂亮的别墅，从别墅里走出来一对白发苍苍的老者。丈夫又问妻子：“假如现在就让你住上这样的别墅，同时变得跟他们一样老，你愿不愿意？”妻子不假思索地回答：“我才不愿意呢。”

他们所在的城市破获了一起重大团伙抢劫案，这个团伙的主犯抢劫现钞超过100万，被法院判处死刑，罪犯压赴刑场的那一天，丈夫对妻子说：“假如给你100万，让你马上去死，你干不干？”妻子生气了：“你胡说什么呀，给我一座金山我也不干。”

丈夫笑了：“这就对了，你看，我们原来是富有的。我们拥有生命，拥有青春和健康，这些财富已经超过100万，我们还有靠劳动创造财富的双手，你还愁什么？”

妻子把丈夫的话细细的咀嚼品味了一番，也变得快乐起来。

【感悟】



人生的财富不仅是钱财，还有比钱财更重要的。可惜，世间很多人看不到这一点，许多烦恼由此而生，他们难与幸福结缘，却常常要和不幸结伴而行。

21. 没有卑微的爱情

冷冰寒

他和她，算是这个世间卑微的男女，收入不高，工作也不轻松，朝九晚五的上班下班；一个人的薪水供着房子10年的按揭，另一个人的薪水管吃管喝刚刚够。

他们下班通常是一起去菜市场买菜，回家做简单的饭菜吃；然后看电视，他总是让她选台，有时她看得直乐，他却在一旁睡着了，她就笑他，让他挑一个自己喜欢的节目看，他说随她；他们很长时间才会去吃一次浪漫的西餐或去喝一次奢侈的咖啡，她点什么他就跟着点什么；过节时他们也会去看一场电影，也由她指定喜欢的片子和时间。

刚开始，她很高兴也很满足，渐渐地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儿。终于，在一次晚餐是吃米粉还是面条的左右为难中，她生气了，执意让他自己拿主意：“你自己就没有想吃的东西、想做的事、想去的地方吗？你自己就没有一点想法吗？你以前不是这样的，你对和我一起生活真的没有一点兴趣了吗？”

他低下头，半天才说：“我爱你，可我不能送你跑车，连旅游一次我都得让你一等再等，我怕实现不了你的梦想。而你在我的心里，是该得到这世界上最好的一切的女人。所以，我愿意满足你在生活中的一个又一个小小的心愿。就像今天晚上，你想吃什么？”

她看着他，泪就流下来了。

这世间，有卑微的男女，却没有卑微的爱情。

【感悟】



只有懂生活的人才能读懂爱情，因为爱情往往在最平凡处。爱只有伟大，从不卑微，无论这朵爱情的花朵开在哪里。



22. 小农之爱



佚名

艾丽莎大学毕业后，应聘到本地一家有名的广告公司设计部工作。因这个部门的人经常要与外界打交道，所以穿着上比较讲究，天天像开服装展示会一样，其他部门的同事就称其为“小资部”。

上班一个月后，她去财会室领薪水。发现有个超级帅哥在！艾丽莎感觉自己被狠狠“电”了一下。他凝视艾丽莎良久，方说：“你……”艾丽莎朝他绽放出一个温柔的微笑：“什么？”“有1块钱零钱吗？”艾丽莎摸摸口袋，说：“没有。”他说，钱他先帮垫着，让艾丽莎等下还给他。

头次领薪水，按小资部惯例是要请客的。艾丽莎被姐妹们拖着去酒店大吃特吃了一顿，回来后，晕乎乎的艾丽莎看见办公室里好像多了个人。

“艾小姐，我的钱你可以还了吗？”那人问。艾丽莎喝了点酒，脑子一时转不过弯儿来：“钱？什么钱？”“你领薪水时欠了我的钱啊！”他很惊讶地望着她。艾丽莎想起来了，更惊讶地望着他：“啊？你说那1块钱啊？”姐妹们“哈”的一声全笑了。

艾丽莎还是没有零钱，有个姐妹看不过去，掏出一张2元面值的塞给他。艾丽莎没好气地说：“算了，不用找了。”

后来，她得知那个男孩叫罗作汉，是财会室的主管会计。财会室人因为都很抠门儿，所以被人称为“小农部”。

艾丽莎说，就他那抠门儿样，长得再帅也找不到女朋友！忽然她发觉气氛不对，一转头，只见“罗小农”虎着一张脸望着艾丽莎：“给，还你1块钱。”

天哪，这世界上还有这样的男孩！

单位组织郊游，在山脚下，艾丽莎看中了一根银质的项链，项链上还有个漂亮的小玉坠，很好看。老板要价 30 元，艾丽莎劝小资部的女同事们人手一根地买下了。

罗作汉走过来了，对着艾丽莎冷笑一声。艾丽莎不乐意了，说：“你小子冷笑什么？”“我笑你们被骗了还这么高兴。”他说，“这不是银质的，成本价最多 3 元钱。”

姐妹们抱怨艾丽莎害她们一起上当。艾丽莎急了，硬拖着罗作汉回到山脚下，让他当面与老板对质。罗作汉对那老板说：“你这项链便宜点卖给我，我要很多。”老板说：“20 块钱一根。”艾丽莎气坏了，还没发作，那老板看罗作汉没有回答，又往下降：“算了算了，8 块，不能少了。”罗作汉还是一言不发，拽着艾丽莎往回走，走出好远，还听得见老板在大嚷：“6 块？要不 5 块……你开个价嘛！”

艾丽莎的鼻子都被气歪了。

他俩闷声闷气地走了一段路，还是没有看到集体队伍。天忽然下起雨来。艾丽莎忍不住打起了哆嗦。罗作汉不声不响地脱下了他的外套给她披上。艾丽莎心里一热：原来他还蛮会体贴人的啊！艾丽莎说：“如果你不是色狼，我不介意共披一件衣服……”罗作汉笑了：“我还担心你是色女呢！”

两人走走说说，没想到罗作汉还是一个很风趣的人，让艾丽莎一路上笑个不停。突然，艾丽莎看见路旁有卖伞的，就对他说：“去买把伞吧，方便些。”罗作汉皱了皱眉头：“这山上的东西都很贵的，再说，山雨说停就停，带把伞多不方便……”说来说去，罗作汉就是不愿意掏钱。遇到这号人，艾丽莎也真没辙了。

好不容易找到集体队伍，回到小资群中。可艾丽莎心里却有点不自在，眼光不由自主地总往罗作汉身上瞟。好几次，遇到罗作汉的目光，两个人又都慌慌张张地躲开来。



“罗作汉的女朋友来探班了!”艾丽莎一早来到办公室就听到这个消息。她想,难怪我今天起床时眼皮直跳——果然是个坏消息。女孩子眉目很清秀,看上去最多18岁。姐妹们交头接耳,说罗作汉那么小气,居然也能找个水灵灵的女孩子。艾丽莎撇嘴说:“只怕是童养媳呢!”有人就似笑非笑地望着艾丽莎:“好浓的醋味,啊——丽莎,你不会爱上‘小农’了吧?听说这号人很会持家呢!”

艾丽莎不理睬她们,给女孩端了杯水过去,问:“小妹妹,你是哪儿的人啊?”

女孩子睁大一双眼睛说:“我是汉哥老家的。”汉哥?叫得这么亲热啊。艾丽莎心里有点酸溜溜的了。

下班的时候,罗作汉在门口招招手,女孩子就蹦过去了。艾丽莎追出去,对他说:“你小子平时抠门儿,对女朋友可要好点啊,人家大老远地来看你……”

“女朋友?”罗作汉疑惑地望着艾丽莎,笑道,“哪儿呀,她是我亲戚。”艾丽莎暗自高兴,嘴上却说:“那也要招待好人家啊!”“那当然,你知道哪儿的饭菜不错?”罗作汉问。艾丽莎乐了,他是不是想约我呢?

就这样,他们一行三人去了家小酒店。服务员递上菜单,艾丽莎还没仔细看,就被罗作汉一把按住:“30块钱,随便你安排。”服务员不高兴地撇嘴走开了。艾丽莎说:“30块,你请我们吃盒饭呀?”“盒饭才5块一个呢!”罗作汉不以为然地说,“哦,该省时就要省,人家外国都是这样呢!”得,真服了他。

送走女孩子以后,罗作汉就单独请艾丽莎看电影,还好,有可乐和爆米花招待。吃着吃着,他的手就握住了艾丽莎的手。

艾丽莎心里乐开了花。

“与‘小农’恋爱的滋味怎么样?”很多天,都有同事问这种八卦的问题。艾丽莎说:“其实也蛮好的。”的确,和“小农”上街吃饭,他永远知道哪里的菜既干净又便宜。买衣服,她不用担心再受奸商们的骗

了，他只要看看衣料质地，就能喊出一个让人跌破眼镜的价来！

情人节那天，别的女孩都收到一大束玫瑰花，他却双手空空而来。艾丽莎感觉受了莫大的委屈，待在办公室里哪儿都不去，泪水像断了线的珠子一样往下掉。艾丽莎问他：“我就这么没有魅力吗？一朵花也不值得你送？”

“今天的玫瑰花比肉价还贵，再说，送一朵给你和一朵不送也没有很大的差别。”他指指被鲜花塞满了的“小资”办公室说，“你们这都是些妖精一样的女孩子，今天还能少得了花吗？送你一朵，你和我也都要被人家嘲笑的，还不如省点钱……”

“钱、钱、钱，你上辈子只怕是个乞丐，从来没有见过钱！”艾丽莎吼道。

第二天，艾丽莎走进办公室，一眼就看见她桌上摆了好大一束玫瑰花，还有张情人卡：“亲爱的，情人节快乐！”同事们围过来：“哟，罗作汉也真够糊涂的，记错了时间吧——昨天才是情人节呀！不过，只要他还有这片心意就行了。”

艾丽莎当然明白，情人节一过玫瑰花就掉价了。可是她嘴里却说：“那是那是，他没谈过恋爱，我是他第一个女友，所以他搞不清情人节是哪天。”办公室里一片羡慕之声。

交往了一段时间，艾丽莎便随罗作汉去见他父母了。因为考虑到他那么节省，想来他家条件也一定不会好到哪里去。于是艾丽莎翻箱倒柜，找出妈妈当年插队时候穿的衣服，把自己打扮成了乡下小姑娘。

罗作汉一见她就傻眼了，捂着嘴猛笑。艾丽莎可不管，像个傻大姐一样和他穿街走巷。来到罗作汉家，这回轮到艾丽莎傻眼了：罗作汉家住的居然是别墅！他老爸竟是那个常在电视上露脸的民营企业家！他妈妈一袭华衣，气质高贵，更衬得艾丽莎像洞庭湖边的麻雀！

从罗作汉家里走出来，艾丽莎手里拎着个大包——他妈妈说什么也要艾丽莎带走几件新衣服，她真以为艾丽莎是个淳朴的穷女孩！



艾丽莎说：“罗作汉，你家里条件这么好，你怎么这么小气？”罗作汉瞅了她一眼说：“爸妈的钱是他们的，我的钱是我的，我想用自己的钱给我喜欢的女人买个好房子，你说我现在是不是该省着点儿？”艾丽莎听罢罗作汉这般表白，悄悄拉住了他的手，心里乐开了花。

【感悟】



维吉尔说过：“爱神能征服一切，我们还是向爱神屈服吧！”因为，一旦两个人之间有了爱情，这条双股线比任何绳索都经得起考验，不管是时间、距离，还是财富。

第三章



平凡无奇的爱， 穿越了一生的时光

没有玫瑰，没有钻戒，他们一起吃饭、一起看电影、一起买房子、一起过日子，这些场景平淡无奇却串联了一生的岁月，演绎成了天长地久。浪漫不一定多么豪华，不一定极尽奢侈，只要有爱，在你口渴时的一杯白开水，就是最大的浪漫。



23. 老头子，我要走了，抱抱我吧



陶 陶

老太太醒过来了，心脏跳得忽快忽慢的，让她有些吃不消了。

老太太就想：差不多喽，自己要走，也就在这一两天了。

老太太已经 76 岁了，之前身体倒还好，只是今年，大冷大热，对他们这些老年人，是很致命的伤害呢。这不，自己就觉得从春节后，身体一天不如一天了。

老太太转头，看见旁边的暖椅上，躺着自己 78 岁的老头子，心里，稍稍安慰了些。

太阳暖暖的，正在向天边垂落，老太太就想起了和老头子，这一辈子的时光。

年轻时候，老太太是四邻八乡有名的美人儿。说媒的人，踏破了她家好几块门槛。可是，可是她早就心有所属。她，看中了村中那个小学校里，唯一的教书先生。

那是个斯斯文文的年轻人，长着很好看的一双眼睛，看着你的时候，满满的笑，让人就心醉得不行。

两个人曾经多次在村中的小道上迎面走过，都只是短短地对视一眼，然后双双红了脸，低了头，匆匆地擦肩而过。短短的相遇，却是两个人，最幸福的期待。

谁知那一年，她的父亲去外面采办年货，回来时遇到了土匪，危急关头，被一个五大三粗的过路客，舍命救了下来，还替父亲挨了深深的一刀。

在她家里养伤的时候，她在床前端茶递饭，完全是出于报答这个陌生男人对父亲的救命之恩。

等到这个汉子伤势渐好的时候，这个汉子就开始忙里忙外的，几乎

包揽了所有的农活和家务活。别看他粗枝大叶的样子，竟是个全能手，洗衣做饭，田间地头，春耕夏种，修修弄弄，竟没有他不会的活计，把她的父母给欢喜得不行，就经常陶醉在四邻的夸奖和羡慕声中。

这让她非常心焦，因为她在一个晚上，偶然在父母的门外，听到了父母，有意要招这个汉子入赘。她就软软地靠在门边，没了主意。

第二天，她故意去那条和教书先生经常偶遇的巷子，徘徊了很久，都没有见到。后来问了村里的一个孩子，才知道那个教书先生，已经回城多日，说是家中有事，要三个月后，才能回来。

那个教书先生再回来的时候，匆匆地跑到她家门口，就看到了她家门上，醒目而刺眼的大红喜字，看见了院子里，一身红衣，满眼幽怨的她。

从那天起，那个教书先生，就彻底地消失在她的生活中。

后来，后来就跟着那个汉子，安安心心地过起了日子。

新中国成立，三年自然灾害，十年“文革”，改革开放，风风雨雨，雨雨风风。两个人从农村来到城市，相依为命，相互扶持，生儿育女，开枝散叶，就到了现在，老态龙钟的样子。

不容易，实在不容易啊！

老太太这样想着，胸中有些发闷，就咳嗽起来，惊醒了一旁午睡的老头子。

那老头子赶紧起身，关切地看着老太太，就手倒了一杯水。老太太就捧了暖暖的水杯，看着自己的男人，想自己，和这个男人过了这一辈子，还有什么遗憾吗？好像没有吧？

这个男人，心思实在细腻得可以。对这个家，也实在没话可说。再苦再难，都把她们娘儿几个，照顾得妥妥当当的。两个人虽然在一起，极少有什么话，却有着多年培养出来的默契。有时候，就默默地坐在一起，手握着手，什么也不说，都能静静地坐上那么一天。

老太太就想起老头子为了这个家，付出的一切。

还记得一年秋天，二小子要上学，学费成了问题，家里也好久没有



见到荤腥了。老头子就在屋子里坐了很久，然后起身说，去找人借。找谁借？其实他们在那个城市，一个亲戚也没有。寥寥的几家朋友，也都是一穷二白。谁知到了傍晚，老头子果然就带回来了儿子的学费，手里还破天荒的拎了一只活鸡！

那个晚上，一家人，暖暖和和地在一起，好像过年一样的快乐。

可是，可是她却在晚上给老头子换衣服时，发现了袖弯里，有淡淡的一点血迹。就赶紧去看熟睡中老头子的胳膊，就看见了他肘弯处，一个醒目的针眼，还有好大一片淤青。

这个男人为了这个家，也是一身的病。快八十岁的人了，却每天依旧忙忙碌碌的，仿佛是一台不知疲倦为何物的机器。

而自己当初嫁给他时，是多么的伤心，多么的不情愿啊。现在牵手走了这么多年，却只有他一直陪在自己身边，不离不弃，始终如一。

老太太这样想着，眼睛里就渐渐地潮湿起来。忽然，就有些孩子气，就轻声地问眼前这个男人：“老头子，说说看，如果有下辈子，还愿意和我做夫妻吗？”

老头子被老太太这个突兀的问题，弄得愣了一下，就展开满脸的核桃纹，笑得很神秘：“不一定喽，如果下辈子，我托生成了大官财主，就去找你，让你好好的跟我享享福。如果，如果还是这么穷，就不喽，就帮着你，帮着你找一个有钱的人家。我呢，我就在你家附近，远远地看着你，只要你能过得好，就成了。”

老太太很感动，就幸福地笑着说：“你个臭老头子，还在我家附近，在我家附近干什么？”

老头子就转头，认认真真的看着心爱的女人，认认真真的说：“不干什么，就，就做个教书先生吧。”

老太太就突然愣住了，哀伤地看着这个和自己共度了一生的男人。想说什么，却什么也说不出，眼里的泪，却无休无止地流了下来。

过了很久，老太太深情地说：“老头子，我要走了，抱抱我吧。”

老头子就慢慢地起了身，轻轻地，轻轻地把老太太搂在怀里。老太太就在老头子耳边，呢喃着说：“老头子，下辈子……咱……还做夫妻啊……”

老太太和老头子的小孙女儿放学回家的时候，看到夕阳西下，火红的霞光，将老头子和老太太满满的笼罩在一起。就说：“羞羞，爷爷，奶奶，看不出你们还这么浪漫啊。”却惊讶地发现，老太太和老头子，幸福地相拥着，已经双双去了。

【感悟】



父辈那个年代很多人是不懂得爱情的，介绍相亲就结了婚，可是，他们却往往在一起了就是一辈子。也许这就是日久生情——这爱虽不浓烈却可相守一生。所以说，爱不一定要轰轰烈烈，平淡的爱情一样感人至深。

24. 幸福一生的蛋炒饭



爱尔兰风笛

这一天妻子和他吵架了，一生气，背了个包就出去了。家里只留着他和他三岁的女儿，女儿被他们反常的举动吓得躲在自己房里看书，他也是赌气的，“真小心眼，一怄气就走，你还准备走一辈子啊你。”黑暗里他点了支烟猛吸了几口，厅里面就烟雾缭绕。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眉头缩着，竟然也有些苍老，“不过是30岁的人啊，”他猛地一惊，“前几年多精神个人，咋变这样了，就你们女人买化妆品，男人就不该待自己好些？”想着他觉得不平了，果然把烟拧熄了。跑到卫生间，洗了把脸，镜子里的男人，刚与老婆吵了架的男人，显得挺泄气，“不过就是为了些小事，和我闹的个没完，死人也烦啊！”妻子甩门走时，邻居有几个探头来看的，这让他觉得损了男子汉的尊严，“不想它了，今晚还有球



赛呢。”

吵的时候不觉得，发现时天已经黑了，厨房里什么都没弄，“早知道等她烧好了再让她走的。”男人叹气，他肚子已真饿了，“平时这时候不要说饭吃完了，她连碗筷也刷完了啊”，每当这这时候，他觉得妻子这管家婆还是很可爱的。

“爸爸，我肚子饿了。”女儿左手拖了个洋娃娃，右手拽了半本图书，跌跌撞撞地走到他面前，“哦，”他应了声，一把把女儿抱起，他是极爱她的，这是他在世界上唯一真正拥有的财产，无价的。“囡，爸爸也饿了，你还小，这一顿只好我来烧了。”他亲亲女儿的小脸，把她放在厨房的防火板上，“乖，阿囡坐着，老爸再懒，你的一口饭也是要烧的。”女儿当然听不懂他乱七八糟的话，但却咧着嘴笑了。男人也笑了，每当这个时候，他总觉得自己虽不算个大好人，总也是不算坏的。可他除了蛋炒饭之外，就再不会什么了，于是那天吃的就是蛋炒饭，外加味好美的速成紫菜汤。烧菜的时候出了点小小的意外，女儿坐在那里，把他打好的鸡蛋当糍糊玩，等他转身时，女儿脸上都是鸡蛋做的面膜，他也只能苦笑，烧了一顿饭，把厨房弄得倒像顽童大闹过似的，碗池里堆了大大小小的脏碗，瓷砖上油腻腻的手印，女儿的小毛巾上都是蛋糊与厨房的抹布堆在一块，咸菜干似的一块。

不过总算吃好，女儿很给他面子，一小碗炒饭吃得津津有味，末了抬起她那个有趣的小脑瓜子时，嘴角一圈都是米饭。男人很喜欢女儿这种憨厚的样子，笑着看着她吃完，问道：“好吃吗？”“好吃！”油光发亮的小嘴唇红扑扑地回答着。他又问：“比妈妈烧的好吃？”小嘴巴不说了，却偷换话题道：“爸爸，我要看电视。”

“好，”他没再去追问，只是拿起那块咸菜干似的毛巾胡乱在女儿嘴上蹭了几下，然后把女儿抱在自己身上。在厅里，开了电视，父女俩就这么坐着。寒冬的天，男人拉了条羊毛毯裹在两个身上，女儿和他，他拥着女儿，他那可爱的美丽的娃娃，这样一个冬夜，他只有她了。

从《宠物小精灵》到英超再到不知所云的香港警匪片，30岁的他

和3岁的女儿这样在电视机前坐了3个小时，互相分享着各自的世界，看足球时，女儿有力的、像个小运动员似的小脚，狠狠地在她爸爸的肚子上蹬了几下，没把他蹬得反胃，同时也发觉了肚子上逐渐生出的赘肉。他拽住女儿的胳膊，反手在她的小屁股上象征性地揍了几下，女儿却爬了上来，钩住了他的脖子，在他脸上“啵”的香了一口。“长大准是个小妖精，”男人不无得意地看着女儿，窗外已万家灯火。

他不去睡觉，不知道这样坐着对于他算不算也是一种守候，心底他是在等待着什么的。快近11点，女儿明天还要上幼儿园，不得不去睡觉，但睡前却死缠着他要他讲个童话，童话平时都是妻子给她讲的，没办法，被逼上了梁山。男人抚着女儿光洁的前额，心底却在寻找着温存的感觉，那是酝酿童话的必要情感。他想起了小时候和他一起上学，一起打弹子的一个小姑娘“那个假小子”。他笑了，他还清楚地记得有一次他抢了她的橡皮，她凶狠地发着脾气最后竟呜呜地哭了，弄得他不知怎么是好。他拿起茶慢慢地啜了一口，看着杯子里支支竖立的青色茶叶，由底浮起又慢慢沉下，他觉得自己已有些讲童话的心态了。

他正准备清清喉咙开始编造一个童话时，女儿发话了：“爸爸，我想听你和妈妈的爱情故事。”“好个顽皮的小姑娘，哪壶不开提哪壶。”他有些不高兴，但不多时，他已开始絮絮叨叨，从第一次见面到第一次上门再到第一次吵架，那些沉仓烂谷子的事，都说出来了，女儿像个小情人似的听得入神，最后连他自己都惊异自己和妻子之间竟然有这么多不能忘却的往事，突然他心疼起老婆来，“嫁给我以后，也没让她过过什么好日子，成日在家庭小事里耗着，都是她在操心。”时钟敲了11点，窗外冷风呼啸，他心里触动了一下，亲爱的老婆，你在哪儿啊。他哄了女儿睡了，睡前不忘在她额上补上一吻，然后就披了件外套出门去找老婆。没想到他在一楼大门口就找到了妻子，她背着他，双手紧拽着包，一声不吭。

他走到她身后，轻轻道：“傻丫头，站在这里干吗？”说着就去扳她的肩膀，女人转过身子了，脸上纵横着眼泪道：“还没出大楼，我就想



家了。”“那回家吧，还没吃饭吧，上面有蛋炒饭。”“结婚5年，还是那个蛋炒饭。不过，我喜欢。”女人破涕笑了，声音带着种柔柔的嗔怪。

当他们挽着手，一同爬上5楼时，男人想：“如果我们80岁时，还能这么手挽着走路，那这必定是一生中最美丽的童话。”女人想：“能一生吃他为我炒的蛋炒饭真幸福。”

【感悟】



每一种美食都有一个爱情故事。炒着的是我们相爱的岁月，端上来的是从来不渝的爱，吃在嘴里的是对方的体贴和关怀。

25. 爱在沉默中开花



周爱华

她嫁给他的那一天，哭得死去活来，好像生活从此一片黑暗。

她很漂亮，大眼睛、小嘴巴，皮肤白净光洁，加上身材窈窕，走路来像一株花儿在风中摇曳着开放。他长得丑，又胖又黑，比她还矮半个头，是村小学的教师。

她不爱他，一点都不爱。那时，她已经有了心上人，是省城来的地质勘探员。她和地质勘探员一见钟情，地质勘探员给她讲城里的新奇事，把她拖到树林深处吻她，用滚烫的声音说：“我爱你！”

地质勘探员要回省城了，临别对她说一年后一定来娶她。可她还没等足一年，就被父母强迫嫁给了他。这一年，是1970年。

世界上最痛苦的事莫过于和一个不爱的人共处同一屋檐下。婚后，她很痛苦，每天都感到窒息。他是一个老实本分得近乎迂腐的男人，不会说甜言蜜语，只是不声不响地疼爱她。可她对他所做的一切却视而不见。

在抱怨和无奈中，她生下了三个孩子。生活对于她来说成了一片滞

重、乏味的泥沼地，她深陷其中，无力自拔。

他很重视孩子的教育。当孩子懂事后，他会在星期天，带着他们爬过几座山，去县城看录像，看的全是武侠片。他觉得这样可以激发孩子的想象力。看完录像回到家，在煤油灯下，大女儿会给她描述武侠片里人物的穿着打扮，二女儿会给她背诵有趣的台词，小儿子干脆拿起扁担，学里面的侠客舞弄起来。这一刻，她觉得生活不再是泥沼地，而是开满鲜花的庭院。

1979年夏末的某一天，地质勘探员忽然千里迢迢地找到了她，问她愿不愿意抛夫弃子跟他一起去省城。

他们坐上了去省城的汽车。汽车在公路上飞驰，向着幸福的方向，可她却突然冲到车门旁，用力地砸着车门，像疯子一样大喊大叫：“我要下车！我要下车！”司机停下车，她冲了下去，迅猛地往家的方向跑。

她远远看到他站在村口，向她回来的方向张望。那一夜，她偎在他的怀里，睡得无比安稳。

1985年，他调到附近的煤矿子弟学校当教师，一家人从乡下搬到了矿区。一家大小只靠他一人的工资生活，自然很艰辛。为了贴补家用，她平时给建筑工地挑水泥担沙子，累得好几次昏倒在工地上。孩子们正在长身体，每天都喊饿。

看着妻子儿女的艰苦，他心里就有了痛。矿工每月工资比做教师要多30元，为了让一家老小过得好些，他下矿做工。

他下井挖矿的第20天，矿井发生坍塌。他拼命地往出口的地方跑，一块巨石砸了下来，他听到自己一声惨叫……他醒来的时候，躺在医院里。她把他搂进怀里，像搂着失而复得的珍宝。她再也不让他去挖矿了，他乖乖听她的话，重新回学校做教师。

光阴似箭，眨眼间他们的大女儿考上了大学，紧接着二女儿也考上了大学。要供两个孩子读大学非常辛苦，她白天操持家务，晚上做棉鞋卖。

这年春天，学校组织教师去长沙旅游，不去的可以补贴200元钱。



他没有去。钱刚到手，他立即去商场买回一块巧克力，递进她嘴里。她说：“真甜。”这以后，每过一段时间，他就会去买一块巧克力。生活因为有巧克力的滋润，变得不再那么苦。

两个女儿终于读完了大学，参加了工作，每月会给老两口寄一些生活费。小儿子虽然连高中都没考上，但也还争气，在矿区开了一家夜宵店，生意经营得红红火火。

岁月流逝，他们都老了。她成了一个邋遢、无趣的老女人，他也成了一个干瘪、体弱多病的老头子。

她很想到全国各地走一走、看一看，可惜走不动了。但他自有办法，他买来地图，带着她在地图上旅游，进行文化之旅……三年时间，他带着她在地图上走遍了祖国的大好河山。那些地名，密密麻麻散布在纸上，它们在他的注释中变成了花蕾，他的手指抵达它们时，它们就像花朵一样开放了。

2006年3月，她56岁生日，儿女们跑到乡下为她贺寿。调皮的二女儿向她打趣：“父亲跟你说过‘我爱你’吗？”她忽然想起，他从没有对她说过“我爱你”三个字。

他从没向她说过“我爱你”，但他是这个世界上最爱她的人。她开始经常在儿女面前感慨：“幸亏嫁给了你们父亲。”

【感悟】



缘起缘灭，缘浓缘淡，不是我们能够控制的。我们能做到的，是在因缘际会的时候好好地珍惜这短暂的时光。相信，这感情虽平凡却是深厚的，它在我们心里，而且将伴我们一生。

26. 情爱深深



赵张进

有时候，我简直怀疑我的爸爸妈妈是否真有爱。他们整天忙于挣

钱，为我和弟弟交付高昂的学费，从未像我在书中或是电视中看到的那样花前月下，互诉衷肠。他们觉得“我爱你”这样的字眼太重，说不出口，更不用说在情人节送鲜花了。

一天，我默默地坐在妈妈身边，看着她缝被子。看了好一会儿，我说：“妈妈，我想问你一个问题。”“什么问题？”她边缝边回答我。我把声音压得低低地问道：“你和爸爸有没有爱情啊？”妈妈突然停下了手中的活，满眼诧异地抬起头。她没有立即回答我，低下头，依旧缝着被子。

我怕伤了她的心，尴尬极了，真不知如何是好。过了一会儿，妈妈开口了：“苏珊，你看这线，有时候它看得见，但是大多数都隐藏在被子里，而正是这根线把被子缀合起来，让它耐用。如果把生活比作一床被子，那么爱就是被子中的线。你不可能随时随地看到它，但是它却实实在在地在那儿。”我仔细地听着，但当时不理解妈妈这番话。

第二年的春天，爸爸得了重病，住在医院，妈妈陪着他整整1个月。从医院回来时，爸爸妈妈都显得非常苍老。

之后，每天的清晨或黄昏，妈妈都会搀扶着爸爸在乡村的小路上散散步。爸爸从未如此温和平静过。他们就像是天底下最和美的夫妻。小路的旁边，开满了美丽的野花，绿草萋萋，树荫如盖。

医生说爸爸两个月后会康复。但是两个月过去了，他仍不见好转。有一天，我问他：“爸爸，你感觉怎么样？”他温和地回答说：“苏珊，不用为我担心。跟你说句实话吧，我就爱跟你妈妈一块儿散散步。”他的眼神里流露出对我妈妈那种深深的爱。

我曾经认为爱情就是鲜花、礼物和甜蜜的吻。但是从那一刻起，我明白了，爱情就像是生活中缀在被子里的一根线，虽然平时看不见，它却使生活更安定，更温暖。



【感悟】



有一种幸福叫平淡，有一种快乐叫相守，有一种思念是对你永远的关怀。不管在哪里，恋人总是你最在乎的最爱。有了爱，即便是如水的生活里，也能品出甜蜜的味道。

27. 结婚十一年，温暖依旧



清 心

结婚时，我 22 岁，他 26 岁。扳指数来，至今已有 11 年。

我们结婚时，几乎所有人都反对。在别人看来，他实在毫无长处：一个普通的铁路工人，没有学历，经济拮据，相貌一般，现在看不到实惠，未来看不到发展。

真正的白手起家，没有房子，没有电器，没有锦衣玉食，没有世俗看重的一切。结婚 11 年，搬了 6 次家，前 5 次都是住在租来的房子里。第 6 次，终于有了属于自己的家，我开心极了。那时我们已在一起 7 年，有了两岁的儿子。

经济一直不宽裕，却不曾因为钞票吵架。他不抽烟，不喝酒，不下馆子，不赌博，多年来一直穿单位发的制服，却会给我买价格不菲的衣服，也会在冬季给我带回贵得让人舍不得吃的水果。每一次的惊喜，都会让我脸上笑容如花绽放。因为，那都是我内心期待已久的东西，从未与他提及，他却明悉一切。

那一次，我腹部长了瘤，医生说没什么事，我也就没在意，他却执意要去北京检查。去了之后，结果是必须马上手术，且不排除癌的可能。我头脑中一片空白，伏在他怀里，泪流满面。

当时，我 32 岁，还有许多心愿未成，有很多责任未尽，对世事有着太多眷恋，实在不舍得就此离开。他捧着我的脸，目光中有不容置疑的坚定：

“你一定会没事的。这是生活对我们的考验，我们一定能闯过去，相信自己，也相信我。”

手术前，他在给我整理衣物时，低着头，一言不发。我看到大滴的泪掉在衣服上，瞬间就湿了一大片。我提着袋子，把翻涌的泪水强咽回去，用轻松的语气说：“老公，不许走远了，等我出来。”说完这些，脸上有笑容浮现。然后转身自己向手术室走去，没有回一下头，一边走一边想着医生让他签字时，那只颤抖的手。那样从容的男人，却在妻子手术前如此失魂落魄，他是何等在意我的生命，何等爱我！

他瘦了一大圈，眼窝深陷，正专心地给我擦拭身上的汗水。看到我醒了，他脸上露出明朗的笑容，握住我的手，轻轻说：“结果出来了，是良性的，瘤子已经切除，一切都过去了，你好好养身体。”

我嗔怪着：“一个大男人，竟然哭成那样，太脆弱了吧？”

他说：“你是我这一生相依为命的人。我们曾经约定的，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不离不弃。”

出院回家时，他却把我带到一个陌生的房间里。原来，他担心瘤是恶性的，那样就需要一大笔医疗费用，所以从北京回来他一直在着手卖房。我住院的前一天，房子已经卖出去了。

这个执着的男人，就这样一直用他自己的方式如此厚重地爱着我……

【感悟】

婚姻不是空中楼阁，却像大地般的实在。尽管平淡如水，不如恋爱时死去活来，但是那才是更深沉的爱情，包裹着爱情和亲情。

28. 飘向天堂的琴声

子 祺

去年暑假，我应邀去一所老年大学代授胡琴课，一天，一位瘦削白



暂约 70 岁的长者要插班学二胡。那天，他斜挎着一只琴盒站在教室门口，看上去有几分疲惫，眼睛还有些微红，但他执意说想学琴，能跟上。

我把他安排在临窗的一个空位上。那个空位曾是一位 60 多岁女学员的座位，一个月前她因为肝癌晚期去世了。女学员的头发雪白，还卷卷的，像电影演员秦怡。她学了两年二胡，拉得已经很专业了。据说她喜欢二胡已经到了了一天不拉心里不安，一晚不拉无法安枕的地步，老伴戏称她是“琴痴”。

说也奇怪，自从这位“插班生”来了以后，我常常在他身上能看到“琴痴”的影子，这位老先生拉得也很认真投入，从执琴到运弓、扶琴，不懂就问。除此之外，他还要我每周给他多加一小时的“小课”。“我交补课费。”他一再央求。就这样，每周两次四个小时的大课后，别的学员放学回家，他留下来继续学。半年后他已经能很熟练地拉《雪绒花》了，而且我发现每次他都要在我离开教室后很认真很投入地从头至尾拉一遍《雪绒花》。他拉的节奏流畅，音色优美，但不知为什么，节奏总是比平时处理得慢半拍，绵长而低沉，像是一个人在对另一个人倾诉。

有一次，我从办公室出来想回家，教室里又响起《雪绒花》缓缓的琴声。我翘首从门上的玻璃往里看，发现老先生在拉琴。忽然，琴声戛然而止住了，我看见老先生抱住琴杆，双肩抖动，随后，我听到嚤嚤的啜泣。我推门进去，低声询问他怎么了，他突然抱住我，一声长哭，他哭得像个孩子似的对我说：“我太想老伴了！我天天练琴拉琴，就是想让她听见，让她高兴，让她知道我想她……她去了天国……”

后来我才知道，他的老伴就是那位头发雪白还卷着的“琴痴”。

“我太想老伴了！”那句话从此也像一颗重磅炸弹，让我心里波澜难平。

生活中，在情爱和物欲的天平上，我们似乎更倾向于物欲的满足而有着太多的不平和烦恼，并因此制造着各种各样的争吵和争端，演绎着各种各样的悲情故事、离散故事。然而，当我们坎坷一路走来，读懂了

情为何物时，往往是情已老人已逝，空留下一腔伤感满心伤痛！

老人的故事之所以让我震撼，还在于：人，最容易漠视的，往往是最值得珍视的。

《雪绒花》的曲子好像还在耳边低回，飘飘袅袅地去了遥远的天际，那是飘向天堂的琴声。

【感悟】

所谓的婚姻，需要夫妻身上朴实和善良的本质，以让彼此能在生活的点滴中相融合。我们常说“少年夫妻老来伴”，嚼析“老来伴”的深意，谁敢说这种无言相守、不肯离弃的，超越了亲情的感情不是爱情！

29. 最高境界

飘雪

他爱上她的时候，她才19岁，正在远离现实世界的象牙塔里做着纯真的梦。

而他已经工作了好几年，差不多忘记了怎样浪漫，因此，他尽可能小心地呵护着她和她的精神世界。

有一天，他借来梅丽尔·斯特里普演的《索菲的选择》和她一起看。

片子看完了，她并没有真正明白片子最深刻的意义，可是有一个镜头从此嵌入了她的脑海，令她永生难忘：当人们弄开房门，冲进屋子时，发现那两个相爱的人已相拥着告别了这个世界。

她流泪了，她问他这是不是爱的最高境界。他笑了笑，没有回答。让她觉得，他一定知道还有一种更高的境界。

他等了她很多年，然后她成了他的妻子。渐渐地，不知有意无意，



他们养成了相拥而眠的习惯。

无论睡梦中变化了怎样的姿势，无论他们为了什么事互不理睬，第二天清晨醒来，她总是在他怀里。

她觉得很幸福。再后来，他们之间发生了一些事，开始互相怀疑彼此间的感情。

他不再对她说“我爱你”，当然她也不再对他说“我也是”。

一天晚上，他们谈到了离婚的事，背对背睡下了。

半夜，天上打雷了。第一声雷响时，他惊醒了，下意识地猛地用双手去捂她的耳朵，才发现不知何时他又拥着她。

第二声雷紧接着炸开了，她或许是被雷声或许是被他的手弄醒了，睁开眼，耳里还有闷闷的雷声，他的手正从她耳朵上拿开。

她的眼顿时湿润了。他们重新闭上眼，假装什么也没发生，可谁都没有睡着。

她想，也许他还爱我，生怕我受一点惊吓。

他想，也许她还爱我，不然她不会流泪的。

爱的最高境界是经得起平淡的流年。

【感悟】



你爱我，我爱你，只不过是一时的矫情，我们可以不靠一句我爱你过活，但也许我们却不能离开某个人而过活。总有一天，你会发现我们爱上的未必是某个人，而是和这个人在一起的习惯，是这种默契。我们离不开某个人，也正是如此。但是，这就是爱的最高境界——习惯和默契。

30. 原来爱情不需要轰轰烈烈



阿蛋猪

邻床住进了一对老夫妻，六十多岁了。老太太得了肺癌，已经转

移，这次来做化疗。老太太刚进来的时候，说话中气十足，走路风一样，根本看不出是癌症晚期的病人。倒是老头子，看上去文文弱弱的，不怎么出声。

闲着没事，我开始观察起他们来。老太太吊水的时候，老头子就坐在旁边，帮她揉揉手，轻轻地搓着，问着：难受吗？要吃什么吗？看起来并不像年轻人那么肉麻，但绝对是最真实的。可以想象他们年轻的时候也曾经有过风花雪月，卿卿我我。有次，一个实习护士打针时把老太太给弄疼了，平时闷声不响的老头子呼一下子跳起来发火了：叫你们老师来打，把人都打疼了，怎么搞的。这盐水挂完了，按铃护士老不来，老头一急又发火了。嘿，在老太太面前，他就怎么也没了脾气了。前两天做化疗老太太感到很恶心，老头就买了粥给她喝，说是粥容易消化对胃好。那天老太太想吃面包了，老头说，面包有啥好，喝粥吧，喝粥对胃好。老太太一下子发火了，扯着嗓门喊，每天让我喝粥喝粥，我不爱喝也让我喝，要喝你自己喝。老头只好赔笑脸，好好，面包就面包，我这不是说喝粥对胃好嘛。被老太婆骂了，他也不生气，坐到她旁边说好话去了。

看着他们这样，真的很幸福的样子，他们的儿女们也很孝顺，轮流换班来陪夜，一家人和和睦睦的。

有时候，爱情真的并不需要轰轰烈烈，平平淡淡才是最真实的感情。

【感悟】

当被问及心目中理想的爱情生活，国际巨星章子怡表示：“我不相信轰轰烈烈的爱情，也不需要，我需要的是平凡的、踏实的、细水长流的感情。我现在依然相信爱情、期待爱情。如果以后能遇上这样的人，我会好好珍惜。”



31. 一辈子都唇齿相依



焦 阳

他和妻子是大学同学。那时，他是班里唯一的山里娃，早已习惯独来独往，一个人吃一份素菜。她偶尔会打两份红烧排骨送到他面前，后来就抢着替他洗衣服，再后来主动开口说喜欢他。毕业后，她又求父母帮他安排了工作，在他租来的小屋里做了很多好吃的菜。理所当然的，他娶了她，波澜不惊地过到现在。

妻子没什么不好，可她不论在家还是在单位都太能干，这反而让骨子里很传统的他觉得日子过得越来越寡淡无味。他希望和同事、同学们的婚姻模式一样，男的拼事业挣钱，女的小鸟依人。

累了一天，他回到家，歪在沙发上看报纸。妻子有条不紊地一边炖上牛肉汤，一边开始洗菜。他从报纸缝隙里偷看她，她的头发剪得短短的，很没女人味，她曾说这可以节省很多时间做有用的事；她身上穿着牛仔裤和休闲服，那是千篇一律的装束，早已忘记是哪年哪月买的，按她的理由，没有样式的衣服就不会过时。放下报纸，他逃一样地进了卧室，随手打开电脑，想来上几盘“斗地主”，好熬到开饭时间。一盘未果，他就听到她在客厅接电话的声音，剁排骨的声响，吱吱啦啦的炒菜声，这些一成不变的节奏和内容都让他从心底衍生出丝丝厌烦的情绪。

那天，他遇上一件让他很没面子的事情。他和助理去一家公司洽谈业务，负责人的态度很傲慢，久经商场的他知道这次肯定没戏，正准备说出得体的结束语，助理突然指着负责人桌子上的一张报纸说：“呀，是嫂子的文章。”负责人低头浏览了一遍文章，再抬起头时脸上就堆了平易近人的笑容：“鼎鼎大名的艾罗记者就是您夫人啊？”他有些嗔怪地横了助理一眼，颇有些挂不住面子地点点头：“是啊。”接下来的洽谈很顺

利，顺利得让他心里很不是滋味。他想，自己怎么就沦落到靠打着妻子名号揽业务的地步了？

他待在电脑前的时间越来越长，喜欢和不了解他过去的陌生人畅谈，聊了一段时间后，他有了一个叫蝶舞的固定聊天对象。他意气风发地向她提起自己事业上的成绩、小康的等级、旺盛的人际关系，这些都如他所愿引来她夸张的惊叹。他觉得这个女人才是他心目中的理想女人，需要男人呵护，很有女人味。

他们见过几次面，在咖啡馆里，在林荫道上。他喜欢她过马路时小心翼翼跟在他身后，喜欢她穿着高跟鞋走下斜坡时的胆战心惊，喜欢她点菜时一副拿不定主意的神态。

妻子要出差一个星期，她将他的衣服都洗干净放在柜子里，买了很多吃的放在冰箱里，叮嘱他别图省事只下方便面吃。把妻子送上火车，他直奔蝶舞家。进了门，客厅乱得超乎他的想象，茶几上是一袋袋拆开的零食，垃圾篓里堆了很多果皮，已经有些异味散发出来。一瞬间，他想起那个任何时候都窗明几净的家，觉得收拾这些应该很容易，于是先整理归类，然后打扫垃圾，最后做地板清洁……做完这些，已是傍晚，他腰酸背痛。

蝶舞在这段时间里弄好了头发化了个精致的生活妆，很有把握地说，我来做晚饭吧。

他刚在电视前坐下，就听到厨房里传来尖叫声。原来，她把没有控干水分的椰菜扔进沸腾的油锅里，四溅的油烫伤了她的手。

他关掉冒着浓烟的油锅，扶她擦药膏，光是安慰她就花了半个小时，他觉得她像只玻璃娃娃，美丽是够美丽，可是不能碰，不能烟熏火燎，只能小心翼翼捧在手里。夜幕降临了，从她家出来，他出了口气。这一天，跟以前的日子完全本末倒置，最初的新鲜感被极度不适应所替代，他突然有些感慨，如果以后每天都要这么过，他该是怎样的焦头烂额？想起任劳任怨的妻子，第一次有了丝丝缕缕的愧疚。

这时，他接到妻子发来的短信：明天是妈妈的生日，礼物就在电视



柜里，你帮我送去吧。

第二天下班后，他带着礼物敲开岳母家的门，陪二老吃了顿晚饭。饭后，他抢过碗筷走进厨房，发现冰箱上用磁铁粘了一张张小小的菜单，什么鱼头豆腐、红焖羊肉、滑溜鳝丝等，都是他在外面吃过后赞不绝口的菜名。岳母是厨房高手，还用得着看菜单做菜？进厨房拿抹布的岳母看见他盯着那些菜单，就说：“这些都是艾罗那丫头搞的鬼名堂。她不会做什么菜，又担心你有胃病在吃饭上不能凑合，纠缠着我给她写菜单，她一回来就照着菜单上的步骤做菜。我们老两口不知道吃了她多少咸甜不对口的试验菜了。”

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到家的，只是反复咀嚼那些话，体会到了她的苦心。

她选择他，不是向他要房子车子要享受的，她跟他在一起，是要给他很多很多的好，替他分担，陪他做伴。可是他竟然直到今天才明白，不知道自己会不会明白得太迟。

打开QQ，蝶舞的签名换成了：我想要一只LV的包包，我想要他说爱我。

他想跟她说些什么，作为一个告别仪式，可是终究一个字都没敲出来。他发现，那点曾经曼妙的暧昧现在看来真的很无趣，决定永远不再打开这个QQ，让时间来做删除工作。

睡觉时，他揽过妻子枕的那只枕头，拥在怀里。枕头上熟悉的洗发水味道伴着他，睡得很安稳，很踏实。

婚姻没有固定模式，谁做坚硬的牙齿和谁当柔软的嘴唇都不重要。婚姻里最重要的，是两个人相依相守，互相给予，一辈子都唇齿相依。

【感悟】

爱情的本质即是相守，是一步一步稳稳踏来后的平淡与执着。如果不能相守，那么各种各样的理由也都只是借口。因为既然可以因为别的缘故而舍弃自己的情感，那就不是真的爱。

32. 真正的爱，在自己心间

子 颖

那是一个忙碌的早晨，大约8点半，医院来了一位老人，看上去80多岁，是来给拇指拆线的。他急切地对我说，9点钟他有一个重要的约会，希望我能照顾一下。

我先请老人坐下，看了看他的病例，心想，如果按照病例，老人应去找另外一位大夫拆线，但至少得等一个小时。出于对老人的尊重，正好我当时又有一点空闲时间，我就来为老人拆线。

我拆开纱布，检查了一下老人手的伤势，知道伤基本上已经痊愈，便小心翼翼地为老人拆下缝线，并为他敷上一些防止感染的药。

在治疗过程中，我和老人攀谈了几句。我问他是否已经和该为他拆线的大夫约定了时间，老人说没有，他知道那位大夫9点半以后才上班。我好奇地问：“那你还来这么早干什么呢？”老人不好意思地笑道：“我要在9点钟到康复室和我的妻子共进早餐。”

这一定是一对恩爱老夫妻，我心里猜想，话题便转到老人妻子的健康上。老人告诉我，妻子已在康复室待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她患了老年痴呆症。谈话间，我已经为老人包扎完毕。我问道：“如果你去迟了，你妻子是否会生气？”老人解释说：“那倒不会，至少在5年前，她就已经不知道我是谁了。”

我感到非常惊讶：“5年前就已经不认识你了？你每天早晨还坚持和她一起吃早饭，甚至还不愿意迟到一分钟？”

老人慈善地笑了笑说：“是啊，每天早上9点钟与我的妻子共进早餐，是我每天最重要的一次约会，我怎么能失约呢？”

可是她什么都不知道了啊！我几乎脱口而出。

老人再次笑了，笑得有点甜蜜，仿佛又回到了几十年前两人恩爱无



比的甜蜜日子里，老人一字一句地对我说：“她的确已经不知道我是谁了，但是，我却清楚地知道她是谁啊！”

听了老人的话，我突然想掉眼泪，我心中默想：这种爱不正是我及很多人一生都在期望的那种爱吗？真正的爱未必浪漫，但一定是真挚的；真正的爱，在自己心间。

【感悟】



当年华逝去，我们已不再是主宰生活的翩翩少年，苍老的脸上也早已不见了年轻的痕迹，但当我转过头凝望着你的那一刻，长亭外，柳荫下，妆台边，红烛前，这一切美好的往事又重新回到了眼前。

33. 留在最深处的爱



欣赏雨季

她变得谁都不认识了。

有一天她失踪了，我们全家都急得四处寻找。

终于，我们在郊外看到她了，她一个劲儿地嘟囔着为什么要带她回来，她要回她自己的家。

我们都十分痛心，原本那么疼爱我们的外婆不见了。

幸好她还记得外公。有时她睡在床上，双眼无神地看着天花板，嘴里就喊着外公的名字，可她却不认识外公了，即使此刻外公站在她身边，她还是会用拐杖打外公，但外婆的心里还是有外公的，因为外公是她这辈子最爱的人。

后来，外婆的病情变得更不乐观了，需要住院。一开始，外婆死也不肯去医院，最后我们和她说外公在医院里等她，她才妥协。

一路上她不住地问我们，医院到了没，她要见外公。那时外公就坐在她的旁边。

到医院后，外婆渐渐喜欢上了吃橙子，并且只让外公喂她，我们都以为她认识外公了，谁知她说：“我就要他喂，他喂的样子像老头子。”

外婆得病后，嘴里总爱自说自话，讲一些她和外公以前的事情，说累了，便无声地比画着不同的姿势，直到没有力气再比画，她才在外公那怜爱的眼神中静静地睡去……

慢慢地，外婆有点认识外公了，她开始什么事都依赖外公，外公只要一会儿不在，她就要喊他。她的脾气也好多了，当然，这只是对外公。外公说什么，外婆都能很认真地去听、去做，仿佛一个刚懂事的小孩。

外公 80 大寿，全家人说要好好庆祝一下，所以把外婆暂时从医院接回来。

面对那么多“不认识”的人，外婆显得很害怕，她不停地拽着外公的衣服，让外公赶客人们走。外公对她说，那是他的朋友，让她不要害怕。说罢，外婆果然不吭声了，静静地坐着吃外公递来的橙子。

吃饭的时候，外婆不停地给自己夹菜，她碟子里的菜已经堆得很高了，可还是不停地夹。之后，她又把装满菜的碟子推到外公面前说：“老头子，我给你抢了好多，你赶紧吃，再不吃，别人就来抢了。”外公看看那个碟子，里面什么菜都有，再看看外婆认真的脸庞，外公的眼里溢出了泪水。

最后，外婆还是离我们远去了。临别时，外婆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静静地望着坐在床边的外公，那眼中的不舍和温情让晚辈们都不禁失声痛哭。

病魔切断了外婆和世界所有的联系，让她遗忘了生命中许多重要的人和事，唯独不能割断的是她和外公那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

【感悟】

爱情是一种直觉的举动，在彼此凝望中找线索，爱情是一种直觉的选择，在感情的口袋中，我愿为你都掏空。这种感觉就像每一次呼吸，心被占据，为心爱的他心有独钟。

第四章



真爱，是诱惑里不变的信仰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是每一个平凡女人的梦想。虽说面对都市的浮华、压力与功利，金钱、权势、物欲这些可以实实在在抓在手里的东西让爱逐渐隐退，处于弱势地位，但现实里相爱的人千千万，人们还是执着追求真爱的。即便现在人们抱怨好男人越来越少了，但毋庸置疑，男人中必有情痴，能坚贞不移。



34. 24岁女孩和成熟男人的精彩对白



佚名

烛光晚餐。桌两边，坐了男人和女人。

“我喜欢你。”女人一边摆弄着手里的酒杯，一边淡淡地说着。

“我有老婆。”男人摸着自己的手上的戒指。

“我不在乎，我只想知道，你的感觉。你，喜欢我嘛？”

意料中的答案。男人抬起头，打量着对面的女人。

24岁，年轻，有朝气，相当不错的年纪。

白皙的皮肤，充满活力的身体，一双明亮的，会说话的眼睛。

真是不错的女孩啊，可惜。

“如果你也喜欢我，我不介意做你的情人。”女人终于等不下去，追加了一句。

“我爱我妻子。”男人坚定的回答。

“你爱她？爱她什么？现在的她，应该已经年老色衰，见不得人了吧。否则，公司的晚宴，怎么从来不见你带她来……”

女人还想继续，可接触到男人冷冷的目光后，打消了念头。

“你喜欢我什么？”男人开口了。

“成熟，稳重，动作举止很有男人味，懂得关心人，很多很多。反正，和我之前见过的人不同。你很特别。”

“你知道三年前的我，什么样子？”男人点了支烟。

“不知道。我不在乎，即使你坐过牢。”

“三年前，我就是你现在眼里的那些普通男人。”男人没理会女人，继续说。

“普通大学毕业，工作不顺心，整天喝酒，发脾气。对女孩子爱理不理，还因为去夜总会找小姐，被警察抓过。”

“那怎么变了？”女人有了兴趣，想知道是什么，让男人转变的。
“因为她？”

“嗯。”

“她那个人，好像总能很容易就能看到事情的内在。教我很多东西，让我别太计较得失；别太在乎眼前的事；让我尽量待人和善。那时的我在她面前，就像少不更事的孩子。也许那感觉，就和现在你对我的感觉差不多。那时真的很奇怪，倔脾气的我，只是听她的话。按照她说的，接受现实，知道自己没用，就努力工作。那年年底，工作上，稍微有了起色，我们就结婚了。”

男人弹了弹烟灰，继续说着。

“那时，真是苦日子。两个人，一张床，家里的家具，也少得可怜。知道吗？结婚一年，我才给她买了第一颗钻戒，存了大半年的钱呢。当然，是背着她存的。若她知道了，是肯定不让的。”

“那阵子，烟酒弄得身体不好。大冬天的，她每天晚上睡前还要给我熬汤喝。那味道，也只有她做得出。”

男人沉醉于那回忆里，忘记了时间，只是不停地讲述着往事。

而女人，也丝毫没有打扰的意思，就静静地听着。

等男人注意到时间，已经晚上10点了。

“啊，对不起，没注意时间，已经这么晚了。”男人歉意地笑了笑。
“现在，你可以理解吗？我不可能，也不会，做对不起她的事。”

“啊，知道了。输给这样子的人，心服口服咯。”女人无奈地摇了摇头。“不过我到了她的年纪，会更棒的。”

“嗯。那就可以找到更好的男人。不是吗？”

“很晚了，家里的汤要凉了，我送你回去。”男人站起身，想送女人。

“不了，我自己回去可以了。”女人摆了摆手。“回去吧，别让她等急了。”

男人会心地笑了笑，转身要走。

“她漂亮吗？”



“嗯，很美。”

男人的身影消失在夜色中，留下女人，对着蜡烛，发呆。

男人回到家，推开门，径直走到卧室，打开了台灯。

沿着床边，坐了下来。

“老婆，已经第四个了。干吗让我变成这么好，好多人喜欢我。搞不好，我会变心呀。干吗把我变成这么好，自己却先走了？我一个人，好孤单呀。”

男人哽咽地说着，终于泣不成声。

眼泪，一滴滴地从男人的脸颊流下，打在手心里的相框上。昏暗的灯光中，旧照片里，弥漫着的，是已逝女子，淡淡的温柔。

【感悟】

人生自是有情痴，痴情男子有一种特殊的魅力。比如宠妻有加的三国苏辙，比如“十年生死两茫茫”的苏东坡，比如金庸笔下等待了小龙女十六年的杨过。花红柳绿不值得炫耀，痴情恰能赢得尊重和敬爱。

35. 心有情结妻为重



丫 头

那天早上，凡克起晚了，有些着急，没留意拦出租车时，旁边有个年轻女子比他先伸出了手。

出租车在两个人身边停下，他一步跨过去要拉开门，司机探出头阻挡他，说：“是这位小姐先拦的。”

凡克有些不好意思，说：“对不起。”那女子笑笑，说：“看你挺着急的，你先走吧。”凡克赶忙推让，一来一往间，司机说：“要是顺路，你们一起走算了。”

两个人都愣了一下，然后说了要去的地点，很巧，彼此的公司相邻的写字楼。

他们就这样认识了，女子名叫梅子。

再碰到，是在两栋写字楼间的快餐店，他们各自跟同事去吃午饭。这样的碰面并不意外，见了，点点头，心照不宣地笑笑。

坐在相对的桌上，凡克的手无意间碰到椅子破损的边缘，划出了血。不等他反应过来，对面的梅子已经递过干净的纸巾。他去接，手指碰到她的手指。

那以后的早上，他开始在路口有意无意地等，凡克在这个爱笑的女子身上，感觉到一种自己生活中缺乏的温和，慢慢陷了进去。

她的家，小小的空间，干净、舒适。她的厨艺，俘虏了凡克的胃；细小温柔的小动作，彻底俘虏了他的心。

这是他想象过的平淡幸福，他们却在结婚这么久之后，在另外一个女人那里获得。

离婚的念头，在他回家的路上一直闪现。

他的生活开始在梅子和婚姻之间摇摆，妻子江静的分量虽然明显轻些，但加上儿子，就显得均衡了。

他和梅子商量去丽江。听说，那是个会让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好地方。

而江静一听说丈夫要出差，立即不高兴了，不等他走，自己先带孩子回了娘家，连行李都不给他收拾。只是这一次，他却不在乎。

丽江很美。可蜜月般的日子并没有按计划度完，妻子江静病了，重感冒，已经住进医院，却仍有力气打电话冲他发脾气，责备他害得她孤单一个人住院；还絮叨那些护士笨，态度还不好，欺负她生病了。

挂了电话，他的心无法恢复到之前的轻松，面对梅子依旧平静的笑，他明显多了几丝尴尬。接下来的晚饭，依旧在傍着小桥流水的小店里，凡克的话少了许多，冷不丁地走神，强迫自己不去想，可是不行。江静脾气不好，却很少生病，她这样的脾气住在医院里，不知道怎么跟



别人相处。

梅子喊了他两声，凡克才意识到自己的失态。他笑笑，探过手去拍拍梅子的手，掩饰刚才的尴尬。梅子拉起他轻声说：“咱们回去吧。”

那天晚上，凡克梦见江静病得快不行了，挣扎着大喊：“你们都欺负我……”午夜醒过来，再也睡不着。好不容易等到天亮，只见镜子里的自己，一脸憔悴。洗澡出来时，梅子将行李已经收拾妥当，手中还拿着两张机票。她微笑说：“我们回去吧。”

回去的路上显得沉默。梅子什么都不问，握着凡克的手，安安静静地看着飞机穿过云层，窗外的天空蓝得近乎透明。

良久，梅子手捧凡克的脸，认真地说：“我要你好好走完今生，下辈子，我会早早寻你，不会等到那么迟。”

凡克听得眼泪流了下来。

他们无言分手，凡克一直看着载了梅子的大巴离开，才开机拨了江静的手机号码，说：“我回来了。”

如凡克所料，进门，江静正在对着护士发脾气。护士见有人来了，大出一口气，逃也似的走了。江静确实是病了，人看着有些憔悴，却抱怨个不停。凡克只是听着，不辩解也不反驳，由着她絮叨累了，拉着他的手睡下。她在睡梦中仍喃喃咕咕：“凡克，你不在，他们都欺负我。”

已经是黄昏，窗外浅浅的光线里，凡克看着这个做了自己8年妻子的女人。他选择了她，自己也习惯了她的依赖。她不像梅子，梅子不管碰到哪个男人，都会被爱、被珍惜，但妻子不一样，如果他离开她，她日后碰上坏脾气的男人，这辈子，就受委屈了。他舍不得将她丢了，舍不得她去受委屈，舍不得……所以，他选择回来，和她相伴到老。

【感悟】

爱到底是什么，没有人确切知道。但是，这世上总有一个人会让你心疼。我们担心她受寒，担心她挨饿，担心她受委屈，担心她不开心。谁说这不是爱呢？会心痛，那就是爱了，心越痛，爱就越深，在乎才会为对方而心痛。

36. 最后的晚餐



佚名

现在离婚越来越容易了，可正因为如此，懂得坚守婚姻才是一件需要理性、忍让和智慧的事情。

那一段日子我正处于婚姻的低谷，丈夫阳成天早出晚归，也没见他的事业有什么起色；而我们的感情像冲了三遍以上的茶般淡而无味，出差回来不再有礼物、拥抱、欣喜，而是老夫老妻似的平静……

当我把这些婚姻的苦恼讲出来时，姐妹们以一个过来者的身份帮我分析我一潭死水的婚姻，最后得出一个结论：像这样的婚姻早该解体了。

和朋友痛快地发泄了一番后，我走在回家的路上步履坚定，回到家里，看着这个一成不变的家，略显得简单寒碜的家，突然感到一种难言的厌恶感，接回的孩子将牛奶洒了一地，我手忙脚乱地拖着地板。正忙着做晚餐时，电话响了，阳又要晚点回来。

绝望中的我一不小心抓住了那只裸露的锅柄，顿时手被烫出一个大泡。那个锅柄木头的手把早就掉了，只剩下黑乎乎的铁柄，一不小心就烫手，我跟阳说了不下五十遍，可他从来没有空去把它修理一下。

自从动了离婚的念头后，家里遭遇的每一件事情加剧着我离婚的决心。

我愤然关了火，走出厨房，看着镜子里那双曾经春光明媚，现在却充满怨意而暗淡的眼睛，感叹道：婚姻真的是太可怕了，我一定要抛弃这种半死不活的生活，要离开这种一潭死水的地方。

两个小时后，阳回来了，看到桌上没有照例摆上晚餐，我一个人坐在黑暗中目光决绝。“怎么没有做饭呢？”他一边说着，一边走进厨房。

“为什么要做饭？我做够了，再也不想做下去了。这种日子我也过



够了，我们离婚吧。”

丈夫这时正在厨房里用力地洗刷一只不应该粘底的锅子。他的第一个反应是你说什么我没听见，第二个反应是我听错了吗你再说一遍；最后他终于弄明白了我的意愿时，儿子哭了，他只好先把我的感情问题摆到一边，扑进房间里抱着他喂牛奶。

“不是过得好好的吗，为什么要离婚？”阳手里搂着孩子走出来，一脸意外。

我看着他冷笑，心里油然升出一种报复的快感，他一直粗心地忽略了我的感觉，可现在痛苦该轮到他了！

“你当然觉得过得好好的，可是我觉得不好，而且，再也不想过下去了。”

当天晚上，我执意与他分床而睡，根据女友们的经验，离婚是一件异常复杂的事，它纠缠着情感、财产还有习惯等许多因素，因此一定要有毅力。

为了顺利离婚，我早已想好离婚的三部曲，第一绝不再买菜做饭，从生活中把两个人分离出来；第二绝不再陪他散步睡觉，不给他和好的机会；第三经济上分开。

躺在沙发床上，一个人睡却怎么也睡不着，我拧开台灯，找出一张白纸开始写离婚协议书。落笔的瞬间，我盘点了一下家里的财产，往日的情景也依稀浮现：我是北方人，他来自江南，我们漂到大连这个城市，白手起家，现在人过三十，也挣下了两套房子，一大一小，大的是三居室，去年年初才搬进来的，小的是我们刚来的时候凑钱买下的，都在我的名下，现在已租给了别人，月收入 600 元；另外丈夫还有两个店面，约值 30 万元。

我在离婚协议上写得很清楚：房子、孩子归我，门面给他，这样公平合理。

第二天，交给他这份离婚协议时，还在餐桌上留着一张字条：我要自由！

“签字啊。离婚，你懂不懂？”看到他一脸发呆的样子，我有点烦躁了，却又随即意识到了自己的过分，换用循循善诱的口吻道：“我们做夫妻时间虽然并不长，但我们在一起也有五六年了吧？相处这么久，难道你还看不出来我们实际上是两个世界里的人吗？分开，对你对我都有好处。”

一个星期后，阳的电话打到了我的办公室里，“我同意签字了，下午出来吃饭吧。我们老地方见，我把协议书交给你。”阳的声音低沉伤感，他挂了后，我还握着话筒颓坐在椅子上发呆。

他肯离婚了。积在我胸口的郁气在刹那间抽离，空旷的感觉像是武侠小说中的气，一丝内息源远流长，缓缓地周游全身。我坐在椅子上，感受着自己气息的升升降降，脑袋里不由自主地闪现出往日的一幕一幕，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没有这个男人，就没有今天的自己。

我喜欢海边的风景，他放弃了自己正在上升的事业陪我来到大连重新开始；我梦想海边的房子，他无论如何也贷款给我买了这套拉开窗帘就看到无垠海景的房子。

下班后，我勉强打点着精神去了那家常去的海边西餐厅。几天不见，他似是瘦了许多，但身体挺拔，眼神忧郁沉静，刮净了胡子的下巴显得性感。

丈夫沉默地把一只牛皮纸信封推到我的面前。还没坐下，我的眼眶先红了。我真的永远地离开这个男人吗？我忽地慌张起来，难道就这样失去他了吗？

“既然来了，就不急了，先点些什么吃吧。”也许是因为这是最后的晚餐，他看着我微笑，他的眼神清澈而温柔，然后伸出纤长的手指，招呼服务员：“来一份黑椒牛柳饭，一份蛤蜊汤。”这两样都是我的最爱。

我默然坐着，直到他突然对我说：“最后的晚餐，你能为我点一份我爱吃的东西好吗？”

“你爱吃的？”我一下子被问住了，大脑突然一片空白。搜索了半天后，我有点口吃地说：“你爱吃的？你不是一向和我吃一样的吗？”



他忍耐地笑了笑，然后一字一句地说：“其实，我们生活在一起这么多年，我一直吃的是自己不喜欢吃的东西。你忘了，我是苏州人，我其实很喜欢江南的菜肴，有点甜那种。”

我听着他的话，仿佛惊涛骇浪，一阵强烈的自责把我擒住了。是的，这么多年来，我居然从来没有想过问一问他喜欢吃什么，而且平生第一次知道原来他喜欢吃甜的时候，我们居然就要离婚了，这不免有些讽刺。

“说点什么，好吗？”他温柔地问。

我的泪水开始在眼眶里打转。

“我想好了，房子、店面、家里的东西全都给你！”他沉默了半晌，突然又说，“我只带走自己的书和几套衣服。”

“你要到哪里去？”听到这令人心酸的告别，我忍不住失声叫道。两千多天的日日夜夜，肌肤相亲，月下的温情，对视的双眸，彼此的习惯，总是爱过的吧？到底这么多年了。我从来没有好好想象过没有这个男人的日子。

“其实，来大连这些年里，父母，还有我的朋友们多次让我回到南方去，说那里有更大的发展空间。但是，你喜欢海，喜欢浪漫，所以我一直陪着你，在这里呼吸有腥气的海风，吃我不太喜欢的海鲜，事业上没有什么成绩，让你受委屈了。”

“你在说什么呀？我不是指这些。”我的泪水一下子流了下来。

“离婚后，我就要去南方发展了，以后一个人过，还要带着孩子，你会很辛苦的。”他紧皱眉头，抽出一支烟，顿了顿，“所以我把东西都留给你。门面每年还可以租一些钱，要攒起来，不要乱花，以备不应之急。孩子上学，也需要很多的钱，到时候我再想办法。”他说着，眼光看着窗外有一丝留恋，和挥之不去的牵挂与痛苦，那种口气，不像是一个准备离婚的男人，而像是一个即将远行的家长对妻儿的那种不舍与牵挂。

窗外是蔚蓝的天空，明净的大海，白色的水鸟，一切都天堂般美丽

和宁静。而这一切突然变得黯然失色，因为一个答应永远陪在我身边的人就要离去了。

“那你怎么办？”我问道。“我总有自己的办法，男人在这个世界上总有生存的办法，不像女人，你那么轻信、善良，又容易受伤。”看着他望着我怜惜的眼神，我的泪水止不住地往下掉。

“别哭了，亲爱的。”他的大手按在我的肩头，一种淡淡的烟草味，如此熟悉，我多么喜欢他身上的这种力量感，这种烟草味，可为什么，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却丝毫感觉不到，反而只有厌烦呢？

“我也该走了。你知道吗？每次你和父母姐妹团聚时我的心里都空落落的。我也很想念我的父母，他们毕竟都老了啊。”

听到这里，我的内心充溢的是感动，是自责，更多的是一种全新的爱恋与不舍。这是一个多么好的男人啊，我见识过多少离婚时夫妻反目成仇，是为财产而大打出手，相互辱骂与诅咒；可我从没见识过这样的离婚，这样柔情、深沉、宽容的分手仪式……充满祝福、伤感和牵挂的别离；而直到最后一瞬间，才知道他在婚姻中也一直忍受的种种不愉快和不适应，却都是因为我啊。

“这些，你为什么不早说呢？”我含着泪紧紧抓住他的大手，顾不得自尊与骄傲了。

“因为，我爱你，我愿意忍受这一切，我希望你过得快乐，不要为这些琐事来烦心。”我又一次呆住了。

迟疑了片刻，我说：“你，可以不走吗？”

最后，手牵着手走了出来，外面的海风很凉很凉，我坐在他的摩托车后面驶往回家的路，长发飘飞，看着沿路上灯火辉煌的街景，想到自己那个依山傍海，那个他一手打造出来温暖的家，突然有了一种很幸福很幸福的感觉。

一个星期后，在女友有一次聚会中，她们问我：“离了没有？”我把我们最后一次晚餐的故事讲了一遍，然后说：“这件事让我上了一堂关于离婚的课，现在离婚越来越容易了，可正因为如此，懂得坚守婚姻才



是一件多少需要理性、忍让和智慧的事情。”

【感悟】



歌德曾说过：在爱情中，最宝贵的不是占有，而是彼此的尊重与爱慕。婚姻也是如此，如内心敬重神灵般的敬重婚姻，才是我们对待婚姻该有的态度。而且，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坚守自我。每天把婚戒带在手上，宽容忍让爱人，拒绝外界的诱惑，才能经营幸福的婚姻。

37. 再欢愉的偷情，也不过是饮鸩止渴



佚名

曾经，我以为自己上错了车，然后上帝又惠顾我，让我再次看到美丽的风景，到如今才明白，那只是一场海市蜃楼，我以为找到了属于我的激情，却不知那激情压根儿就是饮鸩止渴。

日子一天比一天好，我的心情却一天比一天迷离。

2000年春天，我与穆青结婚。

穆青说，让我们相守，直到牙齿掉光，直到老到只能在摇椅上躺着，我还会说我爱你。为他这句话，我嫁给了他。每个女人都希望天长地久，我也不例外。认识穆青的时候，我28岁，已经不小了，此前所有的恋爱都因为种种原因没能走向婚姻那一步，也许所有美丽的女人都会虚度年华吧，那句红颜薄命并不是没有来由的。因为生得美，就觉得有资本挑剔，就以为有大把时光可以和男人纠缠，可再回头时，发现眼角已有了细细的纹路，于是就想到了嫁人。

第一次和穆青见面，我对介绍人恼了，这样的男人也介绍给我？他不是百万富翁，只是一个小公务员，人长得那么一般，个子与我一样高，凭什么要我嫁给他？但事隔几个月后我还是嫁了，不仅因为在我最想嫁人的时候遇到他，而且因为他给我一种现实的稳妥之感，每天雷打

不动地接我下班，接我回家后，又围上围裙去厨房里忙这忙那，我以前的男友，却多数是在酒吧里混的，说着和现实生活不着边的话，而穆青让我好像从空中落到了地上。他看着我说，亚妮，最后，谁都要过柴米油盐的生活的。这句话打动了我，纵然我是王妃，最后也要结婚生子吃喝拉撒吧，于是我动了心思嫁给他。

以为自己从此真的甘心和穆青过柴米油盐的生活了，可很快就烦了。日子长了，穆青的细心和爱意就像家常便饭一样不能感动我了，反而觉得他婆婆妈妈，没有男人气。那时，我们结婚已3年，房子换成了140平方米，正在供一辆车，穆青做了公司的副总经理。日子一天比一天好，我的心情却一天比一天迷离，下班回家的途中，我总是走走停停，回去又如何？无非是吃饭看电视上网睡觉，日复一日。

这时，那个叫罗宁的男人恰好出现了……他这团烈火就此点燃了我这把干柴。

有些暗暗的惊喜在心里头泛滥，和一个男人独自相处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好像已经很久远了。

那天下班回家，出了电梯，看到一个长发男人，穿着破了几个洞的牛仔裤和格子衬衣坐在我家门口。远远地我停住，以为是劫匪，再仔细看看，明白了这个人是谁。

罗宁。我叫了他的名字。

他抬起头，你怎么会认识我？

我取出钥匙，打开门，然后说，明白了吗？我是这家的女主人。

亚妮？他亦叫出我的名字。

不，我说，叫我嫂子吧，我知道穆青比你大半岁。他笑着说，我比你大的，就叫你名字吧。

罗宁是穆青的大学同窗密友，据说生性喜欢流浪，不喜欢循规蹈矩地生活，所以毕了业，就开始浪迹天涯。我记得穆青在我们的婚礼上说，要是罗宁回来就好了，可惜他现在在西藏。随我进了门，罗宁把大大的包放在地下，问我，穆青什么时候回来？我们两年没联系了，我想



死他了。

我说：穆青出差去了。

哦，他看了我一眼，那我去住酒店吧。

我说既然来了，就吃完饭再走吧。接着我给穆青打电话，然后把电话给了罗宁，他们在电话中激动地说着，罗宁说起话来有点“张牙舞爪”，我听到穆青在电话里也“张牙舞爪”了，没想到像穆青这么老实的人原来也有个性张扬的时候。最后罗宁把电话给了我，穆青在电话中对我嚷的却是：千万别让罗宁走，我两天后就回来，给我弟弟做点好吃的，他爱吃辣椒，多买些回来。

别让他走？让一个大男人留住在我一个女人留守的家里？放下电话，我不禁有些诧异穆青的大意，但奇怪的是，竟也有些暗暗的惊喜在心里头泛滥，和一个男人独自相处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好像已经很久远了。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桌菜，水煮鱼、干煸肉丝、麻婆豆腐、鱼香茄子……几乎全是辣菜，罗宁看着一桌子菜说，穆青真有福气，娶了你这样上得厅堂下得厨房的老婆。我的脸不禁有些微微泛红了。

多么可怕，我好像爱上了这个野性的男人，从小，我就喜欢这种充满了流浪气息的男人，渴望和这样的男人浪迹天涯。

那个晚上，罗宁没有走，整个晚上，我都在和他一起看他的相册，里面是西藏和青海绝美的风景，还有他发表在杂志上那些美丽的图片。一边看，他一边给我讲旅行中的遭遇，奇怪的是，我竟不敢看他的眼睛，偶尔与他的眼睛相遇，总是我先躲开。那一晚上我的心情迷离得是那样熟悉，好像十八九岁的年纪又回来了。第二天，把他宽大的格子衬衣洗了晒在阳台上，干了以后，我小心地叠着，闻着上面的芳香，竟有一点晕。

穆青提前赶回来，罗宁跑过来，两个人拥抱在一起。

晚上，穆青求欢，我积极地响应着，脑海里想着的却是罗宁。此时，他就在我们的隔壁，我能听到他哼唱着陈琳的歌《爱就爱了》——

爱就爱了吧。这个疯孩子，穆青说，害了多少女孩子，应该给他找个人结婚了。

我用手搂住穆青，把眼泪落到他胸前。

在穆青的劝说下，罗宁似乎终于有了想安定下来的打算，几天后，他说他找到了房子，要搬出去住了。那天，他离开，走之前看着我，然后眯起眼睛笑笑，轻轻地说，再见。两个很磁性的字，我也笑，但感觉有眼泪在流着，注定，这是故事的开始，仅仅是个开始，我明白自己，面对诱惑总是无法逃开。

果然，第二天就接到罗宁打来的电话，他说亚妮，你能过来帮我一下吗？我这里太乱了，我不知怎么收拾。的确是乱，当我换上一身家居的衣服干起来时，心里忽然充满了巨大的快乐和幸福，原来，爱一个人可以这么幸福，即使给他做家务，即使真的很累也是快乐的，忽然，我想到了穆青，他为我做这些，心里也是快乐的吧？

两天下来，屋子被我收拾得那么干净而有品位，窗帘上飘着太阳花，阳台上有一盆盆嫩绿的植物，红色的沙发上是我买来的中国结，当我去厨房为他煲汤时，他忽然从后面抱住我：亚妮，你给了我家的感觉。我挣扎了一下，就立刻软倒在了他的怀里，这个像一株植物一样清新的男人，早就成了我相思又相思的春闺梦里人了。

我和他的故事就这样拉开了序幕，从此，每隔几天，我便来到这间属于我和他的小屋。我喜欢围上围裙为他做饭，亮着灯光等他回来，当穆青一遍遍地打着电话，我给他的回答总是我在加班，可怜的穆青信以为真，对一切毫无察觉，当我深夜回到家里，桌子上还摆着一碗他给我煲的鲜汤，说加班要注意滋补。

奇怪的是，那个时候，我的脑子大概已经痴迷得不行了，承受着穆青的恩爱，心里却连一点愧疚的感觉也没有，甚至他拉拉我的手，我也会一下子甩开他，你烦不烦啊？那时，我的心里满是罗宁，偶尔听到穆青提到他的名字，我也会心跳个不停。

我想如果没有那场大病，我可能还在不知迷途地徘徊在两个男人中



间。而一场大病终于让我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爱情。单位体检，我被查出乳房里有肿块，医生说不知是良性还是恶性，最好是做一下病理检查，如果是恶性的，就要做乳房切除术。

得知这个噩讯，我第一个告诉的是罗宁，他曾一遍遍地称赞过我饱满而性感的乳房，他说，有少女的坚挺又有少妇的丰满，而我的乳房也许即将从此成为两个洞了，因此我最想要的是他的安慰。可当我把这个消息告诉他，我听到他说的却是：一个女人没有了乳房还叫女人？那怎么可以？这是他说的话？电话这边，我一下呆了，泪水从我眼里流出来。扣了电话，我像被春雷惊醒似的，原来我的悲欢都与他无关，他享受的，只是我的欢颜！原以为我找到了属于我的激情，却不知这激情压根儿就是饮鸩止渴。

知道了我病情的穆青却在当天从云南赶了回来，他冒着被公司开除的危险，因为那是一笔几千万的大项目啊，来到我床前他说，没有比我的妻子更重要的事情了，没有了乳房有什么关系？只要有你。我想不流泪，想掩饰我的慌张，但眼泪泄露了我的秘密，一个红杏出墙的女子，还有什么资格要他的爱？

幸运的是，最后病检结果证实我患的是良性肿瘤，经过化疗和药物终于使我的乳房完好如初，病好那天，穆青去接我，我说，我不配做你的妻子，是我害你一次次等我回家，是我害你做了菜凉了又热热了又凉，要不我们离婚吧。没想到穆青却牵起我的手说，傻孩子，走，回家吧。他说，一定是我不够爱你，所以，才会让你走进另一个男人的怀抱，我宽恕你……原来，爱一个人可以爱到这样委屈，我紧紧地抱住穆青，眼泪流到了他的头发里，最亲最爱的人，一直在我的身边，只是我差一点就失去，再次拥有爱，今生，我会牢牢地抓紧它，永不再放手。

每个女人也许一生都会有一次艳遇吧，我的艳遇就是建立在想象的天空里，那样不合实际，甚至，那样苍白无力，虚弱到连眼泪都觉得多余。像罗宁这样的男人实际上只是一株植物，一株没有任何感情的植物，和植物相爱的命运，是等不到秋天的。真实的日子其实就在我和穆

青的相守里，就在一粥一饭里。

【感悟】

在婚姻中，不是我们真的寻找不到我们的爱。也许，不过是我们固执地闭上了我们感受真爱的眼睛。我们需要激情，但不能放弃道德和理智与另一个他发生关系。最好的办法是在自己现有的生活中创造激情。女人们，应该学着在平淡的生活中守好自己的堤防。

38. 我们的爱，如同最后一道水的碧螺春



张 帆

原来穿着最平常的衣服，绾起头发入厨为自己喜欢的人煮一碗汤面，然后撒着娇逼他全部吃完是这么快乐。

刚开始，两人爱得很深。

住在租来的房子里，在寒冷的夜晚相偎取暖。每天上午，她偷偷地早下班一个小时，到市场上买来西红柿、油麦菜、海带丝、蘑菇、木耳、大葱。回到家，她绾起头发，热锅凉油，葱花炆锅，打进鸡蛋，用铲子切碎，再把那些菜统统倒进锅里配上切成丁的火腿快速翻炒，然后兑两大碗水，水开后下面。从认识他直至今日，她只会做这一种饭。

他回来的时候，她刚好给他盛上满满的一大海碗汤面，红白黄绿，煞是绚烂。他总是夸张地大叫：喂猪啊？然后端起碗连汤带面吃个底儿朝天。那个时候他们正在攒按揭买房的首期款，常常边吃着汤面边计划等买了房子后一定要大吃一顿。

“吃什么呢？”

“吃烤鸭吧。”她说，“鸭皮蘸上面酱，配着细细的葱丝卷在薄薄的面饼里吃最好吃了，我自己就能吃一只呢。”

“真没出息，烤鸭才多少钱啊？要吃就吃贵的，太子蟹啊甲鱼啊什



么的。”

.....

时间就在那些美丽的憧憬和他们的笑声中悄悄溜走。她没有告诉他，其实她最想的就是和他在一起吃汤面。就在这么一间小小的屋子里，租的也好买的也好，两个人挨在一起，用筷子挑起细细的挂面尖着嘴吹那上面缭绕的热汤汽，隔着氤氲的热气，看到彼此眼中的喜悦。这个时候，窗外有阳光洒进来，空气淡淡的，像一杯温热的碧螺春，微涩后是清冽的甘。她喜欢看他大口大口地吃面的样子，她逐渐懂得为什么日本那么多女明星在年龄和事业同样灿烂的时候却退出艺坛，从此洗尽铅华，相夫教子，洗手做羹汤。原来穿着最平常的衣服，绾起头发入厨为自己喜欢的人煮一碗汤面然后撒着娇逼他全部吃完是这么快乐。

但是自古“贫贱夫妻百日哀”，所谓人间烟火，并不单指那一碗汤面，两人又都是年少性烈，时间长了，渐渐地有了争吵，每次总是他摔门而去，她把碗碟砸得满地都是碎片。

然而往往不超过夜里十点，他就回来了，她已整理好房间，泪眼婆娑地迎接他。就这么吵吵和和的，记不清有多少次了，两人都累了，也怕了，彼此深知走到一起大是不易，于是开始小心翼翼地呵护他们之间的感情，每当有了矛盾的端倪，两人同时退步。他们越来越珍惜对方，连小小的争吵都没有了，但以往吵完架和好后那种雨过初晴的喜悦也不曾再有了。

分手源于她去参加一个老同学的婚礼。八米长的婚车、九层的巨型蛋糕、全套的钻饰，远不及她美貌的昔日同窗于那一刻在她眼中有了等级。

回到家中环顾四壁，蓦地悲哀，愿意清贫相守，可是谁又甘心清贫？她把在外的委屈和丢失的面子全都发泄在他身上，骂他窝囊、没出息，他也不示弱，骂她虚荣，势利。

她哭着喊：“我拒绝那么多追求者跟着你，天天给你做饭你却这么不长进！”

他冲她吼：“是你自己贴上来的，天天都是那碗汤面老子早吃腻了！”

她一怔，他也一怔，两人都没想到会说出如此伤人的话。或许，这话在心中已藏了很久，不知是什么时候出现的，连自己都没有觉察到。人还是那个人，面也还是那碗面，只是没有了热恋时的激情。她想，也许再怎么忠贞的爱情也经不起红尘中的烟熏火燎，就像一杯碧螺春，已冲了很多遍，也许两人都腻了那无色无味的平淡。爱，已到最后一道水。

这次是她走了，搬到单位的宿舍里，中午照旧买来菜做汤面。没有了他，她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爱自己多一点，她照样会生活得好好的，她想。

可是当面盛出来，她就没了胃口，她第一次发现原来汤面是要两个人一起吃的。一个人吃，虽然碗中还是五颜六色，但那颜色就像欢娱过后舞女嘴唇上的唇膏，艳还是那么艳，可是隔了夜，黯了光泽，那艳就怏然了。

两个人在一起抵着头往嘴里吸那细细长长的面，总觉得好日子也像这面一样长，青山不老，绿水长流。一个人吃，汤汤水水缠绵绵全是往日的点点滴滴，挥不去忘不掉，不知不觉的泪就落下来，一颗颗的，泡软了面，泡软了心。

在那一刻她明白，原来可以一起吃汤面的那个人的地位财富和眼前的这一碗汤面是否能吃的高兴，没有什么本质的关系，重要的是两个人心甘情愿地同桌吃面同床共枕。

从此开始整夜地不关手机，整夜地不敢入眠，生怕错过他的电话。

也曾想再找个人重新开始，于是接受了热心人安排的一次又一次的相亲，但看来看去，对方的眉眼间全是他的一颦一蹙。乍地发现，原来他已成了她生活中的一部分，无法分割。

没有任何预兆，就在一个周末的中午，他来到她门前，猝不及防的惊喜，反倒让她沉默了。她默默地让进来，像让进当初晚归的他。



桌上有她刚做的面，他也不说话，坐下来拿起筷子挑起一箸，大口吞咽，仿佛那是世间第一美味。

当初的伤害犹在剜着她的心，她坐在他面前，盯着他，冷冷道：“不是吃腻了吗？”

他不答，直到喝下碗中最后一滴汤，方才抬起头，眼中泪光闪闪，缓缓道：“天天吃，难免会有腻的时候，但若舍下从此再不想它，却是不能。胃已经习惯了它，其他任何美味都代替不了。”

她骤然心软，满眼的泪，似要决堤而出。他握住她的手，颤声问：“你还愿意给我煮面吗？”

她终于不再逞强，垂下头伏在他的手背上轻声哭了起来……

也许世间的爱情大抵如此吧：有过激情，有过风浪，当风花雪月都成为过眼云烟，当青春韶华荡然无存，剩下的，分不清那究竟是爱情还是一种依赖，或者仅仅只是一种习惯，但无论是哪一种，都是唯一的，不可更换。

【感悟】



如果可以找到一个自己心仪的、互相真爱的人，不容易，是大幸。也许事事不是你想的那样完美，那么好，但应该也不会糟糕到哪里，生活本来没有那么美好，所有幸福都要知福惜福好好珍惜，多说关怀话，少说责备话，爱人之间是需要互相体谅。

39. 男人的责任



万米阳光

女人带着孩子出门旅游去了，留下了男人一个人在家。女人不在家，男人喝着啤酒，不停地换着电视频道。这时，女孩的电话打来了。

女孩说：“我闲着没事，到你家坐坐吧？”

男人说：“这恐怕不行，我正要出去。”

女孩其实已经在男人的楼下了。

女孩是男人的下属，女孩很多次对他表示出了好感，男人都巧妙地拒绝了。男人知道，年轻女孩的心是一张空白的纸，他没有资格在上面留下任何墨迹。

女孩手里提着很多东西，还有一瓶红酒，站在了男人的家门口。

男人说：“那我下厨吧。”

女孩说：“不用。”便自顾自地在厨房里忙活起来。

男人忙不迭地收拾房子，他偶然看见女孩忙碌的背影，突然有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就那么一会儿，他立即将这种片刻的感觉压在了心底。

在另一间屋子里，他开始打电话约熟悉的朋友来家里吃饭，可是朋友们都不在。过了一会儿，女孩喊他了，他走到厨房里，猛地愣了。女孩端给他的是一盘热腾腾的饺子。他最爱吃饺子了，可是，平时他和女人都太忙，很少有时间包饺子，有时候也吃那种速冻的饺子，不过味道却差了很远。

两盘饺子、几碟小菜、一瓶红酒，女孩的脸上柔柔的笑，搅动了他的心。说不清为什么，他在女孩不注意的时候，关掉了手机，拉上了阳台上的窗帘。他能听到自己心跳的声音。

一瓶红酒喝完了，女孩说头晕，就软绵绵地倒在了男人怀里。男人承认女孩是美丽的，他紧紧地把她抱在怀里。也就在那一刻，他才感觉到女孩的身体是那样的弱小，在他宽阔的肩膀里像个孩子似的睡着，像他的女儿。他的心猛地一颤。

女孩在他的床上睡着了，他轻轻地带上了门。这时，客厅的电话响了，是老婆和孩子打来的。他们不咸不淡地聊了一会儿，就挂了。

男人仍然喝着啤酒，不停地换着频道。他分明听到了女孩轻微的呼吸，但是，他努力地让自己保持冷静、再冷静。

女孩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早上。男人一夜未眠。男人为女孩准备了早餐。



吃饭的时候，女孩问：“你不喜欢我吗？”

男人说：“当然喜欢啊。”

“那你不寂寞吗？”

“有点，可是……”

“怕我纠缠你？”女孩像连珠炮似的发问。

男人认真地说：“生活是一种责任，就像这碗稀饭和煎蛋，尽管老吃觉得没有什么味道，可是你每天还得做、还得吃，有时甚至觉得它难吃，可是不吃心里空荡荡的。”

女孩沉默了。

送走了女孩，男人觉得从未有过的轻松。

爱是一种诚信，是需要付出代价的。如果不爱，或无法承受，那么就别轻易地将自己的心打开。诱惑和寂寞，本不是爱的理由。

【感悟】



婚姻靠责任和感情同时维系才是幸福。对于婚姻的任何一方来说，坚守婚姻是责任的重要部分。很多时候人们都没有搞懂一件事情，那就是安全感。有了责任，有了安全感，男女才能一辈子守在一起，不离不弃，向着美好的目标努力。

40. 爱情只需一盏灯



佚名

那时候他们很穷，没什么积蓄，白天在街边上卖一天的菜，晚上回到家已是疲惫不堪。但只要一开灯，简陋的小屋里马上亮起来，虽然那只是盏十多瓦的节能灯。

她在灯下整理卖剩下的菜，他清点一天的收入，然后两个人坐下来一起吃饭，边吃边商量着第二天早晨应该采购哪些蔬菜。

吃完饭，他刷碗，她洗衣服。休息时，往往是夜里十点以后了。

五六年下来，日子终于好过起来，他由一个小小的菜贩子变成了一家装饰公司的经理，她当上了全职太太。

他们在城里买下了 100 多平方米的大房子。装修时，他执意要多装一些灯，一个客厅就有 10 多个灯头。

她说：“用得着这么多灯吗？多浪费。”

他说：“咱们现在有钱了，日子就要亮堂堂地过。”说着，他把所有的灯都打开，晃得她睁不开眼。

然而，她只习惯了开一盏灯，反正他已经很少在家吃饭了，有时候甚至夜不归宿。凭着女人的敏感，她知道，他在外面有了别的女人。

夜里，她会在黑暗里流泪；白天，却打扮整齐，照样平静地过日子。

一次，他回来得很晚，醉得一塌糊涂，伸手摸客厅里电灯的开关，“啪啪啪”地按了半天，却只有一盏灯亮了。

“怎么搞的？”他有些恼怒。她被吵醒，平静地说：“一盏灯有什么不好？省电，还能把屋里照亮。再说，那些灯泡早就陆续地坏了。”

灯泡坏了这么多，他居然不知道。而另外那个女人，他对她细心呵护，连生活用品都要帮她买好。

事不凑巧，他的工程出了点问题，事业正处在最困难的时候，他的情人就跟别人跑了。

妻子把一个存折递到他手中说：“拿去用吧。”

他吃惊地看着那上面密密麻麻的数字。钱不是一次存上去的，每次只有 1500 元，而存钱的日子都是每月的 3 日，那是他给她生活费的日子。

每个月 2000 元生活费，她却存下了 1500 元。他简直无法想象，当他在外面为别的女人花钱如流水时，她要怎样精打细算，才能存下这笔巨款。

他本来以为，那不辞而别的女人，是他生命中一盏华丽的灯，可以



把日子照得缤纷多彩。现在，他终于明白，妻子才是他生命中那盏照亮心灵的灯，而这样的灯，有一盏，已经足够温暖一生。

【感悟】



真爱是平平淡淡的细水长流。真爱不在于形式，纵是简陋也珍贵。如果已经确定了真心，那么周围的花花草草不过是人生的匆匆过客，不必在已有所属的心中留下任何痕迹。

41. 婚姻有时三心二意



害虫

婚姻是奇怪的。在诱惑面前，它看似脆弱得摇摇欲坠，但它也自有一种强大的力量，可以把走神的心及时地拽回来……

我一直认为，出轨是男人的事，和女人无关。

张杨犯的最大的错误，就是他在只应该属于我们两个人的结婚纪念日这天，带来了肖宇生。

彼时，我正在厨房里收拾一条鱼，扎着围裙挽着袖子，毫无女人味可言。结婚八年了，这一天都是我们两个人过，我已经懒得在张杨面前打扮自己了。带鱼下锅的时候，滚烫的油汁溅到胳膊上，我“啊”地叫了一声，又往后退了几步。

肖宇生，他就那么懒散地倚在门框上，微笑着看我的狼狈。他穿浅灰色的西装，挺拔儒雅，是我喜欢的样子。不过他虽然好看，也不至于让我一见钟情。我都30岁了，不会那么轻易就爱上一个人。

接着，张杨从客厅里出来，言简意赅地介绍，才子肖宇生，高中同学，“海龟”，昨天刚回国。

他礼貌地招呼我：嫂子。

这么叫没什么不对吧？但我为什么有点恼？肖宇生向我伸出手，我

却没有握过去，我甩着两只沾满油烟味的手不知所措。肖宇生说，让我露一手吧，今天不该你下厨的。

那天，我就再也没进过厨房。我把自己关在卧室里，直到开饭的时候才出来，我对着镜子打扮得风情万种，只是为了肖宇生。

他们每人送给我一束花，几天后，张杨给我的那束玫瑰已经颓败，肖宇生送的香水百合却开得正好。

我给自己的不安分找到了理由：命中注定。

儿子问，外遇是什么

我知道，我给肖宇生打电话显得很唐突，但他接了。未等他开口，我便说，别叫我嫂子。

作为已婚女人，这已是我最大限度的主动。青岚，这个被张杨叫过无数次的名字，从肖宇生的嘴里吐出来，竟另有滋味。

性感。我想到这两个字的时候，心跳得厉害。他说，你那么年轻，我叫你嫂子都怕把你叫老了。

我笑，他也笑，这是成年男女之间的心照不宣。

有时候，婚姻是奇怪的，哪怕它脆弱得摇摇欲坠，可它依然有一种魔力，让你不忍心伸手将它推倒，至于留恋什么，恐怕连自己都说不清楚。至少，我是这样。

我本来是想让肖宇生给儿子辅导英语，然而，这个光明正大的理由，居然让我觉得底气不足。于是改口，先是谢谢他送的花，又夸他的厨艺很棒，我显然是语无伦次了。然而，这样的慌乱却打开了肖宇生的话匣子，从他吃不惯西餐被逼得自己做饭开始，一直讲到 he 留学时的种种经历。最后我知道，他学成归国，想自己创业。他给了自己三年的时间，如果失败，他就去国外发展。

三年，那么短。我喃喃地说。肖宇生沉默了，这让我意识到我的失态。女人总是这样，对男人心怀爱意，说什么都显得暧昧，哪怕要挂他的电话，都要找个自然的理由。我说，张杨要下班了，我得去做饭了。

其实，张杨今晚不回家吃饭。然而，这样的谎话，我却说得那么理



直气壮。

晚上给儿子辅导功课，我想着肖宇生，心就飞了。儿子忽然问我，妈妈，外遇是什么？我一愣，手心都在出汗，儿子虽然聪明，但不至于把成人之间的事都看得那么细致。张杨都没发觉我的心飞了，难道儿子发现了？

虚惊一场。原来，他一个同学的父母离婚了，父母吵架的时候老说“外遇”，他不明白，就问我儿子。儿子也不知道，又来问我。

儿子8岁了，总会问一些奇怪的问题，我不能再瞎编一些话敷衍他。于是我说，外遇就是可以拆散爸爸和妈妈的人。

外遇是坏人吗？儿子问，没等我回答，他又说，一定是坏人。

为什么？

因为外遇可以让你和爸爸分开。儿子眨着闪亮的眼睛问，妈妈，你有外遇吗？

没有！我有点生气，拍了他后脑勺一下，小孩子别乱讲话。

爱与爱情的区别

再见到肖宇生，是在医院。他是病人，我是护士。

肖宇生负责一个网站的开发，创业开始一切都那么艰难，这几天又降温，操劳过度加上天气的变化，他病倒了，高烧持续不退。他是一个人来的，衣着单薄，我给他披了条毛毯，输液的时候，肖宇生说，张杨真幸福。

我问，他怎么就幸福了？

娶了个护士，懂得照顾别人。哪像我，生病了只会躺床上看天花板。他说，我病了两天，实在坚持不住才来的。

这就幸福了？我笑，你也可以娶个护士呀。

话一出口，我先红了脸。肖宇生静静地看着我，良久才说，你去忙吧，不用陪我。

输液区的走廊很长，我没有回头，但我感觉到，肖宇生在望着我的背影。如若他对我有意，他会扯破他和张杨的情谊而一意孤行吗？不会

吧？那样的冲动和决绝，只有爱到极致才可以做到。

我对肖宇生，只有爱情没有爱。爱是一种行为，于我而言，付诸实施便会伤害家庭，伤害儿子。而爱情只是一种感觉，体会了就觉得甜蜜……我小心翼翼地拿捏着我和肖宇生之间的关系，生怕一不小心就把爱情变成爱。

我终究只是个俗人，我像所有心怀鬼胎的女人一样，用加班这样烂的借口敷衍丈夫，以便去陪伴另一个男人。我陪着肖宇生回家，给他铺好床，看着他钻进被窝，我那么想抱抱他。我给他熬粥，怕他觉得没有味道，又上面撒了些榨菜。

做这一切的时候，我深切地感觉到幸福。是的，爱情总会让女人心甘情愿。

我舀了一勺粥，吹凉，递到他的嘴边。肖宇生不好意思了，他说，我自己来。

我执意要喂他。我用护士的身份彻底霸道了一次，肖宇生像个孩子一样任我摆布。他说，真想每天都生病。

于我于他，这一句话就已足够。

张杨的电话打来，但不是打给我的，他是问候肖宇生的。其实，我完全不需要对张杨撒谎。肖宇生把电话设置成免提，我听到张杨说，青岚是护士啊，你还用专门去医院？让她直接到你家给你输液不就行了？你等着，我这就给她打电话。

很快，我的手机响了，但我没接，肖宇生也没有让我接。

女人的心很小

最近感冒的人真多，肖宇生还没完全康复，张杨又病倒了，咳得像个小老头。

我在厨房煮雪梨汤，张杨哑着嗓子叫我，你多煮点，顺便给宇生送过去，他一个人住，又没女朋友，也怪难受的。

哦。我答应着，手忙脚乱地削梨，刚才煮汤的时候，我居然没有算进去肖宇生的那份。看来，女人的心真的很小，有了一个男人，就顾不



了另一个。

我把张杨安顿好，盛了汤就往肖宇生的家里赶。他打开门的时候，表情惊喜，他握住我的手，温暖而有力度。我就这么被他牵着进屋，坐下，肖宇生的手一直没有松开。他只需用力一扯，就会将我拽进怀里。我不会拒绝，他一直都知道。

张杨让我来给你送汤，他也病了，在家休息。我低着头说，趁热喝吧，一会儿该凉了。

肖宇生握着我的手松开了，闷头喝汤，我把碗夺过来，想像那天晚上一样喂他。这次，肖宇生执意不肯。他说，你快回家吧，你的丈夫还需要你照顾。

你的丈夫。他第一次这样称呼张杨，我还能说什么呢？匆忙地冲出门去，肖宇生没有追出来，他只是大声地喊，青岚，你生气了吗？

不，我哪有什么资格生气？在张杨面前，我可以理直气壮地做任何事情，哪怕是无理取闹，只因我是他的妻。可是，面对肖宇生，我却什么都做不了。

到家门口的时候，收到肖宇生发来的短信：对不起，我不是故意惹你生气的。

没事。我简短地回过去，又点了删除。

张杨问我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我满肚子的委屈和火气一股脑儿地全都倒给他了，我这不是赶着回来照顾你吗？你是病人又是我丈夫，你怎么老让我去陪别的男人？神经病。

张杨一边咳嗽一边哄我，我心疼了，给他倒完水又捶背。

我真幸福啊。他说。

怎么就幸福了？我忽然想起了肖宇生。

娶了一个会照顾人的老婆，能不幸福吗？对了，你幸福吗？这话是浪漫的，但是张杨说得毫无情调，他不等我回答倒头就睡。我看着他，笑了。

我幸福吗？夜里醒来时，我看见张杨忍着咳嗽在吃梨，嚼得很小

声。我问，你怎么不叫我？

前几天你连续加班，也够累的，我不想吵醒你，又不是多大的事。张杨嘀咕着钻进被窝，睡吧。

我往他的怀里靠了靠，他推开我，感冒了，别传染给你。

我幸福吗？是的。

后来肖宇生的网站开发成功，他用创业的第一桶金请我和张杨吃饭，电话是打给我的。未等他开口，我便说，叫嫂子。

他笑了，我也笑，就像当初一样，这依然是成年男女之间的心照不宣。不同的是，彼时，我把他当作开始。此刻，我把他当作结局。

【感悟】

婚姻里走神，或许是夫妻感情饱和，或许是为了虚荣、刺激，或许是被撩拨、扰乱。但，这走神作为精神上偶尔轻微的“分心”或“贪心”，必然会影响婚姻的品质以及内心的安详。提高爱的能力，真正享受爱的丰富和圆满，是人们必修的课题。

42. 温暖的棉拖鞋

张 维

揩干身上的水珠，他把浴巾丢进浴缸，又抖开一条干净的浴巾围住自己的下半身，然后穿着拖鞋，踢踢踏踏地走到床前。

他拿起床头柜上的电话正准备拨那个熟悉的号码，忽然觉得脚下冰凉冰凉的，原来宾馆里配发的这一次性薄拖鞋已经被水浸透。于是他放下话筒转身从自己的包里拿出一双棉拖鞋套在脚上。

“梅子是个好女人！”往脚上套棉拖鞋时他的心里忽然腾起了一阵暖意，同时也隐隐约约有一丝不安。梅子是他的女人，梅子是个好女人，知道他的胃不好，一凉脚就嗝气、吐酸水，于是每次他出差梅子都要往



他的包里塞进一双棉拖鞋。

梅子也是个傻女人，始终不知道他在心里养着一条“小金鱼”，这次他就是借出差的机会来见他的“小金鱼”。

他是在 QQ 上认识这条“小金鱼”的。

他的网名就叫“爱吃金鱼的猫”。那一天闲得无聊，他在 QQ 查找栏里随意地乱敲：金鱼、金鱼，结果这条美丽的“小金鱼”就游进了猫的嘴里。

先是怯生生地聊，犹抱琵琶半遮面，接着就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友。再后来语音、视频……如今他和“小金鱼”已经在网上共同建立了“家庭”：种菜、养鸡、买房子、买庄园。如今他这个爱吃金鱼的猫真的离不开这条小金鱼了，一日不发信息就心神不定，三天不视频就像丢了魂。终于在“五一”期间，趁她老公带儿子外出旅游期间，他来到 A 市悄悄和他的小金鱼见了面。所有这些梅子丝毫不知情，始终蒙在鼓里。

“唉，梅子对我好是好，就是缺少情调，一天到晚只知道干家务活，没有小金鱼的浪漫，不像小金鱼那样小鸟依人。”套着那双棉拖鞋，他先是坐在床上发了一会儿呆，接着一发狠还是拿起话筒，拨通了那个号码。

晚上 7 点多钟，拿着一盒精致的德芙巧克力，他吃力地顺着楼梯往上爬。虽说 9 层不算太高，但爬起来着实累人。在一个转角的平台，他歇下来，大口地喘着粗气。

唉，这是何苦，做贼一样！他在心里叹了一口气，摇摇头，脸上露出了苦笑，那种急吼吼的心情似乎降了温。

他终于按响了她家的门铃，她带着一脸的兴奋和紧张打开了门，顺手把两只鞋套塞到他的手里，要他赶紧套上、进屋里来。

捏着那两只冰冷的鞋套，他一下子怔住了，仿佛掉进了冰窖里。他想起了自己家里有外人来时梅子和他也经常递给人家一双鞋套，一次性的那种。他和梅子在自己的家里是永远不用这玩意儿的。想到梅子，他

的脑海里又突然闪出了那双温暖的棉拖鞋。是啊，这里不是我的家，在这里我永远都是外人。

想着想着他对她说：“我不进去了，我是来向你告辞的，刚刚接到领导的电话，要我立马往回赶，说是有非常重要的事情在等着我！”

她一时反应不过来，就站在那里木木地望着他。他苦涩地笑了笑，把手中的巧克力放到她的手里，转身就下楼了。

在楼梯口，他的手机在口袋里拼命地叫唤，他知道那肯定是她醒悟过来的追踪和疑问。他始终没有接，一直咬着牙、迈着坚定的步伐头也不回地离开了这里，身后她住的那栋楼离他越来越远……

【感悟】

或许每个人都希望能够找到自己心目中美好的伴侣。但是，你有没有想过，在你身边会不会早已经有人默默对你付出很久了，只是你没发觉呢？我们要仔细留意和珍惜身边的人，别让真爱轻易流失。

43. 香水葱花

一 凡

从前的心头好，如今变成一块鸡肋，女人善变，男人也不例外。他喜欢上了公司里的德语翻译，女孩和他握手的时候，嫣然一笑，他的心慌乱成一堆。

像三流电视剧的情节，他和女孩相恋，同居。回家急不可待地和妻提出离婚。妻虽然不同意，但却阻止不了他出轨的脚步。

和女孩同居的日子，像万花筒里爆出的烟花，绚烂而美丽，美中不足的是女孩不喜欢下厨，她的身上没有葱花味，只有好闻的甜香型香水味。

女孩喜欢他骑摩托车载她兜风，他喜欢女孩坐在他身后尖叫，刺激



而新鲜。

有一次去郊外，一处悬崖上开满了金黄的野菊花，她怂恿他爬上去采花，为了博得心爱的女孩一笑，他真的爬了上去，结果摔下来，右膝骨折。拍片子，做X光透视，不停地换药，在医院里折腾了好长一段时间，终于吃厌了医院里的饭菜，忽然想起以前妻子做的可乐鸡翅，于是对女孩说，想吃她亲自下厨烧的菜。

女孩回家做饭的时候，他趴在窗台上看外面的小鸟打架，目光渐渐落在街边行人的身上，一个女孩窈窕轻盈，穿着长靴，酒红的长发在风中张扬地飞，真的是她，他看着她走进了街边的一家饭店，他盯着那家饭店进进出出的客人发呆，很久。

女孩回来，他笑着问她，你给我做了什么好吃的？女孩笑，说，是可乐鸡翅，你尝尝。他拿了一块放在嘴边，问她，是你亲自下厨做的吗？女孩点头说是。他笑着，心里却在流泪，因为她在骗他。

斜阳下，他想起从前。从前每次下班回家，妻必定是在厨房里迎接他回家，做很多很多好吃的给他，他曾无比厌烦地吼，我找的是妻子，不是厨娘，你为什么就那么贪恋厨房呢？

他终于忍不住打电话给她，我想回家，能来接我吗？

在他快要放弃的时候，她答应了。他高兴地哼起了歌，想着那么久没见到她，她会不会更邋遢了？

她来的时候，整个房间都亮了起来，她穿着精致的衣裙，高跟鞋，身上隐隐地逸出香水的淡香，一如他初次见到她时的样子，优雅，睿智，而不是他熟悉的炒菜炆锅的葱花味。

她接他回家，家里没有一丝烟火的气息，厨房的灶具上落了一层薄薄的灰尘，他伸手摸了一下，问她，你可以再为我做一次可乐鸡翅吗？她答应了，看着她换掉高跟鞋，熟练地穿上围裙，起火，炆锅，20分钟之后端出一盘色香味俱佳的可乐鸡翅。

他终于明白，没有人天生愿意做饭，哪怕是为自己。他离开的日子里，她肯定没有为自己烧过一餐饭，只有为所爱的人，才会心甘情愿地

忍受烟熏火燎。

活了小半辈子，他终于明白了一个道理，那个肯为你下厨的人，那个肯为你忍受烟熏火燎的人，一定是最爱你的人，比如小时候的父母，长大后的妻。

身上沾满葱花味的女人，内心里一定满满都是爱。

【感悟】



如果你懂得珍惜，你会发现你获得的越来越多，如果你一味地追求，一味地向前，为了自己的追求，不顾一切，甚至抛弃曾经的爱，你会发现你失去得越来越快。

44. 蚊子与浪漫的较量



洪 而

终于有机会与她独处了。他是机关里的一个办公室主任，年近四十，有妻有子，儒雅稳重。她是广告公司的总监，年轻貌美，做事果敢。

他们是在一次商品展销会上认识的。当时他是组委，而她则负责展销会的广告宣传。工作上的接触给两人留下很深、很美好的印象。他从来安分守己、对婚外情不屑一顾的心有些躁动了。而她好像也有意，展销会结束后，不着痕迹地制造与他保持联系的机会。两人在若有若无的情愫中熬过了两个多月。

这天，她说是自己生日，请他吃晚饭。两人喝了小半瓶干红，都说醉了，其实都是心知肚明，酒不醉人人自醉啊。他到酒店开了房说要让她休息，然后两人就进了房，锁了门。

现在总该有什么发生吧。房间里窗帘低垂，灯光昏暗。暧昧在两人间流淌。上了床，他想着要尽量完美些，就先轻声地倾诉着相思爱



恋，和她耳鬓厮磨。

这时，是大夏天。屋内的空调已经开到 18 摄氏度了。他眼里却燃着火焰。心滚烫滚烫的，燥热不安。一只蚊子好像也传染了他的不安，“嗡嗡”地在他耳边不停地唱歌，老是打断他的情话。他原想着，随这只蚊子去吧，他身边是偷偷想了两个多月的人，他总不能停下来去和蚊子战斗吧。

可是，这只蚊子好像已经饿了许多天了，“嗡嗡”地就是纠缠着不放。有几次他似乎能觉着蚊子在他的臂膀上落了下来，寻找可以下口叮咬的地方了。臂膀不自觉地痒了起来。他忍不住挥手去赶，没一分钟。蚊子又跑回来向他挑衅了。

她也发现了这只蚊子，厌恶地皱了皱眉头，侧了侧头。

在这么浪漫的时候出现这只不识时务的蚊子多扫兴啊。那蚊子唱得他心烦意乱，翻身坐了起来，他决定先解决了它再来继续。

将灯拧亮，他四处搜索蚊子。她长发散乱，斜倚在床上，伸手点了根烟，边吸边看着他咯咯地笑。他尴尬地没话找话：“这酒店真是的，怎么会有蚊子呢？”她吐了个烟圈说：“哪儿没蚊子呢？它们比人还猖狂。你赶紧打了它吧。”

他没搭话，心里却是沉沉的。是啊，哪里没有蚊子呢？连他家，干净整洁的家都免不了会进一两只蚊子。昨夜 12 点多，他已经睡醒一觉了，迷糊中看见妻子正握着蚊拍打蚊子。看到他醒了，妻子轻声说：“对不起，我打蚊子吵着你了吧？快些睡，还有一只呢。”他就不再理会了，翻身继续睡。迷迷糊糊中，他听到妻子打完了那只蚊子，又轻手轻脚地走到儿子的房间去看有没有蚊子。妻子包揽了家里所有的家务，每天上床睡觉的时间已经很晚了，夜里她还要守护他和儿子的睡眠，与小小的蚊子战斗。可是每天清早起床最早的，却是妻子。他醒来时，妻子已经买好菜，做好早餐，伺候儿子穿好衣洗好脸了。

想到这些，他的眼角不由得湿润了。他的妻子啊，那个今早红着眼睛悄声问他“你睡得还好吗”的女人。现在正在做什么呢？是在辅导儿

子的功课，还是为他熨烫明早要穿的衬衫？她会一直等自己回家吗？一定会的，每天，她都要安顿好他和儿子才能够安眠啊。可是，现在，自己在做什么呢？床上的那个女人并不是妻子。妻子知道了，会怎么样呢？还会为自己煮饭、打蚊子吗？踏出了这一步。他连妻子为他打蚊子的举动都对不住啊。

酒店里的那只蚊子很是狡猾，不知躲到哪儿去了。他连它的边都没打到。他现在知道为什么妻子夜里打蚊子要那么久时间了。

床上的她吸完了那根烟，歪着头看着他笨拙地追打蚊子，问：“你从来没打过蚊子？”他停了下来，心变得清亮清亮的，回身坐在她的身边，定定地望着她，说：“是的，我从来没打过。在家里，打蚊子这样的事都是我妻子做的。从来用不着我动手。”

她不说话了，也定定地望着他，刚才他眼里燃烧的那团火已经不见了。他的眼深邃得她看不懂。那一刻她忽然领悟了，原来所有的浪漫是敌不过一只蚊子的。

【感悟】



喜欢一个人要用耳朵去听，爱一个人要用眼睛去看。有一天你喜欢的人走了，你只要捂住耳朵就可以了，但是有一天你爱的人走了，闭上眼睛，眼泪就会流出来。

45. 离婚协议意外结果



芳草

我心情不好。不知道为什么就和他闹翻了，觉得特伤心，于是，就悲愤地吼：“这日子我不过了，离婚！”看到他在客厅里有点呆，却又有了一点儿怜悯之心。把饭菜摆上桌，也给他拿了碗，两人默默地吃饭，一句话不说。吃过饭，他又躲进电脑房去了。今天连碗也不洗了，岂有



此理！

我气冲冲地进了卧室，翻箱倒柜，找自己的衣服。一回头，发现他站在门口。都说我们是天造的一对，可今天，见他就来气。我把衣服往箱子里塞，似乎要把所有的怒气也一同装进去。他说：“你不用收拾，我走。”是啊，我娘家是外地的，我能到哪里去？何况这房子是我们共同买下的，为什么要我走？他可以回他的“娘家”。“若当真，我们得先签个协议。”他说。我没好气：“什么协议？”“你想离婚，自然是离婚协议了。”“好！”他是公务员，我是老师，出于维护各自的形象，都有这个必要。于是，我们相对在茶几两侧坐了下来。他在纸上写下了“离婚协议”几个字，然后，我们开始陈列条款：我们分开后，不要告诉第三者，包括各自的父母；互不干扰对方的生活；互不说话，互不接对方的电话；两人之间形同陌路。

写到这里，也不知还要写什么。他放下笔，看着我，问：“还有什么要补充吗？”我不吭声，感到心在痛。

沉默得有点压抑，他终于又说话了：“客厅矮柜的第一个抽屉里，有换煤气的电话号码。交水电费的折子在卧室桌子的中间那个抽屉，还有存折也在那里，所有的密码都是你的出生年、月、日。以后出门记得带钥匙，我们分开后，我就不再带钥匙了。”

我背过脸，眼泪在悄悄地流。天气冷暖，他知道加减衣服吗？衣服放在抽屉里他都找不到。他其实是个粗心的人，可现在对我却有了如此的细心。我坚硬的心开始有所融化，一点点变得柔软起来。

“好了，我也想不到别的了。以后有什么，你可以通过别的人来问我。”他说完，我就听到开门的声音。门开的时候，我听到外面淅沥的雨声。两个相亲相爱的人，真要被一点琐事击倒？在他就要带上门的一刹那，我忽然叫了一声：“回来！”

他疑惑地望着我，我抹了一把止不住的眼泪，站起来面对他，说：“外面下雨，你就不怕被淋病了？”我拉他进来，把门关上了。他一把搂住我，悲切地说：“为什么要我离开你呀？我舍不得！”我也紧紧地抱着

他，生怕他真走了。

【感悟】

拿“离婚”解气是最容易伤害彼此的。结婚需要成本，离婚也需要成本，何况离婚对身心伤害最大。好好珍惜彼此的情感，记得多一些“爱”的存款，多些理解与支持。

46. 不离婚的理由



雅乐风清

结婚十多年来，我和妻子都不自觉地养成了一个习惯，就是睡觉之前躺在床上聊天。这是感情交流的途径，是爱情保鲜的方法。

每天晚上，等儿子入睡后。我和妻子就一起躺在床上，有时我把妻子拥在怀中；有时我躺在妻子的臂弯；有时一起仰卧两手相牵；有时两人侧卧，执手相看。就这样躺在床上一起聊婚姻、谈爱情，说孩子讲孝心；回忆恋爱时的美好，婚后的艰辛；知足于目前的幸福生活，婚姻美满；憧憬未来一起变老，坐着摇椅慢慢聊的浪漫。

近些天，由于我在网上聊天认识了一位很谈得来的异性朋友，而且还见了面，成为了现实中的朋友。妻子知道我有了一位异性朋友，开始有点生气，后来我告诉她我们只是在文学上很谈得来朋友，妻子才放心。因为妻子知道我不是那种拿感情开玩笑的人，我是一个对爱、对家庭负责任的男人，我和妻子的爱是坚不可摧的，因为我们同甘共苦一起建立了自己的家风风雨雨走过了十多年。

一天晚上我们聊天时，妻子对我说：“我知道你永远不会和我离婚的。”我开玩笑地说：“你那么肯定，我要是真爱上别人了呢。”妻子斩钉截铁地说：“你即使真的爱上了别人，你也不会离婚。”然后她列举了我不会和她离婚的理由，一是我很爱虚荣，因为离婚会使我在家人、同



事、同学、朋友面前丢掉自己的面子；二是我是一个对家庭、对妻子负责任的男人，不会因为爱别人而放弃自己做人的原则；三是我非常爱聪明可爱的儿子。她列举了很多我不会离婚的理由，就是不说最关键的一句，故意考验我对她是否真心。我实在听不下去了，就有点生气地说：“我不和你离婚的理由只有一个，那就是在我的心底真正爱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你。”她听完笑了，紧紧地抱住我，在我耳边轻轻地说：“我知道的，你别忘了我可是你肚子里的‘蛔虫’，你怎么想的，我一清二楚，只是想让你自己说出来。”说完给了我一个轻吻。

女人就是这样，她很在乎男人对她的感觉，希望经常听到男人给他的甜言蜜语。妻子同样也是这样的人，她很在乎我对她的一言一行，甚至一个眼神。

我记得在一个论坛上读过一篇文章《男人，其实比女人更痴情》，文中说：一个男人可以把很多女人放在心里，但一辈子只有一个女人可以在他的心底。无论他以后相处再多的女人，她都会清楚地知道，自己最爱的是谁。无论以后他遇到的女人多么优秀，他也不会改变。他不会拿她和任何一个相比，认为这种比较是愚蠢的，他知道自己一辈子只会爱一个人，就是放在心底的女人，因为他心底的女人是他的支柱。

我的妻子就是我心底的女人，是我人生的支柱，这才是我不离婚的理由。

【感悟】

如果经不起距离的考验、岁月的磨砺，请不要拿它们当爱情破灭的借口，唯一的原因就是你们不够相爱。因为爱，根本就没有理由，爱或不爱，答案是唯一的。若爱，请深爱。不爱，请离开。

第五章



柴米油盐里的浪漫， 也别有风味

“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这话的理解是：两个人从相恋到走到一起，完成了婚前那种缠绵、那种浪漫，当激情过后，一切如同白开水时，生活的平静沉闷和各种压力，会让爱情慢慢枯萎。其实，爱情如同一株娇嫩的花，你得时刻给它浇水、施肥、除草、修枝、剪叶，用心照料。



47. 爱情牌“捶背器”



艾小荷

长期在电脑前工作，让我落下了一身毛病，尤其是背部总是酸痛，在家时，老公伸出他那巨大的“魔掌”，企图帮我按摩，不到几分钟的工夫，我就鬼哭狼嚎似的，连连求饶，这厮的手劲太大，简直是要“谋杀亲妻”呀。

于是，尝试着从网上购买按摩器，一连买了好几个牌子的，银子也扔出去不少，效果却并不理想。我不由感慨地说：“好怀念小时候啊，每次生病，母亲总是帮我轻轻按摩，那种感觉，特别舒服……”

老公一听，立刻双眼放光地说：“楼下有家按摩诊所啊，咱们去试试？”那间诊所不大，却收拾得异常干净，坐诊的医生，居然是个长发飘飘的美女，笑容特别甜。她让我放松身心躺下，她的指法舒缓却有力，没多大会儿工夫，我就进入了半睡眠的状态。等我睁开眼睛时，发现老公居然和美女坐在一起，俩人指指点点地翻阅着一本书。天啊，除了打电脑游戏，我从来没发现老公的表情如此专注过，刹那间，像打翻了醋坛子，我拂袖而去。

冷战了一星期，老公非但没有像从前那样安慰我，反而天天都是一副行色匆匆的样子。终于，有个邻居悄悄告诉我：“看好你家老公吧，有人撞见他和那位美女医生，在诊所里手拉着手呢！”

如五雷轰顶，我所有的心理防线，刹那间全部崩溃。看看日历，今天正好是我们结婚两周年的纪念日，可怜我烧了一桌子的菜，打算正式“停战”，他却跑出去和别人鬼混……

收拾了东西，准备离开，那个“负心郎”，却风风火火地回来了，他看看我手里的两个大箱子，愣了一下，一字一句地说：“老婆，我可以再为你做一件事吗？”

我不说话，看这家伙如何表演。他“命令”我躺下，伸出双手，十指如飞，在我的背上飞速地“跳舞”，一招一式，都那么娴熟，让我惊讶不已。

“哈哈，没想到吧？那天看你让美女按摩时，特别舒服，我干脆拜人家为师，苦练了这些日子。这是我精心为你准备的礼物，从今天开始，我就是你的‘按摩器’，保证没有任何副作用！”

老公嬉皮笑脸地道出真相，让我无比汗颜，看着他狼吞虎咽地享用我做的红烧排骨，一种幸福的感觉油然而生。老公这个爱情牌的“捶背器”，免费环保，贴心舒适，我一辈子都用不够呢。

【感悟】

浪漫，不仅是在生日时收到令人尖叫的花束，也不是在每一个纪念日里翻云覆雨一番。新浪漫主义，是要你偷取每一个能够相聚的小片刻，感性地分享和共处。不妨试着就只是一双紧握的手，一段有轻音乐陪伴的减压按摩，你会知道，原来贴近一个人，是可以如此轻易。

48. 爱的小事

宁 沙

我的一个发小，最近新孕，她请假在家休养，便有了闲暇，于是请我们去她家里小坐。

她家住在偏远工厂的家属院里，不是很好找。她居然就挺着大肚子来到了我的单位，特地来接我们几个到她家去玩。

她和自己的老公都在这家工厂上班，因为每日照面，后来就被撮合在一起了。当初在工厂里，她算是厂花了，而且还有一个小小的领导职务。倒是她的老公，依然在流水线上奔忙着。但是他们站在一起的时



候，看起来却很般配，眉宇间流出相同的温润美好。

一路上，我们谈起了一些故友的生活变化，感叹起岁月的流逝，进而谈起了女人的幸福感。她的家庭生活条件与我们周遭的这些朋友比，显得有些落差，但是谈起过得幸福不幸福时，她却声称自己不敢说最幸福，但应该算是非常幸福的了。

我们点头称是，但是想想他们的生活条件，实在感觉这话有些虚妄，于是就要她谈谈她缘何这般幸福。

这时，她夸张地瞪大眼睛说：“我有一个细心的好老公啊！你们难道都不知道吗？”

我们都笑了，于是要她说说她老公的好。

她说：“我的老公虽然不能赚很多钱，但却是这个世界上最好的老公。他很心疼我啊，心疼到骨髓里去了。他是我见过的最细心的男人了，举个例子说吧，他细心到会注意我的鞋子摆放，他每次上床睡觉前都会记得把我的鞋子摆正，而且是摆到最合适起床的位置，因为这样半夜起床上厕所的话，我几乎可以不用睁开眼睛就能摸索到鞋子。我家里的卧室很小，连床都不得不摆得一面靠墙，我胆小自然是靠里睡的，半夜如果我起来上厕所的话，他一定要先爬起来给我‘让道’，并一路给我开灯。无论多冷的天气，他都要迷糊着眼睛在床下站着一直等我从卫生间回来。还有，我们的热水器不是很好用，每次洗澡前都要放一阵凉水才能见热，他每次都很主动地把凉水放完才让我洗澡，他这是怕我忘记了被冻坏身子。就连我哪天喜欢看哪个电视台的哪个节目他都记得清清楚楚，他每次看完自己要看的电视节目后，在关电视前，他总会将台调回到我要看的台。我最初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后来他告诉我：这样一来，你不是每次一开电视就可以看到自己喜欢的电视节目了吗……”

她还没有讲完，我们就摇头微笑，默默地将羡慕的眼光投向她了。

说着说着，就到了她的家，推开门，她开始扶着墙脱鞋，我意识到她的不便，就要去帮她的忙。结果，她却说：“不用的，我有这个！”她

居然从鞋柜边上抽出了一个小铁钩，她轻轻地一钩鞋带，鞋子脱了。她那么幸福地强调说：“这也是我老公为我做的！连鞋带的系法都是我老公特地想好了的。”

我们看着那个细细的小铁钩，把手的地方居然还特地缠着小碎布。我想，她的老公大概非常非常爱她吧，连那铁线上一丝丝的冰凉都不想让她感受。而她能感受到的东西只有一种——温暖！

我们都被她老公的细心打动了，因为这个男人给自己女人的爱早已深入骨髓，细到举手之间的劳顿。我们再没有一个人敢谈论和标榜自己的幸福了，因为我们深信，眼前的这个女人，她虽然家境清贫，却拥有这个世界上最细腻的爱与幸福。

【感悟】



婚姻中的浪漫常常从小事开始，就跟初涉爱河一样，常常是小事起了大作用。其实重要的不是浪漫是什么，而是我们有爱，我们有爱的感觉，即使我们不曾拥有风花雪月的浪漫，也幸福。

49. 老公写给老婆的检讨书



笨笨小蕾

亲爱的老婆大人：

遵照您的旨意，我在书房里反省了一个小时四十三分零七秒，喝了一杯白开水，上了一次卫生间，没有抽烟，以上事实准确无误，请审查。

附上我的检讨报告，不当之处可以协商。

经过3个月的婚姻生活，我认为老婆同志温柔贤良、勤奋聪颖，是不可多得的好妻子，而身为丈夫的我却举止乖张、态度轻狂，所作所为确有值得商榷之处。



以下是我对自己恶劣行径的剖析，请领导批阅：

1. 昨天的事情是我不对。你做的红烧茄子虽然有点咸，但是香醇可口，瑕不掩瑜，我不该指责你浪费盐。我这么求全责备，完全是暗藏嫉妒之心。不过再加点儿水是可以的。

2. 你说喜欢陆毅的时候，我不该信口雌黄说我喜欢梁咏琪，害得你两天不理我，极其痛苦。仔细一想，我的回答确实很不妥当，因为你的花心还局限于内地，我却冲到了港台，我还是喜欢周迅好了。

3. 你喜欢看韩剧里的小政哥，我不该百般阻挠，你拿我和他比较我也不该表示抗议，因为人家小政哥都没有抗议。

4. 星期六的那次婚礼，我说我开会，不知道能不能去，你准备了两个红包，一个100的，一个200的，结果我没去，你不小心送出去了厚的。亲爱的，我不该笑你，你已经做得很好了，换作我，可能将两个都一块儿送出去了。

5. 上次你买来黄花鱼，我不该信誓旦旦冒充大厨，结果你帮厨时欢呼雀跃，闻味时垂涎欲滴，吃的时候却垂头丧气，对于你脆弱的心理而言，这是难以承受的。

6. 你剪短了头发，问我好不好看。我说好看，你很高兴；进一步求证，我说还行；你追问到底好不好，我回答，不如以前好，使你非常难过。这是我的错，以后此类的回复均以第一次为准。

7. 你在网上认识了很多优秀的朋友，一时间鸿雁传书，玉照纷飞，我不该用报纸上的报道打击你。不过你穿白裙子的那张照片真的不好看，还是穿高领衫的那张好，旁边有我当保镖，显得气派。

8. 探望你外甥那次，你回来和我讨论谁应该洗尿布，我的确不该推卸责任，惹你生气。不过亲爱的，这项任务过于遥远，我们还是讨论谁负责生好了。他们家是谁生的？

9. 你指责我把袜子到处乱放时，我不应该反诬你到处放书，毕竟袜子是臭的，书是香的。

10. 你请雪儿吃麦当劳的时候，我不该在桌子下面偷偷踢她，让你

大发雷霆，可是她踩坏了我那么多皮鞋，你为什么都不管？

11. 你说我长得不如你漂亮的时候，我不应该顽固抵赖，你说得很对，证据确凿，可以让瞎子作证。

12. 我下楼倒垃圾回来，你围着我转了好几圈，问我抽了几根，我说一根，你就大生其气。亲爱的，我真不知道你的鼻子如此灵敏，其实我抽了两根。

你一直是善解人意的女孩，希望你能够原谅我，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为了家庭安定，经济繁荣，顺便提几个小小的建议：

1. 不要指着电视里的帅哥说他像你从前的男友，你第一次近距离接近男士是在大二的舞会上，慌慌张张地狂踩别人的脚，很不幸那个人是我。

2. 逛商店的时候，不要总是突发奇想，比如要买一个粉碎机回去做蒜泥，你不觉得我这个机器比较经济吗？

3. 吃饭的时候，你总是嫌我吃得少，照相的时候却又嫌我胖，亲爱的，这真的让我很为难。

4. 不要给我出一些刁钻古怪的问题，说那是脑筋急转弯，结果让我逻辑混乱。

5. 不要在我看枪战片的时候给我讲笑话，而且不笑不行。

以上种种，请老婆大人明鉴。

友情提示：卧室里昨日有蜘蛛出没，如需护驾，请联系客厅西面休闲区组合沙发一号，竭诚为您服务。

【感悟】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幽默感都不会是个讨人厌的角色。笑倒在一起的甜蜜更是能快速地解除危机或治疗受伤的情绪。当我们变老，坐在摇椅上回忆一路走来收藏的这些点点滴滴的欢笑时，再看我们今天做的事情，无论是争吵还是拥抱，都是爱的味道。



50. 浪漫短信



李小芬

老公出差时，我特意叮嘱他，没重要事，别打长途。给我发短信，而且是原创，每天发3条以上。闻此言，老公皱起了眉头，但我不给他机会反对。我对他说：“你知道咱们新疆小伙李亚鹏发了多少条短信才把天后王菲追到手吗？几千条啊，大拇指得按多少次？要不咱俩也试一下短信情缘，对平淡的爱情开展一次保鲜教育活动？”

我是有感而发。结婚十几年，我和老公的爱情早已褪去了激情和浪漫，只剩下了平淡和从容。白天各自上班，晚上他加班，我写作，二人世界越来越少。即使他按时回家，也只是他玩他的电脑游戏，我看我的肥皂剧。也曾开过他的批斗会，试着去找生活的浪漫。但毕竟走过了青春岁月，那些年轻的欢笑早已不再纯粹。这段时间，我一直在思考，是什么吞噬了我们炽热的情感，让我们在日复一日的平淡中默默相守？

老公同意了这个“拯救浪漫”的策划方案。那天晚上，我如期收到了他的短信：“报告领导，我已安全抵达。”我会心一笑，立刻回复他：“呵，幽默。加10分。”接着老公说：“天冷。没有你在身边，更冷。”我回复：“我穿上了你的羽绒服，让你送我1度的温暖。”然后，老公又发：“夜景很美。只是伸出胳膊，空空的，没有你的手。”我立刻回复他：“看过一篇文章‘牵手的秘密’，作者说渴望牵手就是渴望爱得长爱得久，渴望一生和自己所爱的人纠缠在一起，永不分手。”

这是我们商量好的，所发短信必须涉及幽默、温情、浪漫和关心。就像是小孩子玩的游戏，获取简单的快乐。如果在平时，这样的短信一定显得肉麻和造作，但在此刻，我的心不由得生出柔软的情丝，缠缠绵绵抵达千里之外。“晚安，亲爱的。我爱你。”我继续肉麻。而老公配合得很好：“我也爱你，宝贝。”

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这些年来，一直以为婚姻的最高境界就是将平淡和激情、爱情和亲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却没想到，夫妻之间的平淡情感，竟能由几句炽热的语言演绎得如此温馨。

那以后，我和老公尝到了发短信的甜头，平日里也经常互相发送。他过生日时正值我出差，我用短信祝贺他：“亲爱的，生日快乐！如果不快乐，我就把你的手机号写在墙上。前面加两字：办证。”他送给我一个笑脸：“我找到一份兼职，没有休息日，没有退休也不会下岗，全天 24 小时上班，而且是最爱的工作——想你。”尽管我知道这是他编辑的短信，但那一刻，我真真切切感受到了他的思念。

渐渐的，我们仿佛真的回到了恋爱时节。细微的欢乐因为追逐而日益放大，生出甜甜蜜蜜的柔情来。结婚 15 周年那天，我和老公约定，如果有一天，我们玩腻了短信游戏，一定要开始另一种游戏，反正，要将我们的婚姻保鲜行动进行到底。

【感悟】



婚姻是需要一点情趣的，它就犹如沙漠中的一片绿洲，让我们疲劳的眼睛感到希望和美，适当地给“左手”和“右手”一种新鲜的感觉吧。

51. 木头老公秀浪漫



王绍珊

十点多了，我那呆头呆脑的木头老公终于回来了，两手空空的。

“明天要出差，下班后想顺路买朵玫瑰，都关门了。”本来心里就火，一听这话，我倒没气了，只觉得浑身凉飕飕的——年年情人节都只懂送玫瑰，而且就一朵，前提还必须是“顺路”，否则就经常如今晚这样空手回家。



一夜无语，第二天一早，他就飞往外地出差，临走前看我表情黯淡，愧疚地对我说：“我一定弥补。”这话好熟悉啊，去年也是这样哄我，然后就忘得一干二净。

老公走后的第二周，有快递上门，一看，是老公寄给我的包裹。呵呵，这次终于不食言，是我一直惦记的玉佩？还是金光灿灿的项链？

拆开一看，我恨不得把箱子扔到门外。里面竟然是6个做了编号的玻璃杯。“杯具”的谐音不就是“悲剧”吗？难道老公送我杯子，是暗示我们的婚姻是场悲剧？想到这里，不禁泪水盈盈。

当晚竟然失眠。于是，随手拿起里面的一个杯子泡咖啡，恨恨地想：喝完一杯，就把杯子扔掉。冲进热水后，我惊讶地发现，变热的杯子上竟然慢慢浮出图案来，是我们恋爱时的一张合照，中间还有一个大大的字：子。

子？什么意思？我又胡思乱想起来，“子”的谐音不就是“终止”的“止”吗？难道他要和我离婚？

离就离，谁怕谁？用得着搞这么多花样！我倒想看看其他的杯子会浮出什么花样来，就把杯子按编号大小一字摆在桌面上，依次冲入热水……

果然，每个杯子一遇热，就浮出一副图案来，都是用我们的合照做成的。而且，每个图案的中央，都有一个大大的字，连起来就是：一杯子，一辈子。

这个木头老公，原来一点都不木头，浪漫细胞还都健在呢！

【感悟】



礼物不在乎贵重与否，主要看是否有那份心。保持着对人、对事物深深的喜欢、用心爱着的时候，往往会悄然升起这种爱的感受。自然而然地，一句温柔的话，一个简单的首饰，一次旅游出行，都能重拾婚姻的甜蜜。

52. 巧用网络，把爱“调”得别有韵味

刘春晓

QQ 签名，你的心我最懂

我和老公恋爱四年，结婚三年，按老话说，已经是到了七年之痒的时候，可我们不仅没痒，反而甜蜜如初。要问我们的保鲜秘诀，让我轻轻地告诉你，不是别的，正是 QQ 签名。

老公是双鱼座，多愁善感，情绪变化快，但是无论开心抑或不开心，他都会第一时间修改 QQ 签名。这让我能很快明了老公的心情，适时地分享他的快乐、给予他鼓励和安慰。更多的时候，那些话语只有我才能看懂，别人看老公的签名觉得莫名其妙，我就像在解读爱情密码，非常有成就感。

婆婆来我们家小住时，因为孩子的教育问题，我和婆婆都赌气不理对方了。老公的 QQ 签名立刻换成：“如果能让大家都快乐，我宁愿所有的痛苦由我来背负。”我一看就明白了，老公面对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两个女人很无助，我和婆婆闹别扭，我不开心，婆婆不开心，最不开心的是老公。于是，我下班回家时看到婆婆在择菜，我主动地说：“妈，我来帮你，今天晚上我们一起做晚饭吧！”婆婆见我这样，也高兴地和我说起话来。吃过饭，收拾好家里，我坐到电脑前，看到老公的签名变成：“你们的笑容是我最大的幸福。”

还有一次因为工作的忙碌，我竟然忘记了我们的结婚纪念日，在晚上回家时看到老公的签名“这个属于你和我的节日，却是我一个人过”时，我才恍然大悟。一看表，12 点还没过，赶紧叫醒已经睡熟的老公，驱车前往全市最好的海景宾馆，在临海的一面开了间房，度过一个温馨的纪念日。次日，老公的签名如此写道：“我仍相信你是我生命中最美的相遇。”



读着老公这句话，感动涌上心头。我相信你的心，永远是最懂。

博客，搭起你我心灵的桥梁

自从老婆开了博客，我就成为她的忠实读者，一篇都没落下。博客不仅是老婆的心灵驿站，也成了我和她很好的交流平台。老婆在她的博客里留下了我们之间的点点滴滴，有每一个爱的细节，也有每一次闹别扭时的不开心。

那些爱的细节就不用说了，引得朋友们啧啧称赞，都夸我们是恩爱夫妻。然而每次吵架，老婆都会在博客上写一篇讨伐的文章，不过进行权限设置，只有我才能读到，别人都看不到内容。然后，通过转载一些情感文章，让我在感动之余学会夫妻之间的相处之道。

一周前，我和同事出差，回家的途中因为太累在车上睡着了。这时，老婆打来电话，我一看是她的号码，想到还有一个多小时就到家，便没接。老婆执着地继续打着，我索性关机了。回到家，老婆对我大发雷霆，我说了很多都没用，最后干脆放弃解释，上床睡觉。半夜，还听到书房里噼里啪啦敲键盘的声音，我知道老婆一定又在写文章了，而且肯定和今天这事有关。

第二天一早，我赶紧去看老婆的博客，果然不出我所料，读完老婆的文章，我流泪了。她在文章里没有骂我，而是描写自己在我关机的一个多小时里她是多么的担心和焦急，却又无能为力，所以在我回到家时，把所有的不安都化为愤怒发泄出来。接着有一篇转载的文章，讲因为丈夫手机关机，妻子为了给丈夫送伞，在下着大雨的夜里出了车祸，当家人找到丈夫时，妻子已经停止了呼吸，丈夫悔恨不已。

我当时只想到自己很累，为什么没想到出门在外家人的担心？我很愧疚，来到厨房，从身后抱着正在为我做早餐的老婆，真诚地说了句“对不起”。老婆转过身来，笑着对我说：“以后不允许关机，你知道我会担心。”

有时候，当面沟通也许难以平静，但是这样通过文字的交流能让我们直接与对方的心灵对话。

【感悟】

作为最亲近的人——终身伴侣来说，逆境时，你的理解与支持至关重要，这犹如给心力衰竭的人注入一针强心剂，给他（她）以生活的信心与勇气。理解万岁不只是一句空话，沉默不能解决矛盾，婚姻需要沟通。

53. 镜框里的爱情



莫 莉

与现在的丈夫牵手前，她有自己的初恋。

是在夜行的火车上，她与那人有了美丽的偶遇。都是青春的年纪，他回部队，她上学，车轮撞击着钢轨，乘客昏昏欲睡，只他和她，隔着一张小几低声交谈，不时会心一笑，那么快乐。

都有相见恨晚的感觉，于是分手时交换了地址，此后有了长达三年的通信。他的部队在长年冰封雪飘的山上，当夹带着高原寒气的信笺到达她手上时，往往已是几个月之后。然而，躲在学校后面的小树林里，读那些华丽的文字，她心里充满说不尽的甘甜。

而后突然之间他就不再回信，再后来，她的信均被贴上“查无此人”的纸条退了回来。

她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几乎要发疯，然而千里迢迢，她只能苦苦等候。临到毕业时，他依然杳无音信，她决心拿着信封上的地址千里寻“夫”，不想却在实习的最后几天出了事故，伤在脑部，留下轻度后遗症。

学校与她实习的工厂协商，她被留在了那个令人羡慕的国营大厂做夜校老师。

每天晚上，她给工人们上课，额头白净，一颦一笑都令人惊艳，站



在讲台上，像一朵盛放的玉兰花。一个质朴的小伙子爱上了她。他没有多少文化，相貌平平，家境也不富裕，但他知冷知热，追她勇往直前。想想与初恋的人已没可能，她答应了对方的求婚。

岁月如梭，孩子渐渐长大，家庭还算平和。然而，每当夜深人静，借着窗外清冷的月光，端详酣睡的枕边人，常常有伤感与不甘涌上她的心头。还有愧疚，因为她觉得自己无论怎么努力，都无法爱上这个温和憨厚的男人。

那天下楼买菜，她左脚踩到右脚的鞋带，一跟头从楼梯上栽下去，脑部再次受到重创，躺在了床上。

在病房里，她像一截无知无识的木头，完全不知道，在她被送到医院那天，信奉“男儿有泪不轻弹”的男人是如何当着众人的面，涕泪滂沱跪求大夫救她；也不知道，在她摔伤的最初几个月，患有肺心病，动不动就气喘吁吁的男人是如何拒绝所有人的帮助，衣不解带在她床边守护；更不知道，在她病情稳定下来后，一直心存委屈的男人是如何一边流泪一边给她读那些信……

那些信，她一直小心地保存在自己床下的小木箱里。她没有对男人透露木箱里面的秘密，男人也从来没苛问过她，但是她对男人偶尔瞟向木箱的目光中揣测，他其实心知肚明。

一心只想救她，他请教了所有可能会有办法的人。别人对他说，拿她最心爱的东西刺激她，他立刻想到了那口木箱。可是，坐在床边，他迟迟没有行动，担心不经她允许就擅动那口木箱，会不会冒犯了她。

说实在的，他有些怕她。结婚多年，她总是温柔贤雅，从不对他大声说话，可他认为她是下嫁给他，这样，他就欠了她的，他不能让她难过。但是眼下救人要紧，他一千遍地说服自己，终于把木箱拉了出来，打开。

正如他的猜测，是信，她爱过的男人、一直不曾忘怀的男人写给她的信。这些信被她按时阅顺序仔细编排捆扎，历经岁月的侵蚀，依然平整如新。他用颤抖的手把那些信一封封打开，读着，心里的滋味真是难

以形容。

那天晚上，他一个人在家，就着一根大葱，喝醉了酒，破天荒第一次将妻子交给女儿去照顾。

第二天，两眼红肿的男人出现在病房里，坐下来，开始一封封地给妻子大声读信。

那些信字字珠玑，如行云流水，渐渐的，他被字里行间的真情打动，钦佩之情油然而生，甚至替她惋惜，想，写信的男人确实优秀。

同时，他心里的困惑越来越重，当年那人为什么突然销声匿迹，是不是有什么特殊的原因？

男人开始在照顾妻子的闲暇去寻找答案。功夫不负有心人，虽然历时多年，他还是找到了一位知情人。原来，身体一向强健的那个人突然患了脑瘤，为了不拖累她，忍痛斩断情丝，那人已于几年前去世。

明白了原委，男人读信时情绪更加高亢，感情更加充沛，有时读着信，他会产生幻觉，恍惚觉得自己就是当年的写信人，这些信倾诉的就是自己的心事，抒发的就是自己的真情。

奇迹发生了，在他读信的第5个月零7天，她醒了。

他欣喜若狂，把信捧在心口上，想，一定好好保管这封信。冲动之下，他跑出去买了个华丽的镜框，把信夹在里面，放在卧室床头。

又治疗了一段时间，医生说，她可以回家静养了。男人抱她进卧室，小心地把她安置在床上。最初她的目光是呆滞的，然而当她看到床头柜上那个镜框时，眼睛倏地亮了，微微牵动嘴角，似乎在微笑。

男人每天都能看到这个镜框，心底泛起的是感激之情，而今天却不一样。他想，妻子一定是忆起了当年的幸福时光，觉得心狠狠痛了一下，瞬间，他明白了什么叫咫尺天涯。

晚上，待妻子睡下，他来到厨房，给自己满满地斟了一杯酒。微醺时，他找来一张信纸，心酸地想了几分钟，提笔写道：“若兰，在一起生活了这么多年，你难道就不能爱我一天吗？”

这是男人结婚以来第一次给妻子写情书，过去他只会脚踏实地疼



她，从没想到给心爱的女人写上只字片言。写完，放下笔，他弓着腰，步履沉重地走出家门。大街上车水马龙，灯火通明，他却感到从未有过的孤单，抱紧双手在马路牙子上缓缓坐下，看着眼前的花花世界，唏嘘着自己的前半生。

不知过了多久，他擦擦眼睛，回到家里，看到自己写的那封“情书”还摆在餐桌上。他走上前，想收起那张纸，却突然发现，纸上多了一行字。他把纸凑近眼睛，小声地读：“若兰，在一起生活了半辈子，你难道就不能爱我一天吗？”这是他刚才写下的，现在读着，心竟比刚才还要酸楚，眼泪哗地涌出了眼眶。他用力擦眼睛，接着往下读，那行字写得歪歪扭扭：“水根，从此以后，我每天都爱你。若兰。”

每天都爱你，每天都爱你，每天都爱你……一遍遍重复着这五个字，他泪如泉涌，站起身大步走进卧室。

她靠在床上，笑着看他，同时把一双白皙瘦削的手信赖地递过来。他在床边坐下，紧紧握住她微凉的手，有些哽咽。她两眼含泪，对站在一边的女儿说：“去，把爸爸妈妈的情书换到床头那个镜框里。”

在女儿摆弄镜框时，多年来第一次，她把头温柔地靠在他肩上。

【感悟】

最遥远的思念不如最近距离的真爱。放手那些渺茫的曾经，珍惜眼前人，无论是爱情还是其他，这才是最为明智的。

54. 最佳老婆证书



袁中喜

最近这几天，我运气真好，好事接二连三地落在我的头上。前天，我在QQ农场种菜时挖到两个蓝玫瑰种子。昨天又挖到两个栀子花种子，这真是天道酬勤啊！

今天是护士节，我被单位授予“最佳护士”称号。下班后，我兴高采烈地回到家，快递公司又送来一个快件，我打开一看，是一本红色的证书，证书上镶金的几个红色大字特别显眼：“最佳老婆证书”，打开一看，证书内贴着自己的照片，内页印着：“在全球幸福之家协会主办、多家媒体协办的‘全国最佳老婆大选’中，你在6000名候选人中脱颖而出，一举夺得年度‘最佳老婆大奖’”！手捧这本证书，我感到非常意外，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急忙追出门询问送快件的人，快递人员回答说：“不清楚。”

我被搞得一头雾水，突然，我想起了在外地出差的老公。老公做销售工作，长年累月奔波在全国各地，我们结婚虽然三年多了，但一直过着聚少离多的日子，看着人家夫妻形影不离的样子，我羡慕人家，有时候难免发一些牢骚，每次老公都嘿嘿一笑说：“老婆，我知道你很辛苦，为这个家付出很多，我以后一定发一个最高荣誉证书给你。”老公每次说的时候，我根本没把他的话放到心上，我总认为老公是逗我开心，难道他真兑现了诺言？

我正想给老公打一个电话，这时老公的短信正好发过来，我急忙打开一看，上面写着：亲爱的老婆，我现正在上海不能回家陪你过节，希望你收到礼物后开开心心过一个属于你的节日。看到这里，我所有的怨言和不愉快，早已烟消云散。

呵呵！没想到一个证书能给我带来这么大的快乐和满足，看来夫妻之间也需要精神上的相互奖励。

【感悟】

很多人抱怨生活像白开水一样平淡，记住，你们都需要在白开水中增加浪漫，向对方表白是最好的浪漫。我还爱你，还为你的笑容、打扮、举动而倾心，说出来，就是核武器。不妨寻找一些创意的方式，如情书、小纸条等。



55. 我的老公是诗人



王婷英

今天，我又在外地。公司的新产品要打开销路，我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地拓展市场，忙得脚不沾地，有时回到家没一刻钟，公司急电我马上又赶到下一个地点。老公笑说我是新一代大禹，为了开拓疆土，三过家门而不入。

在外人看来，我永远着正装，如男人般果断地决策，貌似女强人。可别人不知道，我在老公面前是如何的小鸟依人，也许是工作上的强势，让我极度渴望家庭的温馨。人在他乡的晚上，深夜醒来，我想起的是老公的手臂，于是，半夜里我打骚扰电话，老公在电话的那头唱小夜曲、背诗……直到我入睡。

因为今天是女人的节日，下午我们没再工作，几个女人一起喝咖啡。一个下午，她们的电话、短信此起彼伏，一接电话，她们便阳光灿烂地笑着，那快乐四下飞溅，溅到我身上，冒出点点火星。偷偷地按着包里的手机，连一丝震动也没有，这场咖啡，我喝得索然无味。真想端起面前这咖啡，迎空一洒，“哗！”的一声泼到千里之外的他的头上。

睡觉前，短信终于响起，一看，却是提示手机余额不够。我火冒三丈，把手机扔到床上，它打了个滚，“滴！滴！”又来了一条短信，我赶紧抓起来，一看，是老公发来的。终于知道发条短信了啊，看我回去怎么修理你！

打开一看，屏幕上写得满满的：老婆，吃饭时，我在想你，睡觉时，我更想你。今天是三八妇女节，早上，我打电话给妈妈，祝她永远年轻；中午，我发短信给姐姐，祝她节日快乐。我在想，是不是漏了什么人？你可别等我的祝福，这可并不是你的节日，因为，在我的心中，你永远是我可爱的小女孩！

我的心被这条短信撩逗得一上一下的，另一条短信又来了，还是老公的，只有一句话：老婆，你看我像不像是一个诗人？

我拎起床头的话机打电话给他：“老公，你现在继续作诗念给我听，直到我睡着为止，记住，要原创，不能抄袭哦！”

【感悟】



人们常说陷入爱情中的人是诗人，这话一点也没错。充沛的感情和真挚的爱，才能呢喃出感人的诗句。不妨为他写爱的情书，大声念给亲爱的他听。

56. 婚姻是浪漫的极致



书香果

一提起浪漫，我们会想起风花雪月山盟海誓，美到不食人间烟火，谈恋爱那会儿，总是浪漫的，天蓝水清，感觉总像飞。

可是结婚后呢，女友萍萍总是在抱怨，唉，上当了上当了，想当初，他信誓旦旦地说，要对我怎么好，要把我当公主一样，我唉哟一声，他就心跳一百八，可是现在，我就是大冬天穿短袖，他也熟视无睹，一定还说我抽风。生日也不记得，更别说情人节呀结婚纪念日呀，全都是八辈子以前的事了，现在想起谈恋爱那时候，简直是人鬼两重天呀。

听着她抱怨，我只是微笑，浪漫只是一个形式，浪漫到一定程度，就应该结婚，结了婚两个人生活在一起，朝夕相对，你为我洗衣我为你打扫，一切浪漫的光环都落到实处。也就没必要再像恋爱那会儿，天天相见天天想念，天天都像情人节。

可是仔细想一想，浪漫就在我们琐碎的生活中啊，我们一起吃早餐，为对方做爱吃的菜，一起在晚饭后散步，一起去商场购物，我为你



选衣，你为我挑鞋，提着大包小包双双把家还。

也许我们会吵架，会冷战，有那么几天会故意贬损对方，可是，是谁先说了第一句话温暖的话呢。我们也会因为各种原因分开一段时间，也会想念，会发短信，会打电话，肉麻的话再也不说，可是句句都是真情实意。在温暖的台灯下，想念在远方的一个人；生病的时候，有人陪伴在左右；下雨天的时候，有人想着送伞加衣；阳台上的花草，我们一起照料；在有人晚归的时候，留一盏温暖的灯；在对方失意伤心的时候，一直陪在对方身边；软弱的时候，紧握对方的双手。

亲切熟悉到忽略或美或丑的外貌，看见了就知道是自己最亲的那个人。

不知什么时候，我们已经融为一体，成了对方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个时候，我们已经不需要形式来表达我们的爱，金庸说，手中无剑，心中有剑，无招胜有招。这就是武功的最高境界，那么婚姻就是爱情的最高境界，就像一碗鸡汤，熬到最后就是一碗一眼望到底的清水，可是营养全在里面啊。

似水流年，在琐琐碎碎的生活中，有一个人陪着我们走过春夏秋冬，一起流过泪有过欢笑，一起走过所有风平浪静，波涛汹涌，这就是世界上最浪漫的事。

世上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

【感悟】

婚姻的浪漫有时候需要发现。我们往往把婚姻生活里的那些烦琐的事情当成了累赘，当成了不爱。其实，在最开始，我们也不过是把浪漫想作“每天和心爱的他一起吃个早饭，一起出门上班”。现在，我们只需要重新珍惜和体味这种浪漫。

第六章



爱会慢慢变老、变旧， 却不会贬值

爱是一种纠缠。比如女人的唠叨、抱怨、争吵，比如男人的沉默、责骂、反叛。试想，一个拼命解释，一个拼命纠缠，是一种紧密的力量把这样的两个人连在一起，系在了一起。婚姻之爱，可能随着青春不再，而渐渐变老变旧，但是它把自己藏在了日常生活的油盐酱醋茶里面，从未贬值，却日益浓厚。



57. 唠叨里的爱



梦醒流年

他们结婚三十多年了，既没有经历过年轻时若花朵般灿烂而热烈的爱情，也没有如韩剧里起伏波折大喜大悲的人生经历，生活于他们而言，就是一出平淡得有些安静，安静得有些乏味的肥皂剧，就像一只嚼在嘴里的口香糖，越嚼，便越不是滋味。

他承认她不算是一个特别好的妻子，没有大多数男子期待的贤良淑德，她说话不会温言软语，而且特别啰唆。有时候可以滔滔不绝，口若悬河地在他面前叉腰大声数落他的不是。完全是一副泼妇加恐龙的姿态。更似乎是提早进入了更年期。男子觉得，她是鸡蛋里挑骨头：家里哪个角落里落头发丝了，剃须刀没有擦干净了，应酬时酒喝多了，回家晚了，感冒了，她都不会放过在他面前数落他一番的好机会。有时候看着妻子一副咬牙切齿的表情和她标准的水桶腰体型，他越来越觉得生活把他带进了一场悲剧。他甚至在想，当初怎么会娶这样一个老土到掉牙的黄脸婆。凭他的资本，完全可以找一个漂亮而善解人意的美丽姑娘陪他度过下半生。不用说风花雪月，至少能够不再听她没完没了的数落，不用再看她难看的欧巴桑形象。他开始悄悄地筹备起离婚的计划。

可是计划没到一半，他被老板炒了鱿鱼。原以为稳打稳算的铁饭碗，因为他在老板面前的口出狂言和诸多意见，得罪了人。他垂头丧气地回到家，妻子铁青着脸又是一阵大骂，骂他没用，骂他没担当。他摔门准备出去，妻子拉住他，说，请你们老板来家里吃顿饭吧，有诚意地道个歉。他犹豫了，妻子叹了口气，放心，我不会不给你台阶下的。

老板好不容易请来了，妻子在厨房里进进出出，锅碗瓢盆碰得叮当响，却没有讲一句话，他明白，这是妻子先前约好的沉默。他在客厅小心翼翼地跟老板道歉。七八个菜上了桌，妻子走到老板面前用围腰抹抹

手，以异于常日的温柔的语气说，我是个女人家，大道理不知道几个，我只知道我家这个是真心喜欢这份工作，真心对待你这个老板，才会说出冒犯的话来。他这个人总是不长记性，平时在家我骂他骂得多了，你要是看他不顺眼，尽量骂，骂多了，记性也就慢慢长起来了。他在一旁呆呆地站着，看着她眼里慢慢渗出泪水。

妻子说完这些，默默地又进了厨房。厨房很安静，让他有些不能适应。

他突然有些明白，原来，他在妻子眼中并没有自己想象的那般不堪。剃须刀脏了，她会在他上班后偷偷拆下，擦洗得雪亮；喝酒喝到烂醉如泥的时候，是她披起衣裳，下厨房为他做热乎乎的醒酒汤；感冒了，她会准时打电话提醒他，按时吃药。他记得自己花花绿绿的领带都被妻子分好类放进衣柜，她甚至能够清清楚楚地记得哪条领带放在哪个柜子，哪条领带该配哪件衣服。她的唠叨虽多，却都是为他而讲。她怕他不长记性，记不住。

唠叨的话虽然多，但每个字都包含了她对他真切的爱，这种爱或许不再有年轻时的饱含激情，用词也不那么华丽和雅观，却是真真切切的，只是他一直在被这细微的爱包围着，以至于没有发现。

结婚这么多年，他一直在听她从几乎未间断过的他觉得没用的废话，在她的“废话”中，他开始慢慢失去耐性，婚姻更是由一张空洞的白纸，变得皱皱巴巴，破旧不堪。而她，却开始为他慢慢变老，变难看。

他不记得当初娶她是出于怎样的冲动，他不想再追究他曾经是否对她有爱，从现在开始，他决定要好好爱她，好好珍惜她。一个女人为自己付出了她可贵的青春，而他，再也不忍心那么自私，无动于衷。他要把自己的爱分给妻子一半，不，或者全部。他总算明白，所谓的夫妻，就是能够相互扶持，过一辈子的人。她一直在给他庇佑，如今，他不能让她单独付出了。

送老板出门，老板拍拍他的肩，说，好好爱你的妻子，她很爱你。



他点点头，他想，我要回去给她个温暖的拥抱。

【感悟】



若问男人怕什么，成了家的十有八九会说：“怕老婆唠叨！”其实，丈夫们不懂：唠叨也是爱。女人喜欢按照自己的方式将丈夫雕琢完美，从服饰打扮到一举一动，替丈夫考虑得精细而周全。这种爱的奉献，正是用唠叨的方式实现的。另外，唠叨是妻子对丈夫的一种信任。“心里有话不给你说给谁说？”

58. 夫妻是个连词



琴 台

十一月的北方，下午四点多一点，太阳就露出了昏沉沉的迹象。春米披了大红披肩坐在阳台上喝茶，远远的，迟方平踩着鸭子步回来了。

春米噙住满口微冷的茶香，冷冷地打量着那个在斜阳下步子迟缓的男人。

穿了足有三年的暗青色西装，那是迟方平自己在路边挂着甩货牌子的店里买来的处理品，型是不可能有的，好歹领子袖子还算干净。一条灰旧的西裤，裤脚处有蓝色的线脚。

日头缓缓打在他的头上，没来由地笑，好像池塘里被风吹起的涟漪，一圈圈地荡漾在那张五官普通的脸上。春米恨恨地想：“马上就要四十的人了，功不成，业不就，咋就这么高兴呢”。她的眼前，须臾间闪过童大川不怒自威的眼神，轻轻叹一声，有些男人：天生就是不同的吧。

这厢里春米柔肠百结着，那厢里迟方平已经走到了自家的楼下，春米的电话在安静的傍晚蓦地响起，迟方平抬头看见阳台上的老婆，笑得更欢畅了。右手高高扬一扬，春米这才看见，他左手里还攥着一个

纸包。

三言两语对付完电话，春米打开了防盗门。迟方平兴致盎然的声音传了过来：“春米，看我买了什么，你最爱吃的农夫烤鸡。”

换完衣服出来时，迟方平已经进了厨房，女儿还有半小时就要放学了，他手脚利落地准备起了晚餐。

拎着足以以假乱真的白色 LV 手包，春米在门前踟躇了一小会儿，终于大声向着厨房道：“今天晚上童大川组织聚会，我不在家吃了。”

迟方平走出厨房时，春米已经下楼了。空落落的客厅里，残留着星星点点的茉莉花香，春米最近迷上了 AVON 小黑裙香水的味道。

坐过三站公交，该倒车的时候，春米狠心打了个的士。

聚会热热闹闹地进行了三小时，童大川刚来这个城市安营扎寨，理所当然该他埋单。再说了他是高中那拨同学中混得最好的，这样的风光，别人抢也抢不去。

看着童大川潇洒倜傥地应酬着一干人等，春米的心里满是说不出的况味。真是十年河东十年河西，想不到当年土眉土眼毫不起眼的童大川竟有如今的造化。正兀自感慨着，童大川已经端了一杯酒来到她面前：“老同学，初来宝地，还要多多照应。”春米的脸“哗”地红起来，她微笑着抿一抿嘴唇，刚想说什么，童大川的话又接上了：“看到你我真嫉妒啊，怎么时光对你就这样仁慈呢，都多少年了，你简直一点儿样子都没变啊。”

春米那晚没有喝酒，但是她的脸却红个没完没了。去洗手间时，乔小麦偷偷地掐她一把：“是不是有点儿旧情复燃了？”春米笑着去打她，乔小麦娇笑着跑进屋里。门外的春米听着屋内的喧哗，忽然没来由地升起一股子怅然，旧情？她真有点可惜自己当初没有接受童大川的追求，到如今，即便渴望有个念想，谁又来成全。

饭后，童大川坚持开车送乔小麦和春米回家。春米先到家，童大川帮她拉开车门的一瞬间，俯在她耳边来了句轻轻的耳语：有机会给你电话。



明晃晃的月光下，春米一个激灵，其实是句很平常的话，怎么倒像惊雷一样炸在了心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回家，她心乱如麻。

过了一段时间，初三的女儿开始住校，而作为本市重点中学毕业班的语文老师，迟方平加班加点也成了常事。原本满当当的家一下子空下来，春米刚开始有点儿不习惯，可很快，她就适应了，甚至喜欢上了这份自由。

童大川很多晚上都会给她打来电话。貌似说东说西地拉家常，但春米的心慢慢起了微澜，她总觉得有更多的东西藏在那些平常的句子后，至于具体是什么，她又说不出。后来有次童大川醉酒了，他的话让她终于看到了答案，他说：“春米，18岁的你是我永远的旧梦。”

春米那颗蠢蠢欲动的心，彻底地掀起了波澜。结婚十七年，她马上就要四十岁了，日益厌弃的白开水一样的婚姻中，她简直已经承认自己是朵枯槁的花。谁想到童大川却突然馈赠了她一个春天。

他却从来没和她要什么，有意味的可以抓住的句子，除了那次酒醉，再也没有发生过。即便这样，春米却也觉得自己满心都是童大川的影子。她像条已经噙了诱饵的鱼，时刻等待着童大川的鱼钩再用力一点，将她从潜伏的水面上一把拽上来。终于，机会似乎来临了。

那天电话里，他说有事相求。春米立刻就有了抛头颅洒热血的激动心情，只要她能做到，他说什么，她都答应。

童大川真正要求的却是迟方平，他的儿子想上迟方平那所学校。

春米多多少少也知道，重点中学转学的难度，尤其知道了童大川儿子的成绩后，她的心里更是凉了半截。童大川想必也知道这个事的难度，但是他不提，说过转学的事后，他好像立刻就忘记了，转而继续和春米叙旧。

春米却认真地记下了这件事情，为了童大川的儿子，她甚至主动向迟方平求欢。最终，迟方平面色灰暗地沉默了好几天，还是把这事办成了。

虽然拿了好几万的转学费，但童大川依然兴奋不已，他坚持要请春

米一家人吃饭。酒桌上，两个男人喝得豪情万丈，春米几次偷偷在桌子底下拉扯方平的衣角，童大川醉眼惺忪地扒拉开春米的手：“春米，从今天我要改口叫你嫂子了，你干吗拉我大哥的衣服，我们是酒逢知己千杯少。”

春米的脸突然又红成了一朵云，童大川一声“嫂子”，把她喊得上不来下不去，不知怎的，她整个人突然就没了半点力气。

看来，事情已经办成了，但是，童大川似乎并没有看到她的心。

再后来，童大川的电话慢慢就稀少了。春米自己给他解释，老婆孩子已经来了，晚上打电话不方便了。晚上不方便，那么白天呢？实在忍不住的时候，春米主动给童大川打电话。他在电话里的一声呼唤让春米一下子就哑口无言了，他喊她“嫂子”。

还没来得及失火的老房子，突然遭遇了倾盆大雨，春米不愿意接受这样的仓促结局，但迟方平偶尔带回来的消息，让她彻底清醒了。

童大川的儿子分在迟方平班里，他的日记无意泄露了童大川因为外遇而给儿子造成的伤害。迟方平烦恼地揉着太阳穴：“我看你那同学蛮仗义一个人啊，谁知却和一个小姑娘纠缠了三四年。”

春米目瞪口呆。她将这样的事情说给乔小麦听，乔小麦无所谓地撇撇嘴道：“有钱的男人嘛，都这样，童大川那个小蜜，我见过，好年轻的一个小姑娘呢。”

那天晚上，春米迷迷糊糊地发起了烧，迟方平忙前忙后地伺候她吃药，春米蒙在被子里偷偷地叹一声，没有人知道她其实是中了暧昧的毒。

她以为过段时间就好了，谁知道这场病竟然从此盘旋了下来。

发烧、咳嗽，后来竟然进了医院。医院的检查结果是，乳房有肿块。等待化验结果那段日子，春米突然发现，自己竟然如此留恋这苍白绝望的生活，甚至连平日厌弃的迟方平，她都舍不得。

那天夜里，春米起身上厕所，医院走廊的拐角处，忽然听到迟方平压抑的号啕，她整个人一下子瘫软在那里。她怀疑结果已经出来了，一定是非良性的，否则迟方平怎会哭成这样子。



她和他闹，要明确的结果，迟方平闹不过她，最终找来医生，医生答复春米，结果还得两天。春米暂时安稳下来，但是，她再也吃不下任何东西，她只觉得自己马上就要死了，心里全是留恋和绝望。迟方平看她这样，哭得更厉害了，他劝不了她，便自己也陪着不吃不喝。平淡了十几年的婚姻，在巨大的生死面前，突然水落石出了一个事实：他和她，已经长成一个连体人。

后来的结果证明一切都是虚惊一场，只是普通的纤维瘤，一个小手术就可以了。但是，春米却觉得自己像是得到了新生。养伤的那段时间，她日日躺在简朴的家里，曾经堆积在心的不满和挑剔，好像也跟着那个纤维瘤一并被摘除了。

身体彻底康复之后春米才知道，迟方平当初甚至做出过卖房子给她治病的决定。她有点儿感动地看着他：“你真舍得为了我倾家荡产啊，如果真得了那病，那是花钱买命。”迟方平正专心地趴在桌子上备课，听到她的话，抬起头指着书本答非所问：“你说夫妻这个词是合成词还是连词？”春米笑道：“当然是合成词了。”迟方平却摇摇头，“在语法上来说，夫妻是个合成词，但是，从人生角度来说，夫妻却是个连词，通过你这场病，我第一次发现，夫妻这两个字其实是不能分开的，分开了，这个词就一点意义都没有了。所以，别说是卖房给你治病，就是豁出我的命去，我也不能失去你。”

春米的泪“哗”地一下子涌出来，她扑上去捶迟方平的胸，他一向不会说情话，怎么突然就如此花言巧语得让人受不了呢。迟方平紧紧抱住又哭又笑的老婆，那个瞬间，春米觉得，他这并不宽阔的肩膀原来如此的踏实和温暖。

【感悟】

我们总是以为，自己会找到一个很爱很爱的人。可是后来，当蓦然回首，我们才会发觉自己曾经多么天真。试想，从来没有开始，又怎么知道自己会不会很爱很爱那个人呢？其实，很爱很爱的感觉，是要在一起经历了许多事情之后才会发现的。

59. 30 秒的爱



石头上的刻痕

男人和女人吃完晚饭后搭上车直奔机场。他要去一个遥远的城市出差，飞机是不等人的。可是他们的晚饭精致且丰富，一点儿也没有马虎，全是男人喜欢吃的，全是女人的拿手菜。女人用了大半个下午的时间，让桌子上摆满海鲜。

男人像鲨鱼般喜欢海鲜，可这个男人的风格，却一点儿也不像鲨鱼，他举止优雅，是一位优秀的男人。

男人是在傍晚登上飞机的。他对女人说，当他走出机场的时候，时间会很晚，所以他今天晚上就不给女人打电话了，等第二天清晨再打。女人说：“好。”她站在窗口向男人挥手。接下来的半个月，男人将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度过。

很晚了，女人早已熟睡。忽然电话的铃声将她吵醒，她看了看床头的钟表，已是凌晨。女人爬起来，来到客厅，接起电话。她听到了男人的声音。男人开口就挺突兀：“你还好吗？”女人有些惊讶：“还好，我已经睡下了。不是说早晨再打电话吗？”男人好像不放心，又追问一句：“你没事吧？”女人有些好笑，这男人太婆婆妈妈了，虽然知道他是关心自己的，“我当然没事，睡得正香。你怎么了？”男人说：“跟你说一声，我已经到了。你不用担心。有事别忘了给我打电话。”然后他跟女人道了晚安，急急地将电话挂断。女人拿着电话，愣了足足一分钟。她想今夜的男人有些不对劲。哪里不对劲呢？一时却又说不出来。

半个月后，男人从那座城市回来，仍然神采奕奕。可是他的肚子上，多出一块伤疤。女人问：“怎么回事？”他回答：“没事，一点小伤。”女人急了，追问不休。

男人就笑了：“告诉你，你可不要生气。那天我下了飞机在街上走，



肚子突然很痛。那是从来没有过的绞痛，让我几乎晕厥。于是我一下子想到了海鲜，想到可能是食物中毒。你知道，在我们这个海滨小城，每年都有人因为吃海鲜而送命。于是我给你打电话，我想假如真的是因为那些海鲜，那么，此时的你一定也会有感觉。假如你没接电话，或者虽然接了，但身体有什么不适，我就会直接把电话打到120急救中心，让他们马上赶到咱家。后来听你口气感觉一切都很正常，我就没再惊动你，放心地挂了电话。”

“感觉都那么不舒服了，你还不赶快想个办法先救自己？”女人问，“哪有那么多心思想东想西的。”男人深情地望着女人：“再紧迫，我也要先给你打个电话。你知道，食物中毒这件事马虎不得的。时间就是生命。”女人想起来了，那天，电话固执地响了好久，她才懒懒地起来接听。

【感悟】



有人说，爱一个人就是在她迟归时想上一千种坏的可能，在想象中经历万般劫难，发誓等她回来要好好罚她，一旦见面却什么都忘了。其实，这是爱你的方式——永远把你放在第一位，以你为中心。

60. 纠缠，是因为对你心中有爱



黎小茹

那晚，他正和朋友在包厢和朋友唱歌，声音很大。

然后朋友的手机响了，朋友表情怪异的接着电话。说，好，他在，我给他。然后把电话递给了他。是妻子。

她说打他电话不接，只好打到朋友手机上。

你有什么事吗？他强压着怒火问，

没事，就是看你没接电话以为你有什么事了，想问问你几点回来。

要是没事的话你先睡吧。他挂了电话。

朋友一阵玩笑，老婆可真惦记你啊，有什么秘诀让老婆这样紧张你，给我们讲讲啊。

大家善意的玩笑，却让他感到耻辱，这样的老婆，真是丢自己的面子。

那个晚上，他借着酒劲，对她大吼着，我是个男人，有自己的生活和隐私，你不要随便干涉，你有什么权力？说完他冲进客厅，使劲地关上门。

是的，他厌倦了这样的纠缠。这样的纠缠，如同一根橡皮筋，时刻拉着自己，他稍远点就感受到那紧迫的束缚，这样的感觉，让他厌倦和疲劳，慢慢地他开始有了逆反心理，出去应酬更频繁了。

再请假时，他由原先的小心翼翼变得理直气壮。

她纠缠的苗头刚刚出来，他便死死的按下去。

说了跟朋友吃饭，朋友多了去了，我不能把每个人的名字都说一遍吧，再说，说好了谁谁去，但到时候还有变化吧，他一番冰冷的话，果然让她有些收敛。

那几点回来？她的声音也弱了下来。

嘿嘿，他暗自乐了。

还真是，人家说，婚姻就是跷跷板，你上来，他就下去，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还真是没错。几点回来，这个说不准，谁知道临时有什么安排呢，你早点休息，不用等我回来。

他比以前回来得更晚，她还是等着他，为了避开她的纠缠，他每次回来只在卧室门口探一下脑袋说，我这会睡不着，看会儿书就睡书房了。说完，就钻进了书房。

这样的生活让他感觉很轻松，想出去应酬就去，回来晚了就晚了。不再有纠缠不再有追问，浑身都利索，要多轻松又多轻松。再后来，他更加放松，出去应酬只发个短信回来：今晚我和朋友出去吃饭。

最初妻子会把电话打过来问：又要出去吃饭吗？



他立刻不耐烦地说，不是发短信了吗？没收到吗？那还问啥？

这周都出去三次了。妻子在电话里嘟囔着。好了我挂了，他根本不给她问下去的机会。他彻底获得了自由，一条短信，便一切都搞定，哪怕和朋友在外面彻夜狂欢也没有心理负担。

那天，几个哥们约好了饭后去洗浴城修脚，后来就都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和他一个包厢的哥们正手忙脚乱地换衣服，手里握着电话，一副惊惶的样子，不停地对他说，坏了，睡过去了，刚看手机，老婆打了八个电话，发了四条短信，我得赶紧回去。

他掏出你的手机来看，屏幕干净，没有未接电话，没有未读信息。那一刻他忽然有些失落，觉得哪怕是一个未接来电，即使不是老婆的也好吧。正想着，那哥们的手机又响了，他听见他说着，噢，噢，我回去给你解释好吗？我马上回，现在就回。他问，你老婆的？那人说，这大半夜的，除了老婆，谁会不睡觉打电话给你啊。

看着哥们走了，他也穿戴整齐地回了家。

她已经睡着了。他用睡书房的方法躲避她之后，她也渐渐地不再等他，他轻手轻脚地站在卧室门口，听见她熟睡的呼吸声，他突然很想叫醒她，告诉她自己在洗浴城睡过去了，差点儿就睡到了天亮。这样想着，他就坐到了床边推了推她。

我回来了。

噢。她睁开眼睛答了一句。

我今天和王勇他们去洗脚了。

噢。

差点儿还在那里睡过去。

噢，知道了。然后她转过身去又接着睡。

那一刻他说不出心里的滋味，酸涩难言，还有惆怅和失落。

有聚会时，他又开始给她打电话，我晚上和朋友出去吃饭。知道了。

他还想接着告诉她都有谁，但她已经挂断了电话，她不再关心这些了。

他纵然想说，她也是不愿意听的。

怎么会变成这样子呢？她不是喜欢纠缠他吗？怎么他要讲她都不要听了呢？

玩乐时，他的心情也变了，以前恨不得关了手机痛快喝酒，现在时不时把手机拿出来看一下。

每每席间有人的电话响起，看下来电说，老婆的，然后出去接电话，他就觉得那个人很幸福，有人缠着，有人惦着，自己的分量和重要才能显现出来，而他不被老婆缠着已经很久了。

这期间，他只是迫切着感受着自由的幸福，却不知道他和老婆的疏离也随着他的自由一起到来了。确切地说是老婆对他的疏离，那些她曾经和关心在意的问题，现在她早已放弃了，这种放弃，也是一种感情交流的中断。

是的，当他握着手机，看着屏幕安静黯然的那一刻，他忽然想到了中断这个词，手机就在他的手里，他却失去了老婆的信号。

他走出了包厢，给老婆打了个电话。

我一会儿就回去呢，你在干吗呢？

噢，我已经睡了。

他悻悻地挂了电话，心里一片惆怅。

那时，他看见过道里一个男人捂着耳朵，正大声说着，我不会喝多的，我真的是和大学同学在一起，不信我可以给王凯接电话。好，吃完饭就回家，不唱歌也不洗脚。好，十一点前我保证到家好吗？

他忍不住笑了。电话的两端，一个拼命解释，一个拼命纠缠，是一种紧密的力量把这样的两个人连在一起，系在了一起。多好啊，一个拽，一个跑，彼此因为对方感觉到自己的存在，不空虚，不寂寞，普通的夫妻，普通的女人，那些油烟的日子，不就是因为这些纠缠而有滋有



味吗？

而一个平凡的妻子，她对丈夫的那些依恋和需要，多半就是用这些纠缠表达了出来。

怎么能失去最亲密之人的纠缠呢？把纠缠剔除干净了，一个普通的男人和女人，还能有多少瓜葛？平凡的婚姻里，纠缠的含义就是和你在一起。

用这纠缠，让你知道我存在，让你知道我在你的生活里，你在我的日子里。他猛然的想到这个很有哲理的句子，眼睛里同时蒙上了一层薄雾。虽然他已经失去了这亲密的纠缠，但他想从现在起，开始纠缠妻子，一直纠缠到老。

这就是爱情、当一个女人不再对你吼、对你闹，对你发脾气，管你这管你那时、当她沉默时，你真的在她心里已经失去了那个不可或缺的地位了。

纵使她还爱你、但是有些东西真的变了。纠缠、看似很烦，其实是最幸福的。

以前，别人纠缠我，我宁愿把电话放到音响那，继续玩自己的。

直到某一天不再有无数的电话和信息了，我才知道。他已经放弃了。

那时才觉得空虚和惋惜。

现在、我就像以前别人对我一样的对自己的爱人要求这要求那，管这管那。彼此之间纠缠和被纠缠。

请珍惜那个对你发脾气的人，请珍惜那个对你唠叨的人。

因为这个世界上，除了父母，没有人再毫无保留地对你好了。也不会有人会管你这么多了。不要让你从她的心里变成可有可无的人。仅此而已。

祝愿所有有情人，学会珍惜。珍惜那个你看起来很烦的那个人。因为失去了，就不会再有人这么对你了。

【感悟】



因为在乎，所以有了夫妻间的“夺命连环 Call”；因为还爱着，所以有了叮咛、嘱咐、数落等。爱，从来没有贬值，只是，化妆而来。领会那言语里的真爱和在乎的人才更懂得如何爱。

61. 你是一撇，我是一捺



琴 台

幸福的婚姻并不是一座围城，而是一个大写的“人”字。其中，她是那一撇，而刘亚东就是那一捺，他们实在是互相支撑的共同体，少了哪个，都是不可弥补的缺失。

天蝎座的林之热衷各种类型的算卦，35岁了依然乐此不疲。

中伏的傍晚，电脑前的林之在一个网站输入自己的生日时辰，一大页结果很快出来。林之看得心花怒放，回身招呼厨房里正忙忙碌碌的刘亚东：“快来看，快来看，这一卦说得有多准。”刘亚东撒着沾满面粉的手，从玄关里奔过来：“说什么了？”林之得意地瞥他一眼，朗声念道：“这一天出生的女士，在婚姻中会成为丈夫的依靠。怎么样刘亚东，现在承认你依靠我了吧？”

刘亚东撇撇嘴，转身就走，“我依靠你，我依靠你什么了。”林之继续翻网页，那边厨房里，刘亚东还在喋喋不休，她暗暗地在书房里横他一眼，嘟囔道：“肉烂嘴不烂的家伙。”

馒头很快蒸好了，刘亚东蹲在水池边洗菜，突然不知道哪根神经搭错，“啪”地将不锈钢菜盆子一扔，冲着书房就喊：“林之你给我出来，今天你倒说说，我哪里指望你了？”林之“砰”地一下关上门，戴上耳麦听歌。结婚十年了，她已经摸透了刘亚东的脾性，狗一样狂吠之后，很快就像泄了气的皮球那样软下来。她只要静观其变就好。



果然，半小时后，刘亚东“咚咚”拍着书房门，闷声道：吃饭了。

林之没事人一样坐到餐桌前，新蒸的馒头面鲜个大，咬一口甜丝丝满口香，再配上最喜欢吃的醋熘土豆丝，林之吃得满面春色。在一旁大口吃饭的刘亚东，看林之一直不搭理自己，终究捺不住性子没话找话：“要是没有我，你连饭都吃不上，还什么我指望你。”林之摸一下嘴，同样的话，要搁几年前，她肯定会说：“没有你我雇保姆呢。”但现在，林之已经学乖了，她灿烂一笑：“嗯，还真得指望你，你就是咱家的男保姆。”

刘亚东张张嘴刚要说什么，林之立即接上一句：“还是可以提供性服务的男保姆，哈哈，我好幸福啊。”刘亚东一直绷着的脸立刻快乐了起来，他笑着在餐桌下踢一下林之，刚才的阴霾一扫而光，家里又是一派云开日出的晴朗。

关于自己的这段婚姻，刚开始那几年，林之是有过后悔的。

她本科学历，公务员身份，外貌又不错，不知道当初怎么就看走了眼，看上了高中毕业、工人身份的刘亚东。

甚至在结婚多年以后，一些心直口快的同事，说起刘亚东时，依然认为他配不上林之。骄傲的林之为此也郁闷过多时，但是身在围城放眼四望，身边那些未婚已婚的男人，她还真没有觉得嫁给谁更好。所以，这段貌似并不般配的婚姻，有惊无险地维持了下来。

结婚十年后，家庭的格局已经基本稳定，她和刘亚东走上了女主外男主内的路线。其实刘亚东也是血气方刚的汉子，他并不认同林之就比自己强多少。但身在小城，公务员的身份总比工人的身份强一点，有些事，林之一出头，立即就解决了，而刘亚东出面，还真没什么人买他的账。

更主要的是，娇小妩媚的林之不擅厨事，而刘亚东呢，天生对家务事有兴趣。刚结婚时有爱情的架子在那里搭着，刘亚东娇惯着林之，什么也不让她做。结婚两三年之后，甜蜜期过了，林之已经养成油瓶倒了都不扶的习惯，刘亚东再想逃离厨房，已经不可能了。尤其是有了孩子

之后，孩子和林之嘴都很刁，只吃自家蒸的馒头，而且还不能发酵粉。如果刘亚东不做，两人就大眼瞪小眼地饿着，刘亚东哪里受得了这个，心甘情愿一年四季围着厨房转，蒸馒头的技术那真是芝麻开花节节高。

但是林之不但不感恩，却反咬一口说什么自己指望她，这让刘亚东好不郁闷，马上就奔四了，再不折腾折腾，这一辈子就真的交代给厨房了。想起哥们撺掇他一块经商的事，刘亚东犹疑的心突然就坚定了。

第二天，他犹疑地和林之说起经商的事，林之前所未有地强烈反对：“你根本不是那块材料，咱家也没有那么多钱让你去赔。”

林之的嚣张瞬间激怒了刘亚东，难不成自己真就被她看扁了，他赌气似的迅速和朋友干起了生意。

最近几年，刘亚东所在的小城钢管业发达，很多人，今天还平头百姓，明天就呼啦啦开着小车油头粉面了。发财的欲望刺激着刘亚东，他跟在朋友身后，东奔西跑，一个月下来，整个人憔悴无比。

林之在他出门半月时打过一次电话，气已经消了，简单地嘱咐了几句就挂了电话。刘亚东却拿着电话愣了好久，在外的这些天，他的心一直牵挂着家，每到吃饭的时候，总要牵肠挂肚地想起林之和孩子，今天他们吃什么了？

一个月后，刘亚东抽个空跑回家，一进门，冷冷清清的房间让他鼻子一酸。林之和孩子都没在家，刘亚东挽起袖子钻进厨房，两个小时后，隔着窗子就听到了林之和孩子惊喜地大叫。孩子直奔丰盛的餐桌，林之则一头扑进他怀里，捶两拳，又呜呜地哭起来。吃着饭，看着清瘦的林之和孩子，刘亚东心里那发财的梦几乎要破灭了。

没想到的是，林之鼓励他坚持下去。她的话让刘亚东心里满是酸酸的感动，他忽然发现，林之真的有许多优点，而过去自己只纠缠着她不做家务的缺点，忽视了这个女人的太多好。

林之的话其实很简单：“刘亚东，你马上也是40岁的人了，再不搏



一下，也许一辈子都会遗憾。其实，成功不成功我都不在乎，最主要的是，你是否甘心了。”

刘亚东再次离家时已经不负气，但是，壮志也没有多少。他没有和林之说实话，自己在外头这一个月，实在太难过了。他适应不了风餐露宿的生活，更适应不了没有老婆孩子的日子，离开家之后他才发现，自己天生是那种没出息的男人，但是，他怎么回头啊，林之坚持让他消灭人生的遗憾，他哪能主动退回来呢。

在外头混到第三个月，刘亚东还是卷起行李跑回了家。林之没有任何埋怨的话，倒是刘亚东自己找了个台阶下：“那天我们一帮人去算卦，算卦的老头说我一生没有大财，你说既然这样，我还在那里穷耗什么。”林之手指点一下他脑门，得意一笑：“那以后就指望我吧。”

好像为了配合林之的得意，刘亚东的单位越来越不景气了。

2008年，林之的公务员工资涨到2000元，而刘亚东的工资，从每月700元锐减到400元。林之没有任何话，但刘亚东偶尔看到昔日的朋友发达了，他心里也难免不平衡，倒是林之每每都要劝他：“幸福的指数和金钱没有关系，现在咱们一不缺吃二不缺穿，挺好的。”

不都说女人是虚荣的动物么，为什么林之半点儿都没有对自己苛求呢？刘亚东想不通。林之也确实从没有嫌弃过老公的平庸。小范围的大学同学聚会，她和另外三个女同学，分别携老公出场。这些同学中，刘亚东的社会地位是最低的，出席之前，他反复拒绝参加，林之却一拍他的肩膀：“老大，自信点。”

那顿饭吃得气氛热烈。三个女同学的老公和林之天文地理地白话，而刘亚东则和那三个女同学探讨做菜探讨得热火朝天。分手时，穿金戴银的三个女同学，齐齐趴在林之的耳朵边，一个劲地夸林之有福气。

望着人家的车子绝尘而去，刘亚东挽起林之的手，忽然问：“你真的不在乎我不如他们吗？”林之将头靠在刘亚东的肩膀上：“作为老公，

你比那三个男人都模范。如果说作为男人，他们三个也实在不是多拔尖的人。所以，总体来说，你一点儿都不比他们差。”听到老婆如此诚挚的坦言，刘亚东猛地把她抱起来，给了她深深的一吻。

林之没想到自己的话真的激励了刘亚东，几天后，刘亚东将自己准备开一家馒头店的设想告诉林之时，她吃了一惊。

刘亚东解释：“小生意不需要投资太多，我的手艺你也知道，现在人们都喜欢吃家常馒头，市场肯定行。只是……”他看一眼林之，“我只是担心别人笑话你，老公做这种小生意。”

林之怔怔地看着刘亚东，一双眼里忽然含了泪，她一直小看了自己的男人，原来无论怎样家常，他的心里从来都没有放弃过做一个男人的责任和雄心。她忽然明白，他才是这个家中真正的大树。

林之大力支持刘亚东的想法，她抱着刘亚东，含泪笑道：“以后我就是馒头刘的太太了，你说我是不是要做件大褂子穿上？”刘亚东的眼里也有了泪花，他揩去林之的泪，满脸坚定地攥紧她的手：“慢慢来，一切都会越来越好的。”

日子果然越来越好了。刘亚东的馒头渐渐在小城打出了名声，他现在每月的收入比林之都要多。而林之呢，也心疼刘亚东天天早出晚归的辛苦，开始试着做点家务。

结婚 11 年之后，林之再也没有提过谁依靠谁的话，生活终于让她明白了一个道理：幸福的婚姻并不是一座围城，而是一个大写的“人”字。其中，她是那一撇，而刘亚东就是那一捺，他们实在是互相支撑的共同体，少了哪个，都是不可弥补的缺失。

【感悟】

婚姻原本琐碎，琐碎得让人烦恼。当烦恼充满婚姻，那么这座婚姻的城堡就岌岌可危。如果你想有幸福的婚姻那就要学会包容，互相理解，为对方多想想。相互支撑好这个家。



62. 结婚五年，重逢爱情



佚名

记得刚新婚的时候，早晨时必定会在他怀抱中醒来，我总是红着脸不敢说一声早，怕嘴里的口气弄皱了他的眉；漱口杯与牙刷坚持要和他用同款不同色，摆在一起看才有夫妻的感觉；我会帮他打点上班的衣物，什么衬衫配什么领带，经过我的审美才准他穿上身。起了床到餐桌上，为了他的健康，我每天变换不同花样的早餐，晴朗的天可能是培根蛋加上烤土司；有些下雨的话，或许来点小米粥搭酱瓜咸蛋；要是阴天，不如就吃些外头的烧饼油条和豆浆……招式用到我变不出新把戏，可是我乐此不疲。

除了当一个贤惠的妻子，我亦毫不掩饰对他的热情，“我爱你”是每天恭送他出门上班一定说的话，然后附加一个亲密的吻，即使他大多时候只是浅浅一笑，也足够我高兴个老半天。

但是，五年过去了。

我相信还不到痒的时候，可是，到底是什么改变了我和他的互动？早晨起床，他的位置往往已空荡，只能由皱褶的床单证实他确实存在过，即使他偶尔睡过了头或者小赖一下床，也绝对是急急忙忙由床上跳起来，匆忙地梳洗着衣。

我已经快忘了被他拥抱迎接朝阳的感觉。盥洗室里的漱口杯，在几年前被打破一只后，再也找不到一模一样的，而另一只因为掉到马桶里，所以也换了新的；五年内，牙刷已换了不知几支，甚至有时我们睡迷糊了，还会用上同一支，什么口气的问题都不需要掩饰了。

是否一样颜色，一样款式，他说这些根本不重要。因此，洗手台上Hello Kitty和小叮当图样的两只漱口杯左右对峙，小叮当的杯里插着一支绿色牙刷，是我的；Hello Kitty则是空的，因为他前一阵子已改

用电动牙刷，摆在架子上。分属两个不同故事的漱口杯，以及位于两个不同位置的牙刷，仿佛在嘲讽我们的夫妻关系，渐行渐远。因为他出门的时间早，打点他的衣着已经不再是我的事，他自己会搞定早餐？很久没有一起吃了，我同样不必费尽心思去想菜单、查食谱，反正没人赏光。更不用说“我爱你”这句话，还有热情的早安吻，他无福消受，而且现在说起来也有些矫情了。

仔细想想，五年来，他没有说过一次“我爱你”，一次也没有。

我和他相聚的时间，严格上来说是从晚上七点开始，也就是他下班回来之后。如果他加班的话，那时间可能要延到十点、十一点。

刚结婚的时候，我为了他去学烹饪，“要抓住男人的心，先抓住他的胃”，我深信这个铁律。所以，一些餐馆名菜常出现在我们家餐桌上，宫保鸡丁、五更肠旺、葱油鸡、东坡肉……见他吃得高兴，我也开怀，虽然不全是我爱吃的，但是，他爱吃就好。

饭后，我们会依偎在沙发上看电视，我陪他看新闻，听他评论国政、批判社情；他陪我看八点档，听我调侃剧情、大哭大笑。所以我知道行政院长、立法院长是什么人，他也知道当红的李世民是谁演的。

我没有料到的是，五年的时间可以改变这一切。

烹饪班我可以说是半途而废，不知道从哪天起，他开始干涉我做菜的方法，宫保鸡丁他不喜欢太多辣椒，五更肠旺他开始抵制，葱油鸡叫我别淋油，连卤东坡肉要放多少酱油，他都有话说。我做的菜渐渐变得简单，烹饪班也不想去了，有时候一盘炒青菜、贡丸汤和皮蛋豆腐就打发掉他，他反而没什么意见。

我想，我抓不住他的胃。

随着他加班次数的增加，我们甚少在一起看电视了，我对于国家大事可说一无所知；而他，问都不用问，台湾霹雳火的男主角是谁他绝对不可知道。

夫妻之间开始言不及义，他对我说的话，大多都是“不用等我”、“早点睡”，我跟他说的话，也几乎是“你回来了”、“菜在电饭锅热着”。



我们没有相同的话题，没有相同的兴趣，除了“夫妻”名义上的联系，我们的交流空泛的可怜，还不如普通朋友。

多可笑的夫妻关系，不是吗？

婚前，我们曾描绘着未来的愿景，他说要生两个孩子，先男后女，哥哥可以保护妹妹；我却认为应该先享受一段两人生活，生孩子的事情倒不急于一时，只是我不想坏了他的兴致，并没有说出口。

婚后一阵子，他很积极地和我“创造宇宙继起之生命”。他想要孩子，从他不戴保险套的行为可以看得出来，可是我还不想要，又怕他不高兴，于是我背着他吃避孕药。

犹记那时，他还兴冲冲地带我到医院探视一名女性朋友，她刚生完一个 4200 克的巨婴，神色萎靡地躺在病床上。我忘不了他隔着一块玻璃看新生娃娃时，眼中绽放的神采，可是我更忘不了，那位女性朋友用着虚弱的语气告诉我，她整整痛了一天一夜，才求医生由自然产改为剖宫产。

我更不敢生小孩了。

五年后的今天，他似乎已经放弃生小孩这回事，毕竟只有他一头热是没用的。

可是，待在他上班之后空洞的房子里，我突然觉得生个孩子也不错，至少屋子里会热闹点，我的寂寞也会少一点。

他早就在数年前就开始用保险套了，我不清楚是什么让他改变心意，不过这也松了我一口气，我对避孕药似乎过敏，不论换什么牌子最后都落得一个水肿的下场。

我猜他六百多度的近视加闪光，应该看不出我水肿前和水肿后有什么不一样，重点是，他的保险套解决了我一个大麻烦，同时又带来另一个新烦恼。

我现在想要一个孩子了，他却似乎不想，我不知怎么跟他开口。

更别提他频繁的加班，晚上常累得倒头就睡，如果我再开这个口，似乎变相增加他的压力。

两个人之间，已经够低潮了，不需要再增加一个会引起冲突的话题。

在我们恋爱的时候，他很喜欢带我到淡水，坐在河堤旁看落日，沿着码头走一遭，可以吃到不同口味的各式小吃。淡水的海产颇负盛名，他似乎是只识途老马，总知道哪家是最地道的。

有时候，他带着我坐渡轮到对岸的八里，那里热闹的只有一条路，卖的全是孔雀蛤，两个人可以吃掉一大盘，还觉得意犹未尽。

他也会和我骑双人脚踏车沿着淡水老街骑到淡海，再由淡海骑回来，沿路的风景不算十分迷人，但有种质朴的味道，兼之海风咸咸的打在脸上，我很享受这种气氛。当然，坐在脚踏车后座的我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心情好的时候才踩两下，他明知我偷懒，还是卖力地踩。

我很怀念，真的，即使过了五年，那段回忆仍然历历在目。

婚后到淡水的次数，除了新婚那一阵子，几乎屈指可数，近两三年更是一次都没去过。

每到假日，他不到中午不会起床，我见他这么疲倦，当然也不会烦他带我到处走走。

假日照理说，我和他应该可以有些交集，可是他累，我只能自己找事做，和在上班工作的朋友出门逛逛街，聊聊是非，也顺便埋怨一下他。

至于在家睡觉的他，午、晚饭，自己解决吧！

他不知道，在前几个月，我耐不住无聊，自个儿坐捷运到了淡水。

果然，太久没有去了，那里已经变成一个我完全不认识的地方。

河堤旁的小吃摊不见了，全部集中在捷运站附近，过去我和他看夕阳的地方整修成一条长堤，仅供散步。路面变得干净整洁固然是好，但是收藏着我和他美好记忆的地方，消失了。

没有他的带路，我找不到地道的海产店，找不到好吃的小吃，自己一个人也骑不了双人单车，但我惊讶地发现，淡水多了一个渔人码头，可以坐公车过去。



渔人码头，他的脚步没有踏上过，我先了他一步，这，是没有他，只有我的经验。

到了渔人码头边，风景美复美矣，却有种人工雕砌的做作。我以为花了几百元搭乘蓝色公路可以到对岸八里，就像渡轮一般，但那失了古风的游艇却绕了一大圈后又开回原点。

除了颠簸的船身摇得我头晕目眩，我记不起来什么美丽的风景，连孔雀蛤也没捞到一粒。

淡水变了，我和他的回忆，也变了。

某个早上，我特地比他早起，煮了顿睽违已久的丰盛早餐给他。

然后，没有第三者，没有争吵。

我递出了离婚协议书。

那是我第一次看到他那么震惊的表情，如果那天是愚人节，我想我成功了。

可是，我不会开那般恶劣的玩笑，他知道我是认真的。

他没有像一般男人一样，暴跳如雷，开始数落女方的罪状；也没有哭哭啼啼，跪下哀求我留下，他只是极力冷静自己的心绪，默不吭声的接下协议书，开门，上班，一如往常。

他或许也察觉到我们的夫妻关系到了一个瓶颈，也打算仔细考虑离婚的可行性，他近几年的疏离，我没有流下一滴眼泪，可是他这天的冷漠，几乎倾尽我五年的泪水。

我有些后悔，这后悔逐渐蔓延，以心脏为一个起点，通传至我的头顶及脚趾。但后悔又如何？不快刀斩乱麻，也只是拖着一个平淡如水的日子，两个人干耗。

我不知道自己对他的爱剩多少，更不清楚他对我的爱剩多少。嫁给他之前，我就知道他沉默寡言；嫁给他之后，自以为能改变他的我，并没有改变他多少。

我的爱，还不足以改变他，他的爱，亦不足以为我改变，这大概是关键所在。

柴米油盐酱醋茶会摧毁爱情的甜蜜，我尝到了，但这却是用五年换来的教训。

趁现在，没有孩子，没有牵绊，我也不贪图他什么，该是离婚最好的时机吧？

抖着手在离婚协议书上签下名的我，到之后他出去几个小时了，我仍然在发抖。这是一种未知的惶恐，我，等他给我一个结果。

他冷淡了我五年后，又凌迟了我七天。

从离婚协议书交到他手上之后，整整一个星期，他不与我说一句话，也睡了七天的沙发，每天仍然照常上下班，除了更加冷淡，我感觉不到他的喜怒哀乐。

那张协议书，就算扔到垃圾筒里，还会有触动垃圾袋的声音，可是他，一点儿声音也没有，我怀疑他根本不当一回事，一段时间不理睬我，只是在看我会不会自己忘了离婚这回事。我受不了了，他到底要怎么做？连离婚也要离得这么漠然吗？

然而，七天之后的他，结结实实地吓了我一跳。

一早，我听到他在客厅起床的声音，隔着门板听不真切，我却一直等不到他出去上班的关门声。一阵乒乒乓乓的金属撞击，取代了他一向安安静静的作息，我终于按捺不住起身察看，却在开门后，闻到了一阵食物的香气。

“起床了？吃点蛋卷。”他笑着，如新婚时我吻他之后那般浅笑。

我心里狠狠地跳了一下，原以为古井不波的情绪，因他久违的体贴而起了丝丝涟漪。

他还是那么轻易地，可以撩动我的心。

我不清楚他怎么可以混到九点、十点还不 go 上班，他接收到我的疑惑，也只是淡然一笑，身上简单的服装一点儿上班的气息都没有，可能他，也有工作疲乏吧？

也可能……他要宣判了，关于那张离婚协议书。

看他神色自若的样子，我默默地吃着早餐，幻想着等一下他会说的



话。他会不会干脆的就离婚了？还是，在我面前撕了协议书？

不可否认的，我的心，倾向后者。

“我升上经理了。”他的第一句话，出乎我意料，下一句话，却马上进入重点，轰得我措手不及，“工作上的事告一段落，现在要好好处理家里的事。”

工作是排在家庭之前吗？我苦笑。

“工作安顿好，我才能给你安定的家。”他像在解释我的疑惑，“所以，告诉我为什么要离婚？”他终于问了，脸色变得肃穆。

他从来没有用过这种质疑的口气与我说话，望着他难得的厉色，我竟一句话也说不出。

“你觉得我冷淡你了吗？”转眼，他的态度忽而又变得自嘲，弄得我丈二金刚，“我就知道你一个人在家老是胡思乱想……”

我和他长谈了一整天，数个小时的谈话，有五分之四的时间我是在哭的，因为我觉得自己犯了一个滔天大错。

可是，有些事，没有那张离婚协议书，我永远不会知道。

他说，五年来，他确实每天都是抱着我醒来，只是后来他工作忙，起床时间变早，而我仍沉睡着，不知道罢了，有时他还会亲亲我的脸，看着我贪懒的睡颜，他不忍心叫醒我。

而摆在盥洗室的漱口杯，他根本搞不清楚小叮当是他的抑或 Hello Kitty 才是他的，他以为粉红色是女孩子的颜色，所以他一直用小叮当的漱口杯。

原来，我们一直在无形间，做着亲密的唇齿交流，可怜了 Hello Kitty，摆在那儿没人用，成了个装饰品。

早餐，他吃的都是 7-1-1，他承认很想念我做的早餐，可是他不好意思央我每天做给他，他知道我会绞尽脑汁变花样，他舍不得看我太累。

“我娶你，是希望你享福，不是要你来当女佣的。”从他这句话开始，我便止不住眼泪。

提到他的衣着，他更是笑我的傻，他看得出来我会为他添新衣服，

按颜色花样在柜里整整齐齐的分类摆放，而新婚时期我常帮他搭配，久了他也知道我的喜好，什么领带配什么衣服，他是为我而穿。

至于热情的早安吻，每天他早在我熟睡间给我了，我却兀自钻牛角尖，认为他不需要我的吻。

“你为什么从不说你爱我呢？”我噙着泪水问他。

“我以为你知道，否则我们为什么结婚？”他理所当然地回答。

是啊，我知道，我一直都知道，不然我不会嫁给他的，可是，既然知道，我又何必强求他说出来？

女人都是需要一些爱语滋润的，我想这就是理由，看着我控诉的眼光，我想他也知道理由了。

“你做的大菜，很好吃，可是那些菜费工夫，也不全是你喜欢的，所以我宁可做些简单的菜，最好是你也喜欢吃。”

他一句一句的解释，又让我掉了一缸泪水，“你不喜欢吃辣，因此我要你少放辣椒；你不吃内脏，那我也不吃；你怕胖，所以料理时我希望油加少一点；酱油盐分高，吃多肾脏负担大，为了你我健康着想，调味即可，不必加太多。”

只要是我煮的，他都喜欢，想想每次准备食物给他，他没有一次不是吃光的，到底为什么我会觉得抓不住他的胃？

所以，我也抓住了他的心吗？

另一件令我惊讶的事，他真的知道台湾霹雳火的男主角是谁，即使猜得不完全正确。

“是刘文聪吗？还是那个李正贤？晚上在公司加班，同事都会开电视来看，所以我多少也知道一点。”他抚去我脸上泪痕，笑问：“你也在看吗？”

“嗯。”我又想哭了，我真是小觑了那个节目的收视率。

“当上经理之后会比较少加班，那我们就一起看。”他说得轻松，我却鼻头一阵酸楚。

我在意的，其实不是看什么节目，管他行政院长、立法院长是谁，



没有他在身边，看什么都索然无味。

我发现，只要愿意，两个人什么事都可以谈，连我跟他解释台湾霹雳火的剧情，一路聊到整容话题，他也听得津津有味。

是我，是我封闭了自己，以为他不愿意听我说话、不愿意对我说话。他心疼我一个人在家里，聊公司里的事怕闷坏我，又见我一副不想答理他的样子，他每天只能摸摸一鼻子的灰。

无论他跟我说什么，我都是爱听的，可是我现在才让他知道，夫妻俩浪费了几年的时间在这种误解之间打转，他活该，我也活该。

“我很少看新闻，都不知道国家最近发生了什么事。”我这句话出口得有些抱怨。

“好，我以后每天当你的新闻台。”他温柔地笑了。

.....

聊到生孩子的事，他先是一阵默然。

“我想生一个孩子。”这时候，我有勇气说出口了。

“我以为你不想，刚结婚那一阵子，你不是一直吃避孕药？”难得听到他有些怪罪的语气。

进一步了解之后，我才发现，他一直知道我在吃药——或许是我哪次把药随便搁在化妆台上，被他看到了，他彻底了解我不想要孩子。

而他也知道，我吃完药隔天会有水肿的现象，身子骨纤细的我，一双脚肿得跟象腿一样，也只有我这种人的鸵鸟心态才会认为他不会发现。

后来我养成习惯将药好好放在抽屉中，他以为我不再吃，怕身子水肿难受，所以他戴起保险套，说来说去，还是为了我。

“你又水肿了吗？一直哭个不停，是想把身体里的水逼出来？”他居然敢揶揄我？免不了得到我饱以老拳！他还是想要孩子的，听完我说想生孩子，他眼下兴奋的光芒大大的告诉我这一点。只不过，那抹光芒在闪烁之后随即敛去，他又正襟危坐地问了我一个问题。

“你真的想生？”

“想啊，我一个人在家好无聊。”

“只是因为无聊？如果一个人在家无聊，你想出去学东西、去工作、和朋友去逛街，我不会阻挠你。”

“你不是也想吗？”我生气了，纵然泪眼婆娑没什么说服力。

他开始说起那个 4200 克的巨婴，原来那名女性朋友的经验不仅吓到我，也吓到他了。他不希望我生孩子还要受极大的痛苦，什么剖宫产、自然产，他一点儿概念也没有，只知道一定会很痛。

他明白我怕痛，所以他舍弃了生孩子的想法。

“我不管，我要生。”明了了他的想法后，我更希望替他生一个孩子，身体里流着我和他血液的孩子。

“那就生吧！”他悄悄地在我耳边说了一句令我脸红的话。

“你这么有精力？不是上班很累吗？”我狐疑他话里的真实性。

经他解释，我才恍然大悟，就算工作累，他偶尔也有欲望，有时晚上搂着我，又看我睡得香甜，这种看得到吃不到的痛苦，他只能郁郁地闷在自己心里。

面对他的心意，我，真的无言了。

在我像两颗水蜜桃的双眼略为消肿后，他催我换衣服，带我出门。

已经好久没和他一起出游了，在两人间的冷淡破冰后，坐在他身边竟也给我当初恋爱的感觉。

我凝望着他专心驾驶的侧脸，将他的动作姿态深深刻在心里，因为我差点忘了，我和他之间还横着一个问题。

那张离婚协议书。

我要一辈子记住他的模样，如果他最后仍是签了名。

可是，他应该不会签吧？否则，他何必和我讨论生孩子的事……

“到了。”他停车，我也随之下车。

海风迎面吹来，是淡水。他也记得这个地方，这个我们记忆珍藏的地方。

“我一直想带你来，可是你假日都和朋友出门，我只好蒙着棉被在



家睡觉。”他如此说道。

这是个什么乌龙？

我体谅他工作累，他体谅我和朋友出门，就这样，我们错过了一次又一次的相伴。

“你以后想干什么，可以直接说！”我恼火地盯着他。

“你也是。”他正经八百地回视我，言下之意是要我别五十步笑百步。

说来也好笑，我们一直认为自己是在为对方着想，以自己的方式去体贴对方，这种自以为是却导致了无数个阴错阳差，一直到我开始怀疑自己不爱他，他也不爱我了，才惊觉这份爱并不是消逝，而是融入了生活之中，自然让人忘了它的存在。

爱情的表现，可以是黏腻、亲热、奉献、祝福，甚至是退让，每个人的方式不同，会导致的结果各异。我的方式是盲目的付出，他的方式是全然的关怀，乍看之下两个人都没错，可是无论什么方式，中间少了一种叫“沟通”的元素，就容易导致裂痕。

我们的婚姻，就是建筑在这种缺乏沟通的空中楼阁之上，嫁给这个男人五年了，我以为我渐渐地不爱他，但只是一番简单的剖白心意，我对他所有的爱再度复活，甚而转浓。

女人会因男人长久的冷落而对爱情失望，也可以因男人一句话又对爱情充满希望，我——不想和他离婚，一点儿也不想，当初硬着头皮签下名，或许只是赌气，只是要他正眼看看我，可是……

“那、那张离婚协议书……”我要收回来。

“在公司里。”他好整以暇，“公司的碎纸机里。”

这个意思是……

“你想离婚，等我成为亡夫时再说吧！”我估量不出他说这句话是不是在开玩笑，不过他又骗到我的泪水。

他真的很爱我……即使他没有说过。我想，如果我坚持离婚，他会放我走的，他舍不得见我难过，就像他见我掉泪又赶快搂住我一样。

倘若，是他想离婚呢？

恕我自私，我是坚决不会放的，除非等我变成亡妻，同样因为他舍不得见我难过，我自信可以留住他。

“淡水整个都变了，我都快不认识了。”哄完了我，他连忙带开话题。

“我来过，我知道有什么景点。”

“那这次就要靠你带路了。”

是啊，我们可以开创新的回忆，只要有我也有他，什么时间地点都不成问题。

结婚五年，我又发现了一次爱情……

【感悟】



经过婚姻的打磨，爱情还剩多少，常常令已婚男女茫然。其实只要有感情基础及经常相互沟通，每一对夫妻都可以在婚姻里重逢爱，获得幸福。记得经常表达爱。

63. 责骂是爱情的一种姿态



塑 塑

与男友相处好几年了，不仅没发现他的好处，挑他的一身毛病，倒可以“如数家珍”。从外形看，他属于那种没型没款的，又矮又胖，又黑又丑。从能力看，工作不太好，没有宽敞的住房，没有私家车，且集抽烟喝酒脾气暴躁于一身。更别指望他说甜言蜜语，连我的生日他都会忘到九霄云外。我实在忍无可忍，就提前敲打敲打，还会得到他的大声训斥：“浪漫能当个饭吃？不过生日你就会掉两块肉？”

三个月前的一个中午下班时，因下楼走得匆忙，一脚踩空，竟然一屁股坐在了楼梯的棱角上。



忍着剧痛撑到家，才发现坐也不是，躺也不行。哭着给男友打电话，他气急败坏地说：“跟你说过多少次了，小心，小心！你怎么总不长记性呢？你猪脑子啊！”我一边哭一边听他训，一边还听到他招呼单位的司机：“麻烦你开车送我一下！我老婆跌跟头了！”

男友的这种训斥加责骂，我每年都要听好几次。激昂程度和我受伤程度成正比，受的伤越大，骂得越厉害。

才开始的时候，我简直恨死了他的这种作风。夜里起来如厕时，头跟柜门一撞，眼冒金星。他却在被窝里猛地一喝：“撞死活该！”切菜的时候剁了手指，鲜血直流，他一边找创可贴一边骂：“烧菜不行，切菜也不行，找根面条吊死算了！”

当初我也以牙还牙，跟他对骂，骂他毒心肠，骂他刽子手，骂他瞎了眼找到我——我才不会骂自己瞎了眼找了他。

我因为对“国骂”没有什么研究，如此几次，老是颠三倒四地重复这几个词，自己先失了斗志。于是他再骂时，我便对自己说：沉默，沉默，沉默是金！这种“忍辱负重”的想法一直持续到去年的那场大雪。

周末突然的一场大雪把我们困在了农村老家，第二天还要上班，不得已只好走路去远处的公路上等车。乡村的路被雪封住了，分不清哪里是路，哪里是地。我穿着尖尖的皮靴真不知从哪里下脚，便紧紧抓住男友的手臂，一步步艰难地前行。

男友看在眼里，撒开我的手说：“我走前面，你走后面，你在我的脚印里走，这样我可以在前面探道，不至于把你掉沟里，而且，雪也趟不到鞋子上。”我服从地听了他的话。男友向前走，每一脚踩在雪上后再狠狠地往四边动几下，这样脚印就大而且实了，我走在他的脚印里，不再担心鞋子里灌进雪，走得是那样轻松。

走在后面，我抬头看他，身形居然那样伟岸，想起了生活中他虽然脾气暴躁却常常为我出谋划策，虽然没好房、没好车却把好吃的、好穿的让给我。他亲手拿给我的一个苹果，上楼梯时主动提的重物，过马路时突然搭在我肩上的手……幸福一阵阵袭来。终于走到了马路上，狠命

地跺跺脚，他脱鞋抖一下里面的雪，袜子居然全湿了，再看看我干净的皮靴、暖暖的双脚，我的眼睛有些湿润。

忽然想到曾经看过一个故事，讲的是一个男人每每走路都会走在自己女人的左边，之所以这样，是为了挡在外面免得来来往往的车碰着她，故事的结尾这样写道：走在你左边的男人是真心爱你的人。我很受感动。而这次我却真真实实地体验了更深的一种爱，那就是肯让你走在他脚印里的男人，是你的丈夫。尽管他平常会责骂你，但也是因为“恨铁不成钢”，也是因为他爱你、疼你，虽然撒开你的手不和你并肩前行，但他却用一种最真诚、最朴素的行动把爱润到你的心田。

我终于明白：好丈夫就是真真实实地疼你，切切实实地为你着想，天黑时为你掌灯，冷时为你焐手，饿着肚子把唯一的一份食物留给你吃，宁可自己受罪，也不让你难过的男人。

后来，我经过仔细体会，渐渐地发现，骂我时，他的心痛要远远超过我的伤痛，并且跟他骂声的激烈程度成正比，骂得越激烈，心疼得也越厉害。记得一次我摔坏腿，频繁地去医院，拍片、换药、复查，都是他背着我上下楼。我家住在顶楼，87级台阶，平时单人上下还喘，何况还背着我！我摔伤的那段时间，他虽然也骂我，但我被他激怒之后坚持要自己爬楼时，总是被他更坚持地背着。听着他粗重的喘息声，我的心便一点一点地变得柔软……暗自竟有些得意起来，伤痛也似乎减轻了许多。

这次伤好了以后，我又开始在男友面前活蹦乱跳地扭手扭脚。我正得意呢，他却又开骂了：“你看你，还是这么不小心！下次要是闪了腰，我可不管你了！”这次我听了不仅不生气，心里还偷着乐。原来被骂也是一种幸福，被骂也是被爱的一种状态。

【感悟】

时常有做错事挨骂的时候，请你不要埋怨，应该欢喜，因为他看见了，还愿意纠正教导你，表示你这匹布还很白，值得清洗，你这个人他爱，还值得他唠叨。这是多么值得庆幸的事呀！



64. 上帝派我来和你吵架



子 萍

我们认识的时间不长，就那么半年吧。我们彼此爱着对方，但其间吵了多少次架我已经记不清了，虽然我是一个比较粗心大意的女孩，但有些吵架的片段，我却是刻骨铭心的。

有一次吵架，你一个人在那默默地流泪，不去惊动正在网上聊得开心的我，你也从不在我面前表现自己脆弱的一面。我察觉我的过分，你的无奈与忍耐。我哭了，不是其他原因，而是窥到坚强的你背后一面。那一刻我的心隐隐作痛，意识到我在你心中的位置与你的所有委屈。

有一次吵架，你转身走了，那时我的心凉了。我想追上去叫住你，但放纵的我又妄想你会回来。最后还是在网上找到你，你没有再生气了，你也没有介意我的过错，还敞开你温柔的怀抱迎接我的回来。说实话，那时的我真的被你深深地感动了。

有一次吵架，我赌气要将我们所有的合影烧掉，可恨的是怎么也找不到。不知道是老天制造一个玩笑，还是你的预料。我在那时疯狂地叫喊：“哪去了呀……”

有一次吵架，你生气不睬我。我伤心的躲在一个角落，一声不响。你跑过来说：“傻瓜，我没生气，要耍你，看你还任不任性，要不要听话。”

有一次吵架，我打算再也不理你了，因为你让我在暴风雨夜独自一个困在路上。没想到第二天清早，你跑到我上班的地方向我道歉、解释，直到我原谅你为止。

有一次吵架，我提出和你分手。不善言语的你只说了一句话：“用

你的眼睛看着我，说你从来没有爱过我，我不再阻挠你。”天啊！我怎么能可以欺骗自己的感情呢？我看着你没有说话，泪水模糊了我的视线。你深情地望着我说：“别骗自己，别轻易说分手好吗？”

有一次吵架，我想放弃我们之间的所有。你有你的身体抵住大门，怕我这个任性的女孩在午夜十二点夺门而出。你说只要我答应你不走，什么事都听我的。经过一夜的口舌大战，我们最终还是和好了，因为我们不舍这份爱。

你说我是老天派来和你吵架的，与你吵得那么默契啊！知道什么时候该流泪，什么时候该叫喊，什么时候该伤心，什么时候该赌气，什么时候该提出分手，什么时候该重归于好……

别人都说恋爱是甜蜜的，而我们的爱却是所有味俱全。现在我们依然吵架。但你不再用身体抵门了，也不再藏我们的合影照。你知道我是不会离开你的。是的，我不舍得离开你，离开你会哭。我不要没有争吵、没有眼泪、没有和好、没有欢笑的平淡爱情。我要与你在争吵和好眼泪与欢笑中慢慢体会生活，绽放幸福之花，结爱情之果。

他们说我们的爱不会长久，而我却认为他们只是世俗的看法。我们的爱情之路是艰辛的、是多姿多彩的、是与众不同的，我们踏着这条属于我们的路去寻找我们的生活。我不知道我爱你有多深，只知道：离开你，我会哭。

上帝派来和你吵架的人，原来是你最心爱的人。你会永远陪你心爱的人一直吵下去吗？

【感悟】

有人说结婚就是上帝派了一个人来和你吵架。上帝真会捉弄人，为什么派这样一个人？其实，吵架也是一种相爱的姿态。如果吵架能够制造浪漫，如果吵架能够让你更爱我多一些，如果吵架能够化解时间给予爱情的冰冻，亲爱的，让我们一直一直吵到老……



65. 有一种爱叫残酷



佚名

我有一个好友丽丽，她的老公对她很好，呵护有加，只要他在家就不让她做一点家务。买菜、做饭、洗衣等，他都会做得又快又好，丽丽喜欢什么东西，不用撒娇耍赖，他都会当成礼物买回来。用他自己的话说，女人是用来哄的，用来疼的。丽丽柔媚善良，她的幸福全写在脸上，甜美的充满阳光般的灿烂。她一直以为，日子就可以这样，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天长地久。他将一直是她一生的依靠。正当两人准备搬入新居的时候，厄运来临了。这天丽丽正常上班，和往常一样，在电脑室里加班，第二天早晨站起来时，突然天旋地转，一瞬间的黑暗将她击倒了。当她醒来时，已经在医院的病床上，她老公正红着眼圈守在她身边，她的右半身已经不属于她了。脑出血，常年伏案与过度劳累让她付出了代价，一直以为这是老年病，总要七老八十才会得，而她才二十多岁啊！她彻底崩溃了，哭得天昏地暗，她无法忍受，她所有的幸福就这么灰飞烟灭了。男人不停地鼓励她，医院也开始给她做康复治疗。四十天过去了，两个月过去了，终于有些好转，她的手和脚有了些知觉，可以做些简单的活动，但是好转却始终停留在这里。她再次陷入崩溃，医生说不可能回到康复的状态了，这，已经是恢复的极限了。就在这时，她明显感觉到男人的变化。以前不等她口渴，男人便会拿吸管送到她嘴边。她到洗手间，他会像抱着小女生一样抱过去。而现在，他陪护她的时候，更多时间是看他的专业书，或到走廊和其他病人家属聊天，其间只看她一眼而已。尤其是这次更过分，现在已经是晚上7点了，他没像以前那样送晚餐过来。她哭了，很伤心，正赶上我去探望她开玩笑问她，“怎么这几天没见想我想哭了啊！”她哭着说，她男人不要她了，不会留在她身边了，三十出头的他，谁会把大好的时光浪费在常年躺在病

榻的人身上。“哭什么啊，你离开他不能活了吗？”“没有他我活不了啊！”“没有说离开谁活不下去的。”我吼着走了出去。男人来了，带来一大盆刚出锅的排骨汤，她猛一挥手，鲜嫩的排骨落了一地，汤汁洒了男人一身。男人没有像平时那样安慰她，反而皱眉说了声“你爱吃不吃”。她被噎住，差点儿喘不过气来。过了一会，她想去洗手间，赌气不叫他，左手撑着墙向旁边蹭，然后用自己的左手搬起自己的右腿放在地上，鼓足了劲儿试着要站起来，却终于没有成功，重重地摔在地上，而男人看了看她说：“等我发完信息来扶你。”仍旧忙着用手机发信息，丽丽的血这一刻涌向头顶，她，不再是他眼中的珍宝！她狠狠地用手撑住床头柜，摇摇晃晃站起来，男人这时才赶过来扶住她，递上手杖。她甩手推开他把手杖紧紧握在手里，现在，这个没有知觉的木头，才是她的真正的依靠。在洗手间里，她看到自己蓬头垢面，哪里还有当初的美丽？什么一日夫妻百日恩，什么柔情甜蜜山盟海誓，什么永生永世不离不弃，全是鬼话！男人越来越明显地漠不关心，让女人彻底失去依赖。虽然看起来柔弱，但骨子里却是坚硬的，所有的冷落和白眼，都成了她努力锻炼的动力。不知道流了多少汗，咽了多少泪，康复竟然又重新开始，她的眼里又跳动起希望的火花。日子如流水般过去，她对男人一次次的迟到与漠视变得无所谓，积聚了所有的潜力与毅力，来康复自己，等待着出院，也等待着男人对她说出那两个字“离婚”。连医生都不敢相信她恢复得这么好，除了右腿还有些僵硬，其他地方几乎和正常人一样。医生笑着说，你创造了奇迹。女人也含着泪笑，笑得有些沧桑。她没有等男人来接她出院，眼看就要到家了，她的心快跳出了胸膛。以后，这里还是她的家吗？男人开门的时候，她定定地看着男人微低的头，他的脑后隐约有了白发。是否，男人会和她摊牌？她闭上眼睛，深吸了一口气，忍住即将崩落的眼泪，“丫头，桌上有菜，你先吃，我整理一下就出来。”说完就匆匆转身要走。“你真的不想见我是吗，好，我走，不碍眼。”说完丽丽就要拿起行李要走，“丫头，别走，我不是这个意思啊！”男人无奈地说。他看到丽丽恶狠狠的眼神，说：“好吧，我走



你休息吧！”说完走了出去。她无力地坐在桌子前，看到桌上有一张纸，心想离婚书都准备好了，真的好急啊，拿起来看道：“丫头，我的傻丫头，你知不知道我等你站起来等得好辛苦啊，你知不知道我看到你受苦我多难过，你知不知道我硬起心肠有多痛苦？可如果不这样你就会依赖我，永远没办法站起来。现在好了，我们携手走下去好吗，不要在我没放手时你放手了。”跑出去，男人就在眼前，温柔地说：“我叫王力明，请孟丽丽小姐同意嫁给我。”……第二年开春的时候，丽丽已经开始了工作。看上去，她比大病之前略老了些，但脸上的灿烂没有变。因为这个男人让她明白：不要怀疑真爱，有一种爱叫残酷。

【感悟】



男人和女人表达爱的方式是不一样的。男人往往选择沉默而决绝的爱，他们说不出口，但这爱很深沉。婚姻之爱，是值得细细体味的，像一杯茶，需要慢慢品尝。

66. 相爱就是吵翻后，倒一杯水



月 方

传说是这样说的：有一对夫妻打架，为一头成猪是卖还是宰。邻人跑来劝架，两人互不相让，各执一词，邻人没法，说这样吧，让我先看看你们的猪再判断谁对谁错。夫妻俩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嗑嗑半天才说，还没抱小猪仔呢……

结婚前她听到这个段子嗤笑了半天，结婚后才渐渐地发觉这个笑话的真实精准。他俩也是这样的，不成问题的问题都能吵着吵着上升到品质败坏欺骗感情等高度。有一次，为了一件小事（小到事后她怎么都回想不起来），她和他吵，他用手指着她：“娶你是我瞎了眼……这辈子我倒霉定了……你真是个害人精……”这个疯狂男人，该有的怜香惜玉荡然无存。她听得心凉如水，冷冰冰地盯着他，然后下狠劲摔一切手边的

东西。他“啪”的一掌打过来，她捂住脸，脑中空成一片，他动手了，居然动手了！

心灰得看不见天日，她愣了好半天，他也唠叨了半天：“这个杯子是我好不容易淘来的就被你摔了，这个电脑里有我的重要资料，你也敢碰，这个瓷器是托人买的，花去半个月工资……”

她滴滴答答流泪，原来她不重要，重要的是那些物件和摆设。

她开始收拾自己的东西，为时不晚，才结婚两个月，一切回头都来得及。

当她终于拖起箱子往外走的时候，他追上来拽住了她的手臂。他结结巴巴地说：“这么晚，上、上哪儿去……”

她踢他撕他咬他，他就是不松手。

终于折腾得精疲力竭，终于哭得喘不过气，终于答应不走……他才放心地放开手，说：“渴吧？我给你去倒水……”

近3个小时的阻止、巴结和最后一杯体贴的水，终于让她知道他是爱她在乎她的，只不过脾气有点儿急。她接过他端来的水，一口一口地喝。任他打开箱子，把箱子里的衣服一件一件抖开。喝完，她就忘了他的那声“啪”。不是她不记恨，是那杯水让她知道：他爱她，真的爱。

那个传说确实很真实啊，凡俗的柴米油盐，他们还会因为一些事吵，他依然脾气那么暴，一蹦老高。只是手再也没敢伸过来。

她也换了策略，不再强悍，而是特别特别软弱。一吵架她就哭，杂乱的生活、难相处的同事、老妈不见好的身子……一切的一切早就堵在心里，早就盼着能宣泄出来。

一哭，他心就软了，不再跳，上来迁就她，每当这时，她都哭着请求：“请你，给我倒杯水……”他倒来，她喝完，然后就无事一样平静。真的，哭过，她的世界反而清澈宁静，像下过雨的山村。

有一次好好的，他问她：“怎么每次吵了你都要我帮你倒水？”

她叹，她有个非常非常漠视她的父亲，小时候有一次她发烧，跟父亲要水喝，父亲却因打麻将输了钱反而啐了她一口……所以她难过的时候



候总想喝杯水。她哀怨地接着说：“你给我倒水了，我才知道你对我的爱。”

他搂着她，心疼。

以后，两人动气，无论多光火，他总努力先平息下来主动给她倒杯水。她捧着水，安静似画，贪婪如孩童。

【感悟】



有时候的吵架，并不是缺少了爱，而恰恰是由于太爱对方的缘故，而吵架的过程，更会让我们明白：我们依然在深深相爱着！所以，相爱时，没有一点儿冲突是不可能的，重要的是我们该如何淡化这些冲突，即便是吵架，也要吵得富有建设性，能增进感情。

67. 老去的爱



小 小

他比她大9岁，却不怎么让着她，总是与她吵架，吵得很凶。很多次，旁人都感觉这两人再也过不下去了，但每次，两人的关系又从一线生机中恢复盎然，如此轮回反复，这一过，就是几十年，一辈子。

孩子，他们有3个，个个都不在身旁。他老了，老到需要拄着拐杖出门，手里还拎杯茶水拎个小马扎什么的，他宁可出门，在外坐一整天，看天，看云，看河沿两岸的花花草草，看看街上的车水马龙，也不愿意回家听她的唠叨。

她见他天天往外跑，当然不乐意了。发泄的方式，就是处处和他作对：做饭时，他想吃青菜，她偏要烧萝卜；他想吃小鱼，她非得炖猪蹄；他买的报纸，她拿来垫在板凳上。因为这许许多多的小事，一大把年纪了，两个人还是吵，不但吵，还要翻旧账，他埋怨她乱花钱，她怀疑他把钱不知用到了哪里……没错，她总是喜欢乱买东西。这是一个改

不了的坏毛病。她也埋怨他抠门，他是小气，有一次她想买对金耳环，他却建议买一个铜的，因为铜和金都是一个颜色，此后，他叫她败家女人，她叫他抠门老头。

两人六十多岁的时候，终于分居了，反而落得清静。

一个清晨，他一口痰没来得及咳出来，憋死了。她悔恨得哭，想如果当时她在他身旁，也许就不会有这意外。

她收拾他的床铺，掀起褥子时，无数张存单，雪片一样纷纷抖落。她拾起来看，虽然她没有什么文化，但她认得张张都是她的名字，虽然金额都不大，但看日期，是每月去银行存一笔的定期存单。

她突然想起，他曾经说过：我比你大好几岁，总要走在你前面吧？我走后，你没工作，要吃饭，老了，还要看病吧？你这样乱花钱，看你到时怎么办？当时，她以为是嘲讽，还和他大吵一场。而从那时开始，为了花钱大手大脚惯了的她，他开始未雨绸缪地积蓄。

婚姻中乏味的日子是漫长的，乏味与枯燥中，为另一个人，想到自己生命之外的遥远，这不是爱，又是什么呢？

【感悟】

真正的爱情不是占有，而是无私的付出，是时刻为对方着想。为对方着想，不仅在遭遇困难时，更体现在日常相处的点点滴滴。

第七章



依旧爱你， 纵使隔着万水千山，隔着生与死

“死生契阔，与子成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句美丽的话，确实美丽得近乎神话。能够与所爱的人一起变老，风风雨雨，不离不弃，是幸福的最高境界。但这样的缘分，不是每个人都能碰到的，即使有一个两情相悦的开始，也未必能圆满这场结局。可无论隔着万水千山，还是隔着病痛生死，我都爱你如昔，不改初衷。



68. 一段情



佚名

她是个坏女人，这几乎是所有人都认同的事实。坏到什么程度呢？她十六岁就早孕，然后被学校开除。因为有几分姿色，她后来嫁给了一个司机。司机也老实，她便欺负他，后来她和别人私通。

遇到他的时候，她已徐娘半老。不，这还不算完。她命硬，已经克死了两任丈夫，并且都给他们戴过绿帽子。而他则是一个未婚男人，因为家庭穷苦而耽搁了，等到兄弟姐妹都成了亲，他已经 35 岁了。

她长他 5 岁，媒人来说媒时，提起她的过去，说：“只要你不介意，我可以给你说说。”他说我不介意。他有什么？一个修自行车的店铺而已，人又生得难看。她的风流是出了名的，而他的木讷也是出了名的。谁也不会相信他会娶她，谁也不会相信她会嫁给他，但那年的腊月，鞭炮响了，他们结婚了。

她带着自己的两个孩子，一个丈夫生了一个，一儿一女。他笑呵呵地说：“看我多幸福，还没怎么着就一儿一女了。”他并不介意别人的眼光。她仍旧是懒、馋、爱打麻将、跑到四邻八舍说是非，和男人眉来眼去。这毛病不是一天两天了，但老了，没有人要她了，可她还是去招惹男人。

有人去告诉他，他木讷着脸说她：“你要是没事就在家里面。”他没有恼，她先恼了：“你说我？在家中我还不闷死？去串个门怎么了？”他没有再说下去，还是去剥瓜子，这是他最爱做的事：给她剥瓜子。她最爱的零食是瓜子，一边吃着瓜子一边骂：“以后，你少管我，窝囊废！”

她爱骂人，他嘿嘿地笑着听，并不还言。连儿女都听不下去了，嫌她骂得寒碜。她说：“老娘混到这一步，还不是因为你们两个兔崽子，如果不是你们，我不会嫁给个修车夫！”

但他还是那样疼她，即使进了门凉锅冷灶，他也不嫌，家里有个女人总是好的。他做饭，拣她爱吃的做。做熟了，一遍遍到邻居家去喊她吃饭。她总嫌他烦：“催死呢？还差两圈！”两圈打完了，菜凉了，他端下去热，一边热一边说：“别老去打牌了，打一小会儿就得了呗，时间长了对身体不好，你看你的胃，又疼了吧？”

她胃疼的时候，他灌个热水袋放在她肚子上，左手拉着她的右手。有个女人真好，这身子是温热的，虽然不知道疼他，可到底是有女人了。她也有对他好的时候，骂他贱骨头，八辈子没见过女人。他就嘻嘻笑着：“我就是没见过女人，还没见过这么俊的女人。”

这时候，女人就笑了，她去照镜子，果然照着一张桃花脸，但却是老桃花脸了。她已经40岁了，真的老了，年轻的时候打情骂俏，没干什么正经事，到如今找了个知冷知热的人，值了。前两个男人，为了她的轻浮，打她骂她，她没有改过来，结果第一个喝多撞死了，第二个去游泳掉到河里淹死了。因为长期打打闹闹，他们死时，她只觉得少了个给她挣钱的，甚至没有哭没有闹。人们都说她心硬，说最毒不过妇人心，她嗑着瓜子说，“哼，谁让我长得美。”

如今美人迟暮了，但她依旧是美。坐在巷子口和人打牌聊天。大雨天，他推着自己的车篷跑回家，有人说：“你男人回来了，快去烧壶热水给他暖暖身子。”她却嗑着瓜子说：“打完了这圈再说。”连一双儿女都觉得她有些可恨了，可男人说：“让你妈玩吧，她心里可郁闷啊。”她听了，侧过脸去，眼睛有些微微湿润，知道这男人是真心疼她了。

不久，男人觉得心口疼，一直疼到上气不接下气。去医院查，心脏坏了，要做搭桥手术。她听了，泼妇似的坐在地上骂：“挨千刀的啊！你怎么得这个病，这不是要我死吗？我的命怎么这么苦这么硬啊！”到现在，她想的还是她自己。

钱是不够的。她趁男人不在家，把自行车铺卖了，三万多块，还是不够。她去找亲戚借，因为名声不好，没人借给她，怕她说谎话。她一狠心，重拾起年轻时学的本事：唱大鼓。她怕人知道，于是买了火车票



远走，一个城市又一个城市地唱，如果你在街头看到一个唱大鼓的女人，那就是她了。她不年轻了，45岁了，浓妆艳抹，穿着廉价旗袍，一句一句地唱着《黛玉思春》、《宝黛初会》，很艳情的大鼓，一块一块地挣。

长到45岁，这是她第一次为一个男人挣钱，不，这不是挣钱，这是挣命呢！很多人都以为她跟别的男人跑了。这样的女人，看着自己的男人不行了就跟别人跑呗，很正常。很多人都这样看她，只有他不这样看她，他说：“她会回来的。”一年之后，她唱够了做手术的钱。等她回来时，所有人都发现她黑了瘦了。

她真的回来了，带着好多钱，跑到他跟前说：“做手术的钱咱有了，不是我和男人睡来的，是我给你挣来的。”这次哭的是他。他哽咽着，抚摸着她有了白发的头，说：“疯丫头，怎么学会疼人了？”一直，他把她当孩子，一个爱玩爱闹的孩子，甚至她的轻浮他也没有嫌，他相信，自己会感动她的，会让她爱上的。

手术做得不成功，半年之后，他去了。临走之前，他拉着她的手说：“下辈子，我还娶你，即使你看不上我，但谁让我喜欢你呢？所以，我前面等着你去去了。”她扑到他身上大哭，“死鬼啊死鬼，你真忍心啊！”声音如杜鹃啼血，在场的所有人都为之动容，但他到底去了。

都以为她还会再嫁，都以为她还会再说再笑再招摇着打牌去，但所有的人全想错了。从此，她布衣素食，吃斋念佛，不再东家串西家串，把从前的自行车铺又开了张，自己做生意，供两个孩子上学。

她的心里，从此就只有这个男人，他给了她一段情，一段人世间最美好的爱情。如果人有这样一段情，是可以支持活一辈子的。

【感悟】

一个人会因为另一个人而变得成熟美好。他打动了她冰冷的心，成了她守望和相信爱和美的理由，成为她心灵中最最柔美的一部分。这种温暖、这份美好，坚毅而有力量。

69. 为爱而活



Huapan

朋友的母亲亡故后，朋友担心他的父亲熬不过一年半载的，毕竟他是 86 岁的人了，可能会因为悲伤和孤独，还有疾病，郁郁而歿。

出人意料的是，如今朋友母亲去世三年了，他的父亲已近九秩之年，仍旧活得硬朗而昂扬。让人觉得，他好像是为了某个信念而活着。

老年人有两个敌人，一个是疾病，另一个是孤独，而孤独比疾病更具杀伤力。

为了战胜孤独，老人家把老伴的像摆在床头，像生前一样朝夕相处。天亮了，老人家睁开眼睛，第一束阳光就投到老伴的遗像上。他唤着妻子的小名，喃喃道：“春三，我醒了，睡了一个好觉，看来今天又能对付过去了。你在那边还好吗？”

晚上就寝前，他又说：“春三，我要睡觉了，说不定会在梦中见到你呢。”

朋友的家住在学校教授楼五楼，老人家常常站在四楼半的楼道口，俯瞰着楼下来来往往的人们。在这所大学里，他工作生活了半个世纪。每当他瞅见一个似曾相识的身影，就：“喂，喂”地挥手大喊。他耳背，喊声就大，常引得人们驻足仰视。

一天，一阵喊叫之后，一位中年妇女匆匆跑上楼来，咻咻地喘息着问：“您喊我？您认得我？我怎么不……”

老人家煞有介事地说：“当然认得的，就是猛地叫不出名字来。”

那女人说：“您怎么认得我？我住在西区，很少到东区来……”

“对，你住西区……西区 18 栋，对不对？”

“不对，是 12 栋。”

他拍拍脑门：“你瞧我这记性，真是老了哟。”又孩子似的赔笑着：



“对不起，耽误你了。”

女人笑了笑：“没事，没事。”招招手，走了。

老人家衰弱的生命活得激昂而执着，在去朋友家时和老人家聊了起来，他的父亲向我透露了一个秘密。

老人家说，妻子在弥留之际，嘴唇翕动，却发不出声来。她抖抖索索在在老人家的手心画了个“活”字。

朋友的父亲突然明白了，混浊的老泪滴落在妻子的手背上，他攥紧妻子的手，大声地说：“你放心，我会好好活下去的。”这句话，当时老人家说了三遍，于是，老伴含笑去了。

“于是我顽强地活着，为自己，也为了她的嘱托。无论我活多久，她也会在奈何桥上耐心等我的……不见不散吧。”

【感悟】



电影《泰坦尼克号》里，杰克把生的机会让给了露丝，对她说，活下去，以后你会结婚生孩子有孙子，会变老，在温暖的床上死去。这是杰克真正想要的。这也是爱的真谛——死后，我依然爱你，希望你获得幸福。

70. 七十年的爱情



王 丽

那年，他7岁，她6岁。

他们是同学和邻居。他们每天背着包一起上学，牵着小手一起放学，下雨的时候同撑一把伞。

她长得很漂亮，男生们都喜欢和她在一起。可是他们表达喜欢的方式总是很奇怪，他们揪她的手背扯她的头发，她疼得直哭。

他就会忽然出现在她身边，对所有男孩子说：“她是我妹妹，不要

欺负她！”

做勇士是要付出代价的，他因为她而被一群男孩揍了一顿，却得到他想要的结果，他们从此不再欺负她。

就这样，他们一路走来，到了中学。他已经是个高大英俊的大男生了，而她，却显得平凡了。美丽的女生们都希望把他旁边的她换成自己。可是谁也取代不了。这么多年以来，每天早晨他都是骑着单车载她去上学。他们约定，将来考学也要同一所学校，这样他可以继续照顾她。他很优秀，有很多爱慕者，她常常被迫做着邮差的工作，那些女孩子总是要在给他写情书之后拜托她递给他。他从来不看，总是扔在一旁，满不在乎！

她很小心地问他：“你看那些信没有？”

“看了！”他漫不经心地回答。

“那你喜欢不喜欢那些女孩子之中的某一个？”

“不喜欢！”

她给信的次数多了，问的次数也多了，他对她大发雷霆：“以后不要给我看这些信了！你别那么多事！”

她委屈着对他说：“你让人一点儿安全感都没有！”她怒气冲冲地跑了。

高三毕业了，她没有和他考同一所学校，而是相隔那么远地分开。

那年，他19岁，她18岁。

偶尔暑假回来，在同一个院子里相逢，他会问：“在学校还好吗？有没有人欺负你？”

她淡淡地说：“还好啊，我也不是那么好欺负的！”

看着她的背影，一种难言的伤痛像小老鼠一般慢慢地啃噬着他的心。

她妈妈说，她留在那座城市了，有个很疼很爱她的男朋友。

他微笑着祝福她，却满心落寞。大学毕业那年，他回来时身边多了一个女孩。那是他的女朋友，说不出有多爱，只觉得女孩身上有种与她



相似的感觉。

可是那年，她偏偏一个人回来了，当他们在大街相遇的时候，她看着他身边拽着他手臂的女孩子笑着说：“身边的位置终于有人了！”

他尴尬地对身边的人介绍说她是他的妹妹。

他用哥哥的语气问：“还有一个人呢？怎么没有陪你回来？”

“他？”她冷笑一声，“早分手了！他和你一样有太多女孩子喜欢，我一点儿也感觉不到安全感！”她捻了捻头发，对他身边的她说：“不过，我哥哥可是个很好的男人哦，他一旦爱上了谁，一定会一辈子用心去爱的！”

女孩子羞涩地笑着说：“他就是有太多的追求者，以前我跟他是好朋友，很多女孩子见我们关系不错，就叫我帮她们送信给他，后来我自己也写了一封……”

听到这里，她的脸色突然惨白，黯然地对他们说：“对不起，我有点儿不舒服，我要回家休息一下！”

他看着她失态地离开，突然感觉到了些什么！

回到家中，趁着女朋友陪妈妈做饭的间隙，他在书柜的角落找到那堆尘封多年的情书，他一封封地寻觅着，他总感觉到这里面一定有她写的。他终于在最后一沓里找到那张写着她秀美小楷的淡蓝信封，他懊恼得跌坐在地上。

“其实我一直希望自己不是你妹妹，虽然你一直都用爱妹妹的方式来爱我，可是只有我自己知道，我希望能一辈子坐在你的单车后座上，希望能永远听你说你要保护我，希望你对我的每一个承诺都能实现。我希望能看到这封信，而你对我的态度，与我对你的态度，都会由这封信决定。你不喜欢我，我自然不会死死纠缠的，我会安静地躲开，要多远，就躲多远……”眼泪滑落在纸上仍然无法赶走那种爱她却又伤她的痛。

第二天，他想去找她，拿着那封信。可是走到了她的家门前，却又迟疑了。

他能辜负跟着他回到家乡的女朋友吗？

她从在学校开始，就一直照顾着他，她对她的爱，用她的话来说，就是没有了他，她会死！他不能辜负对自己死心塌地的女人。

那几个晚上，面对女朋友，他没有任何兴致。他想了很多，第二天，他抱着女朋友说：“对不起……”

可是，当他再次去她家的时候，她的妈妈却告诉他，她已经离开了，工作安排在了另外一个城市，离这里更远的地方。几个月后，他简单地收拾了行李，去了她所在的城市，

当他出现在她面前的时候，她被吓呆了。

他笑着抱紧她：“我来带你回家！”

“可是……”她举起自己的右手，那上面戴着一只订婚戒指“我准备结婚了！”

他惊讶地看着她，怎么会这么快？不过几个月的时间，她就要嫁人了！

“你知道吗？我一直最爱的女人是你，那封信也是我刚刚发现的……”

“别说了！”她长叹口气，“你应该对她负责，不能因为一封信就辜负别人……就像我，也需要回报他一样，所以我选择嫁给他！”

她说得那样决绝，他听得肝肠寸断！

那一年，他26岁，她25岁！

她结婚了，留在了她丈夫所在的城市；他也结婚了，妻子是个简单贤惠的女人。

她的父母生病没人照顾，他妻子比他还要热心。

她再回来的时候，虽然丈夫陪伴左右，可是仍然不敢直视他。

于是，他们常常是，她陪他的妻子聊天，而他却和她的丈夫十分默契。

他们聊的话题，仍然是小时候的糗闻趣事，只是那种心情却没有了太多的甜蜜与回忆，他们要顾及身边的那两个深爱着他们的人。



他们唏嘘，各自身边的人也感动着。

后来他 32 岁，她 31 岁。

后来，每年她都要和丈夫回来过年，每年都和他们家一起吃团圆饭。

他的孩子管她叫姑姑，她的孩子管他叫舅舅。

他们之间的感情仿佛真的回到了最初的兄妹。

到了各自的孩子都要上大学的年纪，他赶紧给远方的她打去电话：“妹妹，你们那边有什么好点的大学，我想让孩子考那里，这孩子太不听话，老惹他妈妈生气，我叫他过去读书，你也好帮我监督监督！”

她在电话里却笑了起来：“是吗？我还想让孩子考你那里呢！我们家这孩子也不听话，不服她爸爸的管教，这丫头说只想听舅舅的”她顿了顿，说：“不如这样，让他们都考同一所学校吧，这样他们兄妹彼此有个照顾，我们去看他们的时候还可以一起将两个孩子都管教一下。”

他握电话的手抖了一下，心被拉回了多少年前。孩子们在父母的安排下考进了同一所学校。他对儿子说：“你要好好地照顾妹妹，不能让任何人欺负她！”

她对女儿说：“以后不要惹哥哥生气，不要老给哥哥惹麻烦。”

也许早已经有了预感，当他和她接到儿子女儿的电话说要结婚的时候，他们都笑了。

孩子们的婚礼上，他坐在她的旁边，看着彼此两鬓斑白，他温柔地说：“我们最后还是成为一家人了！”

她点了点头，脸上带着疲倦的微笑：“只是等待太久了，只是最后在一起的却是我们生命的延续。”

那年他 67 岁，她 66 岁。

后来，他被诊断出患了癌症。

他绝望了，对所有的人都排斥着，拒绝吃药拒绝治疗，他的情绪完全失控，看见妻子儿子媳妇就是破口大骂。妻子站在病房门外，心疼地叹了口气，对儿子说：“给你姑姑，不，是你岳母打个电话，你爸爸的

毛病，只有她能治得了！”当她敲开他的病房门，她只说了一句话：“你要是还想再见到我，就听医生的话，吃药化疗；要是不想，那我马上就走，以后你是死是活我都不管了！”

他看着她，却放声痛哭起来。

.....

她站在他的墓前，眼里已经没有了泪水。

墓园凄凉无人，一阵风拂过她斑白的丝发，像是他的回应，也像是他的哭泣。

原来爱情，留在心里只会永远成为遗憾。

那年，他 77 岁，她 76 岁！

【感悟】

有一种爱情叫“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知道相互喜欢，却已太迟。他已娶，她已嫁。无论多么相爱，已是迟来的春天。

71. 冷却的咖啡



佚名

门上的铃铛响了起来，一个年约三十岁，穿着笔挺西服的男人，走进了这家飘散着浓浓咖啡香的小小咖啡厅。

“午安。欢迎光临！”年轻的老板娘亲切地招呼着。

男人一面客气地微微点了点头，一面走到吧台前的位子坐了下来。开口对老板说：“麻烦给我一杯摩卡，谢谢。”

“好的，请稍候。”老板娘微笑着说。

接着便开始熟练地磨碎咖啡豆，煮起咖啡来。

男人一直带着笑容看着老板娘煮咖啡的动作，似乎对这样的景象感



到相当喜欢。过了没多久，老板娘便将一杯香醇的咖啡端到男人的面前。“请慢用！”“谢谢。”男人将杯子拿到嘴边，浅浅地尝了一口。

“第一次来吗？”老板娘问。

“是啊。”男人答。

“觉得我们这家店怎么样？”

“很不错，气氛很好。”

“我自己也是很喜欢，所以虽然生意不好，我和我先生却还是舍不得把它关掉。”

“嗯。”男人好似有所同感地点了点头，又喝了一口咖啡。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使得空荡的店里只剩下悠扬爵士音乐。这时男人忽然开了口，打破了这短暂的宁静。

“呃……不好意思，可以请教你一个问题吗？”

“什么问题呢？”老板娘好奇地问。

“嗯……这……这该怎么说好呢？”男人抓着头，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

“你可以先听我说个故事吗？”老板娘点了点头，示意男人继续说下去。

“我以前有个很要好的女朋友，已经到了要论及婚嫁的地步。我和她之间的感情发展得相当平凡，并不是什么经过大风大浪、轰轰烈烈般的爱情。但我想从我第一眼看到她的时候，就仿佛有一股魔力，有一个声音，在推动着我，在告诉着我，就是她了。她就是我一直期待着的女孩。

“更令我高兴的是她也回应了我的示爱，接受了我。这一切的顺利让我整个人陶醉于幸福的喜悦之中，只不过……”

“只不过？发生了什么事吗？”老板娘打断了男人的话。

“嗯”，男人脸色沉了下来，略微停顿了一下后，又继续开口说下去。“只不过我忘了幸福的背后，往往藏匿着最可怕的恶魔。就在我们订婚前一个月的一个晚上，她……她却遭到歹徒的强暴……”

“啊！”老板娘惊讶地叫了出来。

“都怪我，要是我那天坚持送她回去就好了。”男人用力地捶打着桌面，使得杯子中的咖啡因剧烈的震动而洒了出来。

“你要我问的该不会就是这个吧？”老板娘一面擦拭着洒出来的咖啡一面说。

“不！不是的！我对她的感情不会因为这样而有所动摇，我决定仍旧如期订婚，可惜就在我们订婚的那一天，她……上吊自杀了。”男人说话的语调十分平静，但从他的表情上看得出，当时的他是多么的难过与震惊。

“自杀！那她有没有怎么样？”老板娘睁大了眼睛，紧张地看着男人。

“幸运的是我们发现得早，送到医院时还有气，只是脑部因为长时间缺氧，而呈现昏迷状态，甚至一度有成为植物人的危险。”

“那她后来有醒过来吗？”

“有的，她醒了。”

“但，但当我得知她醒了的消息，高兴地要去看她时，却被她父母给拦在门外。”

“为什么？她父母为什么不让你去看她？”

“当她父母跪在地上求我的时候，我才知道原来她失去了记忆，失去了认识我以后的记忆，医生说这是选择性失忆症，当人在遭遇极大的打击时，会逃避性的藏起一些记忆。她父母求我暂时不要再出现在他面前，他们认为让她就这样忘了之前的一切对她比较好，怕我要是去见她或许会让她回想起来，到时她可能又会陷入昏迷，甚至又跑去自杀。”

“她父母这么说也是有道理的，反正只是暂时嘛。等她情绪和身体都稳定了，你就又可以见她啦！”老板娘听了男人的话后这样说着。

男人对着老板娘微微笑了笑后说：“你知道他们的暂时指的是多久吗？是十年啊！也就是这十年里我得要忍受这样没有她的日子，就算偶尔在路上碰面，也得要装作陌生人一般地和她擦肩而过。你知道这样的日子有多难熬，这样想爱却又不能爱的心情有多痛苦！”



男人用着近乎咆哮似的声音吼着。

“虽然会很痛苦，但你还是选择了这条路吧！”老板娘用着怜悯的眼神看着男人。

老板娘的眼神让男人冷静了下来，点头说：“嗯，而且到今天就满十年了。”

“哦，真的吗？那真是恭喜，你努力撑了十年，到今天终于可以去见她了！”老板娘开心地说。

“是这样没错，但是越到这一天，我反倒越害怕。十年了，我的心意是没有改变，但是她呢？如果我跟她说了以前的事，她还是想不起我那怎么办？或者是她已经有男朋友，甚至于结婚了呢？”

“这就是我想请教你的问题。”男人似乎略带紧张地看着眼前年轻的女店主，静静地等待着她的答复。

“嗯……”老板娘想了想说，“我想既然你这么爱那个女孩，她记不记得你其实并不重要，最多是重新开始而已，再重新追求她一次，再重新谈一次恋爱，其实也很不错吧。而且，就算有男朋友了也没关系啊，把她从他手中抢过来不就行了吗！”老板娘笑着说。

“但是，”她忽然将表情严肃了起来，“但是如果她已经结婚了的话，那你就放弃吧！我们结了婚的人啊，最痛恨破坏人家家庭的人了。”

“是吗？”男人低着头冷漠地说。

“没错，所以你可千万别做个破坏别人家庭的人哦！”

挂在门上铃铛又响了起来，走进来几个刚下课的大学生，老板娘走出吧台，忙着招呼这几位新来的客人。

“对了，”老板娘好像忽然想到了什么，转过头来看看着男人。

“你为什么会想问我这些啊？我和你不过是第一次见面而已啊。”她好奇地问。

“嗯……为什么呢？大概是因为那个女孩曾说过，结婚以后要和我一起开一家像这样的咖啡厅吧。”

“哦。原来是这样子啊。”老板娘说。

“嗯！只是这样而已，只是这样而已，只是这样而已，只是……”
男人不停地重复着同样一句话，就好像在告诉自己什么似的。

爵士乐停了下来，使得整个屋子里，只剩下大学生谈笑的声音。

男人低着头偷偷地瞄着老板娘手上的结婚戒指，一滴温暖的眼泪，悄悄地滑进了那杯早已冷却的咖啡里。

【感悟】



正如一首歌中唱道：“很爱很爱你所以愿意，舍得让你往更多幸福的地方飞去。很爱很爱你只有让你，拥有爱情我才安心。”即便看着你走向他时，我痛哭流涕，请相信，那也是因为替你欢喜。

72. 你不在了，还有爱



梁 子

朋友说，我给你讲个故事吧！听完之后你就会知道，这个世界上，真的有爱情这回事。

她问我，你知道唐山大地震吗？

我说，知道，那时我才几岁，不记事，可我们那儿也地震了。

对，就是那场地震的前两天，一对恋人去领了结婚证。

他们很相爱，在7月26日这天，他们领了结婚证，然后去买到天津的火车票，他们要去旅行结婚。因为男人的老家在天津，何况他又是在天津长大，所以，他们决定去天津旅行结婚。

天津，那时是一个特别繁华的城市，她充满了向往，当然，她更对这次蜜月旅行充满了向往。

他们买了7月28日这天黄昏的火车票。

可是，那天，女人的家里有点儿事情，于是，他们临时决定7月29日再去天津。



当天夜里，发生了举世震惊的唐山大地震。

那时，他和她分别住在自己家里。

当她被救出来后，她第一个念头就是快去找他，发疯一样地去找他。

她在夜里奔跑着，心里哆嗦着。唐山已经成了一片废墟，到处是死人，黑的夜，充满了恐怖，她祈求他还活着。是的，只要他活着！哪怕他残疾了，哪怕他傻了痴了，只要他还活着就好！

天亮时，她找到了他。

他被砸在楼房下，死了。

他的手里，还握着那张7月28日黄昏的火车票！

她哭昏过去，醒来时，知道男人离她而去了。她收好那张火车票，在痛不欲生之后，她带着他的骨灰来到天津，这是他生活过的城市，他对它充满了感情，她是抱着他的骨灰来举行的婚礼！

这是一个没有新郎的婚礼。婚礼上，她泣不成声，她暗暗发誓：一定要陪着他，一生不嫁！她不能让他孤单，她要留在这个城市，一辈子！一个人！

没有人相信她会一生不嫁。

一生，这是多么漫长啊。

三十年过去，爱情绵延三十年，她没有嫁人。后来，她收养了一个孤儿，成了一个孩子的母亲。她只是一个普通的纺织厂的女工，很平凡、很普通，可她心中全是爱，她对他的爱，绵延不绝，几十年如一日！

当她有心烦事时，她会对着他的照片坐一会，然后轻轻地说：你看，我这样做行吗？

她已经老了，照片上的人却还是那个年轻的他，英俊挺拔，眼神一如当初他看她的眼神。

靠着他曾的爱，她坚强而美丽地活着。

有人问她苦不苦，她笑笑说：“不觉得。我知道他在看着我，他不在了，还有爱。”

这句话，让人泪湿。

后来，她最难的日子来了。

她下岗了，纺织厂解散了，她对着他的照片说，“为了你，我会好好活着。”

后来她坚强地挺过来了：开了一个副食店，供孩子上学，人前人后骄傲地笑着；她看到离婚的两口子就会觉得惋惜，说人这一生这样短，两个人好还好不过来呢，怎么还会离婚呢？

故事讲完了，朋友再问：你相信爱情吗？

我说，我相信。

因为，故事中那个不再年轻的女人说，他在与不在，爱情都在，有爱情，就心安。

【感悟】

你走了，爱还在。爱还在，就像你在一。它的力量，让人不再害怕，不再恐惧，让我学着勇敢和坚强。那些拥有爱的人，看过了这些生离死别，请好好保护自己的爱和爱的人。

73. 有多少爱值得痴守一生

梅 寒

男人将女人娶回家的时候，女人已经疯了，且疯得不省人事。

夜静更深，来参加婚宴的亲友已渐次散去。他慢慢地走向坐在灯影中的她。一片喜庆的大红里，身着大红嫁衣的女人，忽然“咯咯”地笑了：“大哥，人家都回家去睡觉了，你咋还不走呢？”看着女人一脸婴儿似的纯真与茫然，一抹淡淡的忧伤轻轻笼上了男人的脸，可很快，他的笑又回来了：“来，让大哥给你洗脸洗脚，你早点休息好不好？”女人倒很听话，乖乖地坐在床沿上，伸出双脚放在他端过来的热水盆里。他轻



轻地替她揉搓着，她则不停地向他问话，却是东一句西一句，杂乱得毫无逻辑。两滴温热的泪，不知何时就掉到女人面前的脚盆里。是男人的。他还是想不明白，那样聪慧善良的女人，何以变成这个样子。

是的，曾经，她比村上所有的姑娘都更聪慧、更善良、更能了解他的心思。彼时，他们同村、同班、同学，后来又偷偷相恋变成恋人。几十年前的乡村爱情，纵有再多青春的狂热，也只能悄悄地进行。那时，在村里，他家是最穷的，而且父母早逝，他是一个吃百家饭长大的孤儿。她家是最富有的，她是家里唯一的娇娇女。一穷一富的一男一女，爱情注定要被一道世俗的天河隔开。当那份恋情曝光，也就是他们的爱情结束的时候。她的父母抵死不同意这门亲事。不管她如何以死抗争，最后她还是被硬生生地塞进了前来迎娶她的花轿里。

她嫁人，他则绝望而去。他去了遥远的北大荒，渴望那片黑土地能治疗他心上的伤。从此，一别就是多年。

再次回到故土，他已是一名衣锦还乡的大学教授。北大荒那片油亮的黑土终究没有遮住他的光芒，他参加高考，又幸运地读了大学。之后，他的事业之路可谓一帆风顺，从讲师到教授，别人要为之奋斗大半生的路，他在短短的数年间便走过来了。他的感情，却并不像事业那样顺利。人过中年的他，身边也曾围绕着莺莺燕燕，无奈千帆过尽，他，却再也找不到当初的那一叶轻舟。

都说游子近乡情怯，那样的怯怯之情，于他更比别人多出几分。原以为她已是绿树成荫子满枝，也以为，他们会有一个温暖又激动人心的相遇。可当他面对眼前这个衣衫破旧，只会对着他“呵呵”傻笑的女人时，他一下子呆住了。原来，在他离开的那段岁月里，发生了太多的不堪，太多的沉重与忧伤。当年她被硬生生地抬到婆家，一连数日不吃不喝不睡，只自顾自念叨着一个人的名字，就是他的名字。一个月后，婆家人发现她是个疯子，便毫不客气地将她打发回了娘家。从此，村子里便多了一个疯疯癫癫的女人，在村前村后唤着“阿军哥，阿军哥……”

听乡邻讲着那段伤心的往事，再看看女人瘦骨嶙峋、弱不禁风的样

子，他的眼睛湿润了：“这些年，真是苦了你啊……”

他决定娶她，带她到自己生活的城市。一个堂堂的大学教授要娶一个疯疯傻傻的女人进城，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他也疯了。他不顾众人的议论，将她接到自己空寂了多年的屋子里，开始他们迟到了十几年的婚姻生活。

婚后的女人，在他的精心照料下，身体精神都好了许多，病情却时好时坏。好的时候，她会很乖地坐着同他聊天说话儿；坏的时候，她就又摔又砸。他的脸上经常无端地出现一些莫名的抓痕。那些，他都不在乎，他说，那点皮肉之痛，哪比得了她当初的失他之痛。可有一点，却让他伤透脑筋，她始终认不出他，始终叫他“好心的大哥”。在同他一起生活的二十多年中，她就这么叫他。她叫他“好心的大哥”，是因为他二十多年如一日地替她擦脸洗脚，二十多年如一日地牵着她的手在那方美丽的校园里散步，二十多年里忍受她的无常。每每清醒一些，她会说，若不是这位好心的大哥，她早就死了。对他，她有敬，却无爱。

女人是在他们婚后的第二十五个年头走的，乳腺癌晚期，他用尽心力去为她治疗，还是没能留住她。弥留之际，女人几度昏迷，又几度醒过来。醒过来的女人，似乎又变得特别清醒，她嚅动着嘴唇，示意他俯下身去：好心的大哥，我走了，你也可以歇一下了，这么多年，苦了你了，我……终于可以去我的阿军哥了……女人的话，就讲到这儿。她的生命，在一片祥和宁静中戛然而止。

他痴痴地守了她一生，她傻傻地爱了他一世，那份痴痴傻傻的爱，终究没能在红尘里相遇。趴在女人渐渐冷却的身体上，他的眼泪，无声地掉落下来。

【感悟】

时光是无私和绝情的，所有的情愫在它面前都无能为力。错过的爱情是最痛苦的，只能在记忆中想象着对方的模样。这些遗憾如同一段心痛的记忆，总在我们蓦然回首以后，才发现曾有的那些遗憾，才是我们故事里最美的一个亮点。



74. 一个说了十年情话的粗糙男人



飞 翔

“懒丫头，太阳都晒屁股了，快起床，哥哥帮你穿衣服。今天可有点儿冷，穿上厚毛衣吧……”

“丫头，还记得不？你嫁给我那会儿，家里穷得叮当响，就一间房，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你爹妈死活不同意，可你硬是不顾他们的反对跟了我。这些年，你跟着我，没少受罪……”

每天，男人6点起床，先为女人按摩，帮她活动四肢，用热水为她擦洗身子，再为她穿好衣服，然后自己胡乱擦一把脸，便奔向菜市场买新鲜的蔬菜和水果。回来后把菜榨成汁和骨头一起炖汤。隔两个小时，给女人喂一次饭；隔一个小时，为女人翻一次身。

每天晚上，男人总是喝很多水，这样，每隔一会儿，男人便被尿憋醒。醒了就为女人翻身，侍候女人大小便，轻拍着女人的背，哄她睡觉……男人做这些的时候很细致。他一边做，一边唱一些很老的歌，或者，说一些柔情蜜意的情话。闲暇的时候，男人便坐在床前，有时候读一些报纸上的新闻，有时候拉一段二胡，男人的二胡拉得很缠绵，柔情似水，静心去听，仿佛就能看到花间翩翩起舞的蝴蝶。

十年前，男人粗糙、暴烈，动不动就对女人大吼大叫，不肯动手去洗一只袜子。女人做了饭端上桌，到胡同口去叫他，他正和一帮老头在棋盘上杀得难分难解。饭淡了，他尝一口，抓一把盐就丢进锅里，于是一锅饭便废掉，女人只好重新再做。女人偶尔去邻居家串个门，男人回来，扯着嗓子喊女人的名字。粗闷的嗓门，一条街的人都听得见。

女人是突然病倒的，高血压、脑梗死，抢救后命是保住了，却成了植物人。躺在床上，不说话，目光很空洞。

男人的目光，也很空洞。他觉得不习惯，他找不着袜子，随口喊女

人名字，才看到她躺在床上，愣愣地望着他；菜吃了一口，咸得发苦，筷子“啪”地拍在桌子上，却看到她木然瞪着天花板，面无表情；他不知道洗衣机该开哪个按钮，稍一分神，水溢得到处都是……

男人的心，一瓣一瓣地碎了。医生说：“你爱人这种情况，快则一月两月，慢则一年半，她没多少时间了，好好照顾她吧。”

男人注视着眼前这个面容憔悴、发丝散乱的女人，这是他最亲爱的人，可是他从不曾宠她一次，甚至不曾对她说过一句温暖的情话……他把女人的头抱在怀里，用下巴轻轻地蹭着女人的面颊，泪，大颗大颗地落在女人的脸上。

他去单位办了内退手续，一心在家侍奉女人。那么粗糙的一个男人，突然就细致起来，端水喂饭，擦洗按摩，端屎倒尿，甚至，他还对女人说些肉麻的情话。虽然，通常都是他自言自语，但是他相信，床上的女人听得懂。

这样的生活，男人过了十年。那些情意绵绵的情话，他说了十年。十年间，男人曾因劳累过度，大病过一次。男人坐在女人的床头，一遍遍地说：“丫头，我要是不行了，你怎么办？”男人说着，老泪纵横。

康复后，男人依然坐在女人的床头，一边给女人梳理头发一边说：“我就知道，我会走在你后面。”男人的口气，有些得意。他的脸，笑成一朵菊花，菊花里又溢出泪来，一颗一颗，晶莹透亮。

那天是情人节，我在男人家的小屋里看到了这对夫妻。女人躺在床上，面色红润，眼睛望着坐在床头的男人，两鬓苍白的男人，正用注射器给女人喂饭，他们的目光交织在一起，满眼都是深情。直到那一刻我才知道，原来，这才是真正的爱情。

【感悟】

别等到错过后才去后悔，别等到失去后才想挽回。既然心中有爱，那就把那些因心情而生的、从自己的心底流露出来的情话，说给她听。不要吝嗇于表达，有爱就要让他知道。



75. 一个与爱有关的谎言



喻 红

那天他回去的时候，意外地发现她竟然没有做晚饭。这是很少出现的事情。结婚后，她一直安心做全职太太，把家打理得温馨宜人。而他也正是因为她的照顾，能够全心全意在商海中打拼，并且节节胜利。

她皱着眉说有一点儿不舒服。他很体贴地安慰她：“没事的，明天我休息，带你去医院检查一下，保准是个小毛病，很快会好的。”

第二天，他送她去医院。医生是他的一个多年好友，趁她去做B超的空当，医生说：“你那么忙，不如也做一次全身检查吧，身体重要啊。”他点头应允。

她果然只是小毛病，功能性子宫出血，医生开了些药，嘱咐她好好休息。但药物并没有让她的病很快好起来。复查的时候，医生说：“有一个坏消息必须要告诉你，你丈夫的肝脏可能有点问题，你得做好心理准备……”

她的心直往下沉。从医生小心翼翼的话语中，她明白了——丈夫得了肝癌。

她忍住眼泪，问：“告诉我，他还有多长时间？”

“这很难说。”医生说，“关键看病人自己。照他的情况，也许1年，也许5年，也许10年。”

“我知道了。”她抓起手袋往外走，她要赶回去照顾她的爱人。医生叫住她：“你这个样子，怎么能够照顾好他呢？”

她蓦然怔住。是啊，这些日子以来，因为她身体不适，一直是他在无微不至地照顾她。其实，他的病比自己更甚百倍。

她听从医生的劝告，做了子宫切除手术。她要快点好起来，快点照顾心爱的人。只是有一点点遗憾，他们还没有孩子，但也顾不了这么多

了。然后，她开始用全部的精力，来爱他、疼他、关心他。

他最后的光阴，应该是快乐的，她想。

她的爱也确实在延长着他的生命。一年，两年……他的身体，竟像从来就没有病过一样。

熬到第6个年头，她倒下了。

她是含着笑去的。她说：“我到底还是走在了你的前面。这以后的日子，你可要好好的啊。”

一滴温热的泪从他眼里掉出来，他说：“老婆，你放心去吧，我根本就没有得肝癌……”

她擦去他的泪滴，说：“我知道，得癌症的是我。我在半年前就知道了这个秘密。老公，我只是想，要为你多活几年……”

他失声痛哭。

这个世界上，最了解她的，也许就是他。她爱他胜过爱自己的生命。所以，6年前，当得知她患了子宫癌后，他决定用这样一个谎言来把她留住。他知道，只要自己需要她，她就不会轻易倒下。

当初，医生曾经断言，她的生命只有6个月，可是，为了他，她活了6年。

【感悟】



因为疾病、痛苦，我们才得以感受到人与人的情感中被隐藏起来的浩瀚的力量。这种能量正是真正的爱情所具备的生死力量。为了你，可以生，也可以死，只为可以在一起。

76. 带走的钥匙



佚名

他和她邂逅在火车上，他坐在她对面，他是个画家。他一直在画



她，当他把画稿送给她时，他们才知道彼此住在一个城市。两周后，她便认定了他是她一生所爱。

那年，她做了新娘，就像实现了一个梦想，感觉真好。但是，婚后的生活就像划过的火柴，擦亮之后就再没了光亮。他不拘小节、不爱干净、不擅交往，他崇尚自由，喜欢无拘无束，虽然她乖巧得像上帝的羔羊，可他仍觉得婚姻束缚了他。但是他们仍然相爱，而且他品行端正，从不拈花惹草。

她含着泪和他离了婚，但是带走了家的钥匙。她不再管他蓬乱的头发，不再管他几点休息，不再管他到哪里去、和谁在一起，只是一如既往地去收拾房间，清理那些垃圾。他也习惯她间断地光临，也比在婚姻中更浪漫地爱她，什么烛光晚餐、远足旅游、玫瑰花床，她都不是在恋爱和婚姻中享受到的，而是在现在。除了大红的结婚证变成了墨绿的离婚证外，他们和夫妻没什么两样。

后来，他终于成为有名的艺术家，那一尺尺堆高的画稿，变成了一打打花花绿绿的钞票，她帮他经营帮他管理帮他消费。他们就一直那样过着，直到他被确诊为癌症晚期。弥留之际，他拉着她的手问她，为什么会一生无悔地陪着他。她告诉他，爱要比婚姻长得多，婚姻结束了，爱却没有结束，所以她才会守候他一生。

是的，爱比婚姻的长度要长，婚姻结束，爱还可以继续，爱不在于有无婚姻这个形式，而在于内容。

【感悟】



爱他/她，就给他/她需要的和最好的，这也该算是爱的真谛吧。其实，爱不仅比婚姻要长，爱还包含着相互欣赏、体贴、包容和妥协。

77. 老婆别跑

守望天使

她在前面跑，他在后面追。她又唱又跳，他紧紧地把她抱在怀里，她被禁锢着非常生气，于是对他又打又咬，弄得他筋疲力尽，可是他就是不撒开紧抱着她的手。嘴里还哄着说：“老婆别跑，求你别跑了。”最终她闹累了，摊在他的怀里呼呼地睡着了。

他背起微胖的她，艰难地一步一步慢慢地向家走去。每迈出一步他都像是用尽了他全身的力气，认识他们的人无不摇头叹息的道：“原先多么幸福的一家三口，可惜个聪明伶俐的孩子成了车下冤魂，可怜的女人承受不了打击疯了。”很多人劝男人道：“她不会好了，送精神病院吧！你老是这样照顾她也不是办法，早晚给你拖垮了，你还年轻，再娶一房媳妇过日子吧！”

男人听了只是摇头，然后抱着女人离开。

就这样，从春到夏，自秋至冬，无论风霜雪雨，男人都跟着女人后面，等她闹够了背她回家。

那天早上，他像往常一样起来做饭，等到饭菜端上桌的时候。发现女人不见了，他慌慌张张地跑出去，才发现外面正下着暴雨，他顾不上回去打伞，就冲进了雨里。雨水挡住了他的视线，只能沿大道拼命地叫着她的名字。焦急中脚下一滑，人整个摔进了泥沟里，大雨更加疯狂倾盆而下。他想站起来可是腿上感到一阵剧痛，他重新跌倒在泥沟里，泥沟里的水一点一点往上涨，很快便没过了他的小腿、大腿、腰和胸口。他绝望地叫喊着她的名字，声音变得嘶哑，眼睛里分不清是泪水还是雨水。

就在这时突然有一只手拽住了他的手，拉着他使劲地往上拽。当他



被拉出了泥沟时，看到她傻笑的脸。而他捧着这张傻傻的笑脸，就像捧着一件珍宝一样，激动不已。他喃喃地说：“老婆终于找到你了，求你千万别跑了，不管你变成什么样，不管你怎么样打我咬我，我都不能没有你……”说着男人的声音哽咽了，他向往常一样把女人抱在怀里，女人开始挣扎、咬他、打他而他只是甜甜地笑着。

最后她消停了嘿嘿地笑着，嘴角流出的涎水如一串珠子溅落在他的手腕上，然后指着自己的肚子说：“饿！”他慌忙拉起她往家走，每走一步，脚下就传来钻心的疼痛，而他一点儿也不在乎。因为他正在听她一边走一边嘿嘿地傻笑，在他心里这傻笑比任何音乐都得动听。

【感悟】



一个“爱”字真十分了得，它能把正常人弄得神魂颠倒，甚至精神失常，它同样可以制造奇迹，把一个为爱情疯癫的人，魔术般变成一个清醒的正常人。所以，爱你如故，不管是否隔着清醒与疯魔。

78. 有一种爱，叫成全



曾命天子

他刚进初中那年，母亲抱回哇哇大哭的她，她哭是因为饿，尚不知失去双亲之痛。天上掉下个“林妹妹”，他异常欣喜。

他读高中时，牵了她小小的手，送她进幼儿园，她总是在他松手的刹那，用力扯下他来，踮起小脚，柔软的小嘴在他颊上，亲一下，再亲一下，旋即转身，跑向她的教室，他总担心她摔跤，跟在身后喊：小妹，慢一点！她快乐的应答着，却不转身，裙裾上的蝴蝶结在奔跑中，展翅欲飞。

高中毕业，他考进本地学府，她正好7岁。医生说，7岁，是做心脏手术的最佳年龄。他请假，和妈妈一同照顾她，他看到父亲签字的手

在颤抖，心便紧了又紧，却买了她喜欢的卡通画册，一字一行，惟妙惟肖的读给她听。术后她醒来，费力的叫一声“哥”，声音缥缈如云烟，惹得他跑出病房，抱着医院的水杉树，如孩童般大哭。

他大学毕业，很多次机会可以去更大的城市，找更适合他的职位，可是他始终不肯。母亲催促，他只是沉默，急了才说：我走了，小妹会死掉！母亲骂他乱讲话，却不再逼他去外地。

初夏，菱角新上市，她便吵着要他买来吃，他不肯，怕硬硬的菱角磕破她的手或唇，她便假装呜呜哭泣，却透过指缝看他的反应，他明知，也不揭穿，依了她，买下两斤菱角，一个一个用菜刀拦腰切断，再一个一个挤出粉白的米来，她只顾捡了丢进嘴里，急得他连声喊：慢一点哎，小祖宗！她得意的笑，捡一个大粒的，扔进他的嘴里。

她高中，身体更虚弱，成绩总是不及人家，他索性换了一份清闲的工作，薪水少了很多，却可以每日下班回家辅导她，她哭，他哄，她笑，他亦笑：“小妹，你几时才长大？”

她进大学，他已近而立，依旧单身。她开始带男孩子回家，开心甜蜜的模样。母亲催他结婚，他只好谈下一个女友，她见了，很礼貌地叫他女友为姐姐，彼此牵手去那个叫阿呀呀的小店买女孩子的红妆。

翌年开春，他在女友的要求下去北京发展，担心着她，她轻松笑曰：老哥你怎么那么啰唆，有什么事，爸妈和男朋友替我罩着啦！秋天，没有任何预言与铺垫，她心脏病突发，他匆忙赶回，已再也不能听到她叫他哥。

她曾带回家来的那个男孩子叫住他：我从来就不是她的男朋友，她只说哥不是亲生胜亲生，为她牺牲太多，要给他正常的生活。

他细心替她收拾卧室，宛如她同往日一样放学就要回来，却在梳妆台上，碰到他送她的不倒翁，剧烈的摇晃中，他看到底部刻有细如蚊蝇的两行小字：前尘往事断肠诗，依为君痴君不知。

那是她的字体，大概是在他去北京后刻上去的吧？他抱着不倒翁，



跌坐在地，心痛如裂。

他一直在等她长大，却不知道，水逝流年里，她已然懂得，世间有一种爱，叫成全……

【感悟】



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爱情里总有一个成全的英雄，她的肩膀可能柔弱，但她的心却坚强得只为爱的人考虑。

第八章



**男人是一块璞玉，
女人是最好的工匠**

人们总是很期待吃到鲜嫩的果实，但谁也不去想园丁的辛勤。想得到一个成熟的男人和一份真挚的感情，是需要女人经营和打造的。这世间的万物原本就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好女人，何来好男人？在好男人与好女人之间，更重要的是要有好女人。好女人是男人的学校，是男人的教师，好女人可以培养好男人。



79. 女人要有让自己幸福的能力



Cokinn

我见到明依是在好友的聚会上，一个 35 岁的女人，中等姿色，学历也不高，却嫁了个气宇轩昂的好老公，他据说是硕士，后来做家具生意发了家，结婚 10 年，有一个粉雕玉琢的小女儿，好友说完后半妒半羡地感叹，嫁到这么好的男人，明依真幸福，我笑着不说话，想来她的故事不会这么简单。

明依嫁给她老公的时候，他还是大学里年轻的讲师，站在讲台上激情飞扬地大谈犬儒主义和叔本华，台下的女生们多数是冲着英俊老师来的，明依全身心地投入和迷恋这份感情，那时候她当然不会去考虑台上气质非凡的男人名下只有一间 20 平方米的筒子楼宿舍。

婚后的现状虽然不尽如人意，但如胶似漆的爱情可以弥补一切。小两口一起在公共用水间洗衣服，一人一头拧床单；在烟熏火燎的楼道里做饭，饭后老公陪着她边洗碗边聊天；周末手拉手去看场电影或是回婆家吃顿饭。明依觉得小日子虽然清贫，但一样觉得幸福甜蜜，她把眼光从简陋的家，朴素的衣裳，自己光秃秃的脖子手指上移开，每月精打细算地捂着手中不多的钱把日子过好，明依做得一手好菜，老公最爱喝她熬的汤，排骨炖莲藕，鲫鱼萝卜丝，芋头娃娃菜……每次喝的肚儿圆圆才放下碗。看到老公简单满足的微笑，明依觉得，这就是幸福。

怀上孩子的时候，老公的事业刚起步，天天周旋于客户和朋友间，请客吃饭，陪酒，陪玩，每晚不到深更半夜回不了家。明依非常难过，面前的男人虽然还是熟悉的面孔，却好像完全换了一个灵魂。他没时间对着大肚子的老婆嘘寒问暖，没精力回应老婆的温存关切，在生活的残酷考验下，他还原了男人爱事业不爱美人的本质，简直就是一个工作

狂。明依觉得自己的温柔克己完全白费了，眼前的男人已经不是当初自己深爱的那一个，再勉强下去还有什么意义？

定居美国的大姐回来看她，明依哭着告诉她：老公给不了我想要的幸福，我想离婚。大姐缄默，第二天给她带来一本美国专栏女作家的畅销小集子，里面有一句话让明依有所触动：有一种女人，不管她嫁的是建筑工人还是国会议员，她都有能力让自己过得幸福。没错，女人的幸福，为什么要靠男人给呢？每个女人，都应该有让自己，让家庭幸福的能力。

大着肚子的明依向父母求援，请妈妈过来帮忙买菜做饭，照顾这个自己无力兼顾的小家。她强迫自己不去想烦心的事情，每天吃好睡好，安心养胎；她不再等老公夜归，不再像以前那样每天缠着他问长问短，不再拿鸡毛蒜皮的小事去烦他；在他偶尔有空的时间里让他搀着自己散步，彼此取笑着对方为孩子取名字。也怪了，一天天平静安稳地过去，原本觉得天昏暗地的生活，渐渐变得阳光灿烂起来。

女儿快3岁了，他们搬了新家。钱都花在房款上了，明依雇了个油漆匠把墙一刷，购置了简单的家具，就这样凑合着先搬进去了。老公每天回家都能看到一点点新的变化：客厅里别致的灯罩是用硬纸壳蒙上米色暗红碎花图案的棉布做的；自己到海南出差带回来的椰子，吃剩的硬壳被巧妙改造成了造型可爱的小猪扑满；卷筒纸用完了，明依给筒芯细致地裹上了一层米白色亚麻细布，教女儿用蜡笔涂鸦，画出五彩的虹，绿的树，蓝色的河流，金色的太阳公公，这样一个DIY小笔筒摆在书桌上，做爸爸的每次看到心里都暖洋洋的。一个原本平凡的空间在明依手里渐渐改头换面，一天比一天丰富，一天比一天有情趣。

汤妮的出现差点儿击碎了明依的幸福梦想。她是老公生意上的重要合伙人之一，年轻，家境富裕，有生意头脑和管理能力，带着一种咄咄逼人的美和气势。汤妮明显地向她的老公表示好感，根本不在乎他的已婚身份，男人到了这种地步，不免有些心猿意马，暧昧不明。很多人都来向明依告密，有的是打抱不平，有的纯粹为了看热闹。



明依却还是和以前一样，看自己的书，种自己的花花草草，照顾刚上小学的女儿。

在老公回家的时候，给他送上舒服的拖鞋；在他起床洗漱的时候，提前给他挤好牙膏。她对烹调的兴趣越发浓厚，时不时来些新奇的花样。比如把香蕉切成小块，浇上酸奶，然后裹上全麦饼干屑；去凤凰旅游的时候学会了用蒜叶和新鲜茼蒿加干辣椒炆炒；跟婆婆学会了做四川泡菜。

种种小创意让在外面吃惯了大鱼大肉的老公回到家来就会忍不住多添一碗饭，赞一句，还是家里的菜好吃。明依把周末的时间精心策划起来，老公有空的时候，带上孩子，开车到附近的农家乐，踏青，看红叶，老公没空陪她，她就自己带着女儿去儿童乐园，或是看最新上映的动画大片。每次娘俩儿都开心地手牵手回家，女儿欢声笑语，明依红光满面。

老公终日担心，如果明依提出那个难堪的问题，他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但明依开开心心地过自己的日子，从来不多问一句。当然明依也有变化：她恢复了几分婚前活泼可爱的样子，穿衣打扮越发精致；她参加了瑜伽课，学打网球；她组织姐妹旅行团去尼泊尔，回来容光焕发，给女儿带回一条手工绣花的小裙子，送老公一个乌木镶银的烟灰缸；她甚至开始学习英文，居然可以磕磕巴巴地和美国网友聊天！这个跟了自己10年的女人身上原来还有那么多自己不了解的特质和能量，这一切都让他感觉既陌生又熟悉，并深深为之吸引。

汤妮的事情居然就这么慢慢地淡了，没了，女友去看明依，崇拜无比地追问她的处理方式。明依笑说，见怪不怪，其怪自败。以前我老觉得嫁个好老公就能幸福，现在看起来，女人的幸福不是靠男人给的。女人要有让自己幸福的能力。热爱生活，照顾好家庭，不冷落自己，这才是女人真正的幸福。

这话有道理，一个家庭幸不幸福，80%以上取决于女主人。有能力让自己幸福，有能力给男人幸福，才是聪明的好女人。

【感悟】

画地为牢，圈住的只有自己。一个女人只有爱自己，才能给予别人爱，才能得到别人的爱。没有谁必须是谁的太阳或者月亮，你可以学着体谅，遗忘不幸，放弃纠缠琐事，学着相信爱着的那个人。女人，该去做一本让人忍不住读下去的书。

80. 雕琢璞玉老公



左手无名指

家里冷冷清清的，没有一个人，打开床头那个专门放钱的暗格，前一天才放进去的 4000 元薪水全都不见了，我知道又是阿东拿去当了赌资。

若在平时，我还可以忍气吞声，但母亲刚来电话，说我父亲患淋巴瘤，这两天做手术，还缺一些钱，让我寄 3000 元过去。我赶紧打阿东的手机，关机。气呼呼地关上门，打车赶到城东的高档社区，敲响 8 号楼二单元的一个对讲可视电话，我听到林辉惊慌地压低声说了句“是嫂子，快收！”片刻，安全门打开，林辉站在门前迎接我：“嫂子，我们哥几个正在聊天。”

阿东坐在沙发上抽烟，身边有两个陌生男青年。我问：“钱呢？”

阿东犹豫了一下，说钱被他借出去了。我悲愤地看着眼前这个胡子拉碴、手指被香烟熏得发黄的男人，眼泪忍不住流了下来。我冲过去拔掉他嘴里的烟卷，顺手给了他一巴掌：“整天拿我的钱赌博，还学会了说谎，你还是个男人吗？”

阿东恼羞成怒，反手还了我一巴掌，很响亮：“老子爱怎样就怎样，你看不惯就离婚！”

这是结婚近三年来，他第一次动手打我。我一边哭着骂他输掉了我



父亲的救命钱，一边将我的挎包、茶几上的烟盒、烟灰缸等所有能抓到的东西，全抓起来向阿东砸去。那两个青年将我劝出门时，透过婆婆泪眼，我看到林辉掏出一把散乱的百元大钞塞进阿东的衣兜里。

阿东曾成功地创办一家小公司，只是半年前被一名他视为朋友的客户骗去42万元，元气大伤，最终倒闭。随后，我惊恐地发现，一个以这种方式破产的男人，是如此容易破罐子破摔。曾经满世界都是好朋友的阿东，经历此次打击后，觉得生意场上到处都是钩心斗角、尔虞我诈，从此心灰意冷，绝口不提再创业，甚至不肯放下面子出去找事做。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阿东迷上了打麻将，有时我一个月的薪水交给他，没几天就被他输得精光。我曾与他商量将我的薪水存起来，每月给他几百元零花钱，没想到他向我咆哮，摔茶杯。因为爱，所以妥协，我只好每次领薪后都把钱全放进那个暗格，任凭他拿去赌博。

我本以为，一个聪明而有责任感的男人，不会沉沦太久。可是，他不仅越陷越深，还在赌友面前动手打了我，甚至说出了“离婚”这两个令我寒心的字眼。

回到家，阿东有些不安地问我父亲手术还缺多少钱，我告诉了他数目。第二天，他给我母亲汇去了4000元。主动多汇出的1000元，让我感觉到了他内心的愧疚和久违的细心与体贴。争吵后伤痛得整夜失眠，甚至不由自主地想到离婚的我，觉得阿东还不是无药可救。“离婚”这个最容易伤人的字眼，在那次争吵过后，我们都没有再提起。

五天后，是休息日，我和阿东一起回老家看望父亲。父亲的手术很成功，临别时，母亲说哥哥刚寄回来5000元钱，非要我把阿东汇的4000元再拿回去。回来后，我曾想借此机会缓和我俩的关系，劝他戒赌，可转念一想，又把这笔钱放进了床头暗格：因为上次打我之后，阿东似乎有了悔改之心，我也想“赌”一把，看他能不能自己戒掉赌瘾。

一连四五天，阿东都没再拿钱去赌，而是难得地待在家里。不过，他经常一副神不守舍的样子，我知道那是赌瘾在作怪。

一天，下班后，我一推门就闻到一股扑鼻的香味，原来是阿东为我

煲了一砂锅乌鸡当归汤。我偷偷到卧室打开暗格，发现里面多了两百多元，便怀疑阿东又去赌钱。饭桌上，我装作漫不经心地问起阿东，他窘迫地说：“今天林辉又打电话让我过去凑局，碍于朋友的面子，我只好去了，不过这次在我的要求下，赌得小多了。都说越不想赌的人才越是会赢，果然不假！玩这么小我还赢了200多块，一高兴就到超市给你买了只乌鸡。”见他兴奋的样子，我在心里不快地想：“小赌也是赌啊！”不过，“吃人家的嘴软”，我也不想在这个时候扫了兴，便忍住没发火。

为了帮阿东戒赌，我开始尝试从女友那里取来的“戒赌真经”、“音乐戒赌法”和“运动戒赌法”。我先让阿东在家里听音乐，但他听一会儿就昏昏欲睡；要帮他报名参加拓展运动，听说“拓展”一次要花500元，他说那纯粹是烧钱，说什么也不愿意去，宁愿在床上做免费的仰卧起坐、俯卧撑。只是，“床上运动”虽然免费，戒赌效果也差得可以，“全职老公”阿东隔三岔五去赌“小钱”，赢了钱就给我买甲鱼、乌鸡之类的滋补食品，亲自下厨炖了给我吃。眼见曾经乐观、自信、壮志满怀的老公，成了靠“小赌”消磨时光的居家小男人、赌徒，我的心都要碎了。

我相信老公并不是一个“没心”的男人，要帮他找回自我，就应该想法打动他的心灵。

我们结婚三周年纪念日的前几天，看见阿东常穿的一件薄羊毛衫的两只袖口都磨破了，我决定在结婚三周年纪念日当天，给阿东一件特殊的纪念品。此后，休息日或每天下班后，阿东要么去“过牌瘾”，要么在客厅看电视，我则在卧室里织毛衣。

结婚纪念日当晚，我下厨做了一桌拿手菜，提前点上蜡烛，然后拨通了阿东的手机。兴冲冲地从林辉那里赶回来的阿东，在意识到当天是什么日子后，露出了歉疚的表情。席间，我拿出两件毛衣，一件给他穿上。阿东那件颜色和款式他都很喜欢，大小也正合身，高兴得他在我脸颊亲了一口。看到旁边还有我的一件，他就帮我穿上，拉平衣摆后，他惊奇地指着我的毛衣问：“这是什么图案？”



我穿的羊毛衫正面贴近心脏的部位，有一个红毛线织成的断裂开的图案。阿东把烛光移近些，才看清那竟是一颗破碎的心，破碎的心下面，还有两滴血色的泪滴。他吃惊地问：“你怎么织了这样一个图案？”

我哀怨地告诉他：“阿东，结婚后，我把所有的薪水都交给你，自己舍不得添一件新衣服，买一瓶好化妆品，一心支持你创业，那时，生活再苦，我这颗心也是快乐的。你创业失败，靠我一个人的薪水支撑整个家，我仍然真心爱你，这颗属于你的心还是完整的。可是现在，你迷上了赌钱，任我怎样劝说都不管用，从前我所爱的自信、洒脱、有进取心的你，如今一点儿影子都找不到了。我这颗心痛得都要碎了，可是你却看不到。现在，我把它穿在身上，让你以后每天都能看到，深爱着你的妻子现在有一颗怎样的心。”

阿东这才发现，尽管这半年多来有他精心为我煲汤、做饭，我却仍然是一副憔悴不堪的样子，这才明白我的心里装满了难言的苦楚。他紧紧地拥住我，流下了悔恨的眼泪。

阿东发誓不再碰麻将，并且说到做到，再也不去赌钱。他去了一次人才市场，想找份工作，不料在那里碰到一个早先做生意时认识的朋友。对方不知道阿东已破产，还以为他前来招聘人才，阿东讪讪地答了两句，赶快逃了回来。

我知道，要阿东调整心态，重新找到自己的位置，还需要一个过程。见他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事做，待在家里又容易烦躁，就劝他找个喜爱的户外活动，散散心。结果，他又迷上了钓鱼，每天一早就骑着车子出门，赶到我下班前回来。每次，我回到家，他已做好了清炖鲫鱼或香辣鱼。阿东说钓鱼是雅兴，还说钓来的鱼是“绿色鱼”，能为我补充营养。我本来只希望他借钓鱼调整心态，他却连续两个月天天当“渔翁”，还“钓鱼有理”，我真怕他刚走出赌博泥潭，又误入“钓鱼丧志”的歧途。

周末，我告诉阿东，想陪他一起去钓鱼。毫无垂钓经验的我，一会儿叫：“老公帮我挂蚯蚓。”一会儿惊喜地喊：“哇！我钓上一条小鱼！”

老公快帮我摘下来！”一会儿又冷不丁惨叫一声：“呀！鱼钩挂到树上去了，老公快去摘啊！”收竿回营时，阿东已累得晕头转向，我故意撒娇说：“老公！我一点力气都没了，你背我上河堤吧！”阿东只得乖乖地弯下腰，让我蹿到背上去。

“累死我了！”把我背上河堤，阿东也累得瘫软在地。

“阿东，背我走这么点路，就把你累成这样。你还记得吗？刚结婚时，你说你有三个梦想：创一番事业；做让我欣赏和自豪的好老公；生一个可爱的小宝宝。这些梦想，都需要你挺起男人的脊梁，勇敢地‘背’起来，你要是整天来钓鱼，以雅兴的名义丧志，能行吗？”阿东听了，如梦初醒。

“背媳妇事件”之后，阿东真的变了。他出去应聘了几个职位，却迟迟没有选定一家公司。我知道，独立意识很强的他，不愿屈尊给别人当差。

这天，我告诉阿东一个消息：本市一家颇具规模的超市，因市场竞争激烈，效益下滑，有意重金购买策划案，提升竞争力。“老公，你的策划能力还是很强的，为什么不去试试呢？”

阿东动了心，却犹疑地说：“参与竞争的正规策划公司一定很多，我一个自由人做的策划案，对方能接受吗？”

我鼓励他说，对方在乎的只是有价值的策划案，策划方案做得好就有机会。第二天，阿东兴冲冲地告诉我：超市的老总同意他参与竞争了。

我没有告诉他，超市的陈总是我早就熟识的一位朋友，在我的争取下，他才同意让阿东以自由策划人的身份参与竞争。

兴奋的阿东一大早就出去做调查，晚上回来还上网查资料。半个月后，他拿出一份两万多字的策划案，并在五个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陈总还特意给了他一个总经理助理的头衔，请他到公司全面负责策划案的实施。合作期间，他帮助超市调整了卖场布局和促销策略，并亲自对超市员工进行了培训，向他们讲解与顾客保持距离和适度促销的艺术。由



于把大的发展战略都分解在一个个细节当中，员工接受、实施起来都很容易，效果也是立竿见影，他很快帮超市在目标市场确立了自己的地位。陈总诚恳地请他加盟，并许诺可以在高薪之外，每年给他5%的利润分成。这个待遇很诱人，阿东考虑再三后，却谢绝了陈总的邀请，只答应做公司的外聘咨询师。

拿到酬金后，阿东请我到海鲜城，点了满满一桌子我爱吃的海鲜。一年来，这是他第一次用自己赚的钱请我在外面吃饭。席间，他告诉了我他的选择：当前国内咨询策划业空谈者多，企业最需要的跟进式、贴心式服务太少，存在着很大的市场机会。他先做一名自由策划人，以中小企业为目标客户发掘市场，等时机成熟再创办一家咨询策划公司。

阿东还动情地告诉我，在他当赌徒的那段日子，他曾不止一次考虑过分手，以免成为我在精神和生活上的负累，后来，见我不仅没有因为他的破产和破罐子破摔而嫌弃他，还千方百计激励他，他这才重新鼓起了勇气。而这次在陈总那里的经历，让他从另一个方向发现了自己的潜能，找到了通向创业梦想的另一个入口。因此，对于我，他不仅有了更加诚挚的爱，还有发自内心的感激。

望着阿东自信、坚毅的样子，我欣喜地流下了眼泪。我明白，男人正因为有梦想，有追逐，才会在人生路上跌跟头，并因此暴露出种种人性中的弱点。他们不是一块已经冶炼好、暂时被埋没的金子，而是一块待雕琢的璞玉。而一名优秀的妻子，此时应该做一名玉雕师，默默地倾注所有的心血和深情，用足够的耐心、巧妙的心思和高超的技艺，将它雕琢成一块光彩照人的美玉。

我做到了这一点，也守住了属于我们两个人的幸福！

【感悟】

丈夫也不永远是英雄或者勇士。在低谷里，他更需要女人的理解、支持和鼓励。在事业破产这个转折点上，只有用心对待，才能保护婚姻的不“破产”。

81. 我和小老公的爱情故事

凡人 1006

1999年毕业时，正好赶上本市的龙头企业五期工程开业，家里担心我毕业后户口无法在外地安置，所以一致同意我到这所谓的龙头企业上班。初试面试都顺利地通过了。我清楚地记得那天是9月6日。这就注定有了以后的故事。

9月9日是岗前培训的第三天，我收到了现任老公所谓的初恋情书（其实就一纸条，现还保存着呢），大概是这样写的：虽然认识才三天，但我对你的印象很好，很佩服我的才气，希望能成为朋友，而且是男女朋友的那种。我回信婉言拒绝了。其实他对我的好感，我早有察觉，只是没有想到会这样快。当老师安排座位时，本来安排他在第一排，在我前面，而他主动说自己太高（1.80米），坐在了我的同排，然后又通过关系，换到了与我相邻的位置。从他回头偷偷看我时起，我已有些许察觉。但还是找借口拒绝着。当接受他的邀请一起出去玩时，我们显得有些不太自然。经过几个回合，我初步接受了他，当时也没想什么，只是凭感觉。

当时我和妹妹住单位宿舍。妹妹本还想为她单位的一男孩子当红娘，看到他经常在门外等我，很是有敌意。对他的进一步认可是在那次搬家后，他那天借了三轮车帮我们把所有的东西都安置好，而且还帮我打扫了卫生。累得满头大汗，妹子背后对我说：“姐，这傻小子，挺卖力气的！”那天还破例地当面叫了他一声哥。之后见了她的同事还主动介绍，这是我姐的男朋友，那样子还有显摆一下的意思。我看得出来。

“十一”我们相识还没有一个月，而他却很想见见我的父母。我爸妈都是很开明的人。想来就来吧。这样一家人算是认识了，也接受了



他。我们还是如常地交往着。和每个人的恋爱时季都一样，换的只是主角，逛街，散步，聊天……到现在依然能记起第一次跟他牵手，相拥亲吻时坐的那块石头，新湖桥畔走过的每一个地方，记得那次雨夜差点露宿的情景，记得冬天冷月下他不忍离去的身影，记得我们一起骑自行车玩双簧，强惹人眼时开心的样子，也记得我们伤心愠气时那淡淡的痛，还记得你那时说过的话：如果失去我，你一辈子不会再娶的。也许没有人相信这句话，但至少当时你表达的是你的心情。生活总是苦乐参半的，爱情也是如此。

半年后我们订婚的前一天晚上，那是你面对我第一次流泪。那也许是个小小的伤害。当我告诉当时负责培训我们的领导说我们订婚了，她很吃惊：“为什么这么快，什么时候开始的，原来还想让你考虑一下……既然这样，那就算了！”看得出她脸上很是惋惜的样子。因为从开始时她就很照顾我，而且好像也很喜欢我，经常叫我到办公室一起聊聊，还好几次要我到她家看看，都被我谢绝了。听别人说她有个跟我们年龄差不多的儿子。我好像是意识到什么。

我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你，你的反应却让我吃惊：你现在后悔还来得及，我也不想你跟我受罪！傻瓜想哪去了，你要饭我也跟你，你紧紧把我搂在怀里，我脸上流下了你的眼泪，一个男人的眼泪。记得你曾说过，可能跟你没有钱花，但你会尽力给予我一个女人应该拥有的一切，会好好照顾我，不会让我受委屈。我也曾答应你，用我的爱弥补你小时所受的种种委屈与创伤，那不是因为女人天性的母爱，而是一个女人对一个男人的爱。

细想起来，我们的爱情里没有玫瑰，并不是消费不起，只是觉得那并不代表真正爱的意义。所以我一直没要求你送我，而且每当面对卖花的小孩子纠缠时，我总说，我是你姐。也许从心理上讲，没有哪个女孩子不喜欢代表爱情的红玫瑰，但我却更在乎那份被爱的感觉。所以我坚持做着我自己，走过没有玫瑰的爱情，2000年年底我又迈进没有三金的婚姻。因为我知道奶奶的健康比那首饰更重要。也许别人真的无法理

解，一个女人可以不稀罕这些。但只有我自己才懂自己想要的是什么。生活总是乐着伴着痛地进行着，味精也在不断地调和着生活的品位，我们也在一步步地改变着自己，适应习惯着对方。我只想要一个有爱的家。

一直叫他小老公，其实说他是小老公，也只相差一岁。当时他一直觉得我比他小，而且还一直称我小宝贝。而听别人说“女大一，不成妻”。好像这样的结合不会幸福。因为女人需要男人的呵护，需要宽厚的肩膀，而男人需要小鸟依人的娇妻，而我们的脾气是那样的相似。同为天蝎座，都可以想象，两个人好起来跟一个人一样，如果这两人玩起火来，那还得了。

我们也曾伤心欲绝过，认为再坚贞的爱情也征服不了个性。但最终还是爱让我们征服了自己，也适应了对方。想当初，我一见他喝酒就来气，自然说话办事就不对劲，他说我是战争犯，我说他是导火索，都是他惹的祸。他一晚归，我就不停地打电话，他说我让他在朋友面前没面子，催什么催。我说他玩起来就不管家了，没点了。遇见有女孩子给他打电话总会狐疑地查根问底，他说我小心眼，我说他花心大萝卜。如这样的小事数不胜数。总会闹些小小的不愉快出来，时间长了，自然会伤感情，也让彼此之间产生的隔阂，觉得离对方那样远。

可能是婚姻让我们成熟了，也许是真的觉得彼此分不开。我们学会了容忍与妥协。也习惯了他每天喝点酒，男人也有自己的世界，应该给他充分的空间与时间。我也在家找回了原来的自己，书依然是我最好的伙伴。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会有几个异性朋友，不用太过计较，想想当初你从群狼手里把他降伏，还怕他今天跑了不成。如果爱真的到了尽头，再努力也没用的。所以爱就像抓在手里的风筝，不要抓得太紧，给他适当的空间才会飞得更高，否则即使线断也只能落在地上，连条美丽的弧线也不会划过。

所以，这时，爱好像渐渐变成了适应对方的习惯。当你放任他的时候，他会觉得你不在乎他，他会想要回到原来的样子。当他晚归时，你



从不像原来打电话查根问底，而他会主动打给你，问你在做什么，要不要出去一起玩，抑或捎些什么夜宵回来，回来会自己把今天的事一一告诉你。从这点看来，当你试着改变时，对方也已经在改变了。这样就没有了过去的摩擦与唇战。天天只被幸福充满。

现在我们认识五年了，结婚四年，孩子两岁了。但在别人的眼里，我们还依然保持着初恋般的感觉。也可能是孩子不在身边的缘故，没有人知道我们已是为人父母的人了，已不再是谈情说爱的青年，但这些年来好像没有变的还是那份感觉。可能换了表达的方式，但还是依然能感觉到。

有人说爱情的保质期只有十个月，而我想如果你能经营好，可能它就会是永远。他是个不善表达的人，偶有一天发了这样的信息给我：老婆，你在家做什么呢？我刚下班，想在外边喝杯扎啤呢，钱不够了，能不能来支援我一下，顺便出来散散心，何乐而不为呢。我永远爱你！老公。说实话，好久没有发这样的信息了，婚后只是在行动上感受着对方的爱，好像言语对白的时候少多了。我看了好几遍，加入了收藏，我能想象到他发“我永远爱你！”这句话时的感觉。这跟我们每天玩笑的电话不同，可能当你不在一个人身边时，才会觉得少了她，才会很清醒你对她的感觉吧。

现在大部分人都会有这样的感觉，婚后很难再找到恋爱时的感觉，从而感觉生活得乏味。缺少浪漫情调，其实是你自身缺乏这种心境。婚前男士们都表现为很高的主动性，婚后感觉木已成舟，退居二线，女人往往是习惯了被爱的感觉。但爱情是共同经营的，与现在经营其他事物一样，经营不好就会破产，倒闭。如果想利润丰厚，你就得想尽办法提高经济效益，而且不具规格与模式。

我们也应该成为多变夫妻，这个变，不是变质，而是指的一种方法。比如，一个女人你可以充分在不同时刻展示老婆，情人，妈妈，女儿，姐妹等各种不同女人的角色。而男人你也应该具备父亲，丈夫，兄长，弟弟，异性知己那样的角色。我想如果能发挥好这些，你们的生

活，会有个很大的转折。当女人娇柔时，你应该是丈夫，情人。当女人强词夺理，不可理喻时，你是慈夫与兄长，偶尔扮演一下小弟弟撒一次娇，这并不会影响你的大男子汉气概。

如果爱情让我们幸福得冲昏了头脑，婚姻就是清醒剂，良好的婚姻经营方式就是它的保鲜剂。学会宽容，学会适应，学会经营我们的爱情，将爱情进行到底。

【感悟】

经营最完美的婚姻，最好的办法是经常像研究你的客户一样不断变换需求，去研究你自己和爱人情感承受的线，并做到彼此心中有数。这样，我们才能跟上爱情的步伐，撷取幸福的玫瑰。

82. 那些可以忽略的小事

小 赵

兰芷的钥匙又不见了！一家三口在屋里展开地毯式搜查。

想到她的粗心大意，我真是气不打一处来：给儿子买回的跑鞋一只20码，一只22码；买菜时付了钱忘了拿菜；出门时不记得关灯；炒菜时，不是忘了放盐，就是多放了一次盐。

对于我喋喋不休的数落，兰芷也不甘示弱地列举了我的N条罪状：至少催三遍才去交水电费；水龙头坏了从来不肯主动去换；路过打两折的家纺店也不肯进去淘一淘；儿子连打8个喷嚏都置若罔闻……家里的和谐气氛总是被这些事破坏掉了。

一次我患重感冒，浑身无力地躺在床上昏睡。兰芷特意请了假照顾我，她每餐都熬我爱吃的小米粥，然后端到床边；每隔20分钟，她会跑进来看看我有没有发烧或蹬被子。不巧的是，我妈哮喘病又犯了，兰芷到医院跑上跑下，将我妈安置妥当，忙得如陀螺，却没有一句怨言。



我感激地拉着她的手说：“兰芷，你真是一个贤惠的好老婆。”她又喜又羞，说：“你真是这么认为的？”我点点头，她红着脸说：“有些事我还没来得及及告诉你呢！我昨天晚上不小心将你钟爱的蓝花瓷碗给打破了；洗衣服时把消毒液滴到你的蓝衬衣上。”我的头当时仍有些昏沉，对她的这些“糗事”没有多大反应，我摆了摆手，说：“那都是一些小事，不值一提。”

感冒痊愈之后，我对兰芷的印象有了很大的改变。我认为，她的确是一个善良、贤惠的好老婆，全心全意地爱我、爱儿子、爱这个家，对她的粗心大意，我大可不必过于计较。她丢钥匙，我帮她找就是了；她给儿子买鞋拿错码，再跑一趟换一双不就得了；她出门不记得关灯，那就尽量让她先出门，我跟在她后面检查一遍。

兰芷却有些不习惯了，她问我：“我粗心办错事，你为什么不生气、不批评呢？”我告诉她：“其实过日子就要对一些细枝末节、不伤筋骨的问题，看得淡一点，甚至忽略不计。迟钝一些，自己变得轻松、快乐，对方也觉得自由自在，没有压力，何乐而不为？”

这以后，兰芷也开始钝感了。每天傍晚，我吃完饭就瘫在沙发上，至于我在看什么“无聊的节目”，是否将腿搭在玻璃茶几上，有没有将瓜子壳吐得满地，有没有对着电视骂一句粗话，兰芷都懒得管了。

对于我“没有家庭责任感”的种种行径，兰芷也只是提醒一下，不再作过多评论。她说：“我当然知道你是一个有责任感的人，那些小事只是你偶尔疏忽而已，不足挂齿。”

【感悟】

很多男女各自的成长经历、文化背景和兴趣爱好，并没有对错之分，纠缠于“各自”的区别往往会把婚姻这只玻璃杯打碎。如果要珍惜和谐，不妨相互包容，不纠缠小事，以大局为重。

83. 一条信息传递了什么

Daicy

吹干头发，女人闻了闻发梢，欣慰又无所谓地一耸肩，脱掉大红色蕾丝睡裙，钻进套着纯白色被罩的被窝里，随手抓起右枕边的手机。

习惯性地清理他的“手机垃圾”。

通话记录，扫视一遍，全部删除。

收件箱：天气预报，健康养生，好友祝福，都存着吧！

草稿箱：第一条“拥有你，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男人！”女人偷笑了一下，白天他还给她发过的，看来是经过排练的；第二条是女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那就存着吧；第三条“婚纱照是上个月照的，可惜女主角不是你”。

“可惜女主角不是你？”这意味着什么？女人不赖的心情，一下子降到了冰点 0℃。

四年的恋期，上个月结婚登记，没车没房没钻戒，典型的裸婚潮，只相信他们有纯洁美好的爱情，讽刺啊！多么讽刺的一句话！难道也是一个讽刺的婚姻吗？

她的鼻子一酸，眼角有些湿润，她的一切像那红色蕾丝裙，大胆张扬性感且不失分寸，怎能容许有那么一丁点的杂质与猜疑？

“看看这个草稿，解释一下！”女人把手机一扔，刚好落在床边，电脑前的男人拾起手机，看了一眼。

“就是一条没发出去的短信！”

男人的语气向女人证明，那没什么可解释的。

女人的好奇，女人的直觉，女人对爱情神圣不可侮辱的信仰，继续追问：“准备发给谁的？”“没给谁的！”男人恰似真诚的笑，在女人眼里却满是虚伪。



女人双手推开男人俯身过来的脸：“给我彻底地解释清楚，你知道我不是个小气的女人。”女人没改变音量，却收起了刚刚闻发梢时的几丝温柔。

“姚娣离婚了，孩子又病着，我就想安慰她一下。后来觉得这么说不太好，所以就没发。”男人是如此坦白而不顾后果地交代了。

女人一个字母都不想哼出来，别过头，闭上眼，不让泪水流出来，咬咬牙，用力地咬着。

女主角不是你！“你”是姚娣，“姚娣”是他的前女友，女人记得，他曾经提到过她，中专时的女友，那时他们什么都不懂，甚至连手都没牵过，但那就是初恋。

四年的时间，他的温柔体贴、绅士幽默、奋发向上，他的一切美好，如浮云般飘过。

他温柔的时候会给另外一个女人送去祝福吗？

他幽默的时候会想起另外一个女人的面孔吗？

他奋发图强难道是为了另外一个女人吗？

他的美好难道都是谎言吗？都是我的一厢情愿吗？

女人的思考以光的速度运转，身体是如此安静地躺在那里。

如果可以，她不想去思考。

但，她的眼里连一小根睫毛丝也容不下。

她努力地回忆他不在身边的日子，其实只有每天工作的朝九晚五这几个小时。她拼命地统计他有没有额外的开支，原来他不抽烟不喝酒，工资卡是一直睡在她的包包里。

可她的心里就是不舒服。

“不要胡思乱想，我真的只是想安慰她，也就半年联系这么一次，亲爱的！”男人趁女人不备，还是亲了她的脸颊。

女人像针扎了似的转过头，瞪着他：“就这么一次还让我逮着了，那你和她结婚，陪她上床不是更安慰她了吗？”

不知男人的表情。

女人又转回了头，感觉自己的话有点狠，但收是收不回来了。

“没有那么回事，亲爱的，相信我，我只爱你一个人。”男人绕过来，趴在床头。

女人非机械地又把脸转过去，我是谁！我还是几年前那个懵懂的小女孩吗？我会相信我就是白痴。

女人不语，男人又绕过这边，上了床，女人推开男人伸过来的胳膊，男人不依不饶，战了四五次回合，女人大吼：“别碰我！”

男人知道，或许沉默比解释更好些吧！

等待天明，不要现在离开，因为他会拦着，可是总归要给自己一个交代吧！看了这样的信息，就这么过去吗？自欺欺人，那不是我！

女人依旧早早地起来，买了早餐，没说话，等男人洗漱好了，如往常一样，一起吃早餐，一起出门，然后各往各的方向，只是，男人和她说拜拜的时候，她勉强地回应了一个微笑，自己都觉得如此的别扭！

男人消失拐弯处那一刻，她停止了脚步，仰头望向天空，蓝天，湛蓝湛蓝的，像刚被水洗过，白云，一团一团的，似刚被军训过。她突然一个念头闪过，世界末日该多好！冷笑一下，从包里拿出手机，请了病假，做了个决定，像扔掉千斤包袱一般，大踏步返回家。

留了字条：“亲爱的，今天的晚饭你自己做吧！我出去好好想想我们的以后，你放心，我二、三天就会回来的。”而后装了2件内衣，换了身运动装，扔下手机，挎着包，走向门口，把房间仔细地打量一遍，锁门的那一刹那，发现浴室的水龙头滴水，便进浴室扭紧水龙头。

四月的上海，她无目的地行走在空气中，车辆或快或慢从她身边驶过，是自己的脚步慢了，还是他们开得快呢？自己就是落在了后头。起风了，会不会下雨呢？上海的四月天，就像女人的脸，说变就变，下雨了也好，女人对自己笑了一下，洗刷一下她的思绪，淋湿一下她的躯壳，或者说给她一次纯天然的享受吧！

即便离婚，她知道自己一个人也可以很精彩，但他不会同意的，因为他是如此的孝顺。



女人发现了眼前的宾馆，停下脚步，翻转自己的眼球，检查一下身份证是否在包包里，当然在！

点了水果，叫了午餐，开了房间，好久没有在宾馆消费了，还是星级的，她可不想浪费，电脑是 apple 的，她打开了文学网，选了一篇《婚姻是爱情的坟墓》。

或许感性使女人裸婚了，而理性让她出走了，又或许感性、理性交叉点让她因为一个中篇小说流泪了，决定回家！

故事中有这样的些许段落，讲了八个女人的一生：

第一个是富有，但她生活空虚，丈夫几乎成了工作的傀儡，她唯有与宠物做伴。

第二个是贫穷，整日为衣食住行发愁，丈夫卧病在床，她不离不弃。

第三个是小资，她时而快乐时而失落，因为丈夫的脾气时好时坏，让她疲倦。

第四个是柔弱，丈夫有暴力倾向，但她没有离去，因为她 2 岁的儿子需要她。

第五个是强势，她不分场合，不在乎别人在背后的指指点点，可苦了她丈夫。

第六个是水性杨花，丈夫再三包容，她不知悔改，最终丈夫弃她而去。

第七个是单身贵族，却不缺男人，玫瑰花证明每天都是她的情人节。

第八个是盲女，但她懂得知足，丈夫聪明体贴，偶尔晚回家，连连致歉。

女人一字不落地把它看完。

他们的生活小康，他们的身体健壮，他对他百依百顺，她对他管教有度，他们的生活规律，他们的兴趣相投，女人一下子觉得，和那八个女人相比，她是如此幸福，可她的纯洁爱情呢？

爱情是自私的，那就是爱情的瑕疵，家庭却是完整的，一个家庭的寿命有几十年，可维持到最后的并不是纯洁的爱情，是由爱情经过油盐酱醋、鸡毛蒜皮洗礼后蜕变成的亲情。

她的男人或许心里真的有那么一小亩田地是那个女人的，但她才是他的整片天空，施肥、浇水，剪枝的任务是她的才对！那又何必为那一小亩田地计较呢？

女人退了房，打的回家，把东西放回原处，男人开门的一瞬间，她赶紧把小纸条揉成团扔进垃圾桶，眯缝着小眼睛说：“亲爱的，我忘记买菜了！”

男人放下车钥匙，用力地将女人拥进怀里，声音有些哽咽：“我睡午觉的时候做了一个梦，梦到你走了，我怎么也找不到你。”

女人的眼泪一下子滑了下来，还是一个字母都没哼出来，只是她此刻知道，自己是如此的深爱着这个男人，而这个男人也是如此的在乎她！

【感悟】



每个人在结婚之前都至少有一段感情，也或许心里真的有那么一点空间是留给前任的。但是，现在你已经是他的整片天空了，那点爱情的死灰还是不要在意了。

84. 相濡以沫



佚名

一个姑娘和一个汉子成了家，姑娘的口味清淡，汉子无辣不欢。

姑娘常去父母家蹭饭吃。一天，姑娘的父亲做的菜咸了些，母亲一声不响拿来水杯，夹了一筷子菜，将菜在清水里荡一下后再入口。忽然，姑娘从母亲细微的动作里领悟到了什么。



第二天，姑娘在家做了丈夫爱吃的菜。当然，每一个菜里都放辣椒。只是，她的面前多了一杯清水。汉子看着她津津有味地吃着清水里荡过的菜，眼睛里有轻微的湿润。

之后，丈夫也争着做菜。但是菜里面已经找不到辣椒了。只是他的面前多了一碟辣酱。菜在辣酱里蘸一下。每一口，他都吃得心满意足。

为了爱，也为了自己，他们一个坚守着一碟辣酱，一个坚守着一杯清水。他们更懂得怎样坚守一份天长地久，细水长流的爱。

爱，一定需要相濡以沫的支持和理解。

有一次，我和几位朋友到江西，晚上住在宾馆，刚刚睡下，突然下起了雷雨。朋友披衣起床，自言自语：“不知杭州下没下雨？”

我说：“不会吧。”

朋友叹口气，说：“我老婆特别怕雷，只要雷雨天，她肯定失眠。”

朋友的电话打通后，我听他在说：“杭州有没有下雨？”接着，朋友说：“那就早点睡，别看那些婆婆妈妈的电视连续剧。”

他合上手机，对我说：“杭州没下雨。”

前前后后，通话时间不到一分钟。

比起恋爱时期的“电话粥”，几十秒的通话时间真是太短了，但是，这几十秒钟，隽永如斯。

婚姻到最后究竟留下什么？有平平安安的日子，有相扶相助的情感，那是婚姻的大境界。

婚姻不只是嫁一个男人或娶一个女人那么简单，它有三重境界。

第一重境界：和一个自己所爱的人结婚。

第二重境界：和一个自己所爱的人及他（她）的习惯结婚。

第三重境界：和一个自己所爱的人及他（她）的习惯，还有他（她）的背景结婚。

处在第一境界的夫妻，婚姻相对稳固。处在第二境界的夫妻，婚姻比较稳定。处在第三境界的夫妻，很少见到有离婚的。

在这个世界上，那些白头偕老的人，一生基本上都“结三次婚”。

第一次是在饭店里，在亲朋好友的恭喜和祝福中，与一个自己所爱的人“结婚”。

第二次是在家里，两人经过几年磨合，互与对方的习惯“结婚”。

第三次是在家族里，与对方的各类的亲情“结婚”。

第二次和第三次结婚与第一次相比，有很多的不同。没有隆重的婚礼，也没有亲朋好友来祝贺，唯一在场的是双方的默契。

真正的婚姻，往往都是发生在最后的两次。

现在好多人结婚两三年就离婚了，如果仔细地分析一下，就会发现：原因就是没有把自己的婚姻从第一重推入到第二重境界。

大家都知道，沸腾的水能杀灭细菌。热恋和沸水一样，也能杀灭当事人身上的缺点和不足。

那些热恋中完美无缺的白马王子和小鸟依人的姑娘，进入婚姻这杯不温不火的水之后，缺点和不足会像细菌一样重新回来。

这时你必须跨入婚姻的第二重境界，和他（她）的习惯结婚，接纳和包容他（她）的缺点和不足。否则，婚姻之花就会因为根系过浅而枯萎。

那些非常恩爱的夫妻，就很少有人把离婚挂在嘴上。在心理上，他们已接受了对方性格中的不足。有的甚至还把对方的这种不足变成了自己的一种关怀。

这时的婚姻是甜蜜和温馨的，呈现出的最大特点是宽容和互补。

然而，婚姻的温馨并不能代表婚姻的稳固。稳固的婚姻还需要第三次升华，那就是与对方的各类亲情结婚。

也就是说，把你对他（她）一人的爱扩展到他（她）的父母和亲友，并且在这种爱中，对婚姻有了智慧的领悟：

你的另一半不但属于你，他（她）还属于他（她）的父母和朋友，甚至还属于他（她）自己，婚姻一旦进入这种境界，也便进入禅定的状态，想分开都非常难。

在爱情的世界里，许多男人往往误解婚姻就是娶一个女人，而忽略



了还要娶过来女人自身的追求，以及女人身后的背景。

许多女人误解婚姻就是嫁给一个男人，而不知道还要嫁给这个男人的习惯和性格，以及这个男人背后的家族。这种认识上的错误，让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看到了不少破碎的婚姻。

愿每位朋友都能找到心中的幸福！

【感悟】



爱情不仅是你我的事，更多的需要理解，包容！包容他的习惯、爱好，理解他做人做事的方法。只有找到一种夫妻都能接受的最佳相处模式，婚姻才能越走越远。

85. “奢侈”老公与“抠门儿”妻子的甜蜜生活

Mr _ Penguin _ li



我和丈夫的家境不同。他家富裕，他从小花钱大手大脚，我父亲离世得早，我从小勤俭节约。婚后，丈夫看不惯我斤斤计较，指责我不讲究吃、不讲究穿，是守财奴，我则说他是“败家子”。

一次，他从云南给我买回了一只翡翠玉镯，我却大发雷霆：“我不稀罕你的东西。我最讨厌你浪费。以后不准你乱花钱。”丈夫指责我说：“享受比较富裕的生活有什么错？为什么你非要做苦行僧？你不去美容院，也不穿名牌衣服，都成了黄脸婆。”

这让我不得不反思，在一个家庭里，夫妻双方得步调一致、同心同德。我只能假装看不见他奢侈浪费，反正家里的钱每月就那么多，他总不会举债度日吧。我这样一想，许多战争居然被消灭在萌芽中。

过春节，我回家乡探望父母，他加班不能与我同行。临走前，我将五千元年终奖分给他一半，另一半准备存银行。但他让我全部留给他，我只得答应了。但等我七天后回家，发现只剩下了四百元。我问他把钱

都“贡献”到哪里去了，他回答：“都支援家人了。给我妈买了一台电视，给我哥2000元，又给两个小外甥每人500元压岁钱。”我只好说：“你是儿子，孝敬父母是你的义务；你哥下岗了，你帮他也是应该的；你姐关心咱家女儿，你也要关心她的孩子。”不料，丈夫却送给我一个热吻说：“谢谢老婆，我以为你又要和我开战呢。”

面对此情此景，我只能安慰自己：他的亲人就是我的亲人，我相信他对我的家人也会一样好的。果然，有一次我替母亲给弟弟寄了一万元。半年后，母亲前来还钱，我却一时想不起来了，丈夫连忙说：“妈，不用还了。”我一下子愣住了，一万元可是我半年的工资。我只好对母亲说：“您看您的女婿多好！”

经历了这两件事，我算明白了，他还真是一个视金钱为粪土的人。所以，当他再大把地花钱时，我已经不再愤怒了。何必要两败俱伤？何必整天不开心？

现在，每月除了正常储蓄，余下的钱我们用来好好享受生活。自从我对他“放任自流”，我们家反而到处高奏甜蜜快乐的凯歌了。他常常搂住我说：“请相信我，我这么能干，一定能带给你幸福。你小时候吃那么多苦，我要让你永远不再为钱发愁。”是啊，只要我们同心协力，幸福和富裕就会陪伴我每一天。

【感悟】

好女人不会对男人颐指气使地发号施令，因为她懂得善用温柔化解一切。善解人意的温柔女人是家中的甜蜜果汁，男人饮了它会展露温和与笑容，即使粗暴简单的男人也会慢慢改变着性情。

86. 守口如瓶

男人失业了。他没有告诉女人。

Adela



他仍然按时出门和回家。他不忘编造一些故事欺骗女人。他说新来的主任挺和蔼的，新来的女大学生挺清纯的……女人掐他的耳朵，笑着说：“你小心点。”那时他正往外走，女人拉住他帮他整理衬衣的领口。

男人夹了公文包，挤上公交车，三站后下来。他在公园的长椅上坐定，愁容满面地看广场上成群的鸽子。到了傍晚，男人换一副笑脸回家。他敲敲门，大声喊：“我回来啦！”男人这样坚持了5天。

5天后，他在一家很小的水泥厂找到一份短工。那里环境恶劣，飘扬的粉尘让他的喉咙总是干的。劳动强度很大，干活的时候他累得满身是汗。组长说：“你别干了，你这身子骨不行。”男人说：“我可以。”他紧咬了牙关，两腿轻轻地抖。男人全身沾满厚厚的粉尘，他像一尊活动的疲劳的泥塑。

下了班，男人在工厂匆匆洗个澡，换上笔挺的西装，扮一身轻盈回家。他敲敲门，大声喊：“我回来啦！”女人就奔过来开门。满屋葱花的香味，让男人心安。饭桌上女人问他：“工作顺心吗？”他说：“顺心，新来的女大学生挺清纯。”女人嗔怒，却给男人夹一筷子木耳。女人说：“水开了，要洗澡吗？”男人说：“洗过了，和同事洗完桑拿回来的。”女人轻哼着歌，开始收拾碗碟。男人想：好险，差一点被识破。疲惫的男人匆匆洗脸刷牙，然后倒头就睡。

男人在那个水泥厂干了二十多天。快到月底了。他不知道那可怜的一点工资能不能骗过女人。那天晚饭后，女人突然说：“你别在那个公司上班了吧，我知道有个公司在招聘，帮你打听了，所有要求你都符合，明天去试试？”男人一阵狂喜，却说：“为什么要换呢？”女人说：“换个环境不很好吗？再说这家待遇很不错呢。”于是第二天，男人去应聘，结果被顺利录取。

那天，男人烧了很多菜，也喝了很多酒。他知道，这一切其实瞒不过女人的。或许从去水泥厂上班那天，或许从他丢掉工作那天，女人就知道了真相。是他躲闪的眼神出卖了他吗？是他疲惫的身体出卖了他

吗？是女人从窗口看到他坐上了相反方向的公共汽车吗？还是他故作轻松的神态，太过拙劣和夸张？他可以编造故事骗他的女人，但却无法让心细的女人相信。

其实，当一个人深爱着对方时，有什么事能瞒过去呢？男人回想这二十多天来，每天，饭桌上都有一盘木耳炒蛋。男人知道木耳可以清肺。粉尘飞扬中的男人需要一盘木耳炒蛋。有时女人会逼他吃掉两勺梨膏。男人想，那也是女人精心的策划。还有，这些日子女人不再缠着他陪她看电视连续剧，因为他是那样疲惫。现在男人完全相信女人早就知晓了他的秘密，她默默地为他做着事，却从来不明说。事业如日中天的男人突然失业，变得一文不名，这是一个秘密。是男人的，也是她的。她必须咬着牙，守口如瓶。她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包括制造秘密的男人。男人站在阳台看城市的夜景，终有一滴眼泪落下。

婚姻生活中，有一种感动叫相亲相爱，有一种感动叫相濡以沫。其实还有一种感动，叫作守口如瓶。

【感悟】



虽然物欲横流，但爱让人坚持，总是有其妙处和吸引人的地方。也许，爱，就是倾尽所有，只愿此生就在一起。也许，爱，就是相濡以沫，直到万籁俱寂。

87. 游走在眼珠上的爱



杨柳筱恬

都说三年之痛，七年之痒，她的婚姻刚刚走过三个年头，就觉得要“痛”到尽头了。遥想当年，她不顾家人、朋友的劝阻，毅然辞去舒适稳定的工作，挥别满城的芙蓉飘香，一路北上，来到了这座天寒地冻的城市与他相恋。把亲人和那繁花似锦的蓉城留在了千里之外。



当时，他顶着父母要与之决裂的压力，辞去了好不容易考取的那顶有天平的公职，和朋友下海经商。他倾其所有、孤注一掷，只为了许她一个幸福的未来。

那时，正值他创业初始，一贫如洗的他们住在没有暖气四面透风的屋子里，北国零下十几度的夜晚，她冻得瑟瑟发抖，他就整夜整夜紧紧地搂着她，似乎要把他全部的热量都传递给她。在那些漫长的冬夜里，他的怀抱一刻没有松懈过，她想，三千宠爱也不过如此了吧。

在最艰难的日子里，他们可以就着萝卜青菜高谈粤菜的甘冽、川菜的热辣，他说一定要带她尝遍中国的八大菜系；他们可以看着松花江畔的余晖斜照畅想丽江的纯粹、三亚的多情，他说一定要带她走遍祖国的绿水青山……清贫而又甜蜜的日子就像一首悠扬的歌曲轻轻划过明澈的青春岁月。是谁在深情地吟唱：“山无棱，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他没有食言，凭着智慧和勤劳，一年以后她住进了华丽的大房子，尝遍了美味佳肴也踏遍了大江南北，但幸福却渐行渐远直至戛然而止。

现在，他每晚不到凌晨绝不归家，她问急了他就说应酬太多，他不让她碰他的手机，他甚至不再看她，更不要说那三千宠爱的怀抱了。如此种种哪能逃过她丝丝如发的心？开始她沉默、隐忍；后来她打出他的话费清单甚至跟踪他；再后来她摔东西，见什么摔什么，跟他大吵大闹歇斯底里。然后她累了，她不再说话，独自发呆，经常一望窗外就是好几个小时。他也无可奈何却不想再作无谓的解释，最后他问她：“难道你真要把我越推越远，直至推出这道门，推出你的生命才肯罢休吗？”她无语，只嚤嚤哭泣，然后是一片死寂。这样的日子他们谁都看不到尽头。

他不知道她有多想念那些让她瑟瑟发抖的夜晚，因为有他温热的怀抱；她也不知道他多想念那江畔的余晖斜照，因为有她那温婉的笑靥。是谁在忍泪低诉：“白云一片去悠悠，青枫浦上不胜愁。”

流年似水，转眼到了她的生日，又是一个漫天飞雪的夜晚。她为自

己准备了满满一桌的丰盛，颤手托起酒杯，一饮而尽，面朝家乡的方向，她泪流满面。当发现梦想破碎了，什么都不可依靠的时候，她想家了。

这时他竟回来了，她诧异万分，他已经很久没这样早归过。他走到她面前，小心翼翼地拿出礼物，紧张地说：“生日快乐。”然后胆怯地看着她，像个做错事的孩子。她泪眼婆娑，良久无言。捧着 he 送的香水喷雾她竟不知所措，不小心按下了喷头，没想到喷口却对着她的眼睛。瞬间一股冲刺的冰凉液体直射她的左眼，顿时眼睛像火烧一样疼痛，她叫了一声，只见他倏地冲到她面前，捧起她的脸弯下腰用舌尖舔起了她的眼睛。他不停地舔，直到认为把里面的有毒液体全舔出来了为止。她惊愕不已，当他的舌尖游走在她的眼珠上时，居然没有异物触碰时的疼痛，而是温热的、湿湿的感觉。原来世界上还有能让眼珠接受触碰的东西，她觉得不可思议。

“我像爱护自己的眼珠一样爱护他”，这是她日记上的一段话，没想到他也在用自己身体上最柔软的部分来爱护她的眼睛。原来他的爱柔软如初，竟可以游走在她的眼珠上；原来在牵手的人生旅程中他们从未曾走远，只是忘了看看来时的路。

她终于懂得了此消彼长的道理，人生锦囊中有所得就必有所失，天底下没有不付出代价就能到手的东西。他奉上锦衣玉食的生活，她就得给他耐得住寂寞的承诺；他将打拼的天下双手呈上，她就得给他驰骋疆场的豪放；他把所有的时间和精力拿去换来她的养尊处优，只求她能明白：他给她的是可以游走在眼珠上的爱。

【感悟】

女人往往怕风筝飞走不再飞回，就用线将其死死缠住，妄图将他的“野心”拴住。当他失去了动感与飘摇的活力，女人活得也并不快活。好女人懂得将手中的线越放越长，风筝越飞越高，越飞越远，女人也会越感惬意。



88. 一碗馄饨，两个婚姻



漂泊

这天，白云酒楼来了两位客人，一男一女，四十多岁，穿着不俗，男的还拎着个旅行包，看样子是一对出来旅行的夫妻。

服务员笑吟吟地递上菜单，男的接过菜单直接就递给女的，说：“你点吧，想吃什么就点什么。”女的连看都没有看一眼，就抬头对服务员说：“给我们来一碗馄饨就行。”

服务员一怔，哪有到白云酒楼吃馄饨的？再说，酒楼里也没有馄饨卖呀，她以为自己没有听清楚，不安地望着那个女顾客，女人又把自己的话重复了一遍，这时旁边的男人发话了：“吃什么馄饨，又不是没有钱。”

女人摇摇头说：“我就是要吃馄饨！”男人愣了愣，看到女服务员惊讶的目光，很难为情地说：“好吧，请给我们来两碗馄饨吧。”

不！女人赶紧说：“只要一碗！”男人一怔，一碗怎么吃？女人看男人皱起了眉头，就说：“你不是答应了，这一路上都听我的吗？”

男人不吭一声，抱着手靠在椅子上。旁边的服务员露出了鄙夷的笑意，心想，这女人抠门到家了，上酒楼光吃馄饨不说，两个人还只要一碗。她撇了撇嘴说：“我们这里没有馄饨卖，两位想吃馄饨，还是到外面的大排档里去吧。”

女人一听，感到很意外，想了想说：“怎么会没有馄饨卖呢？你是嫌生意小不愿做吧？”

这会儿酒楼的老板刚好经过，他听到了女人的话，便冲服务员招招手，服务员走过去埋怨道：“老板，你看这两个人，上这儿只点馄饨吃，这不是存心捣乱吗？”

老板一笑，冲她摆摆手。他也觉得很奇怪：“看这对夫妻的打扮，

应该不是吃不起饭的人，估计另有什么想法。不管怎样，生意上门没有往外推的道理。”

他小声的吩咐服务员：“你到外面买一碗馄饨回来，多少钱买的，到结账时多收一倍的钱！”说完，他就拉了一把椅子，就坐下开始观察起这对奇怪的夫妻。

过了一会儿，服务员捧回来一碗热气腾腾的馄饨，往女人面前一放说：“请两位慢用。”

看到馄饨女人的眼睛都亮了，她把脸凑到碗上面，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用汤匙轻轻地搅拌着碗里的馄饨，好像舍不得吃，半天也不见送到嘴里。

男人瞪大眼睛看着女人，又扭头看了看四周，感觉大家都在用奇怪的眼光在看他们。顿时感到无地自容，恨恨地说道：“真不懂你在搞什么，千里迢迢地跑来这里，就为吃这碗馄饨？”女人抬头说道：“我就喜欢。”

男人一把拿起桌上的菜单：“你爱吃就吃吧，我饿了一天了，要补补。”他便招手叫服务员过来，一口气点了七八个名贵的菜。

女人不急不慢，等男人点完了菜，这才淡淡地对服务员说：“你最好先问问他有没有钱，当心他吃霸王餐。”

没等服务员反应过来。男人就气红了脸：“放屁！老子会吃霸王餐？老子会没钱？”他边说边往怀里摸去，突然“咦”的一声：“我的钱包呢？”他索性站起来，在身上又是拍又是捏，这一来竟然发现手机也失踪了，男人站着怔了半晌，最后将眼光投向对面的女人。

女人不慌不忙地说道：“你别瞎忙活了，钱包和手机我昨晚都扔到河里了。”

男人一听，火了：“你疯了！”女人好像没有听见一样，继续慢慢地搅拌着碗里的馄饨。男人突然想起了什么，拉开了随身的旅行包，伸手在里面猛掏起来。

女人冷冷地说了一句：“别找了，你的手表，我的戒指，咱们这次



带出来所有值钱的东西我都扔到河里。我身上还有五块钱，只够买这碗馄饨了！”

男人的脸“刷”地气白了，一屁股坐了下来，愤怒地瞪着女人：“你是疯了，真的是疯了！咱们身上没有钱，那么远的路怎么回去啊？”

女人却一脸平静，不温不火地说：“你急什么？再怎么着，我们还有两条腿，走着走着就到家了。”

男人沉闷地哼了一声，女人继续说道：“二十年前，咱们身上一分钱也没有，不也照样回到家了吗？那时的天比现在还冷呢。”

男人听了这句，不由地瞪直了眼：“你说……你说什么？”女人问：“你真的记不起来了？”男人茫然地摇摇头。

女人叹了口气：“看来，这些年身上有了几个钱，你真的把什么都忘记了。二十年前，咱们第一次出远门做生意，没想到被人骗了个精光，连回家的路费都没有了，经过这里的时候，你要了一碗馄饨给我吃，我知道，那时你身上就只剩下这五毛钱了……”

男人听到这里，心里一震，打量起四周：“这……这里？”女人说：“对，就是这里，我永远也不会忘记的，那时它还是一间又小又破的馄饨店。”

男人默默地低下了头，女人转头对在一旁发愣的服务员说：“姑娘，请给我再拿一只空碗过来。”

服务员很快就拿来了一只空碗，女人拿起面前的馄饨拨了一大半到空碗里，轻轻地推到男人的面前说：“吃吧，吃完了，咱们一起走着回家。”

男人盯着面前的半碗馄饨，很久才说了句：“我不饿。”女人眼里闪动着泪光，喃喃地说：“二十年前，你也是这么说的！”说完，她盯着碗没有动汤匙，就这样静静地坐着。

男人说：“你怎么还不吃？”女人又哽咽了：“二十年前，你也是这么问我的，我记得当时我回答说，要吃就一块儿吃，要不吃就都不吃，我现在还是这句话。”

男人默默无语，伸手拿起了汤匙。不知什么原因，拿汤匙的双手抖得厉害，舀了几次，馄饨都掉了下来，最后，他终于将一个馄饨送到了嘴里，使劲一吞，整个吞到了肚子里。当他准备舀第二个馄饨的时候，眼泪突然“吧嗒、吧嗒”地直往下掉。

女人见他吃了，脸上露出了笑容，也拿起汤匙开始吃。馄饨一进嘴，眼泪同时滴进了碗里。这对夫妻就这样含着泪把一碗馄饨分吃完了。

放下汤匙，男人抬头问女人：“吃饱了吗？”

女人摇了摇头。男人很着急，突然他好像想起了什么。弯腰脱下一只皮鞋，拉出鞋垫，手往里面摸，没想到居然摸出了五块钱，他怔了怔，不敢相信地瞪着手里的钱。

女人微笑着说道：“二十年前，你骗我说只有五毛钱了，只能买一碗馄饨，其实呢，你还有五毛钱，就藏在鞋底里，我知道，你是想藏着那五毛钱，等我饿了的时候再拿出来。后来，你被逼着吃了一半馄饨，知道我一定不饱，就把钱拿了出来再买了一碗！”顿了一顿，她又说道：“还好你记得自己做过的事，这五块钱，我没有白藏！”

男人把钱递给服务员：“给我们再来一碗馄饨。”服务员没有接钱，快步跑开了，不一会儿，捧回来满满一大碗馄饨。

男人往女人碗里倒了一大半：“吃吧，趁热吃！”

女人没有动，说：“吃完了，咱们就得走回家了，你可别怪我，我只是想在分手前再和你一起品尝这一回！”

男人一声不吭，低头大口大口地吞咽着，连汤带水，吃得干干净净的。他放下碗催促女人道：“快吃吧，吃好了我们走回家！”

女人说：“你放心，我说话算话，回去就签字，钱我一分不要，你和哪个女人好，娶十个八个，我都不会管你了……”

男人猛地大声喊了起来：“回去我就把那张狗屁离婚协议书烧了还不行吗？”说完，他居然号啕大哭，“我错了，还不行吗？我脑袋抽筋了，还不行吗？”



女人面带笑容，平静地吃完了半碗馄饨，然后对服务员说：“姑娘，结账吧。”

一直在旁观看的老板猛然惊醒，快步走了过来，挡住了女人的手，却从身上摸出两张百元大钞递了过去：“既然你们回去就把离婚协议书烧了，为什么还要走路回家呢？”

男人和女人迟疑地看着老板，老板微笑道：“咱们是老熟人了，你们二十年前吃的馄饨，就是我老婆亲手做的！”说罢，头也不回地走了。

老板回到办公室里，从抽屉里取出那份早已写好的离婚协议书，怔怔地看了半晌，喃喃地说：“看来，我的脑袋也抽筋了……”说着手里的那份离婚协议书被撕碎了。

【感悟】

一对男女能够蹚过“爱河”步入婚姻的殿堂，首先在感情上就得过这一关。因为婚姻是以感情为基础的，以金钱为基础的婚姻是没有什么好结果的。爱情两个字的含义在有情人的眼里应该是：“两厢情愿”，“一辈子的厮守”，也许只有这样的爱情才能够“根深蒂固”。

89. 离婚酒店



漂泊

结婚整整10年了，夫妻间已经没有任何冲动与情趣，刘永和越来越觉得老婆金少茹对自己几乎就是一种程序与义务，他开始厌烦起了老婆。尤其是单位新调进了一个年轻活泼的女孩，对他发起了疯狂的进攻，他突然觉得她是自己的第二春。经过再三考虑，他决定和老婆离婚。金少茹似乎也麻木了与丈夫的关系，很平静地答应了他，两个人一起走进了民政部门。

手续办得很顺利，出门后，两个人已经是各自独立的自由人了。不

知为什么，刘永和的心里突然有了一种空落落的感觉，他看了看金少茹：“天已经晚了，一起去吃点儿饭吧。”

金少茹看了看他：“好吧，听说新开了一家离婚酒店，专门执行离婚夫妇的最后一顿晚餐，要不咱们到那儿去看看。”

刘永和点了点头，两人一前一后默默地走进了离婚酒店。

“先生女士晚上好。”在包间刚坐下，服务小姐便走了进来，“请问两位想吃点儿什么？”

刘永和看了看金少茹：“你点吧。”

金少茹摇了摇头：“我不常出来，不太清楚这些，还是你点吧。”

“对不起先生女士，我们离婚酒店有个规矩，这顿饭必须要由女士点先生平时最爱吃的菜，由先生点女士平时最爱吃的菜，这叫最后的记忆。”

“那好吧，”金少茹理了理头发，“清蒸鱼、熘蘑菇、拌木耳，记住，都不要放葱姜蒜，我爱人……这位先生他不吃这些。”

“先生呢？”服务小姐看了看刘永和。

刘永和愣住了。结婚10年，他真的不知道老婆喜欢吃什么。他张着嘴，尴尬地愣在了那儿：“就这些吧，其实这是我们两个人都爱吃的。”金少茹连忙打起了圆场。

服务小姐笑了笑：“说实话，到我们离婚酒店来吃这最后一顿晚餐，所有的先生和女士其实都吃不下去什么，所以这最后的记忆你们还是不要吃了吧。就喝我们酒店特意为所有离婚人士准备的晚餐——冷饮吧，这也是所有来的人都不拒绝的选择。”

刘永和与金少茹都点了点头：“那就来冷饮吧。”

很快，服务小姐送来了两份冷饮，两份饮料中一份淡蓝一片，全是冰碴；一份满杯红润，冒着热气。

“这份晚餐名叫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两位慢用。”服务小姐介绍完退了下去。

包房里静悄悄的，两个人相对而坐，一时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笃笃笃!”轻轻一阵敲门声,服务小姐走了进来,托盘里托着一枝鲜艳的红玫瑰:“先生,还记得您第一次给这位女士送花的情景吗?现在一切都结束了,夫妻不成就当朋友,朋友要好聚好散,最后为女士送朵玫瑰吧。”

金少茹浑身一抖,眼前又浮现出了10年前刘永和给她送花的情景。那时,他们刚刚来到这座举目无亲的省城,什么都没有,一切从零开始。白天,他们四处找工作,努力拼搏;晚上,为了增加收入,她去晚市出小摊,他去给人家刷盘子。很晚,他们才一起回到租住在地下室里那不足10平方米的小屋。日子很苦,可他们却很幸福。到省城的第一个情人节那天,他为自己买了第一朵红玫瑰,她幸福得流下了眼泪。10年了,一切都好起来了,可两个人却走向了分离。金少茹想着想着,泪水盈满了双眼,她摆了摆手:“不用了。”

刘永和也想起了过去的10年,他这才记起,自己已经有五六年没有给金少茹买过一枝玫瑰了。他摆了摆手:“不,要买。”

服务小姐却拿起了玫瑰,“刷刷”两下撕成了两半,分别扔进了两个人的饮料杯里,玫瑰竟然溶解在了饮料里。

“这是我们酒店特意用糯米制成的红玫瑰,也是送给你们的第三道菜,名叫曾经的美丽。先生女士慢用,有什么需要直接叫我。”服务小姐说完,转身走了出去。

“少茹,我……”刘永和一把握住金少茹的手,有些说不出话来。

金少茹抽了抽手,没有抽动,便不再动弹。两个人静静地对视着,什么也说不出来说。

“啪!”突然,灯熄了,整个包房里漆黑一片,外面警铃大作,一股烟味儿飘了进来。

“怎么了?”两个人急忙站了起来。

“店起火了,大家马上从安全通道走!快!”外面,有人声嘶力竭地喊了起来。

“老公!”金少茹一下扑进了刘永和的怀里,“我怕!”

“别怕！”刘永和紧紧搂住金少茹，“亲爱的，有我呢。走，往外冲！”

包房外面灯光通明，秩序井然，什么都没有发生。

服务小姐走了过来：“对不起，先生女士，让两位受惊了。酒店并没有失火，烟味儿也是特意往包房里放的一点点，这是我们的第四道菜，名叫内心的选择。请回包房。”

刘永和与金少茹回到了包房，灯光依旧。刘永和一把拉住金少茹：“亲爱的，服务小姐说得对，刚才那才是你我内心真正的选择。其实，我们谁都离不开谁，明天咱们复婚吧？”

金少茹咬了咬嘴唇：“你愿意吗？”

“我愿意，我现在什么都明白了，明天一早咱就去复婚。小姐，埋单。”刘永和说着喊了起来。

服务小姐走了进来，递给两人一人一张精致的红色清单：“先生女士好，这是两位的账单，也是本酒店的最后一道赠品，名叫永远的账单，请两位永远保存吧。”

刘永和看着账单，眼泪淌了下来。

“你怎么了？”金少茹连忙问道。

刘永和把账单递给了金少茹：“亲爱的，我错了，我对不起你。”

金少茹打开账单一看，只见上面写着：一个温暖的家；两只操劳的手；三更不熄等您归家的灯；四季注意身体的叮嘱；无微不至的关怀；六旬婆母的微笑；起早贪黑对孩子的照顾；八方维护您的威信；九下厨房为了您爱吃的一道菜；十年为您逝去的青春……这就是您的妻子。

“老公，你辛苦了，这些年也是我冷漠了你。”金少茹也把自己的那份账单递给了刘永和。刘永和打开账单，只见上面写着：一个男人的责任；两肩挑起的重担；三更半夜的劳累；四处奔波的匆忙；无法倾诉的委屈；留在脸上的沧桑；七姑八姨的义务；八上八下的波折；九优一疵的凡人；时时对家对子的真情……这就是您的丈夫。

两个人抱在一起，放声痛哭。



结完账，刘永和与金少茹对经理千恩万谢，手牵手走回了家。看着他们幸福的背影，经理微笑着点了点头：“真幸福，咱离婚酒店又挽救了一个家！”

【感悟】



对于终日朝夕相处的夫妻而言，任何一方都难免会犯错误，只要不是什么原则性的错误，我们都不妨多一些包容，少一声责怨。唯有这样，婚姻方能幸福长久。

90. 情感不能恣意挥霍



佚名

上个周末，她和丈夫一同去郊游，岂料为了点小事两人发生口角，结果败兴而归。回到家，她又向丈夫发脾气。过了会儿，她便把自己反锁进了卧室，连续近10个小时，不吃也不喝。

每次都是这样，只要和丈夫闹了别扭，她就会用“绝食”的自残方式来惩罚丈夫，最长的纪录达23个小时。看着丈夫那副焦急、忏悔的样子，她就打心底里感到快慰。

这次也不例外，没过几个小时，丈夫就首先沉不住气了，先是在房门前来回踱步，然后是轻轻叩门，最后就重重地敲打。

她终于不忍心再坚持，遂打开房门。丈夫走进屋，一言未发，满脸无奈，用手拍了拍她的后头，拉她去吃饭。

良久，丈夫依然沉默无语。这次是怎么啦？按照以往的惯例，此时丈夫坐在她旁边应是不停地说些笑话，逗她开心才是呀！

“你在想什么？”终于，她停住手中的筷子，首先打破沉闷的僵局。“假如，”丈夫定睛看着她，“若干年后，这屋里只剩下你自己一人，你又闹绝食，谁再来劝你吃饭？”“我自己！那你呢？”她不假思索地脱口

而出。“先走了，或者弃你而去。”丈夫一脸的平静，但平静的语调中多少透露着一点伤感，“一切都可能会发生！”

那怎么可能?! 她从未设想会失去丈夫的日子。平时，她总是极尽乖戾甚至还有点霸道，肆意发泄着自己的烦恼和不满，那分明是把她丈夫看作一座能随便讨伐的家庭成员或是一个能尽情宣泄的情感仓库。

然而，丈夫不也仅是个长她不足三岁的“大男孩”吗？曾经见过丈夫在他父母面前的真实神态：懒散、娇弱。这或许丈夫是在回家不多的时间里重温一番父母的关爱呵护吧？而在她的面前却很少见到懒散和娇弱，相反，总是给她以至诚至真的关爱。

此时，看着丈夫那略显疲惫的眼神，她不禁内疚自责起来：为什么我屡屡伤害的总是至爱的丈夫？为什么我那么不在乎丈夫内心的感受？全因自己认定唯有丈夫能够接纳和包涵她所有的过错，能原谅她全部的缺点和任性，而且没有任何怨言啊。

任何东西如果不好好珍惜，只一味地索取和伤害，又怎能保证它不会败落呢？哪怕是和最亲爱的人之间那份最醇厚的情感。

就是在这个周末，她彻底领悟了，人的生命中有一样东西不可恣意挥霍，那就是情感！就是在这个周末，她深深懂得了，自己必须善待爱人。

【感悟】

人们总是惋惜着失去的，期盼着未得的，却独独忘了珍惜眼前的。其实应该珍惜的永远是你拥有的。而且，感觉最平凡的，最普通的，往往才是最值得珍惜的，最应该珍惜的。

第九章



一定有人，
舍不得你孤单

茫茫人海，你们总会遇见。一句简单的问候、一个不经意的微笑、握手轻言几句或者谈笑风生一番……目光的吸引和心弦的共鸣，仿佛是前世的约定，仿佛是冥冥中的安排，仿佛是缘分的牵引。一定有一个舍不得你孤单，一定有一段天长地久的爱，等待着你遇见。



91. 我以为我会一直孤单



姚 超

有3年时间，我不再碰感情，完全不碰。这一切都是因为，在曾经的爱情中，我受到的伤害太深了。为了那个男人，我放弃了去德国，又为了他，离开了自己的城市，就像向日葵总是围绕着太阳，我爱到几乎没有自我，可是到最后，这变成一场欺骗。

我一个人拎上皮箱，到了上海，在一家女性杂志做华东区广告经理。最初，单身生活很困难，我总是禁不住撕开伤口。为了疗伤，我把工作安排得满满的。

我开始享受单身生活所带来的一切：自由，工作的成就感，最重要的，我不用再围绕着另一个人安排生活，我开始关注我自己，我决定要更爱自己。因公因私，我经常一个人到很多城市旅行，其实也期待发生点什么，哪怕是一场艳遇，也能证明自己还有爱的能力。但是，在最容易发生艳遇的地方，比如阳光散散的丽江、充满欲望的香港，当男人靠近我，试图爱我，我总是像只受惊的兔子，第一时间逃之夭夭。我难以开始任何感情。不是不想再爱，只是，我恐惧，非常深的恐惧：背叛，欺骗，以及伤害，我害怕这一切会再重现。

我以为我会一直孤单。后来，有一个男人却慢慢地接近了我。做IT的小伙子，不是那么光彩夺目，也没有甜言蜜语，但他慢慢地把自己变成了我的生活方式，一点一点地融化了我的恐惧！

现在，我和这个人，完全分享日常生活中的时间和空间。这一次，我爱，但我仍然有自我，有自由，而我曾经恐惧的，在现在的关系里，不存在，他让我有这样的安全感：在任何时刻，无论发生什么，他都会在我身边，我犹如置身安全岛！

可能我仍然没有完全摆脱心中的恐惧，但是我已经知道，爱情中，

有人背叛，但也有人忠贞，默默地然而坚定地握着你的手。而走出恐惧，爱的能力就会苏醒。

【感悟】



时下的单身女人往往处于这样一种状态：想爱，不敢爱，怕得不到，怕失去。可是什么是爱呢？印度哲人奥修曾经说：“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你问一条鱼，什么是水。当它在水中畅游时，它不知道什么是水；但当它搁浅时，它就知道水的答案。”爱也是这样，对单身女性来说，爱的体验才是最重要的。

92. 假装淑女去相亲



唐小青

我习惯性假装成淑女，小鸟依人，温言细语。我最初给人的印象总是“性情柔顺，不善言辞”，但熟悉我的朋友却不以为然。其实，这种表象与实质的不一致，并非是我有意为之，实在是面对不熟悉的人不知该说些什么好，只好静静坐在一旁，凝神望着对方的双眼——倾听，于是乎一些人就误以为我“温柔娴静”。

我从小就喜欢夸夸其谈，口若悬河，喜欢给别人讲故事。可我发现，这种伪装却给我带来实惠——赢得男孩儿的青睐。

可能因为恋爱谈早了吧，中学时期的那场恋爱竟然让我有了免疫力。这免疫力持续到上大学和工作以后。朋友说我是“不该恋的时候瞎折腾，该恋的时候吧又不恋了”。一晃就到了该谈婚论嫁的年龄，周围的人纷纷主动给我介绍朋友。可我讨厌相亲这种方式，两个陌生人坐在一起，不知所谓地胡说一通，然后凭第一印象决定对方“生死”，对双方都不公平。一个相亲相了无数次的女友痛恨地总结说，有的人明明自己不怎么地，可他偏偏还看不上你，你说这得多伤自



尊！后来我分析我自己的心理，其实就是不想让这样的人伤害我，同时也不想让一些优秀男青年有同样的伤害。但架不住大家的鼓动，我还是见了几个。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个近似笑话的故事。母亲的一个朋友介绍了一个人给我，说那人我们也是认识的，几年前曾来过我们家两三回，帮过一点小忙。我只隐约记得那人长得很有些对不起观众，心里不愿。但母亲的朋友说，那人本也不愿意相亲，可听说了要介绍的女孩是我，便痛快地答应了，说是那几次短暂的相见他对我有着不错的印象——可亲而温良。为此，我心里有了小小的感动，难得多年后他还记得。

但这个初步印象太肤浅了，他还不知道我也有或随性或刻薄的一面吧。曾经的相识让我并没有生疏感，虽然我对他本人的印象非常模糊，所以一见面我就口无遮拦。他向我介绍他买的房子，一百多平方米，几十万的房款已一次付清。听着他话语中隐隐透着显示实力的劲儿，我忍不住打击他：“既然手里有着几十万，贷个款，好房子有的是。”他不言语了。一会儿，他又说起他新买了车，也是一次付清车款，还说打算到年底再换辆更好的车。我又不知哪根筋搭错了，回他说：“都是要买好车的人了，你再添点钱就直接能开中档车了。买个便宜车，还要再换。”

他疑惑地看着我，发现我根本不是他记忆中的那个温顺恭良的女子。后来，我才知道，他第二次来我们家时，和我打招呼，我只是看了他一眼没吭声，于是他觉得我是个内向害羞的女子。殊不知，实际情况是，那天家里正赶上装空调，屋里有好几个装空调的工人，我以为他是其中之一，也不知道他是在跟我说话，所以没搭理他。不用交代，我们的结局可想而知。

面对感情，绝不能再有半点伪装。可卸去伪装的我，会有怎样的“遭遇”呢？

又一日，大学好友来看我，说是要请我看电影，以对我的多次失败

表示安慰。“顺便还带了一个朋友。”她话说得意味深长。当天的电影院正在上映的新片，是一个讲述关于一个知识女性不停相亲的故事。同学带来的那个朋友低头自笑：“这也太应景了吧?!”什么意思?我突然心下疑惑，斜睨了他一眼：“你是在说我?”“不，是说我!”他明白地答。嗯，还算会说话。

影片看完，我不由地开始发表评论：“这明明就是一个精神分裂的女人的爱情故事，她一会儿成熟稳重、少言寡语、缺乏激情，一会儿又神秘秘、妩媚娇艳。要我看，她准是相亲相的次数太多，也失败太多，把自己弄疯了。其实，她心里渴望的样子是妩媚的，可她旧有的生活和习惯使她不得不保持了寡然无味的面貌，所以她又时常以另一个我出现，却不过是在释放而已。”我忽然发现我又犯了夸夸其谈的毛病，话太多，但这次很奇怪，是在一个陌生人面前犯这个毛病。那人一直听着笑，也笑着听，偶尔补充上一两句评论——“她采取的方式是种消极的心理自慰”，“她就站在深渊边缘，再迈一步就掉下去了”，说话一样的尖刻。

分别之后，我不免有些怀念，真是棋逢对手，只是不知道能不能做终生的对手呢?我不禁胡思乱想。可他却没了音讯。看来还是言多必失，言谈间暴露了自己的劣根性。唉，到嘴的鸭子又飞了，只怪这张嘴。

一天，我正躺在自家床上瞪天花板。手机响了，一个陌生的电话号码。“还记得我吗，上个星期我们一起看过电影的。”那边是我期盼已久的声音。“记得，怎么?……”我故作镇静，娇柔地问。“你同学说你挺有趣的，我也这么觉得。愿意和我再一起去喝杯茶吗?”“那天我话有点多，不好意思。”我轻柔地低语。“是吗?没觉得，倒是挺有趣，说话不凡啊!哈哈……”他有着爽朗的声音。“哦?那真是英雄所见略同!我欣赏你!哈哈……”我的声音瞬间好像换了一个人，只觉那边似乎怔了一下，随即爆发出比我更高分贝的笑声……这次，我终于不用装淑女就



能“撞见”我的爱情了。

【感悟】



有古话说，有缘千里来相见，无缘对面手难牵。很多人都相信缘分，毕竟茫茫人海陌生的两人要看对眼，实在是不易。然而，这缘分是不是人皆有之就不得而知了，或许有人穷极一生也没有遇到爱情的缘分。所以，什么方式认识并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缘分到了，爱情来了。

93. 爱情眼角膜



杯中之水

梦绮从小就感觉老天对她不公平，因为在她出生第二年后就患有斜视，并且左眼球颤动。在十岁时父母带她做过手术，但是一切都无济于事。梦绮失望了，并且从很小梦绮就因此而感觉自卑，甚至受到同学的嘲笑。她不仅对自己失望了，同时对世界也失望了，她恨苍天为什么对她这么不公平。特别是在好友雪儿的面前，她更是感到了极度的自卑，雪儿是个天生漂亮的女孩，也是很多男孩追捧的对象，对于梦绮，雪儿所拥有的一切，她永远都是可望而不可即的。甚至梦绮第一个喜欢的男孩也喜欢雪儿，而因梦绮的长相拒绝了她，那天梦绮喝了好多好多酒，她真希望自己能一醉不醒。

在梦绮十八岁那年的八月十七日，无聊的她一大早就坐在电脑旁，她喜欢上网，因为网络是虚幻的，没有人可以知道她的缺陷，没有人会嘲笑她。因为梦绮从小是个善解人意的女孩，不知道是环境因素还是受了妈妈的影响使她养成了这样的性格，所以在这个虚幻的世界里，她永远都是那么的受欢迎。这时有个网友发来了一个“你好”，梦绮很有礼貌地回应了他，后来他提出做梦绮的男朋友，一直不相信网恋的梦绮当

时只是抱着玩玩的态度答应了他，同时也想找个人弥补心中的那片空白。

在当年的最后一天，他俩走下视频，走出网络，真正走进了彼此的世界，第一次见面说实在的，梦绮对所谓的伊凌并不是非常满意，但是看到伊凌对这份感情非常执着，想想自己，梦绮便答应了伊凌，她想如果这个男孩真心爱她，一切都是美好的，答应伊凌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那就是伊凌说了，会让她找回自信，梦绮一直就对自己没有信心，又何来的“回”？但是梦绮对他的这句话打动了。她想看看这个男孩如何让她找到自信。但是直到现在，他们在一起将近两年了，梦绮还是从前的她，不是伊凌没有尽力，而是自己太顽固不化了，令梦绮不解的是伊凌曾经有个非常漂亮的女朋友，而且非常爱他，但是却分手了。具体为什么，伊凌总说漂亮女孩太艳，看来自己在伊凌心里还是那么不完美。也许只是伊凌一句不经意的话，但是却使梦绮的自卑又上了一个台阶。但是伊凌又对梦绮太好了，使梦绮太依赖他了。那时梦绮才知道自己真的爱上伊凌了，而且爱得死心塌地。

在偶然的一天，梦绮发信息给伊凌说：“如果我把眼睛治好才嫁了，你会怎么办？”梦绮不知道为什么会问这个问题，她只是希望自己在男朋友眼里是完美的。伊凌凭着自己的能力，在三年之中“打”出了自己的一片天地，梦绮不想因为她失了伊凌的面子，梦绮也曾见过伊凌朋友的女朋友，自己确实离别人太远，但是看上去伊凌并不在乎，虽然如此，梦绮心中的那个结却始终无法解开。在伊凌朋友面前，梦绮只能尽力表现出自己对伊凌的爱，从而使他们接受她。

突然有一天，伊凌对梦绮说，他在网上查到了治梦绮眼睛的医院，看来伊凌也是希望自己完美，最起码不要有外表上的缺陷，不过梦绮还是抱着一线希望和伊凌来到了这家医院。医生检查了轻轻叹了口气，摇了摇头，梦绮知道医生的意思是没有希望了，但是医生停顿了一会儿说：“唯一的办法就是更换左眼角膜，但是配型率只有百分之零点一，手术成功率也仅仅只有百分之十。”但是伊凌说只要有一线希望就要拼，



他也相信梦绮会为了他，为了他们的将来好起来，他相信老天不会对梦绮这么不公平。通过和梦绮父母的商量，他们进入了紧张的时刻，手术费用很高，虽然梦绮家庭条件优越，但是对支付一笔昂贵的手术费用还是很吃力的，更何况配型率只有百分之零点一。

自从找到这家医院，伊凌便失踪了，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梦绮想：他是不是放弃了？是不是不要我了？一连串的问题浮现在梦绮脑海中，但是却没有答案。直到有一天，医生告诉父母找到了合适的配型，而且是活体。梦绮一下子就蒙了，活体？要知道一个人捐献了眼角膜是会瞎的啊，谁会这么做呢？梦绮再三要求医生告诉她是谁，但是医生却始终说对方不允许告诉。梦绮从此便拒绝一切治疗，更拒绝手术。直到有一天，医生给梦绮送来一封信，梦绮打开一看，一张纸上画着一个嘴巴，她知道那是一个吻，是伊凌给她的，下面写着：宝贝，乖乖地治疗，听医生的话，接受手术，我爱你，我等着你做我最美丽的新娘。看来伊凌并没有放弃她，更没有不要她。有了爱情的力量，梦绮接受了手术。

手术的那一天，伊凌依然没有出现，只是坚持每天给她一个吻。梦绮信心十足地进了手术室。手术进行了整整十个小时，并且非常成功。当梦绮睁开眼睛看着镜子中的自己的那一刹那，梦绮便有一种特别的感觉，因为她明白了一切，眼角膜是伊凌的，可见他俩真是天造的一对，地设的一双。百分之零点一的概率都让他俩遇上了。梦绮好想哭，但是医生说了，在一个月之内梦绮不可以掉眼泪，但是她管不了那么多了。这时伊凌出现了，梦绮扑到了伊凌怀里说：“你好傻，为什么这么做？”伊凌还是一脸坏坏的笑，只是左眼明显失去了往日的光彩。他说：“因为我爱你，我想做你的爱情眼角膜。”

这时，梦绮的父母被两个孩子的爱情深深地感动了，从前并不十分喜欢伊凌的妈妈这时也笑了，因为她知道，女儿找到了真正属于自己的幸福。

【感悟】

一定有人，不在乎你是美或者丑，高或者矮，胖或者瘦，他都愿意倾尽全力地接受你，爱你。有时候，爱情并不是没有来，是我们缺少信心，缺少抓住它的勇气。

94. 爱你就等你一辈子



天空榆风

深秋的黄昏，天暗深沉深沉的，不久，阴霾下雨淅沥滴落下来。我独自穿行在窗帘当中，回首着湖边的那一刻，任雨水重重地坠落入我的心房。

“表姐，我……我长大要娶你为妻。”语言有点结巴，手中颤抖着被我攥得有点败落的玫瑰。

显然表姐有些错愕，很久才反应过来，对我微笑着：“等我们长大再说吧。”

对于这个答案，我不免产生失落的心理，狠狠忍住眼泪，落下了一句话“我爱你，我会等你一辈子”，然后跑着离开了。

许是上天给我们开了个玩笑，此事不久，表姐被她父亲带去了省城。当我从母亲口中得知这个消息时，内心空落得如同断了线的风筝，恍惚飘逝，欲哭却无泪，钻心的疼，欲罢不能。

谁说感情不滂沱，懵懂的情愫牵动着我那思念的心。

岁月蹉跎，少年梦断，情怀依旧。五年如一日，我对表姐的思念未减半分，而愈益浓重。十八岁的我已踏入社会，经几方联系，终于得到了表姐的消息，并把她约了出来。

咖啡厅里，我再次看见了她，早为人妇的她并没有被岁月抹杀掉美丽的容颜，但脸色却有点憔悴。我的心莫名地疼了起来，好想把她揽入



怀里，把温暖，幸福，一切一切传给她，但，我知道不能。

“这些年来，还好吧？”沉默了许久，我才迸出几个字，“他对你好吗？”

“还……还好。”她顿了一下，似乎隐瞒着什么，眼角渗出了几滴清泪，“你呢？”

我故作轻松地点了点头，内心却痛苦着，因为我不想她伤心，为我内疚，一晚上，我们的语言并不多，分手时，表姐含着泪深情地对我说：“我相信你会找到比我更好的女孩。”我哽咽着离开了，惘然一片，轻叹：是谁为你盘起了长发，是谁为你作起了嫁衣？

不久，表姐跟那男人离了婚，我的等待似乎存在着希望。我打了个电话给她，说要见她，她犹豫了一下还是答应了。那一天，我穿得很整洁，戴上了戒指，手里拿着玫瑰，出现在她的面前。她含着泪，捂着嘴巴逃出了房间，屋内啜泣一片，许久才传出声音来：“对不起，你走吧，我配不上你。”声音有些沙哑，我愣着站在门口，手中的玫瑰荡然而落。

我痛苦地荡回家里，踌躇着拨通了她的电话，揪心地说：“我爱你，我会等你一辈子。”电话的另一头又传来了一阵哭泣，然后变成了“嘟嘟”声。那是一种承诺吗？或者更多是爱的坚持，爱的等待。

很快，表姐的第二次婚姻又来了。她结婚那晚，我独自在家喝了一夜的酒，醉的感觉似乎让我更愁绪起来。

无巧不成书，由于性格上的差异，表姐和那男人分开了。和上次一样，我又向她求婚，可结果一样，她狠心地将玫瑰扔进了水沟里。

那天晚上，我向电台情感节目打了个电话，向主持人和听众们诉说了我的故事，他们都很感动。我问现在我该怎么办，他们给了我唯一的答案——继续向她求婚。

第二天，我又来到了表姐家门前，她轻轻打开了门，惊讶地看着我。我笑着把戒指和玫瑰伸向她，大声说：“我爱你，我会等你一辈子。”她并没有说话，只是一味地哭着，然后紧紧地和我拥抱在了一起。

天一片大晴，和煦的阳光给我们带来了温暖。爱，溢满穹苍。

【感悟】



纯净完美的爱情也许只有一次，如果可以那个让你怦然心动的人白头偕老当然最好，但不是每个人的爱情都会那么好命，但是请你耐心等待与其重逢的那一刻。虽然艰难，但也要坚持，不是谁欠下的，只是真心真爱，回首等在原地。

95. 第三版本男女



执子

男人和女人，并不是只有两个版本，还有第三个版本，说睡过又没睡过，说没睡过又睡过，有些绕口，但似乎还有些温暖。

叶欢笑离婚的时候，柳絮满天飘，跑到她口里，她打了大大的喷嚏。

丈夫——不，前夫更准确吧——李文回头说：“我送你回去。”叶欢笑没说话，她怕张嘴又有柳絮跑进来。并不是所有的女人在所有的时刻里都能随意地打喷嚏。她不想，也不能。

一年后的今天，想起当时的情景，除了那漫天的柳絮，叶欢笑只记得李文在她背后喊的那句话：欢笑，你要好好的。

男人，到底是个什么动物？她叶欢笑当然要好好的，离开一棵树，她有的，便是整片的森林了。

那回的合同让她又能当之无愧蝉联这个月的销售冠军，庆功宴开得很是张扬，所有的人都来跟她喝酒，她也一杯一杯地接，喝到目光迷乱身影摇晃。酒真是好东西，顺着嗓子一会儿就可以流到心里，辣也是辣在心里。

叶欢笑刚从出租车里出来，胃里就翻腾起来，趴在花坛上吐起来。一方手帕恰到好处地递了过来，早一秒太早，晚一秒太迟。叶欢笑抬



眼，就看到了森林里的一棵树，是陈经纶。

叶欢笑想笑，却有满脸的泪倾泻。好在是晚上，即使这个陈经纶也不会看到的吧。站在楼梯口，陈经纶说，不让我上去坐坐？叶欢笑摇头。那个家，再无男人可以踏得进去。

挺长时间两人都不说话，陈经纶看她，“以后喝酒的时候别像喝水一样，”他说。转身走的时候，这个男人看上去有些不舍。

叶欢笑冲着陈经纶的背影说：“那几天，我只是为了合同。以后别这样来找我。别让我觉得你烦。”

那个背影顿了顿，继续走了。

叶欢笑看看头顶，灯也在看着她，散发着温暖的令人窝心的黄色光芒，它是不是在想，这个女人真是不简单，过河拆桥运用得这样娴熟。

叶欢笑认识陈经纶是因为工作。叶欢笑得到消息，陈经纶的公司有个堪称巨额的广告投放。老总给她下了死命令，这个单子拿不回来，叶欢笑也别回来了。

单子不是大问题，难就难在这个单子的策划都是由公司的最大对手多美广告承担的，用脚趾头都可以想到，广告单最有可能给多美了，陈经纶在工作上似乎并不是个朝秦暮楚的主儿。

但叶欢笑还是满口答应了老总。她已经不是一年前楚楚可怜的离婚女，她是石头，是锥子，也是冲锋枪，横冲直撞地闯日子。

因为这个单子她跟陈经纶磨了半个月，陈经纶说：“叶小姐，说句不理智的话，多美等我这个单子救火呢，我给了你，多美就缓不过来了。跟他们合作这么多年，多少还是要顾点面子。”

叶欢笑近乎绝望。她望着陈经纶说，你要什么条件只要我们能提供，我都能给你，而我，只要这个合同。

叶欢笑知道自己的话多么苍白无力，陈经纶无异于告诉她，单子已经非多美莫属，她又能提供给陈经纶什么好条件？但两天后，她还是接到了陈经纶的电话。

“单子给你，你，陪我去海南。一周。”陈经纶的话，简洁、清晰、

直击要害。

一切来得太突然，铺垫都没有，似乎就有了直奔主题的断然。叶欢笑没有想到，现在连离婚女也这么有行情。

五天后，他们乘同一班飞机去了海南。一周后，再回来的飞机上，叶欢笑拿到了合同。

男人和女人的关系，版本实在有限，睡过，或者没睡过，统统可以归为这两类。

老总说：“叶欢笑，这个户外广告就交给林娇吧，虽说她是我的竞争对手……”

叶欢笑接上：“是不是我不给她我以后就不用来公司了？”

老总涎着一张脸，凑近她：“不要这样极端，你也是女人，应该可以理解林娇不容易啊。林娇，多美的老板，拉着几个人在广告界打拼，却遭遇了事业夹缝。”

跟林娇约在咖啡厅。叶欢笑特地去补补妆，据说林娇姿色过人。倚在沙发里等人的空当里，叶欢笑闭目养神，眼前就浮现了前夫李文见到一岁七个月的女儿时的惊讶。他拉着叶欢笑说：“欢笑欢笑，这孩子是我的吗？是不是？”

“你怎么配有这样的女儿。”叶欢笑给他扔下一句话，袅袅地走了。

“请问是叶小姐吗？”一个女人的声音打断了叶欢笑，回忆一下跑走了，她站起身伸出右手：“你好，林总。”

林娇的脸，瞬间惨白。

陈经纶的预谋

叶欢笑很愤怒，她说，你早知道。

对面的男人很镇定，回说是。叶欢笑突然觉得陈经纶就像一只色彩绚丽的让女人无法挣脱的网，四平八稳，眯着眼，让她们前仆后继。

这个合同，根本不是叶欢笑拿回来的，是陈经纶找的老总，条件就是要把单子中户外广告的部分交给多美。这个户外广告，已经可以不让多美倒下来。



那你为什么让我把自己卖了？你不就是有几个臭钱吗？

叶欢笑真的怒了，想想海南，想想那双蛇一样的男人的胳膊，她觉得自己像一只垂死的蜘蛛，挂在陈经纶织就的网上不断挣扎。

陈经纶只说，叶欢笑，你没有卖给谁，我也没有买了谁，那几天我们什么都没干，你最清楚。我只是想给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一个机会。我和你。

第一次看到叶欢笑，看到她的眼睛，他就知道这个女人不会自己给自己机会。她是坚果，锋芒在外，柔软在里，慢慢就挑动了陈经纶身体里和心里的某根神经，并绵延不绝地散了起来，收不起来的样子。

叶欢笑慢慢地坐在了沙发里，把自己缩成了一团。陈经纶的预谋里，牵扯了自己，竟然与合同无关，却与她叶欢笑有关。

安静下来的两个人，坐在了阳光里。

我出差回来的时候，看到他们躺在我的床上，那是妈妈送我的婚床。叶欢笑的目光落在窗外很远的地方，没有泪流下来。

叶欢笑已经记不起当时自己的感觉了，只记得自己竟然跑到卫生间的马桶上疯狂地呕吐起来。李文撒着两只大手，不知道怎么办。床上的女人已经在这样的空当里穿上衣服逃出门外。

第二天，我就发现我怀孕了。呵呵，陈经纶，我在看到老公跟别的女人上床的第二天发现自己怀孕了。叶欢笑“咯咯”地笑起来，她记得医生再三跟她说不不要劳累甚至不要大声打喷嚏，因为她的子宫比别人的要敏感，孩子很容易掉下来。

所以，陈经纶你知不知道一个女人在她离婚的时刻里都不敢哭不敢打喷嚏，因为那样容易把孩子弄掉？所以我不会让李文知道希望，他不配。

陈经纶把叶欢笑慢慢揽到了怀里，这个一边哭一边笑的女人心里的苦，像刺入皮肤的针，扎得让自己疼。

在海南的时候，叶欢笑好像一株牡丹花，妖娆满目。晚上揽了，是正合适的满怀，温温存存地睡，不多话，又成了娴静的睡莲。

他想自己是第一次见到叶欢笑就喜欢了的，半年多了，一直预谋。

叶欢笑最后说了一句：别说只是让我陪你在海南游玩几天，就是真的怎么样，我也会的，那个合同足可以让林娇趴下。

那个女人就是林娇，一年前，穿了红色的蕾丝内衣躺在李文的身边，躺在妈妈送的叶欢笑的婚床上。

只是叶欢笑没想到，陈经纶会提出条件，而那恰恰给了林娇空间，让她又站到了叶欢笑的面前。什么是天意？让叶欢笑的预谋遇到陈经纶的预谋，这就是天意。

第三种版本

之后的日子，陈经纶再也找不到叶欢笑了。那个冲锋枪一样自己闯天下的女人带着女儿希望离开了陈经纶的视野。一张纸条都没给陈经纶留。

能给他留什么呢？说我的计划失败了，没颜面待在这里了？还是林娇没让我整垮所以不想待在这个城市了？叶欢笑就是觉得索然无味，她在某一天偶然点开了电脑上的一个页面，海南的椰子树向她招手。

所有的财产只是女儿希望。三十岁的叶欢笑带着她所有的财产去了椰子的故乡。

只在累成一摊泥的时候会想起陈经纶，现在叶欢笑才知道，男人和女人，并不是只有两个版本，还有第三个版本，说睡过又没睡过，说没睡过又睡过，有些绕口，但似乎还有些温暖。

希望已经会说话，“叽叽喳喳”像只小麻雀，绕在身边，漂亮得让叶欢笑心疼。有时候会突然地，希望回头说，妈妈，爸爸。

很少再流泪的叶欢笑，每当这个时候，眼泪总会恣意。是啊，她再强，却给不了希望一个爸爸。所以，那天，希望走着走着又说出爸爸的时候，叶欢笑的心又疼起来。她把希望抱起来，亲亲，要走。

背后绕上一双手臂。强有力。

叶欢笑，对不起，一年了，我才想起你可能会来这里。

叶欢笑，其实有很多话我没跟你说。



叶欢笑，其实在我们第一次合作之前，我就见过你。你抱着小小的希望，在医院的走廊里哭，你跟她说，希望希望，妈妈对不起你，妈妈以后不会让你再生病，没有爸爸妈妈也让你幸福。叶欢笑，那天你哭的样子美到让人心颤，我从护士那里打听到你的联系方式，给你办公室打电话，没想到吧，我的预谋。

叶欢笑轻轻地笑了。

谁又能说她来海南不是在等他呢？这个他们曾经一起度过一周的地方。

【感悟】



爱情是一场预谋，以温情为手段，以追求你为暗线，以最终把你保护在我的羽翼之下为目的。

96. 我曾遗憾嫁给他，却终于看到深沉的爱



佚名

2008年年初，天气似乎变得比往年冬天都冷，一场小雪过后，我们生活的小城也连续不断强降雪，寒冷直入骨髓，所幸的是我们刚搬了新家，装了暖气空调，不怕再像以前那样在出租房里忍受寒冬。

其实新家也不是新的，年前才贷款买的一套二手房，60平方米，还有点旧，一些家具都是旧房主留下来的，墙壁的颜色也有些发黄了，不是什么值得炫耀的房子，不过是我刘智结婚以来实现的最大梦想，所以也总能心满意足地瞧着这个家作幸福状。

搬过来的几天后，刘智忙着去采购大堆吃的用的回来，好几次在雪地里摔得鼻青脸肿，我想和他一起搭把手，提点东西，都被他严厉地制止了，生怕我冻坏或者摔跤。

这个疼我的男人，刘智，我老公，个不高，憨厚小脸，小职员，没

什么特别之处，但我可以一秒钟也不犹豫地告诉你，我爱这个男人，比我自己想象的还要爱许多。

爱这个字，搁四年前我怎么也说不出口，我和刘智能走到一起，完全是我意气用事的结果。

那时，我刚结束一场激烈的爱情，手上还留着一道伤口。刘智住在我对面，平时修灯提水都喊他帮忙。知道我受伤后，立刻过来给我包扎，顺便连我的生活也一并照顾了。失恋伤透了心，明知道他的条件并不好，心一横，还是决定嫁了他，能这样一心一意照顾我伤口的男人，肯定不会再往我身上添新伤口了，作为结婚的理由已经足够。

我们直接拍了双人照领结婚证，两人的父母都在外地，连酒席都省了，只换了套大点儿的出租房当新房，日子艰难可以想象，如果实在过不下去，那就离婚，反正没多少感情。

刘智想拍套婚纱照，我拿自己胖为理由搪塞了过去。万一哪天真要离婚，婚纱照还得一劈两半，麻烦。刘智当然不知道我这阴暗的打算，拿了领结婚证的底片放大了一张，挂在了床头，喜滋滋地瞅上半天，认真地说：“我会对你好，让你过得幸福。”

他不知道，幸福，对我这样伤透了心的人来说，很难。

我们婚后的生活开始得平淡无奇。刘智每天早上6点出门，傍晚6点半才能到家，我在一家超市工作，常常是我没起床，他上班了。我下了班，早就过了晚饭时间，大多数时候，我们都是各人安排自己的生活。我没觉得有什么不好，刘智却发现问题了，连饭都不一块吃还叫夫妻吗？我没好气地回答他：“你要有能力养着我，我天天在家伺候着你吃喝。”我的话有点狠，哽得他半天没答上话来。

隔了几天，刘智打电话问了我的排班表，说要想点办法，就不信两口子想一起吃餐饭还能难哪去。我想：这人有病，不想想怎么多赚点钱买房子，却钻研吃饭这事。

刘智真的中午回来了，手里拎着菜。正是大热的天，空调车得多花四块钱，拿这四块补贴进午餐，还能赚个午休时间。我给他算这笔账



时，他得意地说，刚花 50 块钱买了一辆旧自行车，一个月就省回来了。

就这样，我们一周也能一起吃三次午饭。饭菜都很简单，有时是清汤面，有时是头天晚上的剩饭菜，比起快餐也好不了多少，但总算是两人一起吃的饭，不过我没啥感觉，不太相信一起吃个饭还真能增加多少感情。

直到有一天中午，我在阳台上洗衣服，远远地看到刘智骑着自行车回来了。我莫名地心疼了一下，我还嫌他进屋就带一身汗臭味回来，就没想到他在烈日头下得骑三十多分钟的车。这样想的时候，有点儿愧疚，其实做饭我也是捎带顺手的事。把衣服扔在洗衣池里，我赶紧去给他开门，接过他手里的菜，往厨房走去，搁了一句话给他，以后还是我来做饭。从此，掐准了他到家时间把饭菜准备好，他吃过饭，还能休息半个小时再走。

多出这半个小时，我们俩就刚好能一起出门上班了。他载我到超市门口，同事看到了，少不了一阵玩笑，没见过你们俩口子这么好的，我老公连我上班的门往哪开都不清楚，你还有老公的专车专送。话里有点嘲弄的意思，刘智却没听出来，大声回着话：“我呀，没别的本事，就剩疼老婆这一条了，得好好发挥着点。”我赶紧从他的破自行车后座跳下来，觉得丢脸，又有点暖心。

说起暖心的事，刘智还真擅长干这个。

年底时，结婚后我的第一个生日就到了。我叮嘱他，随便买个小礼物就成千万别买玫瑰，就那些钱，我们能吃好几顿饭。他倒回答得痛快，我没想过给你准备这些啊。是我自己不要的，听他这么一说，还是有点不高兴。下班回到家，看见桌上放着一个插三根蜡烛都嫌挤的小蛋糕和一个信封，说不定里面就装着一块五一张的生日卡，我失望得想一脚把它们踩个稀巴烂。

打开信封，居然是本存折。看着存折上孤零零的 300 元数字，我眼泪都要笑出来了，这创意也忒俗了点。刘智却郑重其事地表示，从现在起，每个月固定给你存 300 元养老费。你工作不稳定，虽然单位给交了

社保，那也只够将来基本生活。所以我想趁年轻，给你存点钱，将来你想拿来做什么都好，钱不多，但我保证每个月都有300元是属于你的。

我有点发傻，连我自己也不曾想过老了的生活是什么样的，他倒替我先想了，每个月300元，对我们来说也不是小数目，能省出来留着我老了用，更不容易。

那天夜里，我很久都睡不着，身边这个男人虽然不是我梦想中的那种男人，可是他比谁都认真地想着和我一起把日子过好，他这是把我当要一起过一辈子的人呢。我心颤了一下，一辈子呢，我不能为了那个已经结了疤的伤口忽略这触手可及的幸福，刘智是信感情的人，因为他信，所以他比我想得更多更远，凭着这份感情，我们也能一直这么过下去。

为了兑现每个月给我存上300元，又不动用我们每个月固定的收入，刘智去兼了一份短工，离家不远的废品收购站常要装车的人手，碰到有事干时，一次能赚个二三十块钱。我不赞成，我们还没紧到那份上，将来有钱了，一次给我存上一大笔不是更好吗？他不肯，哪能推到以后去做呢，现在我一点点地给你存上，辛苦点，我很心安。

他去干活时，就给他装大瓶的茶水，毛巾，有时还放两个熟鸡蛋，装在袋子里挂在他自行车后座。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我也变得这样琐碎唠叨了。他回来告诉我，一起干活的工人都羡慕他有老婆准备这个袋子，看起来不起眼，装的可都是实在的东西，不是鸡蛋就是面包，连隔夜的鸡腿也有。我忍不住笑起来，和刘智过久了，跟他也相像起来，凡是觉得好的东西，也都想给他备着点，就像他老往我包里塞苹果一样，生怕我为了减肥饿了肚子。

装车是又累又脏的活儿，刘智干完活回到家一般都快11点了，我给他找好了换洗的衣服，准备一两样小菜和啤酒，吃点儿消夜。

我们的餐桌就摆在厨房的一个角落里，就着不是很明亮的灯光，看着他惬意地喝着啤酒，觉得我们完全像一对相濡以沫多年的夫妻。我曾遗憾过，和刘智生活，再也没法体会那种爱的激情，只有这些层层叠叠



的感情累积起来的平淡日子，如今看来，却显得珍贵，总让我想到天长地久的幸福。

日子过得很快，转眼四年就过去了，我们也如愿以偿地付了一套二手房的首付，搬家的前一周，我们就开始做整理工作。

几年下来，我们已经有了十多本大大小小的相册，也许是为了弥补没拍婚纱的遗憾，他特别喜欢拍照。我们俩一起把相册重看了一遍，每张相片刘智都配了简短的文字，从那张呆板的结婚证相片开始，一直到我大腹便便穿着孕妇装的模样，他都记录了下来，让我们的日子变得清晰，有条理。

我看到自己在相片中，是活得滋润的表情。早就有人对我说过，从我的笑容里就能感觉我过得幸福，而且乐在其中，能把老公照顾得非常好的我也属于少见的一个，肯定很爱老公。我当时不置可否，我一直以为，和刘智不是爱情，我们只有同甘共苦的感情。

刘智把那份存折拿了出来让我收好，怕搬家乱了不好找。虽然是给我开的存折，但都在他身上放着，我也从没过问给存了多少钱，我不需要知道那些数字的变化。这几年来，他给人装过车，加了很多夜班，见了空的饮料瓶就往家里捡，不舍得多买一件衣服。我问过他，这样活着还有什么乐趣，他说，没想过那么多，就想和你厮守着过，给你做我能做的事就觉得很高兴。

我翻开存折，当初那孤零零的300元数字后面早已跟着一长串的数字，一个月也没落下，这让我震惊不已，激情转瞬即逝，唯有真爱才会这样一步一个脚印，刘智真的做到了，我忽然间就看到了爱情，如果非要把它当做一种感情，那也是一种很深沉的爱。

刘智见我泪流满面，感动傻了的模样，嘿嘿地笑着告诉了我一个秘密，其实他有时也怕自己坚持不下去，在我不高兴就说离婚的时候，在我抱怨我们这个家总不像家的时候，可他跟自己说，等等看，真能等到我爱他那天不都值了。瞧瞧他这不等到了吗？

听了这些话，我仍有点想哭，庆幸自己和这份有感情的婚姻厮守过

了四年时光，也终于让我找到爱情的正确方向，让我能一秒钟也不犹豫地确认，我比谁都爱着这个男人，就如同他一直比谁都认真地想和我把日子过好。

【感悟】



几米曾经说过：“我发现这段感情是你在撑着。我不想勉强你，哪一天你撑不住的时候，换我来撑。”当真爱来了，当为你不断付出的那个人出现了，那就请你认真爱。

97. 写给未来妻子的信



天长久

嫁给我，做我的妻子。虽然你不是一个漂亮的女孩子，但是我可以向你保证，在我眼里，你将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新娘。而且在结婚以后，你在我眼里，依然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妇人。我希望在你八十岁的时候，俯在你的耳边，告诉你：“感谢上帝，他赐给我一个世界上最美丽最可爱只是没有了牙齿的老太婆。”

结婚以后，如果你依然希望做你的事业，我将尽我的全力去支持你，并且承担我应做的家务。我向你坦白，我分不清黄豆芽和绿豆芽，而且我会把厨房搞得一塌糊涂，但是我将尽力照着厨房美食上的话去做，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一个伟大的厨子。

如果你渴望避开尘世的喧嚣和烦扰，渴望做一个安安静静的小妇人，那么，我将尽我的全力去工作，去挣更多的钱来维持这个家庭，只是，只是我的臭袜子要归你洗。

我向你保证，我将推开一些不必要的应酬而早些回家，因为我知道你在家会很寂寞，而且会为我担惊受怕。而且，我向你保证，无论我回家有多累，都会认真听你倾诉你一天所经历的事情。因为我知道你需



要理解与支持，我是你的丈夫，这是我的职责。

和我生一个孩子。我希望可以和我们的孩子一起在你四十岁生日时，在你的生日蛋糕上只插三十六根蜡烛。而且，我相信咱们的孩子会一改往日的调皮，一脸庄严像个小大人似的对你说：“天啊，老妈，你看上去只有三十岁，我的同学们都说你更像我的姐姐！”

我会忠诚于你，忠诚于我们的家庭。因为我知道，这是一个男人应尽的责任。而且我知道如果我一旦背叛了你和别的女人有了不干净的来往，我会愧疚。愧疚使我自责，自责使我无颜面对你，无颜面对你会使我想要逃避你依然纯洁的眼睛想要离开你。而离开你，是我这辈子最不愿做的事。

如果有一天你厌了倦了，你渴望离开我去自由地飞，我会为你钱行。虽然我固执地认为在你臂弯的甜美远胜于世界上任何的自由，但是我没有权力去希望你也这样认为。我想我会对你说：累了，回家；倦了，回家；受伤害了，回家。我是你的丈夫，会守候你的归来。这个家是你的家，这个家的灯将永远为你而燃。

如果有一天你爱上别的男人要离开我，我向你承认，我会吃醋会勃然大怒会伤心会痛苦，但是最终还是会选择分手，我只是希望那个男人能如同我对你一样善待你，呵护你，照顾好你的今生今世。我会依然如同以往向上帝祝福你，而且因为你不在我身边，我无法亲自照顾你，所以，我会祈求上帝一千倍地祝福你。

也许几年后我会有新的妻子，也许我将孑然一身孤独终老。无论是哪种情况，如果你有了困难，请你一定要告诉我。在不违背道德的情况下，我将竭尽所能来帮助你。

我不知道前生前世我们有没有在一起，但那已经是过去式了，已经不重要；我不知道来生来世我们会不会在一起，但那太遥远了我无法去把握。我只在意今生今世，我希望在我有生之年，可以尽我最大的努力，让你在我的怀里，不惊风，不受雨，健康，平安，快乐。

我爱你。

【感悟】

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饮。总有一个同样专情痴情的男人知道你的好，懂得你的心，愿意认认真真的爱你一个人。

98. 丑女的“罗曼蒂克”

无梦的游戏

我聪明活泼，身材极好，生活一帆风顺，然而长相是我心中永远的痛。从小到大，老师钟爱的都是长相好或乖巧玲珑的学生。像我这样天生反骨，又没有姿色的女生，当然就成了老师的眼中钉。虽然每次考试都是第一，但我没被评过一次三好学生。许多男生与我称兄道弟，可就没听说谁把我写在日记里，偷偷地喜欢我。

于是我性格越发奔放，外形越发中性，成绩越发优秀。我行我素，旁若无人，所以我到哪儿都是知名人物。老爸老妈原来以我为荣，后来见我就摇头，担心我嫁不出去。我自己也春心萌动，主动出击过几次，难以忘记他们惊诧的表情：“你是开玩笑吧！”我只能苦笑着点点头，伤自尊呀！

初二时，我去一同学家打牌，她弟弟坐在我的对面，看着我目瞪口呆。他说我长得艳丽，语气真挚，当时我激动得险些晕过去。他是迄今为止唯一一个对我“惊艳”的人。虽然那时他很小，审美观还不健全，但我会记住他一辈子。他的话给我灰暗的青春带来一丝梦幻，这个世界，也许真的有我的王子，在他眼中，我最美。

我是多情的人，我会写感人的情诗，对着一轮明月，却总也找不到可以投寄的人。我不是佳人，何来才子？其实我五官端正，只不过书读得太多，小学二年级开始戴眼镜。西方有谚语：不与戴眼镜的女士调情。何况是厚厚的近视眼镜？朋友若有幸看到我的裸目，都会说：“没



想到你的眼睛有这么大!”我在心里叹口气,“鼠目寸光”了这么多年,也不想去平反了,恐龙就恐龙吧。反正有知识,有文化,我不至于没饭吃。

想起大学舞厅里,女生含羞坐在一排,男生小蜜蜂似的挨个扫视,寻找他们的花朵。我最怕这个时刻,因为最后剩下的那朵必定是我,虽然我的舞步无比轻盈,无比优美。很少有人能透过现象看本质。后来我就反串男生,或大跳迪斯科,感觉很爽!工作后,美女同事一个眼神就能搞定的事,我却要前前后后做许多工作。我是不好看,但我有实力,有坚强的意志,所以稳扎稳打,树立良好的口碑。我不怕吃苦,不怕挑战,就怕没有爱情。

爱情需要对手。我有不少异性朋友,一起踏青郊游,说说笑笑,成帮结伙,总与情爱无关。哥们儿与我指点江山,评论国家大事,甚至谈论女人。他们看我的眼神就像看同性一样,我知道再这样混下去,恐怕要早生华发了。在我最美好的年岁里,却不能与最爱的人在一起。我庆幸不是独生子女,哥哥姐姐已为家中续了香火,否则对不起列祖列宗。

想想有点辛酸,一些女孩,不及我一半兰心蕙质,可面容娇美,走到哪儿都是众星捧月,备受呵护。可我呢?同样是朋友堆里的中心人物,出尽风头,可曲终人散,没人送我回家。一次我酒后吐真言:“你们有人喜欢我吗?”一千兄弟哈哈大笑着说:“我们都喜欢你呀!”我怒吼一声:“那怎么没人追我?”兄弟们愣住了,有的说你喝醉了,有的说没想过这个问题,有的说你太强了,不敢追。我欣慰没人说你太丑了。

爸妈觉得我单身贻害人间,于是精心安排了一次“相亲”。真是老土,但我去了,为了他们高兴。“相亲”这种形式,实在不利于我的发挥,匆匆一面,内在美来不及表现。我踏上首次“相亲”之路,不抱任何期望。男主角比我想象中英俊,居然有点像现在超热的韩剧明星裴勇俊。天哪,这等男儿怎么会是安排给我的呢?我有种搭错车的感觉。在别人面前的洒脱健谈被紧张不安所取代,我数次将可乐洒到毛衣上。

我有多聪明，我有多幽默，已无关紧要。这时候，心中反复在想：我是只没人爱的恐龙。这令我潜藏在心底的自卑一点点浮出水面，将“强大”的我淹没。我觉得自己面目可憎，甚至不敢看他。他说什么，我说什么，全不记得了，反倒在他的注视之下，我的眼泪一点一点涌了出来。

我知道我哭的样子一定不是梨花带雨，可能像只丧家犬。谁在乎呀？反正他是个匆匆过客，不会在我的生命里留下痕迹。我越哭越有感觉，索性号啕大哭，破罐破摔。他在一旁，镇定自若，沉默不语，后来良心发现，递给我几张面巾纸。我从不曾在人前哭，但第一次在一个陌生人面前，袒露我的伤口。

临别时，我握了握他的手，向他言谢，感谢他百忙之中抽空见我这只歪瓜。他友好地拍拍我的肩膀，说你要保重。突然我觉得很温暖，我想他将来的老婆一定很幸福，只可惜他不是裂枣。寒风中，目送他离去，也许有一天，我会谢谢他，陪我看见残破的自己。

我想，我不会再去相什么亲了。在自怨自艾之际，接到他的电话。他说想请我吃饭，我说好呀，当他是朋友好了。饭桌上我谈古论今，妙语连珠，逗得他不停地哈哈大笑。偶尔想到那日的失态，我不由觉得一阵心痛。然后去看电影《甜蜜蜜》，张、黎俩人令我感动不已，斜眼看他，居然已经睡着。我和他真是两个世界的人，理性如他，感性如我，又如同，英俊如他，丑陋如我。

我频频与他出去玩，我对自己说他是我的哥们儿，其实我想要更多。也许他是我的一个梦，醒来有时会想，他大概是因为寂寞吧！他提议一起去苏州玩，旅游可是我的强项，风土人情，了如指掌。我寄情山水，尽情展现开朗本性。在苏州乐园玩“疯狂老鼠”时，我害怕得大声尖叫，他一把抓住我的手，紧紧握住。我一阵晕眩，身体都在颤抖，然后慢慢地放松，心中充满甜蜜和安宁。

从苏州回来后，我与他成了情侣。我问他为什么喜欢我呢，他总是



笑而不答。我一头雾水，像一夜之间脱贫致富一样，感到幸福而又惶恐。不明就里，而深陷其中，这是危险的。早已经习惯没有爱情的日子，突然有了，我却有点承受不起。因为我怕失去，这比不曾拥有还要痛苦万分。

我开始躲避他，他迷惑，但并没停止他的步伐。他对我孜孜以求，视我如珍宝，无数次我深夜起来照镜子，也很迷惑。我自己都嫌弃的脸，别人又怎会爱呢？我开始怀疑他的形象思维，我问他，如果在一堆人里，你认得出我吗？他说当然。我又问他我丑吗？他诚恳地说，你不丑，即使你丑，看惯了也就不觉得丑了。

我一点不觉得他是在夸我，但我突然觉得很开怀。他不是因我的容貌而喜欢我的，他一定是喜欢我的内心，我真的没有必要自卑。青春易逝，容颜终会苍老，永恒的是富有魅力的内心。有句老话，女人是因为可爱而美丽的。一个男人说你丑，不爱你，那他就不是你的真命天子；如果他是，他一定会抚摸你的灵魂，温柔地对你！

【感悟】



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仿佛有一种特殊的能力。如果女人是一株不起眼的小草，男人也能在繁花盛开的花园里第一眼就发现她的存在。他认定了她，捧起了她的整个心魂。

99. 我和“武大郎”的爱情



陈 花

我是一家广告公司的文案，普通的工作，略丑的相貌。前两次在老妈的安排下相亲，都在我闪亮登场后无果而终，所以我只能把所有的精力发泄在工作上。可同事“武大郎”却时常眯着眼对我说：“你长得多像一个电影明星啊。”恨得我只想踹他几脚。武大郎就在我隔壁的办公

室，他并不姓武，身材也不矮，185cm，说话也算幽默。但谁让他老是吹嘘自己擅长烙《水浒传》里面的炊饼呢？所以上班第一天就有了这个倒霉的绰号。

这天我恰好被老板骂了，心情极为不爽。偏偏武大郎又不识趣地开玩笑，不理他活该。谁知道下班时死党小米到我家蹭饭，等电梯时又遇到了武大郎，他低下头说对不起，刚才不该开玩笑的。我不理他，拉着小米冲进电梯。结果武大郎也跟着到了我家。自作多情老妈看到他，开心得嘴都合不拢了，把我拉进厨房，偷偷说：“你的男朋友很帅，怎么会看上你？”

“他不是我的男朋友。”

“现在不是，不等于以后不是嘛。”老妈笑嘻嘻地，接着就拼命给武大郎夹菜，还说这孩子不懂事，你要多多照顾她。武大郎咧着嘴笑得像干了坏事的西门庆。

第二天小米羞答答地告诉我她爱上一个人。

“谁？快说。别转酸词。”我正为一个楼盘的广告词焦头烂额，然后被小米说出的名字吓坏了：“武大郎。”

小米让我给她出谋划策，如何捕获武大的“芳心”。她说你看武大多帅啊。高鼻梁，大眼睛，为了下一代也要爱上武大，才能生出漂亮的小孩。

第一次和武大的约会，小米拽上了我。我和他们一起去游泳馆，说实话小米身材不错，我站在她身边就像一只小冬瓜，但武大的身材是真的——他的后背是迷死人的V字形，腹部有一排巧克力一样的肌肉。

他们游泳时我在岸边喝可乐，一个长得很漂亮的丫头不知什么时候坐在我旁边，问小米是不是帅男生的女朋友，我说是。这丫头失望得就差表演高台跳水了，又问他们感情好不好。我说好着呢。

身后传来武大熟悉的声音：“阿花你不要信口开河。”切！不知好



歹，我还不是为了你们。

那天以后武大跟疯了似的，一天到晚逮住我说他和小米并没有谈恋爱。臭男人一点儿都不顾及小米会伤心，我眼睁睁地看着小米面色苍白，爱情幻梦像肥皂泡一样破灭。终于，一个礼拜后她捉住我的胳膊：“武大喜欢上你了，那天游泳时，他一直偷看你。而且看他对你老妈的谄媚样，就知道有阴谋。”

我当然不相信了：“我这么丑，他怎么会喜欢我？”

“不是有一句老话：王八看绿豆，对上眼了？”我气得差点晕过去，还是看在小米失恋的分上，不和她计较。最后小米咬牙切齿地要我帮她一个忙——假装接受武大的爱，再找机会甩掉他，替她报仇。

这天，武大问我要不要参加他的生日宴会。我刚要拒绝，想到答应小米的事，转头又看到她正拿双眼瞪着我，就只能点头说好了。

那晚过得还算不错，一帮子人酒肉穿肠过。丢脸的是我五音不全，一首《青藏高原》从头到尾就没有找着调。

武大问我为什么选这首挑战自我的歌。我说我愿意，我喜欢你能怎么着？武大急了：“今天我可是寿星公，阿花，你说话能不能客气一点儿，别像伊拉克的火药桶一点就着。”武大的大学同学过来劝架，说谈恋爱吵架很正常，和婚姻比也就算半个围城吧，以后结了婚，才有得你们受。然后又问：“你们打算啥时候结婚？”

我呸！谁要和他结婚？

那几天我像着了魔，拼命想帅气的武大为什么会喜欢丑丑的我，而不喜欢漂亮的小米呢？这真是一个难解的问题。我还想武大这样的男孩子其实是很难得的，幽默能干，如果他长得不那么帅，我真愿意和他谈一场恋爱。

天！难道我爱上他了？这念头让我心跳加速，浑身颤抖。

那天下班时武大说我请你吃牛肉面吧。吃面时我不说话，拼命往里面放胡椒粉，老板娘一直翻白眼；我又开始倒酱油，老板娘终于按捺不

住要说点什么。武大端过那碗浓汤说她帮我放的，仰着脖子一饮而尽。

此后，下雨了他递上一把轻巧的女士伞；我睡着了他会脱下西装为我御寒……拼命抑制住自己花痴的心，我把所有的精力都用在工作上。

这天他又请我去吃饭。走在路上他问我觉得他这个人怎么样。“除了太帅，没别的缺点。”他突然很严肃：“阿花，你是不是有点自卑？”

“怎么会？”打死我都不承认。“你觉得自己长得不漂亮，所以不接受我当你的男朋友，觉得和我在一起没有安全感。”

“少瞎说了。”我急忙打断了他的话，心怦怦地跳着。

那天晚上，我失眠了。

数了3000只绵羊后，我打电话和小米讨论我是否自卑的问题。小米说：“难道你还不承认自己自卑吗？你不敢和男同事说话，不敢穿鲜艳的衣服，不敢谈恋爱，还要装出一副什么都不在乎的表情，其实你能骗得了谁呢？幸运的是，偏偏就有武大那样的猪头喜欢你。”

她的声音一下子变得很粗：“你以为我真的喜欢他吗？实话告诉你吧，武大怕你不愿接受他，才求我演这样一出苦肉计。喜欢就是喜欢。你长得像母夜叉，他还是喜欢……”

原来是这样啊！小米还说不忍心看我窥不破情关，才一时冲动说出了真相。

后来老妈告诉我，其实每个女孩子年轻时都打心眼儿里认为自己是丑小鸭，眼睛小的要变大，鼻子高的要削平，连偶像张曼玉都拔掉了兔牙，谁又会真的十全十美呢？

求婚的时候，武大捧上99朵玫瑰，问我愿不愿意嫁给他，我看着他紧张兮兮的样子，低头想了一会儿：“不愿意！”

“难道你还自卑啊？”

我扑哧一声笑了，拍拍他的肩：“但是，我愿意一辈子和你在一起。”

武大郎抱住我，开心地笑了。而我知道自己早已不再自卑。被帅哥



这样煞费苦心地爱着，傻瓜才自卑呐。

【感悟】



爱情自卑症，扎根在内心深处，爱上你的人你看不上，你爱上的人却不敢去追求。这样，来来往往，即便旺盛的桃花也因自卑而朵朵凋零。即便交往，相处中的自卑也能让完整的爱情支离破碎。爱，要自信勇敢。



后记



本套书从不同的感情角度着手，每本都记录了 99 个不一样的爱情故事。亲爱的读者朋友们，当你在阅读本书时，如果发掘出了心灵最深处的那份感动，也希望你能将这份感动带给更多的朋友。

当然，不论书中如何陈述，终究是抵不过自己从实际行动中获知的多。就像上面的爱情故事，有很多都是确切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故事来源于生活，也来源于我们自身的体会。多多的走向社会，或许你也能如同真正地做到淡然于世。

在此，编者要衷心感谢那些将这些感动人心的故事所记录描述下来的作者，他们对本书的结集问世起了奠基的作用，可以说，没有他们字字珠玑的文章，就没有本书的存在和出版。当然，也感谢正在阅读本书的你。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无法与本书内文作者一一取得联系，还有不少美文没有查询到作者名，只能暂时用“佚名”代替。谨致各位作者深深的歉意，敬请原作者见到本书后，及时与我们取得联系，以便我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稿酬和样书。书中有不足之处愿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若需要再版时得以修正和完善。